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示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發佈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於中國經營。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亦有不同。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亦有別於香港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0
歷史及發展.....	103
行業概覽.....	120
監管環境.....	140
業務.....	172
財務資料.....	281

目 錄

股本	355
主要股東.....	3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6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8
[編纂].....	410
[編纂]的架構	423
如何申請[編纂]	435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本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原料藥CDMO，擁有1.5%的市場份額，且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型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擁有22.0%的市場份額。憑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就小分子藥物提供貫穿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我們已成為創新藥物全球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在客戶當中樹立的良好聲譽，我們已將CDMO能力擴展至可納入新藥物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及信使RNA (mRNA)，以及其他服務範圍，包括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和臨床CRO解決方案，這些統稱為新興服務。

CDMO服務包括工藝開發、放大及商業化生產服務。該等服務對於新藥研發至關重要，直接影響藥物臨床應用及商業化成功的可能性。經驗豐富的CDMO(如我們)擁有解決客戶所面臨新型、複雜的技術挑戰及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以加速藥物創新所需的高水平專業知識。我們及其他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自主知識產權、先進技術的CDMO能有效改進藥物生產工藝，增加藥品上市後的價格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藥開發成本快速增長、開發工藝日益複雜及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外包給CDMO的業務持續增加，而中小型企業對CDMO服務的依賴程度更高。此外，像我們這種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DMO倍受歡迎並已成

概 要

為CDMO市場的主流趨勢，原因是就多項服務使用同一CDMO可使藥物開發商減少技術轉移的複雜性及縮短藥物批准上市所需的時間。同時，就較小型CDMO而言，構建綜合藥物開發平台並掌握必要技術及行業知識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如今，全球CDMO市場高度分散，此意味著整合潛力巨大。憑藉於技術創新、工藝開發、放大及商業化生產、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有能力把握住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我們不局限於提供傳統的合同生產服務，在過去十年，我們以加強「D」（「CDMO」中指「開發」）的能力為戰略重點並不斷提升，以此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與客戶聯手設計並優化藥物生產工藝，以便迅速解決藥物生產中的複雜工藝難題，實現快速部署、安全放大及成本效益。我們提供的「M」服務（「CDMO」中指「生產」）嚴格遵守cGMP質量體系及一流的EHS和QA體系，能在商業化階段為藥企提供高質量和穩定的生產。

我們擁有領先的CDMO技術平台。憑藉逾二十年累積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解決小分子藥物開發及生產中的各類複雜工藝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研發投入為全球CDMO行業最高之一。我們的兩項核心技術（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躋身小分子藥物生產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之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世界上將連續生產技術成功應用於噸級規模化藥物生產的少數機構之一。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使用酶工程實現更加環保的生產，並已成功應用於小分子及其他藥物類別生產中。我們領先的尖端核心技術和全面的研發平台是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的引擎，並推動我們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和減少環境影響。我們成功實施領先的綠色化學創新技術，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激發強大動力，以確保充分利用產能而獲得盡可能多的服務委託。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憑藉逾二十年以嚴要求服務跨國客戶的經驗，我們已建立符合全球最高行業標準的一流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項目管理的運營體系。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高效的運營系統使我們能夠在項目的各個階段無縫銜接大客戶的需求。同時，憑藉服務大客戶所積累的廣泛經驗，我們也能為內部研發資源及生產能力有限的中小型客戶賦能。通過多年的合作及出色業績記錄，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長期信任及忠誠度，並培養了優質、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概 要

我們是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等藍籌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中的15家合作，其中八家與我們開展業務連續超過十年。憑藉在服務跨國製藥公司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與眾多領先生物技術公司及各類中小型製藥公司合作，如Mirati Therapeutics、Mersana Therapeutics、再鼎醫藥、貝達藥業、和黃醫藥、信達生物製藥及加科思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中小型客戶的收入也穩步提升。我們各階段的項目儲備豐富，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形成項目的「漏斗效應」，帶來更高合同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後期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持續增加，大幅提升了我們收入增長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為一些年銷售額達10億美元或以上的重磅藥提供服務，及我們其他項目的一些在研藥物在未來非常有望成為重磅藥。我們借力技術創新及卓越的執行力，幫助客戶實現巨大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其創新藥物的市場競爭力。

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Hao Hong博士及平均擁有20年從業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多元化人才隊伍，該團隊擁有全球化視野、先進的專業技術知識、本土化經驗及強烈的主人翁意識。基於優異的專業團隊，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並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為藥物創新賦能，並提高藥物的可及性。

全球醫藥開發及生產的整體支出一直穩步增加且中國的製藥市場已經歷快速增長，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藉助積極的市場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普遍增加，因我們從現有客戶處獲得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以及通過在天津和敦化建立新工廠及升級工廠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雖然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但由於我們在新藥物類別CDMO解決方案的戰略投資，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的毛利率高於全球所有公開上市的以及隸屬於公開上市公司的CDMO企業。此外，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概 要

幣314.3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我們已將在小分子藥物中的成功經驗運用於其他藥物類別及服務類別當中，且該等新興服務已實現快速增長。憑借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和綜合服務能力，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成為全球醫藥和生物技術公司首選合作夥伴，推動全球醫藥開發及生產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A股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21.SZ）。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先進且持續進化的研發平台，以客戶為中心進行創新突破；
- 我們擁有一流的運營體系和質量管控能力；
- 我們擁有優質、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保證了強大的項目儲備；及
- 穩定、富有遠見和經驗、卓越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與傑出的人才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打造並鞏固凱萊英作為優質全球CDMO品牌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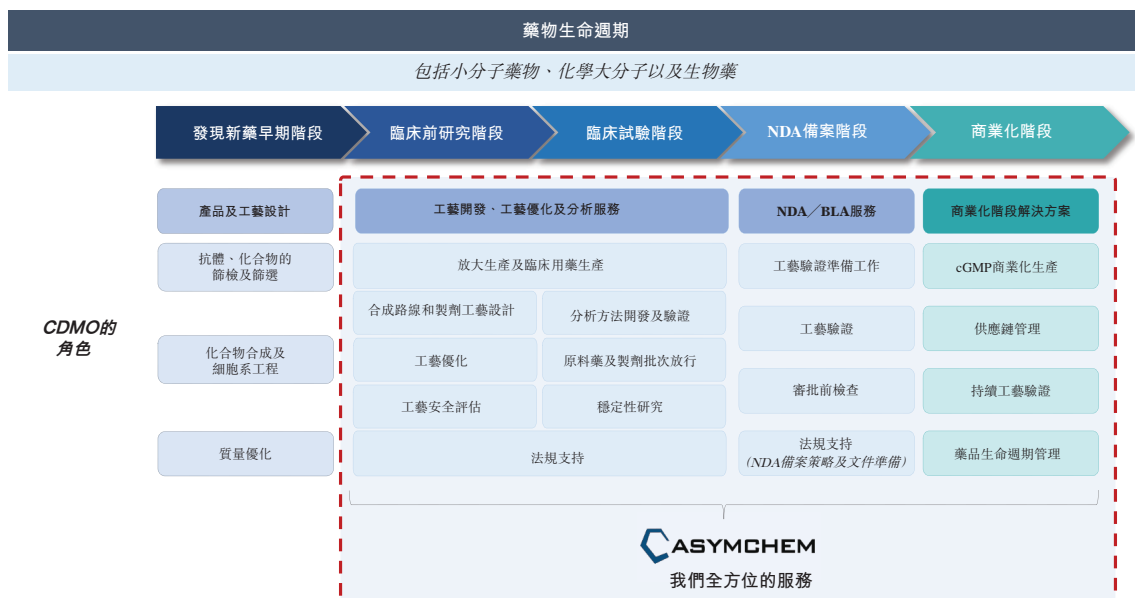
- 持續鞏固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並提升領導者地位；
- 加速進軍新藥物類別及服務類型；
- 持續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
- 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 通過戰略收購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線，擴大海外佈局；及
- 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

概 要

關於我們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外包藥物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全面、一體化及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使世界各地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能夠以最省時、最經濟的方式開發及生產藥物，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的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完整閉環。下圖說明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優先為臨床階段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能夠從客戶藥物創新項目的早期階段開始為其提供服務。我們解決工藝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的能力以及在臨床階段擴大生產的能力大幅提高了我們的客戶粘性並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項目儲備。由於轉換或添加CDMO涉及高額成本並需要耗費額外管理時間及精力，我們一直能夠在相關藥物製劑成功地從早期臨床開發進展到後期臨床試驗及商業上市後，獲得商業化階段項目授權，其合同價值通常遠大於各臨床階段項目。

我們的項目分類為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分別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以及商業化階段服務於小分子藥物及其他藥物類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158個、217個、282個及216個臨床前、一期或二期臨床階段項目、24個、39個、42個及48個三期臨床階段項目以及27個、30

概 要

個、32個及28個商業化階段項目所得收入。同期，我們分別就與我們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有關的185個、215個、221個及179個項目及與我們的新興服務有關的24個、71個、135個及113個項目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246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已確認部分收入，有284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確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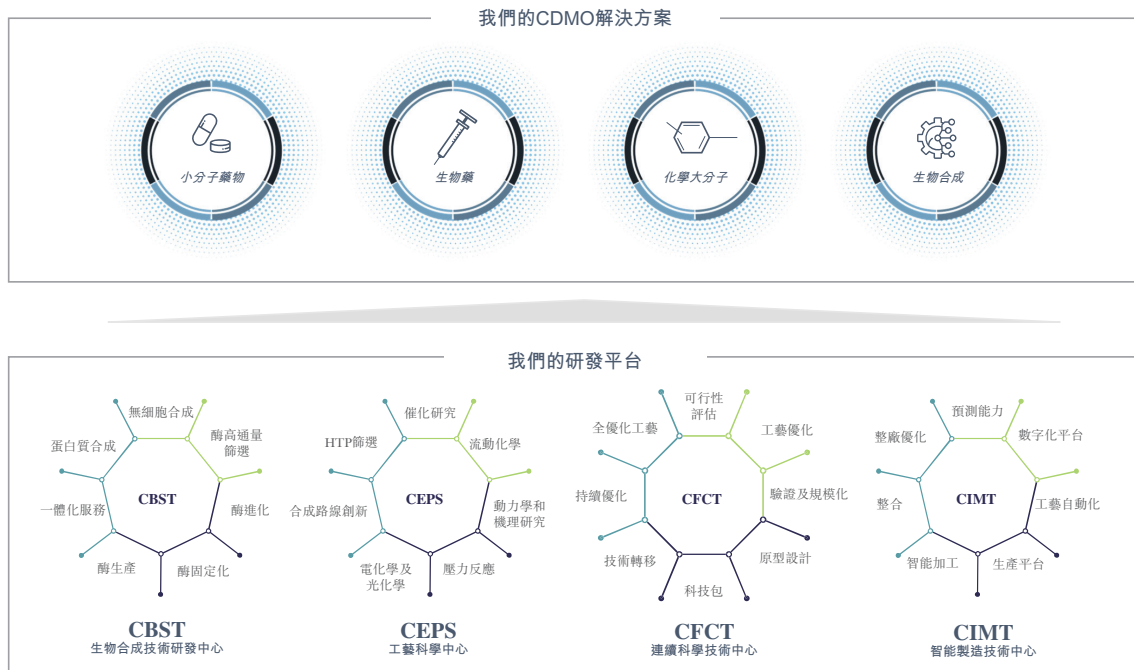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及「業務－新興服務」。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合作創新。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製藥產業可靠的首選合作夥伴，提供貫穿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的藥物全生命週期的卓越CDMO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尖端專有技術研發團隊匯集了逾2,700名科學家及工程師，已成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引擎。我們已建立由領先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組成的多研發平台，致力於發展尖端及未來關鍵性技術。由工藝科學中心(CEPS)及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領導進行的多項計劃與酶工程技術相輔相成，鞏固了我們於小分子CDMO

概 要

業務的領先地位，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通過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對生物藥創新與發展進行戰略投資。我們亦成立智能製造技術中心(CIMT)，以引領我們的數字化戰略，並通過人工智能(AI)及數據科學為智能管理及製造賦能。該等平台持續提升我們在全球CDMO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平台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可分為兩類：(i)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服務(或FTE)模式。

按服務收費模式

我們的綜合CDMO解決方案主要按FFS基準收費。我們的FFS合同可能會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訂明多個可交付單元，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設計及優化整個藥物開發工藝、解決藥物開發工藝中的特定技術挑戰、生產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樣本及交付用於商業銷售的原料藥及藥物製劑。不同的可交付單元可能採取不同形式，例如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原料藥及／或藥物製劑。我們向各可交付單元分配單獨價格，而我們的FFS合同通常載列各可交付單元的規格及預期完成各可交付單元所需時間以及相應付款。我們一般於客戶取得可交付成果的控制權時(即相關可交付單元落實、交付及驗收時或確認期結束後)確認收入。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所需服務及相關在研藥物的性質、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估計時間及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各可交付單元的費用水平。基於特定項目的獨特性質及特定考慮因素，我們就不同項目收取的服務費總額有很大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臨床階段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介乎約0.3百萬美元(通常為臨床前項目)至約6百萬美元(通常為後期臨床項目)；就各商業化階段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通常介乎約4百萬美元至約40百萬美元。

全時當量服務模式

我們亦按FTE基準產生收入，據此，我們就客戶項目所指派的每名僱員按小時收費。我們按固定小時費率就指派給項目的每一名僱員收取費用。我們的總費用為小時費率乘以所有僱員在項目上花費的實際工時。我們一般就同一客戶的委託採用標準小

概 要

時費率，該費率乃基於（其中包括）項目獲指派的專業人員數目、彼等的專業及資格以及所涉及的技術難題釐定。FTE合同的一般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當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採用FFS模式，我們通常就涉及工藝開發和優化服務的項目採用FTE收費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服務收費										
模式	1,757,589	96.4	2,390,349	97.7	3,049,210	97.2	1,241,163	98.8	1,692,273	96.4
全時當量										
服務模式	50,126	2.7	52,553	2.1	39,977	1.3	14,463	1.2	34,247	2.0
其他 ¹	15,072	0.8	2,947	0.1	47,537	1.5	1,148	0.0	29,049	1.6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256,77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臨床CRO服務所採用的收費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履約不會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對迄今為止已履行合同責任的相關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我們對於此於某一時段確認收入。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高質量及忠實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韓國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眾多知名跨國製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中的15家開展合作，其中八家連續十年以上已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憑藉在服務跨國製藥公司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與眾多領先生物技術公司及各類中小型製藥公司合作。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收入的比重分別為64.1%、53.3%、58.0%及53.2%，而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重則分別為27.9%、22.4%、20.4%及18.6%。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連續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顧客」。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為支持我們廣泛的服務，我們採購種類多樣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可以從多個供應商處獲得，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主要從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多個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我們採購原材料總額的比重分別為25.8%、23.7%、21.2%及28.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原材料總額的比重則分別為6.6%、5.5%、7.1%及9.9%。

為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除外部供應商外，我們於2003年開始內部運營原材料及註冊起始物料(RSM)的定制及批量生產，有關內部生產保證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我們於有機合成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專有技術(如連續生產技術、不對稱催化氫化及酶化學)，促使我們能夠生產從克級到公噸級的各種精細化工原料、API原料以及API生產各個階段的中間體，包括非GMP中間體、註冊的cGMP起始物料及cGMP中間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開發及使用大量專有技術、方法、分析及專業知識，並且我們依賴商標、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合同安排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功還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妥善管理文件的傳輸及歸檔、研發及製造相關文件的保存、實驗室計算機的監督及控制以及機密信息相關文件的訪問。我們通常會與每位員工簽訂一份保密協議，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由執法機構主講的講座及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CDMO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前15大CDMO產生合併收入209億美元，佔全球CDMO市場的37.8%。我們面臨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的質量及廣度、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能力、交付的及時性、GMP及cGMP標準的維護、客戶關係的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進入壁壘方面，CDMO服務市場通常要求大量的前期成本及時間投入、招募經驗豐富人才時需大量的財務及時間投入、成功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聲譽以吸引客戶並強調成本效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概 要

設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辦事處位於天津、北京、上海、蘇州、鎮江、阜新、敦化、北卡羅來納州、波士頓及倫敦。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22,787	2,445,849	3,136,724	1,256,774	1,755,569
銷售成本	(984,677)	(1,345,286)	(1,683,500)	(653,533)	(970,182)
毛利	838,110	1,100,563	1,453,224	603,241	785,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306	100,482	119,773	64,181	98,760
銷售開支	(71,367)	(82,827)	(84,253)	(39,321)	(39,564)
行政開支	(214,901)	(275,599)	(320,599)	(135,139)	(198,654)
研發開支	(155,178)	(192,522)	(258,934)	(108,770)	(163,89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851)	(9,605)	(25,751)	(15,067)	8,167
其他開支	(9,154)	(19,639)	(70,583)	(14,158)	(6,5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469	2,084	1,474	(939)
融資成本	(1,467)	(1,768)	(3,728)	(624)	(752)
除稅前利潤	460,498	620,554	811,233	355,817	481,924
所得稅開支	(54,141)	(68,965)	(91,530)	(41,526)	(52,600)
年內／期內利潤	406,357	551,589	719,703	314,291	429,3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202	551,589	719,742	314,291	429,327
非控股權益	(21,845)	–	(39)	–	(3)
總計	406,357	551,589	719,703	314,291	429,324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外包藥物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臨床前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綜合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其進一步分為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及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擴展至包括其他藥物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及信使RNA (mRNA)以及其他服務(如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臨床CRO解決方案，統稱為新興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臨床階段CDMO										
解決方案	743,022	40.8	1,144,897	46.8	1,247,437	39.8	480,940	38.3	826,918	47.1
商業化階段										
CDMO解決方案	1,037,590	56.9	1,215,784	49.7	1,651,006	52.6	715,724	56.9	785,405	44.7
新興服務 ¹	40,000	2.2	85,109	3.5	236,458	7.5	58,287	4.6	143,246	8.2
其他 ²	2,175	0.1	59	0.0	1,823	0.1	1,823	0.1	-	-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256,77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新興服務項目均為臨床階段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新興服務的商業化階段項目產生的收入。
-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整體上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以及通過於天津及敦化建立新設施及升級設施而提高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但由於我們對新藥物類別的CDMO解決方案的戰略投資，新興服務所得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1百萬元、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5.4百萬元，各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6.0%、45.0%、46.3%、48.0%及44.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人民幣7.06元兌1美元），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的升值幅度更大。應用固定匯率（即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為人民幣7.06元兌1美元），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49.1%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略有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臨床階段CDMO											
解決方案	346,413	46.6	566,478	49.5	611,216	49.0	240,543	50.0	383,015	46.3	
商業化階段CDMO											
解決方案	475,198	45.8	499,572	41.1	743,787	45.1	347,448	48.5	339,430	43.2	
新興服務	14,924	37.3	34,513	40.6	97,869	41.4	14,942	25.6	62,942	43.9	
其他 ¹	1,575	72.4	-	-	352	19.3	308	16.9	-	-	
總計	<u>838,110</u>	<u>46.0</u>	<u>1,100,563</u>	<u>45.0</u>	<u>1,453,224</u>	<u>46.3</u>	<u>603,241</u>	<u>48.0</u>	<u>785,387</u>	<u>44.7</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93,847	2,149,425	3,152,102	3,650,242
流動資產	1,694,229	1,638,628	4,030,548	4,046,579
流動負債	540,604	507,437	928,583	1,098,221
淨流動資產	1,153,625	1,131,191	3,101,965	2,948,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7,472	3,280,616	6,254,067	6,598,600
非流動負債	137,084	237,567	264,317	311,497
淨資產	2,510,388	3,043,049	5,989,750	6,287,103
股本	230,719	231,320	242,451	242,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117,272)	(87,828)	(137,358)	(163,737)
其他儲備	2,396,941	2,899,557	5,884,696	6,208,255
非控股權益	—	—	(39)	(42)
總權益	2,510,388	3,043,049	5,989,750	6,287,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15,899	602,034	572,913	122,743	478,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83,702)	(699,898)	(1,101,772)	(256,361)	(1,982,5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3,541)	(103,264)	2,264,245	(134,132)	7,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1,344)	(201,128)	1,735,386	(267,750)	(1,496,8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919)	10,984	(28,211)	(2,000)	(2,4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528	414,384	2,121,559	144,634	622,23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46.0%	45.0%	46.3%
淨利潤率 ⁽²⁾	22.3%	22.6%	22.9%	24.5%
資產回報率 ⁽³⁾	13.9%	15.8%	13.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17.4%	19.9%	15.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313.4%	322.9%	434.1%	368.5%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0.2%	0.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 / 期內毛利除以年內 / 期內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 / 期內利潤除以年內 / 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 / 期內總資產的年初 / 期初及年末 / 期末結餘平均數。
- (4)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 / 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 / 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A股股份），Hao Hong博士及ALAB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AB由Hao Hong博士擁有71.19%。Ye Song博士（Hao Hong博士的配偶）擁有ALAB的19.52%的股本，因其與Hao Hong博士之間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控股股東。據此，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及ALAB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仍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若干進行中藥物開發及生產項目已在多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因COVID-19疫情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於2020年年初封城期間，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不得不在於2020年2月臨時關閉兩個星期，要求北京辦公室的僱員在2020年5月之前居家辦公，差旅及現場會見客戶等商業活動亦暫時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大樓的建設亦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止。然而，於2020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我們已迅速恢復運營，且產能已全面恢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生產設施建設的暫時中斷並未對我們的施工時間表或生產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儘管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若干現有項目的實施及新項目的收購暫時受到影響，我們任何現有或新項目的進度並未大幅放緩，我們並無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被取消、並無有與客戶應收款項收回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因COVID-19爆發而與主要客戶發生糾紛。我們有能力於2020年維持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及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各企業和公司的影響，中國政府提出了某些與COVID-19疫情防控相關的政府援助。例如，我們因鼓勵員工在農曆新年期間遠程辦公並避免旅行而使企業應承擔的社會保險和津貼獲得減免，金額達人民幣37.4百萬元。
- 我們擁有多元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20年，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因此，儘管各國政府實施的諸多檢疫措施及旅行限制對全球的運輸及物流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了供應短缺，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於此年餘下時間基本未受到中斷。

概 要

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及世界各政府部門或將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以控制病毒，且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將完全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或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或會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災難的影響」。

近期發展

於2021年5月18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即每股股息人民幣0.6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7月13日前悉數分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2,626,693元，分拆為242,626,6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

於2021年7月2日，藥品審評中心就《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徵求意見。我們相信，該指南草案（如獲正式採納）有望提高腫瘤藥物創新的監管門檻，冷卻「me-too」藥物的研發活動，並將資源用於真正的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元化、優質及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大量知名跨國製藥公司及領先生物技術公司，該等公司明確專注於開發創新在研藥物。該等領先市場參與者一般已採納指南草案所建議的方法。我們接獲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臨床CRO解決方案的指示後，我們通常根據指南草案所建議的方法開展臨床試驗。有關我們臨床CRO解決方案的相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新興服務－臨床CRO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認為指南草案（如獲採納）將對擁有真正创新能力的大部分客戶有利。隨著重心轉向創新，對於欲加快藥物開發時間表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而言，更快速及更好地專注於CMC開發變得日益重要。這將導致對外包CMC或工藝開發服務的需求增加及CDMO滲透率提高，尤其是對領先CDMO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彼等能夠開發更好的合成路線及降低成本（歸因於領先CDMO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加快審批過程（歸因於領先

概 要

CDMO強大的運營及質量管理體系)。因此，我們認為，倘採納該等指南，將對領先的CDMO參與者(如我們)極為有利。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於2021年7月5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2,455,300股本公司受限制A股股份，包括2,055,300股受限制A股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85.52元)及400,000股預留作未來購股權授予的A股股份。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A股股份(特殊獎勵除外)須分別遵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禁售期，而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特殊獎勵的受限制A股股份須分別遵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的禁售期。上述所有禁售期自受限制A股股份登記之日開始。各禁售期滿並滿足相關年度業績條件後，符合條件的員工持有的受限制A股股份(特殊獎勵除外)應按照獲授受限制A股股份總數的40%、30%及3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而作為特殊獎勵的受限制A股股份應按照30%、20%、20%和30%的比例分四批解除限售。有關我們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按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85.52元的授出價格向263名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2,048,200股受限制A股股份。

考慮到中國近期對電力供應的需求大幅增加，為節省燃料庫存及降低能源強度，自2021年9月中下旬起，我們部分設施位於中國的地區已實施限電措施。為應對該等措施，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1)將電力消耗優先用於研發及生產，同時減少行政用途(如公共區域照明)的電力消耗；及(2)為我們的設施配備備用發電機以應對應急情況。自2021年10月起，相關地區的電力供應逐漸穩定。此外，作為醫藥行業的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獲地方政府認定為優先獲得電力供應的企業。我們的製造及研發活動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的設施並無因近期的限電措施而出現任何電力中斷。

於2021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凱諾醫藥」)與北京醫普科諾科技有限公司(「醫普科諾」)(一家於中國領先的統計CRO)的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諾醫藥同意向賣方購買醫普

概 要

科諾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建議收購醫普科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有關建議收購醫普科諾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我們一直為美國一家大型製藥公司提供創新小分子藥物的CDMO服務。該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1年11月17日，我們宣佈與該客戶就2021年至2022年的有關服務簽訂新的協議。截至協議日期，我們為相關藥物提供服務的累計合同金額達480.9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公司A（一家美國的私人化學技術公司）的少數股權。於2021年10月1日，本公司與公司A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條款清單，當中載列本公司及公司A各自就本公司向公司A的現有股東（本公司除外）收購公司A（目前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可能收購公司A」）的意向。於可能收購公司A完成後，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計可能收購公司A的最高代價將約為57.8百萬美元（可根據公司A的未來財務表現予以調整），其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有關可能收購公司A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的總收入由人民幣2,071.8百萬元增加40.8%至人民幣2,9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客戶訂單數量增加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7.8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的臨床階段項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有臨床階段項目的所得收入高25.4%，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的新客戶佔我們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客戶總數的26.2%，且為我們同期此類型服務所得收入貢獻了4.6%即人民幣50.4百萬元。我們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3.3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收入的商業化階段項目的數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個。此外，截至2021

概 要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自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233.6%至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原因是化學大分子藥物市場的增長，該等服務的客戶數量同比增長超過42.9%，以及獲得涉及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四個三期臨床階段項目新任務，(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27.0%，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涉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的十個三期臨床階段項目提供服務，及(iii)於2020年9月，收購專業臨床CRO服務提供商冠勤後，臨床CRO服務得到擴展。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了257個小分子CDMO項目的收入，包括181個臨床階段項目（其中43項處於三期臨床階段）及33個商業化階段項目，以及與我們新興服務相關的210個項目。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3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8%，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由2020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99元兌1美元升值至2021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45元兌1美元。通過應用固定匯率（即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為人民幣6.99元兌1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達到48.6%，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略有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產能及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鎮江的一個綜合小分子研發及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擴充我們天津及敦化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概 要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新興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寡核苷酸及多肽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並投資於重組DNA產品 (包括mAb) 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與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 (ATMP) (包括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 相關的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研發項目及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尤其是我們在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連續科學技術中心 (CFCT) 提供資金，旨在提升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並促進其在cGMP生產中的廣泛應用。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由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 (CBST) 引領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我們的服務類型並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確定適當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也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收購計劃，其原因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以使用[編纂][編纂]淨額，且許多全球及地區CDMO或CRO正在全球尋找類似的收購目標以提高其競爭力。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支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35元、人民幣0.40元及人民幣0.50元。於2021年5月18日，我們的股東已批准宣派未派付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6元。截至2021年7月13日，有關股息已以現金悉數派發。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任何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就其提供的與[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編纂]項下所有[編纂]總[編纂]1%的酌情獎勵費，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或[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剩餘人民幣[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負債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概 要

- 我們的服務及提供的產品高度複雜，且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或倘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潛在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或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或會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災難的影響。
- 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及開展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許多經濟、政治、監管、營運及管理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改善現有技術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提供新服務。
- 我們已將並預期繼續將收購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這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即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A股發售」	指	2016年11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AB」	指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一家於1995年1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由Hao Hong博士及Ye Song博士分別持股71.19%及19.52%。有關ALAB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一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指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4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指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2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萊英製藥」	指	天津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1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	指	天津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凱萊英製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與功能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藥監局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床階段項目」	指	我們相關在研藥物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CDMO項目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業化階段項目」	指	我們的相關在研藥物處於商業化階段的CDMO項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凱萊英精細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21.SZ)，(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GDPR」	指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法規；GDPR)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冠勤醫藥科技」	指	天津冠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1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授予」 指 授予獎勵之日期

[編纂]

釋 義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指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凱萊英製藥」 指 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2年12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公告、通知、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釋 義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指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MSDS」	指	材料安全數據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的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 義

「PMDA」	指	日本藥品與醫療器械管理局，負責審查藥品和醫療器械，監督上市後的安全性，並在出現不良健康影響時提供救濟的日本政府機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編纂]

「QA」	指	質量保證
「QC」	指	質量控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瑞博生物技術」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專注於小核酸創新技術和小核酸藥物研發的生命科學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凱萊英」	指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napdragon」或 「Snapdragon Chemistry」	指	Snapdragon Chemistry Inc.，一家美國私營化學技術公司，成立於2014年，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效和可持續的製藥應用製造流程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	指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戰略投資
「天津天浩」	指	天津天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的聯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有濟醫藥科技」	指	天津有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屬公司
----------	---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查閱，本文件已載入於中國設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中文和英文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其他章節界定的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技術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或「ATMP」	指	基於基因、組織或細胞的人用藥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類生物製藥藥物，被設計為靶向療法
「原料藥」或「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物製劑成分
「生物藥」	指	由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治癒人類疾病或病情的任何病毒、治療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分或衍生物、致敏產品、蛋白質或類似產品或阿斯凡納明或阿斯凡納明衍生物（或任何其他三價有機砷化合物）構成的藥物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就獲允許將生物製劑引進或運輸引進美國州際商業市場向USFDA所提出的申請
「重磅藥」	指	年銷售額為10億美元或以上的藥品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臨床試驗」	指	一種研究類型，研究新的檢測及治療方法，並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結果的影響
「CMC」	指	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用於在檔案中詳細說明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用以支持臨床研究及上市應用的重要部分

技術詞彙

「CMO」	指	合同生產機構，為按合同基準向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A」	指	臨床監查員，負責進行與醫學研究相關活動（尤其是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專注於向醫藥農用化學品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廣泛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藥物製劑」	指	含原料藥的成品劑型，一般但不一定與其他活性或非活性成分有關
「原料藥」	指	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活性成分，但不包括成分合成作用所使用的中間體
「電化學」	指	化學的分支之一，研究電能和化學變化之間的關係。電化學反應可以利用電能實現所需的化學變化

技術詞彙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監察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內的藥物以保護並促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的歐盟機構
「內分泌學」	指	與內分泌腺和激素相關的生理學與醫學分支
「FFS」	指	按服務收費，服務分別計價並單獨支付的付費模式
「製劑開發」	指	分析及改進產品的物理化學結構，使產品可用於或更適合作體內測試的階段，以及評估輸藥方式與輸藥器械的兼容性
「FTE」	指	全時當量服務，基於給定項目所分配的研究人員數量及持續時間的付費模式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對進行涉及人類的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的國際道德及科學質量標準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實驗室及組織為確保化學品和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一致、可靠、再造性、質量和完整程度而採用的質量管理控制系統
「聚糖」	指	可通過水解分解為兩種或以上單糖分子的碳水化合物
「GMP」或「c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或現行良好生產規範，由相關監管機構（例如USFDA）執行的質量體系，以確保所生產產品符合特性、效力、質量及純度等特定要求

技術詞彙

「ICH」	指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由歐洲、日本、中國及美國監管部門及該等地區製藥行業專家共同發起的項目，旨在提供意見以使藥物註冊技術指引及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一致，以減少或消除於新藥研發過程中重複試驗的需求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US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尋求在藥物的上市申請獲得批准或無反對之前，允許跨轄區運送（通常運送予臨床研究人員）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製劑，以供用於臨床研究
「體外」	指	拉丁語為「在玻璃器皿中」，體外研究乃在實驗室環境中於生物體的體外使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使用從其常見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生物體組成部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語為「在活體內」，體內研究是對整個生物體、與生物體局部或死亡相對的各種生物體，或體外研究的生物體進行測試
「大分子」	指	生命所需的大分子，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質、核酸及蛋白質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CMO生產藥用產品
「代謝」	指	生物體為維持生命而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為各類成分）及合成代謝（將小分子合成為具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大分子）

技術詞彙

「方法開發」	指	建立一套區分、識別及量化特定樣本中化學成分的適當分析方法的一個過程
「方法驗證」	指	對程序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本身的分析目標。該過程涉及確保分析方法在特定分析物適合的濃度範圍內產生具有足夠準確度及精確度的結果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
「單克隆抗體」或 「mAb」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克隆抗體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並干擾癌細胞增長，可使用低劑量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毒副作用比傳統化療更少
「mRNA」	指	信使RNA，一種通過轉錄產生的RNA，將特定蛋白質的編碼從核DNA載至細胞質中的核糖體，並作為形成該蛋白質的模板
「NDA」	指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等主管部門提出建議批准新醫藥產品銷售或上市的正式申請
「寡核苷酸」	指	在基因檢測、研究和法醫學中有廣泛應用的短DNA或RNA分子，可在實驗室合成或在自然界中發現
「肽」	指	由氨基酸組成的蛋白質片斷
「藥代動力學」	指	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藥理學」	指	關於藥物用途、作用及作用模式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一期臨床試驗」	指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症狀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提早了解其藥效
「二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靶向性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三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擴大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一般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開展，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以評估其是否可以獲批上市，並為產品卷標提供充分信息
「光化學」	指	化學的分支之一，涉及光的化學效應。光化學反應可以通過吸收光(包括可見光、紫外光、紅外光)來實現所需的化學變化
「多肽」	指	一種氨基酸分子鏈
「臨床前」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程序，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工藝驗證」	指	對在整個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流程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藉此確認工藝能夠可靠地生產既定標準的產品
「釋放測試」	指	評估在受控條件下從藥物製劑基質中釋放活性藥物成分(API)的量度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由一個或多個核苷酸組成的分子，在基因的編碼、解碼、調控和表達中發揮重要的生物學作用

技術詞彙

「RSM」	指	註冊起始物料，一種原料、中間體或API，用於生產API，並以主要結構單元的形式被結合進API結構中。API起始物料可能是在市場上有售，能夠根據合同或商業協議從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處購得或內部生產。API的起始物料通常有特定的化學特性和結構
「SMO」	指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向CRO、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械公司或臨床試驗中心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小分子」	指	在分子生物學和藥理學領域中，一種可調節生物過程的一種低分子量有機化合物，其大小約1納米
「SOP」	指	標準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省級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穩定性試驗」或 「穩定性研究」	指	對藥物在特定容器／封閉系統內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療效及毒理特性的能力進行的試驗或研究
「合成」	指	利用較簡單的化合物生產化合物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澳大利亞衛生部下屬部門，為澳大利亞藥物監管機構
「US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驗證」	指	進行實驗室試驗以驗證特定儀器項目或測量方法是否可行可靠的過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產品、收益、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以及本公司產品可能分銷及出售所在國家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本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本公司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潛在業務關係及合夥關係）；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將經營的環境等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引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本公司產品可能出售的所在市場的當時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監管變動影響（其中包括）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項。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隨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所簽訂的業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受益於全球及國內醫藥市場的持續增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客戶開發及生產外包程度不斷上升。有關行業趨勢的詳情，請參見「行業概覽」一節。任何該等趨勢的減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採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可用資金、獲得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產能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研究、開發及產品舉措），以及預期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調整亦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製造營運。倘客戶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而削減對製藥開發及生產以及相關服務的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且無法控制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倘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未獲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客戶公開建立及展示有關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的能力，包括有利地將有關產品與競爭產品進行比較；
- 對有關產品的監管批准或所採取的監管措施；
- 潛在客戶使用有關產品的成本及競爭產品的成本；
- 任何副作用的發生率及嚴重性；
- 監管機構的產品說明書或包裝說明書規定；
- 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機構的充分保險、補償及定價；
- 有關產品的營銷及分銷支持；及
- 公眾對我們客戶及客戶行業的看法。

倘無法維持我們為客戶生產的關鍵產品的產量及相關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全球藥品開發及生產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高度競爭將日益激烈。作為一家全球外包製藥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國內及國際上與該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例如全方位服務的製藥外包公司、具有不同領域重點及專長的合同製造商及提供第三方製造服務以填補其過剩產能的大型製藥公司。此外，一些製藥公司選擇內部提供其自有的開發及生產服務而非將該等功能外包給我們或任何我們

風險因素

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來源於我們的綜合服務組合、尖端技術、定制工藝開發能力，其背後是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按時穩定交付優質產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有效的品質保證及EHS政策和程序，以及遵守cGMP和監管規定。

我們在製藥技術服務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包括：僅提供有限範圍通常為小規模開發服務的眾多實驗室；專注於特定技術及／或劑型的服務提供商；及幾家綜合性公司，其可提供開發、放大生產及製造各種劑型所需的全面配套服務。我們亦與主要的製藥及化學公司、專門的合同研究組織、研發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進行競爭。我們亦與選擇自行開發其產品的製藥公司的內部營運競爭。我們主要基於研發上的科學專長、知識及經驗、各種設備的可用性、技術可用性（如化學及生物技術手段）、按時交付、遵守cGMP、監管合規、成本效益服務及財務穩定性進行競爭。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財務、市場、技術或其他資源更雄厚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新的、替代的或新興技術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客戶要求的性質或程度的變化可能使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改善其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推出改進性能特徵的新服務。此外，競爭加劇可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負債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受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醫藥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

風險因素

面臨責令整改、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生產暫停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的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提供的產品高度複雜，且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或倘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高度定制化、精準且複雜，部分原因為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能力，並在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及制度，以及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有效培訓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的QA系統中質量控制功能包括程序控制、變更及質量記錄控制。我們新的及現有業務單位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敗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準備或產品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的產生可能有多種原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或製造營運存在問題、操作員失誤及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政府執行的法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程、要求銷毀有關產品或完全停止設施生產。

此外，我們未能滿足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會導致我們不能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從而損害我們在質量及服務方面的信譽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任何有關失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因損失藥物製劑、已註冊中間體、註冊起始物料及API向客戶作出賠償、其他客戶索償、損害及可能終止現有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花費的時間及費用（取決於原因）及其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有關產品在投放市場前未發現產品準備或製造中的問題或未達到有關產品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或會受到

風險因素

不利的監管行動，包括產品召回、產品扣押、停止生產及分銷禁令、營運限制、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及刑事訴訟。此外，有關問題或失敗可使我們遭受訴訟索賠，包括客戶要求賠償API損失或損害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是巨大的。

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潛在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64.1%、53.3%、58.0%、61.5%及53.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27.9%、22.4%、20.4%、23.5%及18.6%。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顧客」。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及時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轉差，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即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強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該收入過去曾佔銷售的大部分，無論單獨或作為整體）於任何未來期間未必會達到或超過歷史水平。倘出現損失或來自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業務的大量減少，以及我們無法以類似規模及條款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或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或會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災難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末以來，稱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業務營運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相應地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出行及差旅以遏制病毒的傳播。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疫情在許多方面對全球醫療市場造成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進行中的若干藥物開發及生產項目在多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 在2020年初封鎖期間，我們不得不暫時關閉一些辦公場所和生產廠房，限制員工旅行，轉為網絡虛擬會面，甚至取消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會面，所有該等都暫時限制了我們的運營活動。在需要或首選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我們的運營、銷售和營銷活動都受到了影響。
- 國際運輸和物流受到政府實施的各種檢疫和旅行限制的不利影響，這影響了我們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延遲確認收入。此外，國際運輸和物流費用有所增加。
- 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建設暫停，限制了我們的產能擴張，從而使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承受的壓力增大。
- 於2020年第一季度，若干現有項目的執行受到不利影響，新項目的增加暫時放緩。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在一定程度上，COVID-19疫情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其亦或會加劇「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其他多項風險，例如在該激烈競爭行業中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能力、我們自現有及未來客戶收取付款的能力、我們開展優質項目並及時交付的能力有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設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影響的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其屬非常不確定且不能預測，例如疫情的持續時間、旅遊限制的成效、疫苗的有效性以及中國及海外的接種率以及遏制疫情的其他措施及其對我們及客戶營運所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影響。經考慮過往流行病的發生，且根據其規模曾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中國或海外，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出現COVID-19疫情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在內的其他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及開展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許多經濟、政治、監管、營運及管理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海外製藥公司。除了中國，我們亦於美國設有兩間附屬公司及於英國設有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90.5%、91.1%、88.2%、88.9%及89.1%由總部位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所貢獻。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境外的業務或會受到國外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重大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波動；
- 難以透過若干國外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取應收款項；
- 若干海外國家客戶的付款週期可能更長；

風險因素

- 地方稅法的變動、若干國家的稅率可能超過中國的稅率及由於預提稅規定或徵收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導致收益降低；
- 商業活動的季節性減少；
- 海外客戶的信貸風險；
- 法律、監管或稅收規定的意外變動；
- 與當地工會及勞動委員會有關且有聯繫的當地法律；
- 若干政府可能採納法規或採取其他行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機會產生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的（包括私有企業國有化）的風險；
- 貿易保護主義上升，世界貿易下降或美國或歐盟經濟下滑（包括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
- 違反適用的貨幣管制規定、轉讓定價規定或其他類似規定；
- 代理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行為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及英國《反賄賂法》，而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
- 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OFAC實施的法規；
- 一般經濟及政治情況；及
- 我們在國外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例如管理具有多種文化及習俗的海外員工方面的內部管理經驗。

雖然該等風險可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但有關嘗試減輕該等風險費用昂貴且未必一直成功。倘任何該等經濟或政治風險成為現實，而我們未能預期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當前的法規規定或未能遵守日後監管規定，則有關違規或會令我們承擔業務責任或受到其他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改善現有技術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全球製藥外包服務行業技術變化迅速。由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日益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或由於競爭對手引入新的服務及技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期的方式變化。為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資本資源，開發或獲得技術以增強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若無法這樣做，我們的技術及服務可能過時，這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開發新技術及改進現有技術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即使我們在研發上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能夠成功開發新技術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定能夠就我們的投資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研發活動的投資而產生大量虧損，且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提供新服務。

為成功競爭，我們需要提供及開發新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沒有及時引入增強服務或新服務，我們的服務及能力或會隨著時間過時，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幾項新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新興服務」。成功提供新服務取決於幾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合理預期及滿足客戶需求，包括對較低成本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以經濟及及時的方式提升、創新、開發及交付新產品；
- 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
- 為我們客戶的新產品取得積極的臨床效果；

風險因素

- 滿足質量規定及政府機構的其他監管規定；
- 獲得有效及可執行的知識產權；及
- 避免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權。

即使我們成功創造增強服務或新服務，該等服務可能不會帶來商業上成功或產生的收入不會超出開發及資本投資費用，且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或功能而快速過時。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根深蒂固的行業慣例模式、需要監管許可及市場準入或政府或第三方補償的不確定性，有關創新可能不會獲迅速接受。再者，我們近期及未來的收購整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整合互補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同時開發及提供新服務的挑戰。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損失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或會出現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和美元掛鈎的持續數十年之久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9%。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勢頭暫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會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大部分的服務及營運成本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下降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同定價，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簽訂的服務合同定價。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交易，如長期或短期遠期及掉期合同，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然而，該等對沖的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及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依賴客戶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而成功推出新產品。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或需求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並令收入低於預期。我們客戶運營所處的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的客戶受到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在內全球監管機構的監管。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於2021年7月2日，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就《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該意見稿指導倡導以患者為導向研發抗腫瘤藥物並要求藥物創新者在後期臨床試驗中採用標準治療作為對照，而非與已經在臨床實踐中被取代的治療進行對比。倘該意見稿指導獲正式採納，則或會增加進行抗腫瘤藥物試驗的成本並提升監管機構審批門檻。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則對我們服務需求也會因此下降。

由於我們的某些客戶協議取決於可交付單元的成功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費用或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綜合CDMO解決方案主要按FFS基準收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FFS基準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7.7%、97.2%、98.8%及96.4%。我們的FFS合同可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指定多個可交付單元。我們一般於客戶取得可交付成果的控制權時（即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各可交付單元或確認期結束後）確認收入。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倘我們未能根據合同規定、監管標準或道德考量及時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超出預算或對合同定價過低，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虧損及負債，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倘我們客戶的在研藥物未能通過所需的步驟或通過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進行，我們的服務將會縮減且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我們的合同價值或為該客戶擴大我們隨後階段工作的服務，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對合同定價時，我們評估有關市場定位、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價格、項目的成功、市場飽和度、市場趨勢、所需服務的複雜性、我們的服務成本、及時性及市場趨勢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準確及正確。倘我們的合同定價過低或我們的運營成本超出預算，我們將蒙受合同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彼等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時的服務並緊跟尖端技術及醫藥市場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CDMO公司及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激烈競爭，以尋找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客戶重視在知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且接受過西方教育的科學家。因此，此類科學家受到競爭對手的熱烈追捧，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上可能面臨挑戰。以我們當前的薪酬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以跟上客戶需求及技術以及監管標準的變化。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任何未能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檢驗或藥物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許多藥品最終銷售的國家和地區，相關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實施了高標準，並就開發及生產藥品制定了嚴格的規則、規例及行業標準。根據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我們為該等客戶開發及生產的藥品須遵守國家藥監局、USFDA、EMA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等效監管機構的各類廣泛的現行法規。尤其是，我們若干藥品的製造須遵守有關cGMP及藥品安全的法律法規。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檢查以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通過了所有檢查並獲得了相關監管機構在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後能夠一直如此。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定可能導致警告函、產品召回或扣押、金錢制裁、停止製造及分銷禁令、對我們的營運作出限制、民事或刑事制裁，或撤銷現有批准或拒絕未決批准，包括有關產品或設施的批准。有關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或產品責任索賠、客戶的合同索賠，包括對損失或損害的活性藥物成分的賠償要求以及持續的補救及增加的合規成本。上述任何負面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即使我們勝訴，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慣例的變動（包括中國藥品審批流程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全球醫藥市場（包括美國和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有關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動，例如放鬆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審批程序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準入門檻，或監管規定的增加將增加我們滿足有關規定的難度，或者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降低，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未能獲得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及維持相關主管部門的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經營業務。未能取得任何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導致據此進行的強制措施（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停止營運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有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一些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須受有關機構的定期續新及／或重新評估，有關續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承諾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續新及／或重新評估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維持或續新現有許可、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

風險因素

需的未來許可、牌照或其他批准。任何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續新及／或重新評估及未能隨時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i)持續鞏固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並提升領導者地位；(ii)加速進軍新藥物類別及服務類型；(iii)持續投入研發，保持技術領先；(iv)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我們的客戶群；(v)通過戰略收購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線，擴大全球佈局；及(vi)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追求我們的發展戰略已經並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將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具備在競爭激烈的CDMO市場上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僱用及培訓人員、有效控制成本、充足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的管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發展戰略或實現我們預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不間斷地交付藥品。根據我們對未來客戶訂單數量的預測和對生產能力的估計，我們一般會在現有設施投入使用後開始建設新的開發及生產設施，且我們將制定擴張計劃以提高我們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能力並確保產量持續釋放。於2021年3月，我們宣佈計劃擴大我們的肽和寡核苷酸產品的API生產設施，以滿足該不斷擴大的治療領域的研發需求。有關我們製造能力擴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設施－未來擴建」。然而，當我們執行擴張

風險因素

計劃時，我們仍可能遇到無法預見的問題或建設延遲，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無法預見的問題亦可導致建設成本的增加、從其他生產用途中轉移資源及消耗大量管理時間。即使擴大產能如期建設，新產能投入使用時客戶需求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倘任何上述一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新設施投入使用，我們的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

我們在中國（包括天津、吉林、遼寧和上海）的設施進行藥品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尤其是，在藥品生產中使用危險化學劑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危險化學反應等事故。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難以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更換，並可能需要大量更換時間及成本。例如，2015年天津濱海新區的爆炸事故中，我們位於天津的其中一處生產基地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受損。該事故由一間物流公司不當處理及管理易燃易爆化學品所致。為避免未來可能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在新設施的選址方面採用更高的標準，因此，我們避免選擇面臨高風險且並無實施嚴格管理的工業園區或企業附近的地址。儘管如此，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會出現電力短缺。

我們的研發及生產過程需要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考慮到中國近期電力供應需求大幅增加，為節省燃料庫存及降低能源強度，多個省份（包括我們部分設施所在的遼寧省及吉林省）已自2021年9月起實施限電措施。針對該等措施，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包括：1) 優先研發及生產用電，減少公共區域照明等行政用電；及2) 為其設施配備備用發電機，作為應急計劃。自2021年10月起，我們主要運營地區的電力供應已逐步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概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設施

風險因素

亦無因近期的限電措施而出現停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備用電力系統可以產生足夠的電力，以長期支持我們的研發及生產過程。倘未來出現停電或長期缺電，我們的電力系統產能不足，無法長期支持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干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有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取客戶擁有的大量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由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惟與我們提供服務而創造或開發的知識產權除外，其為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製造工藝有關。

我們為保護客戶的專有及機密資料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要求我們的員工與相關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禁止彼等洩露我們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技術。再者，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因為有關訂約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再者，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會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其他人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等效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其他人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類似技術可能會降低或消除我們已開發的任何競爭優勢，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專有信息洩露給包括我們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因其他原因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聲譽。任何未能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減少或消除我們已開發的任何競爭優勢。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及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對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償（包括我們與客戶合同所引起的索賠），無論其索賠金額或解決方案如何，都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未必會於該等訴訟中具有優勢。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的結果，我們可能會需要（其中包括）支付大量的損害賠償、終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自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該技術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及／或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程序或產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倘其產品停止生產及須停止使用我們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大多數長期服務協議及以項目為基礎的合同，我們已同意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的責任通常以根據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而收到的付款總額為限，惟由於違反保密義務或我們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除外。因此，倘我們創造的可交付客戶的產品的任何方面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該等可交付的產品最終成為商業成功產品，則我們要承擔重大責任。倘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藥品開發及生產服務。於提供我們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潛在責任。尤其是我們可能在產品責任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可能指控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已或可能導致不安全的狀況或對消費者造成傷害。該類訴訟抗辯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導致銷售減少、重大負債及管理層時間、注意力及資源的轉移。由於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故我們或會遭受超出有關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倘未必投保的索償成功獲得賠償且數額巨大，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

風險因素

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仍可能使我們陷入不利宣傳及使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不管其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Asymchem」或「凱萊英」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道即使不真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Asymchem」或「凱萊英」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業的客戶基礎，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Asymchem」或「凱萊英」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價格上漲或有關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原材料、化合物及消耗性材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2.3%、27.5%、26.3%、25.1%及22.3%。我們通常在本地採購該等原材料、化合物及消耗性材料。我們外包製藥服務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可從多個來源獲得。在極少數情況下，有關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僅能由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或以有限數量供應。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以合理價格及時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會無法為客戶生產產品。涉及多個客戶或供應商的供應鏈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資格及標準的原材料及其他組件。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規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產品，或產品僅能以較高價格或經過較長延遲後獲得，這將阻止我們

風險因素

在規定的時間向客戶交付產品。任何未能生產或延遲交付產品可能導致我們因違反合同而對客戶承擔責任，或導致我們面臨訂單取消及客戶流失。倘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低劣，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缺陷而承擔產品責任或提出保修索賠，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召回其產品。

我們與很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每個供應商都與我們保持四年以上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今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關係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問題導致的國際供應中斷、貿易摩擦全球運輸危機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或日後可能終止。任何持續中斷我們接收足夠的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供應鏈流程旨在減少零部件及原材料定價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續新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則可能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進而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短缺。我們的少數供應商位於海外，因此，可能需要維持出口或進口許可。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反賄賂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中國及英國）的反賄賂法的規限。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須遵守美國制定的海外反腐敗法(FCPA)，其一般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即賄賂或貪污。因此，我們的服務合同通常包括反賄賂條款，其要求我們遵守海外反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的法律。

儘管我們設有監察反賄賂合規性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僱員或代理商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彼等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滿意表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請注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遵守法律，其違法行為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索償。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證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索償，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供應商的非法行為、行為不當或任何錯誤而遭受索償，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方進行賠償。然而，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悉數收回我們的索償，我們可能須自費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我們CDMO服務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基本化學原料，並採購專門根據客戶的實際工作訂單量身定做的其他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根據對進行項目及潛在新項目中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客戶需求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與其項目進度、待監管部門審批、臨床試驗的時機及成功、我們獲得新項目方面的成功水平及超過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566.4百萬元，或64.4%已隨後被消耗。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任何原材料或存貨短缺或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採購額外的存貨亦會需要我們投資大量營運資金，從而阻止我們將有關資金用於其他目的。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合同延遲、取消及未續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很多長期合同，但各合同項下的交易量可能發生變動，有時明顯基於我們客戶要求的預期預測量而定。此外，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會由於某些原因而在短時間內被客戶取消或延遲。多次取消、未續新或按較不利條款續新重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計及檢驗標準，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

我們的客戶定期審計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開發及生產程序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總能通過客戶的所有審計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計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該等激勵乃中央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決定，而其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務激勵，且通常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財務獎勵會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若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獎勵，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的淨收益可能會相對高或低於其他時間，視乎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財務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將並預期繼續將收購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這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收購其他業務或技術或建立合資企業的能力，該等企業可能會補充、增強或擴大我們目前的業務、產品及服務，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增長機會。我們已作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以擴展技術能力及拓寬服務範圍。有關我們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協作、收購及投資」。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發掘潛在收購機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使用內部資源進行的建議及可能收購事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以使用[編纂][編纂]淨額，且許多全球及地區CDMO或CRO正在全球尋找類似的收購目標以提高其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適當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也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的收購計劃。我們訂立有關交易的能力亦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反壟斷法及其他法規的限制。倘我們成功進行收購或合資，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現金、產生債務及承擔虧損部門。由於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我們進行的任何未來收購或會透過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我們信貸融資的借款及／或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所有該等可能會減少我們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及資金來源。

即使我們成功作出收購或合資，將被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我們自有業務中為一個複雜、耗時且費用昂貴的過程。成功整合收購公司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銷售及其他人員、從工程及銷售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到我們的整合服務中，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並整合重複設施及功能。所有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風險。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能夠識別及完成的任何交易亦或涉及很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以磋商交易及其後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合資企業；
- 磋商及整合過程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
- 重大成本、費用及撇減；

風險因素

- 所收購業務客戶或僱員的潛在流失；
- 在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上出現延遲或減少；
- 與合資企業或所收購業務有關的意外負債；及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交易的預期目標。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收購業務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這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低下。

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由於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日趨激烈，全球醫藥市場人均勞工成本一直穩步上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6%、6.3%、6.5%、6.3%及7.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增加。倘勞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7月通過了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4月通過了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7月通過了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於2021年7月通過了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授出產生以股權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安排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根據我們現有或未來股份為基礎酬金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激勵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及資源轉移。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的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購有僱主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我們購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我們在物業上或物業內發生且涉及第三方的任何事故。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及職責過失與疏忽責任險，該等保險可彌補因使用、消費或經營我們的產品而引

風險因素

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關疏忽引致的索償。我們並未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亦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設施、廠房及設備的損害或僱員損傷。尤其是，倘我們協助開發或製造的藥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根據我們的服務協議，我們的責任並非始終設有上限，且在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並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申索。我們提供開發及生產最終擬用於人類的藥品的服務，無論在臨床試驗過程中還是作為上市產品。儘管我們並無向終端用戶進行商業推廣或銷售該等產品，但倘任何該等藥物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約而損害人類，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可能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可能巨大。據我們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並不提供業務責任險。因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大筆成本及分散資源。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道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亦會產生巨額抗辯成本，並於有關抗辯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承保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費用，並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離職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例如，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Hong博士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長期發展計劃。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失去任何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較長時間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與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傭合同已載入不競爭條文，然而，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辭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系統的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的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已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而需要改造或升級。該等變化對我們的運營來說可能成本高昂及具破壞性，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提出實質性要求。我們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器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保護系統及電子信息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對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干擾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履行合同責任。

客戶可能就違反合同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提供複雜且常常高時效要求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包括在管理及進行項目或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時的錯誤，從而可能對項目的結果產生負面影響或可能導致結果被不當報告。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因重新進行項目而產生重大成本，或倘項目未能符合合同協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額外成本。

此外，因自然災害、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COVID-19等流行病爆發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如2021年的全球航運危機），我們的產品交付安排可能會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臨床試驗涉及與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互動，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或不當致死亡的潛在責任。

於臨床試驗期間，我們的僱員、醫院分包商的員工、志願者及相關臨床試驗現場的患者之間存在直接互動。作為我們臨床試驗的一部分，我們聘請醫療專業人員與醫師、護士或醫院其他員工合作，對個別患者及健康志願者進行執行情序，當中可能涉及研究藥物的給藥、抽血或特定協議要求的其他醫療程序。因醫療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臨床試驗參與者發生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有關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總部設於國外和地區（尤其是美國）的公司或由有關外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一節。此外，我們研發的很多藥物都瞄準了國外市場。我們的業務因此受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條件以及本地條件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對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憂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摩擦增加，與美國公司進行交易的中國企業擔心兩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或會對其業務產生影響。中美貿易關係破裂亦可能會延緩近年來的全球經濟復蘇，威脅到經濟發展及日益增長的跨境貿易趨勢。鑒於我們的大量客戶為美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美國政府對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服務提供商態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與中國日益增加的貿易摩擦及美國對外交關係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1.4百萬元、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97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5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即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未交付貨品及服務的墊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預先收取的墊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服務及維持競爭優勢。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2020年的私募配售所得款項、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提供予我們的銀行借貸，我們預期可滿足有關資本承擔。但是，融資的金額或條款可能會受到我們可接受的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包括未來融資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CDMO公司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及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中國、美國或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的攤薄。債務的產生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是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遠期貨幣合同及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05.7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9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因其主觀及不確定性質，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為計量我們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公允價值計量」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各段及附錄一A附註2及23。因此，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每年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需要重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於中國若干物業的業權瑕疵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7,472.0平方米，其中74項已取得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9,841.9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9%）。我們在自有的地塊上建造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1,975.2平方米）尚未取得產權證。對於這三項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並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了竣工驗收備案，我們正在為其申請產權證。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兩項總建築面積為5,654.8平方米的物業，這些物業是用作宿舍和培訓中心

風險因素

的商品房。我們已經與原業主簽訂了商品房合同並支付了購房款，正在辦理這兩項物業的產權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獲得該五項物業的產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我們尚未取得產權證的五項物業，我們可能由於缺乏產權證而無法轉讓、租賃或抵押這些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88項物業，其中27項的相關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用作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到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如果由於此類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為引起爭議，我們可能會在繼續租賃此類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且可能需要在日後搬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這些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當前佔有的質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今後我們可能不會遇到這種質疑。此外，在搬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租賃的87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沒有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此類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限期登記，否則對我們罰款人民幣1,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合規」。

風險因素

沒有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中國其他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僱主必須為其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並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沒有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引致主管部門發出改正命令，要求僱主在規定時間內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且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罰款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但所涉及金額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社會保險繳納不足可能會使我們被徵收逾期費用，即每天按逾期金額的0.05%徵收。如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付款，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按逾期金額處以一至三倍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果沒有按規定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金額。如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付款，則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沒有進行全額繳納而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改正命令或罰款或懲罰，亦並無收到我們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此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改正不合規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因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將不會認為該項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部門將不會因我們的有關不合規而向我們收取費用、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第三方

風險因素

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相關附屬公司所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我們的僱員繳納或延遲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該等未繳納行為或被處以罰款。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需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許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商譽除外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審閱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

收入增長放緩、我們未能維持開發及生產活動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同樣水平的收入增長、開發及生產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及當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或會面臨與收購相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增強我們提供完全整合的藥物研究及製造服務，我們過去進行了一系列收購。實際上很多公司收購其他公司並支付的代價，超過被收購公司擁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購買價格與被收購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記為商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相同。當被收購公司產生

風險因素

現金流量的能力下降且商譽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產生商譽減值。我們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而我們所收購公司出現任何重大商譽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要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Snapdragon Chemistry及有濟醫藥科技作出戰略投資。我們亦已通過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投資多家生物技術公司。我們投資的該等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研發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創新藥物或尖端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維持科學前沿地位的同時，進一步接觸醫療生態系統的更廣泛的參與者。有關我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研藥物的商業成功）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我們於該等公司的投資記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被投資方支付股息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業務銷售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所投資的聯營公司將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聯營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其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即使我們根據權益報告方法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除非被投資方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否則我們的投資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此外，就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其他發展中或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進行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改革，惟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在中國成功擴大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自借貸機構獲得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至削弱我們實施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社會狀況的變化，法律、法規及行政指示或其解釋、為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採取的措施，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化。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已判決司法案例在民法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制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夠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作為民權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是保護民權的法律依據，對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監管。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從而導致難以或在部分情況下無法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強制執行法律或合同對我們有利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更為困難。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制約我們強制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建立有效管理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有關調整或變動連同

風險因素

其引致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對《個人所得稅法》的修改，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沒有住所但於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及其2013年7月生效的修訂，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地方主管當局的詳細解釋規則及廣泛酌情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做法。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規則，及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批准通過了修正版《社保法》（於2018年

風險因素

12月29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社保法》，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各自為有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近期，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保政策及做法或會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保政策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

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成本將會增加。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在任何時候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幾乎所有資產均位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於中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任何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及很多其他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各方訂立的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境外H股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的收益可能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H股外籍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付給外籍個人的股息中按5%到20% (通常為10%) 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該等外籍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就個人處理本公司H股所得而言，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就銷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收益應適用20%的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所得之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境外個人持有人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一般將被徵收10%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在各情況中是否及如何向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收益收取企業所得稅等。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風險因素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下交易（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6年於中國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6年1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編纂]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我們對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之後我們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變動，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票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票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倘我們於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銷。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購買H股的人士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編纂]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

風險因素

僅有數量有限的目前發行在外H股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顯著降低H股的現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會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股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H股的[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在交付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因而須承受[編纂]開始時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編纂]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派付股息受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要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被限制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讓淨利潤，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沒有足夠的或任何可分配的溢利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期間。對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

風險因素

們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息分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具有溢利），我們可能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

即使我們有充足的可分派溢利，我們派付股息受到外匯限制。根據現時中國外匯法規，分派溢利、派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派股息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於2021年5月18日，股東批准分派未付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即每股股息人民幣0.6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7月13日以現金方式悉數分派。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金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情況後酌情決定。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溢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的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就有關用途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

風險因素

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則對我們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中國及世界CDMO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專業顧問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由於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可導致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世界CDMO行業的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因此，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我們不做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並未反應我們於有關陳述所指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需要」、「應該」或「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在[編纂]前，我們將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司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在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根據[編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且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有關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

風險因素

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大街16號 B座3門601室	美國
-------------	---	----

楊蕊女士	中國天津市 河北區 北斗花園5號樓 2號門2301室	中國
------	-------------------------------------	----

張達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融園 5-4-101	中國
------	--------------------------------	----

洪亮先生	中國天津市 濱海新區 泰達時代花園 8號樓1門50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大街16號 B座3門601室	美國
------------	---	----

張婷女士	中國天津市 濱海新區 生態城 安佳路鳳凰苑 7號樓1門801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昆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文華胡同59號	中國
王青松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星標家園 9號樓 8層6單元901室	中國
李家聰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顯泰街1-5號 瑞峰花園 6座1樓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智欣欣女士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環西路 瑞達公寓3-704	中國
狄姍姍女士	中國天津市 濱海新區 天池北路御海西苑 22棟1門1903號	中國
侯靖藝女士	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 楓丹麗都一期 1棟502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CYL & Partners (與Cooley HK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5樓3501-3505室

關於美國法律：

Cooley LLP

經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5樓3501-3505室轉交

關於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十二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席公司秘書

徐向科先生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一大街香柏園
12號樓1-1001

鄭程傑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
會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達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融園
5-4-101

徐向科先生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一大街香柏園
12號樓1-1001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張昆女士 (主席)
張婷女士
王青松先生

戰略委員會

Hao Hong 博士 (主席)
楊蕊女士
李家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家聰先生 (主席)
洪亮先生
王青松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青松先生 (主席)
張達先生
張昆女士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敦化支行
中國
吉林省
敦化市
翰章大街12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信支行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塘沽春風路920號

公司資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惠支行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三大街39號

翠亨廣場西部116號

公司網站

www.asymchem.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天津凱萊英精細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於2001年8月30日變更為凱萊英醫藥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公司名稱變更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21)。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任何通知，宣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違規事件，且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事件，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潛在[編纂]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因違反中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其地方機構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監管措施所規限或受到監管制裁；及(b)本公司並無收到宣稱本公司違規的任何通知。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對本公司董事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持意見及信念存在異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4,661,118元，分為244,661,1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8年	本公司的前身成立，其之後更名為凱萊英醫藥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本公司在天津開發區啟動創業中心。
2003年	本公司開始內部定制及批量生產原材料以及註冊起始物料(RSM)，該內部生產保證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2009年	本公司成立了化學工程實驗室，主要致力於連續生產技術研究。
201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5年	本公司自2015年起提供生物合成服務，在生物酶領域獲得26項專利，包括酶進化、酶固定化及酶催化合成路徑。
2016年	本公司A股於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	本公司開始將業務擴展至臨床CRO解決方案。
2019年	本公司自主搭建高通量篩選平台，可支持50多個偶聯反應技術開發項目，涵蓋所有C-C和C-X偶聯反應。
2020年	本公司成立了工藝科學中心(CEPS)和化工工程部，以解決工藝問題，提高研發和生產效率。 本公司完成向Hillhouse Group、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其他知名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	本公司推出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推廣生物催化劑、生物合成等多種技術的應用。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於2010年之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8年10月7日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ALAB及天津開發區兆安工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85%及15%。ALAB為一家於1995年1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ALAB由Hao Hong博士、Jinhua Yuan及Elut Hsu分別擁有約77.01%、21.39%及1.60%，並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的海外銷售。

於1999年9月15日，天津開發區兆安工貿有限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ALAB，代價為30,000美元。於2001年8月30日，ALAB將其於本公司的15%股權轉讓予Hao Hong博士，代價為30,000美元。

上述轉讓完成後，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11月期間，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大公司業務，本公司曾進行Hao Hong博士與ALAB之間的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份轉讓。完成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後，於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2184百萬美元，Hao Hong博士與ALAB分別持有該等註冊資本的15%及85%。同年，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ymchem Inc.。隨後，通過一系列安排，本公司整合其業務且ALAB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 Asymchem Inc.。自此，ALAB成為純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實質性經營業務。

2. 2010年12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0年12月13日，Hao Hong博士與北京天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成都弘潤通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弘潤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與本公司、ALAB、弘潤通及建水縣睿智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石家莊睿智匯投資有限公司)(「睿智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弘潤通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向Hao Hong博士收購本公司6%股權及睿智匯同意以2.400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約0.2174百萬美元(「2010年12月股權轉讓及增資」)。轉讓價及認購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弘潤通及睿智匯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於2010年12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2184百萬美元增至5.4358百萬美元。

3. 2011年3月增資

於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天津國榮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國榮商務**」）及上海誠倫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誠倫電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榮商務及誠倫電力同意分別以1.8263百萬美元及2.397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約0.2970百萬美元及0.2079百萬美元（「**2011年3月增資**」）。認購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國榮商務及誠倫電力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3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4358百萬美元增至5.9407百萬美元。

4. 2011年5月增資

於2011年5月14日，本公司與珠海橫琴上和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和世紀**」）及深圳市艾韜投資有限公司（「**艾韜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和世紀及艾韜投資同意分別以2.7671百萬美元及0.6918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約0.2376百萬美元及0.0594百萬美元（「**2011年5月增資**」）。認購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上和世紀及艾韜投資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5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9407百萬美元增至6.2377百萬美元。

5. 2011年6月增資

於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天津天創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創富鑫投資有限公司）（「**天創富鑫**」）、天津濱海天創眾鑫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創眾鑫**」）、昆侖基石（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侖基石**」）、上海君翼博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翼博星**」）、上海君翼博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翼博盈**」）、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芳創業投資**」）及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順利辦**」）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創富鑫、天創眾鑫、昆侖基石、君翼博星、君翼博盈、華芳創業投資及順利辦同意分別以9.2588百萬

歷史及發展

美元、4.6294百萬美元、7.7157百萬美元、3.8578百萬美元、3.8578百萬美元、6.1726百萬美元及3.0863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約0.3119百萬美元、0.1559百萬美元、0.2599百萬美元、0.1300百萬美元、0.1300百萬美元、0.2079百萬美元及0.1040百萬美元（「**2011年6月增資**」）。認購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天創富鑫、天創眾鑫、昆侖基石、君翼博星、君翼博盈、華芳創業投資及順利辦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6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2377百萬美元增至7.5373百萬美元。

6. 於201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總額7.5373百萬美元轉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股本，及其中文名稱變更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 2012年12月股權轉讓

2012年6月增資後，於2012年9月22日，昆侖基石與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基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峰基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昆侖基石持有的本公司股權（「**2012年12月股權轉讓**」）。昆侖基石為珠峰基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珠峰基石約38.0298%權益。轉讓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2年12月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8. 於2016年A股發售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A股於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21）（「**A股發售**」）。於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2.8635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ALAB	48,123,610	42.64
Hao Hong 博士	5,095,964	4.52
弘潤通	3,738,583	3.31
天創富鑫	3,724,138	3.30
國榮商務	3,546,798	3.14
珠峰基石	3,103,449	2.75
上和世紀	2,837,439	2.51
睿智匯	2,595,874	2.30
誠倫電力	2,482,758	2.20
華芳創業投資	2,482,758	2.20
天創眾鑫	1,862,068	1.65
君翼博星	1,551,724	1.37
君翼博盈	1,551,724	1.37
順利辦	1,241,379	1.10
艾韜投資	709,359	0.63
其他A股股東	28,215,875	25.00
總計	112,863,500	100.00

9. 於2020年9月的非公開發售

於2020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股份的非公開發售（「**2020年非公開發售**」）。10,178,731股A股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27元向下表載列的九名承配人發行，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2,310,571,937元。於完成該非公開發售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32,337,762元增至人民幣242,516,493元。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發行A股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緊隨2020年
			非公開 發售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價值基金 (交易所) (「高瓴資本管理」)	4,405,286	999,999,922	1.8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35,242	461,999,934	0.84
北信瑞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1,057	199,999,939	0.3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8,546	178,999,942	0.33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60,792	149,999,784	0.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528	99,999,856	0.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665	87,999,955	0.16
天津津聯海河國有企業改革創新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2,422	79,999,794	0.15
高盛國際	227,193	51,572,811	0.09
總計：	10,178,731	2,310,571,937	4.20

歷史及發展

緊隨2020年非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ALAB	91,647,220	37.79
Hao Hong 博士	10,191,928	4.2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6,257,992	2.5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歐醫療 健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工商銀行」)	5,459,165	2.25
國榮商務	5,188,197	2.14
高瓴資本管理	4,405,286	1.8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創 新醫藥主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建設銀行」)	1,921,385	0.97
其他A股股東	117,445,320	48.43
總計	242,516,493	100.00

歷史及發展

10. 我們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以及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採納A股股權激勵計劃。

作為與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於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數輪增資以及由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僱員辭職而進行受限制A股購買及註銷。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戰略收購或戰略投資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旨在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收購的詳情：

完成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所收購股權	目標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 前財政年度的收入及 淨利潤／（虧損）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18年10月 ⁽¹⁾	2020年4月 ⁽²⁾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餘下 26.19%股權	製造及承造藥品	2017年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71.63百萬元。	尚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7.6百萬美元 ⁽³⁾

歷史及發展

完成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所收購股權	目標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 前財政年度的收入及 淨利潤／(虧損)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20年9月 ⁽¹⁾	2021年5月 ⁽²⁾	冠勤全部股權	生物技術產品及 有機化工產品 的製造、銷售 及開發	2019年收入及淨利潤分 別約為人民幣52.87 百萬元及人民幣4.09 百萬元。	梁青及天津盛勤醫藥科 技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為本公司獨立 第三方	人民幣 30百萬元 ⁽⁴⁾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Snapdragon Chemistry 18.18%的股權	連續生產技術在 創新藥物及 API生產的研 究、開發及產 業化應用	2019年收入及淨利潤分 別約為5.18百萬美元 及0.48百萬美元。	不適用 ⁽⁵⁾	7百萬美元 ⁽⁶⁾

附註：

1. 該日期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2. 分期支付有關代價，該日期指最後一次支付的結算日期。
3. 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其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本公司過往於2011年向尚寶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26.19%股權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前，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根據(i)冠勤的過往財務表現；(ii)冠勤緊接收購前的積壓訂單；及(iii)其與本公司的預期未來業務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該收購乃通過本公司認購Snapdragon Chemistry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進行。
6. 有關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Snapdragon Chemistry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評估Snapdragon Chemistry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緊接收購前的人才庫、海外客戶網絡、連續生產技術優勢以及過往財務表現。

歷史及發展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上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上述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

有關對Snapdragon Chemistry的戰略投資及戰略收購冠勤醫藥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協作、收購及投資」。該等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ALAB的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A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實際業務活動，其由Hao Hong博士擁有71.19%，由Ye Song博士（Hao Hong博士的配偶）擁有19.5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ALAB的餘下股權由一組股東Elut Hsu、Albert Kingyuen Ng（及其繼任者，以2020年12月28日成立的Hsu family trust受託人代表身份）（「**Hsu Family Trust**」）、Jinhua Yuan、Jiong Chen及Lei Ding Chen（統稱「**少數股東**」）分別擁有6.32%、0.53%、2.41%、0.03%及0.01%。儘管少數股東擁有ALAB的權益，但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GL89-16，彼等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理由如下：

- (1) **少數股東無意限制其能力以通過ALAB持有其權益來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 ALAB無意成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純粹投資工具。如上文「本公司成立及發展－1. 本公司成立及於2010年之前的主要股權變動」中所述，ALAB於1995年在美国註冊成立後，最初從事的實質性經營業務為醫藥中間體海外銷售。少數股東收購ALAB權益的目的在於直接投資ALAB的業務。多年來，在Hao Hong博士的管理下，本集團已將業務重心轉向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並已於2010年進行業務優化。自此，ALAB成為純粹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儘管業務策略有所改變，少數股東並未因個人商業原因而退出ALAB。少數股東無意投資於一種投資工具並連同ALAB的其他股東一起對本公司實施控制。

歷史及發展

- (2) 本公司已在Hao Hong博士的控制之下作為一個整體單位經營，而Hao Hong博士能夠對本公司相同董事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鑒於Hao Hong博士在ALAB擁有重大權益，其本身能夠對ALAB的事務行使控制性表決權，進而控制ALAB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待[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在Hao Hong博士的控制及管理下經營業務。根據ALAB的公司章程，董事任免等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可在ALAB的股東大會上經由有權投票的多數股份予以批准。ALAB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自ALAB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的Hao Hong博士外，ALAB的另外兩名董事Ye Song博士和Elut Hsu均由Hao Hong博士任命。

Hao Hong博士除在ALAB擁有重大權益外，其亦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在本集團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Hao Hong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品牌、銷售直接日常管理及日常經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單獨或者聯合持有3%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而本公司總經理本人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須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名。本公司現任六名非獨立董事及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Hao Hong博士提名。

- (3) 少數股東與本集團及ALAB之間的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ALAB的權益外，少數股東概未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在ALA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時彼此採取一致行動：
- (i) 少數股東中，Jinhua Yuan、Jiong Chen及Lei Ding Chen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ALAB的純被動財務投資者。Elut Hsu現任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Asymchem Inc.及Asymchem Limited的董事以及ALAB的董事。Albert Kingyuen Ng是Hs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除以上所述外，彼等概無於ALAB或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運營，且彼等各自在ALAB股東大會上獨立行使表決權。此外，考慮到少數股東並無擁有重大表決權（即合計低於10%），少數股東對ALAB及本公司的影響均很小。

歷史及發展

- (ii) ALAB的股東（包括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和少數股東）之間概無表決安排或一致行動方安排且ALAB及本公司的股東概未通過信託或任何其他安排（Elut Hsu及其Hsu Family Trust除外）代表另一位股東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ALAB的股東無意於[編纂]後訂立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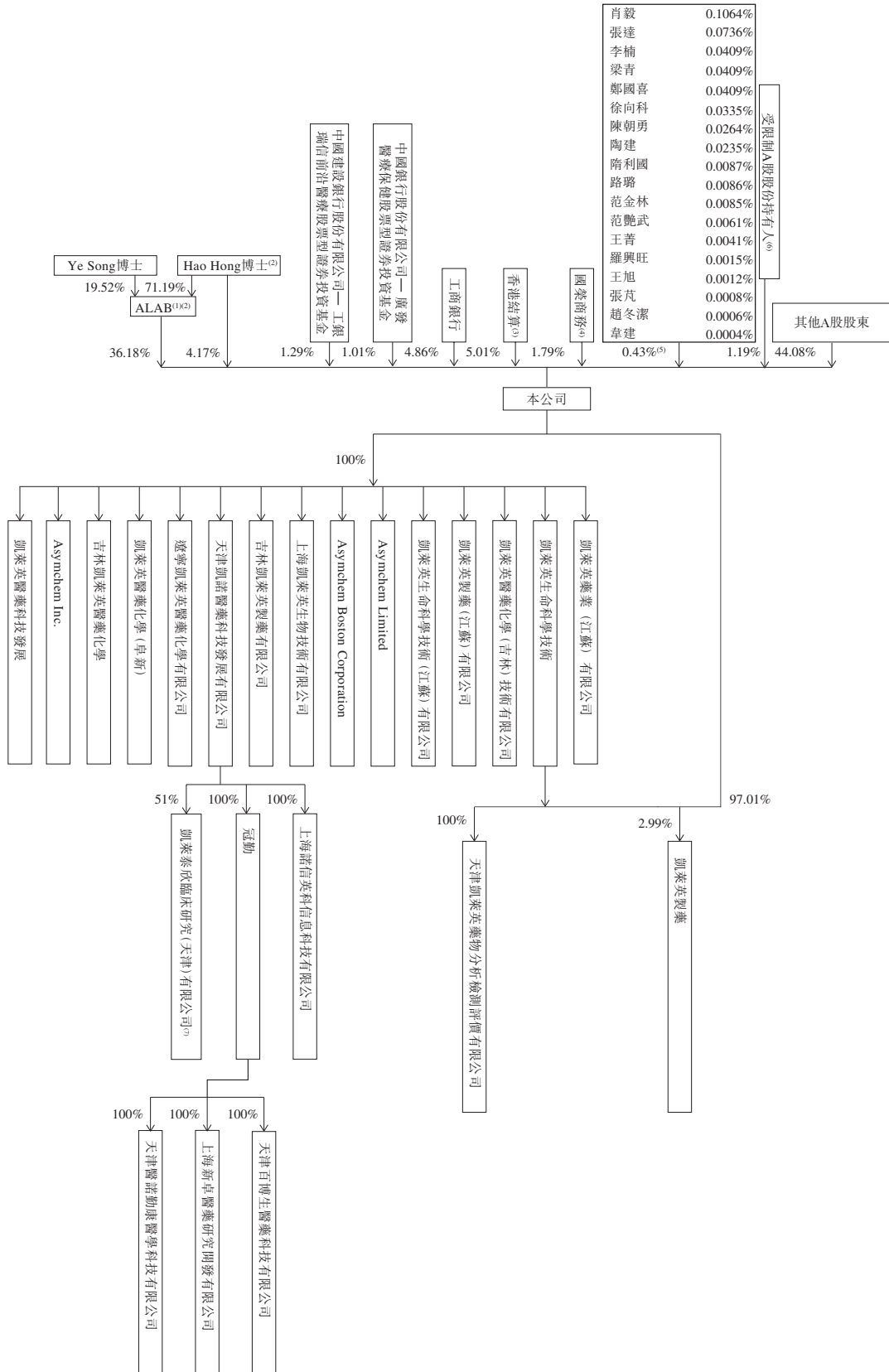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概況及全球佈局，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AB的餘下股權分別由Elut Hsu、Albert Kingyuen Ng（及其繼任者，以Hsu Family Trust受託人代表身份）、Jinhua Yuan、Jiong Chen及Lei Ding Chen擁有6.32%、0.53%、2.41%、0.03%及0.01%。除Elut Hsu（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ymchem Inc.及Asymchem Limited的董事）及Hsu Family Trust外，ALAB的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ALAB及Ye Song博士為一組控股股東並且將在緊隨[編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Hao Hong博士、ALAB及Ye Song博士於過去及未來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Hao Hong博士、ALAB及Ye Song博士持有的A股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e Song博士並無持有任何A股股份。
 - (3) 根據深港通規則及限額，香港結算為受託人，代表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亮先生持有國榮商務約43.46%的股權。因此，國榮商務於過去及未來均為執行董事洪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國榮商務持有的A股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肖毅、張達、李楠、梁青、鄭國喜、徐向科、陳朝勇、陶建、隋利國、路璐、范金林、范艷武、王菁、羅興旺、王旭、張芄、趙冬潔、韋建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因此，彼等於過去及未來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假設相關受限制A股的發行及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該等A股股東持有的A股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已計及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核心關連人士並由彼等承購的所有受限制A股股份。
- 除上述附註(2)及附註(4)及本附註(5)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A股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6) 受限制A股股份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上述附註(5)所述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擁有權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授出並由相關合資格僱員承購的2,916,100股受限制A股股份的發行及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不包括上述附註(5)所述相關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總數為504,000股的受限制A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凱萊泰欣臨床研究（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49%股權乃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泰達國際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持有。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如藥物評價與研究中心(CDER)及藥品審評中心(CDE)，以及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驗證，且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政府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製藥行業及CDMO行業進行一項詳細研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某些資料用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全球醫藥市場、美國及中國醫藥市場、全球醫藥CDMO市場、中國醫藥CDMO市場的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以及有關CDMO行業主要參與者的資料。主要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涉及審查上市公司的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美國及中國的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的增長率；(ii)本節提及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可能於2020年至2025年推動全球醫藥市場及醫藥CDMO市場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對任何該等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為免生疑問，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提供比往績記錄期間更長的五年（即自2016年至2020年）的歷史市場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我們市場的趨勢。

行業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列之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日期起，未出現不利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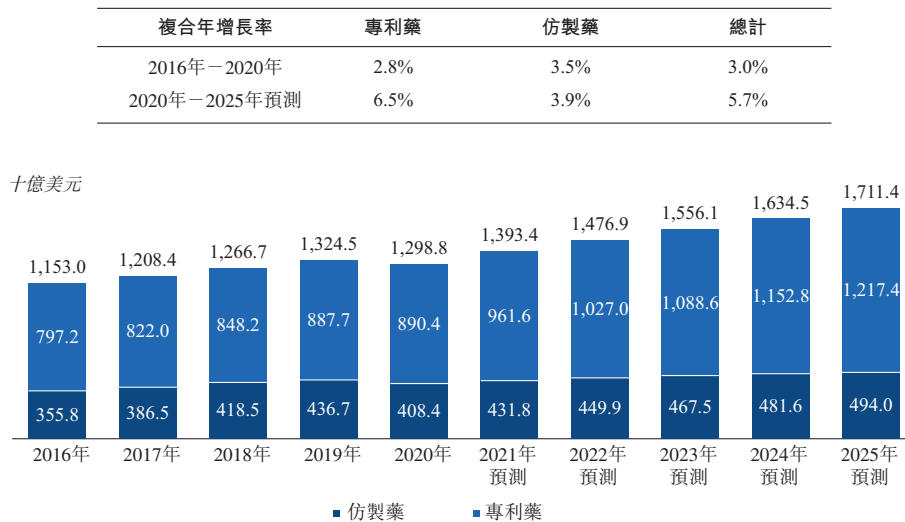
1. 全球醫藥行業概況

1.1 全球醫藥市場概況

主要受人口老齡化及預期壽命延長、支付能力提高及創新藥物不斷推出等因素推動，全球醫藥市場在過去五年穩步增長，自2016年的11,530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2,9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這一增長將持續下去，到2025年總收入預計將達到17,114億美元，即自2020年開始複合年增長率為5.7%。

根據專利保護的狀態，藥品可分為專利藥及仿製藥。下圖顯示按上述兩個類別劃分的全球醫藥市場收入及增長的更多詳情：

按專利藥及仿製藥劃分的全球醫藥市場明細(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其分子特徵，藥物也可分為化學藥物及生物藥：化學藥物，主要包括小分子藥物、寡核苷酸、多肽、多糖等；及生物藥，主要包括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及 mRNA。下圖顯示按上述兩個類別劃分的全球醫藥市場收入及增長的更多詳情：

按化學藥物及生物藥劃分的全球醫藥市場明細(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藥	化學藥物	總計
2016年－2020年	7.8%	1.8%	3.0%
2020年－2025年預測	12.2%	3.4%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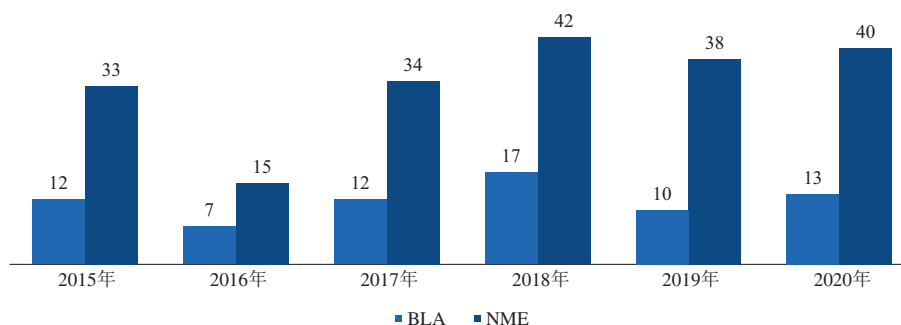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全球100大重磅藥中，按年銷售額計，化學藥物佔58種，生物藥佔42種，在100大重磅藥的總銷售額中分別佔49.3%及5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化學藥物在過去五年中佔FDA批准的新藥的大部分，如下圖所示：

2015年－2020年FDA NME及初始BLA批准數量

複合年增長率	BLA	NME
2015年-2020年	1.6%	3.9%



附註：

- (1) 根據FDA在過去十年(2011年-2020年)註冊的試驗分析，大多數新分子實體(NME)為小分子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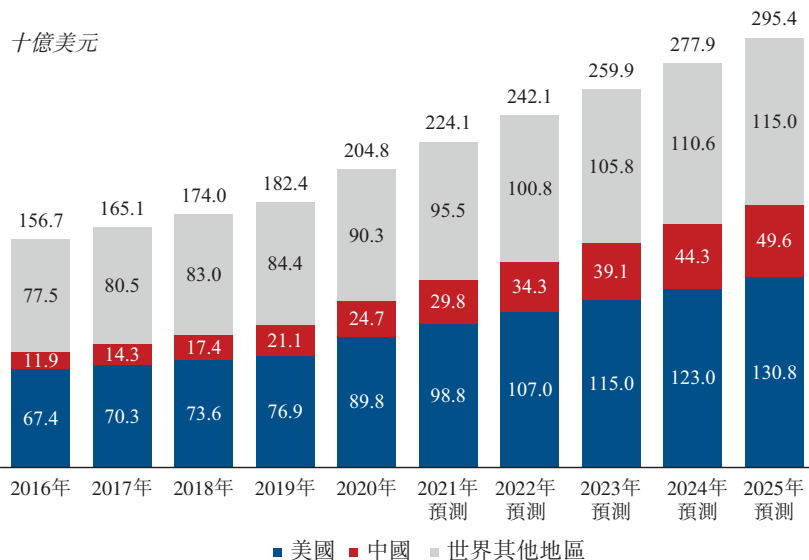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物評價與研究中心 (CDER)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醫藥市場的不斷擴大，全球醫藥研發支出自2016年的1,567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2,0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計這一增長將持續下去，到2025年總支出預計將達到2,954億美元，即自2020年開始複合年增長率為7.6%。美國醫藥公司繼續大力投資醫藥研發，於2020年佔全球醫藥研發支出的43.8%。過去五年，中國在全球醫藥研發投資的增長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下圖顯示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球醫藥研發支出的收入及增長的更多詳情：

醫藥研發支出的對比(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中國 ⁽¹⁾	世界其他地區	全球
2016年-2020年	7.4%	20.1%	3.9%	6.9%
2020年-2025年預測	7.8%	15.0%	5.0%	7.6%



附註：

- (1) 該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以美元計值的市場規模計算，與以人民幣計值的數值相比可能略有不同。中國醫藥研發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從2016年至2020年的20.1%降至2020年至2025年的15.0%，主要由於2020年的基數比例高於2016年。因此，儘管2020年至2025年中國醫藥研發開支總額持續增長，但預期增長率因基準較高而下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寡核苷酸是一種新型的小分子化學藥物，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全球有增加寡核苷酸投資的趨勢。寡核苷酸是短的、單鏈或雙鏈的DNA或RNA分子。基於寡核苷酸的療法的主要類型包括RNA干擾(RNAi)、反義寡核苷酸(ASO)、小干擾RNA(siRNA)、小髮夾RNA(shRNA)、雙鏈RNA(dsRNA)和胞嘧啶硫代鳥嘌呤(CpG)寡核苷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5月28日，全球正在進行的寡核苷酸

行業概覽

臨床試驗有91項，其中26項為一期臨床試驗，40項為二期臨床試驗，25項為三期臨床試驗。還有一種新興藥物－mRNA藥物。mRNA是一種攜帶基因拷貝的單鏈RNA分子。mRNA療法提供的靶向療法主要專注於腫瘤免疫、傳染病及疫苗領域。與傳統化學藥物及生物藥相比，mRNA藥物可以較低的成本生產。根據疾控中心的資料，Covid-19 mRNA疫苗(Pfizer-BioNTech及Moderna)可於第二次接種疫苗後兩週或三週降低90%的感染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6月18日，處於臨床開發的102種疫苗有16種乃基於mRNA。

1.2 中國醫藥市場概況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醫藥市場。在人口老齡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醫療支出增加和政府政策利好的推動下，預計中國醫藥市場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14,480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22,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遠高於同期全球和美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和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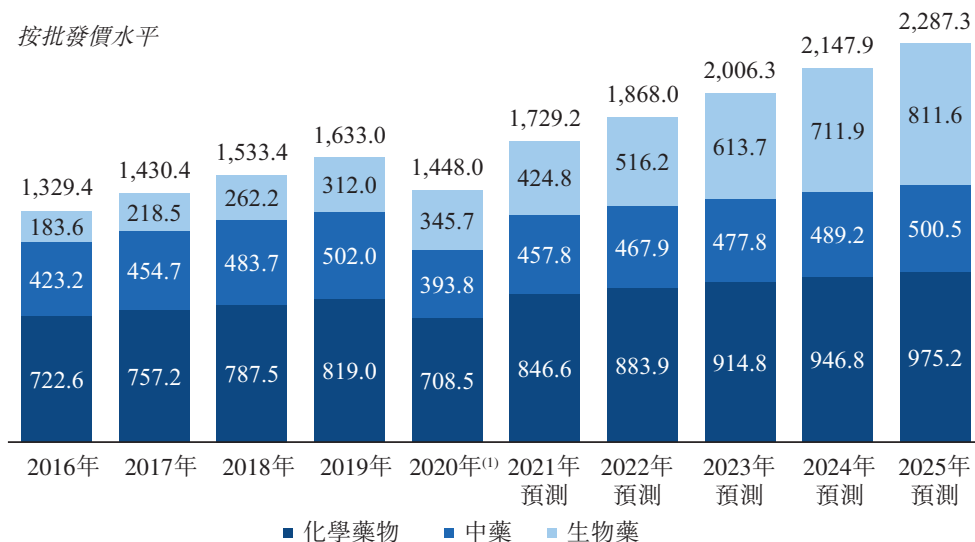
2020年，化學藥物在中國醫藥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佔總市場份額的48.9%，而生物藥和中藥則分別佔23.9%及27.2%。下圖顯示按這三種類型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的收入和增長的更多詳情：

中國醫藥市場細分(按化學藥物、中藥及生物藥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藥	中藥	化學藥物	總計
2016年－2020年	17.1%	-1.8%	-0.5%	2.2%
2020年－2025年預測	18.6%	4.9%	6.6%	9.6%

人民幣十億元

按批發價水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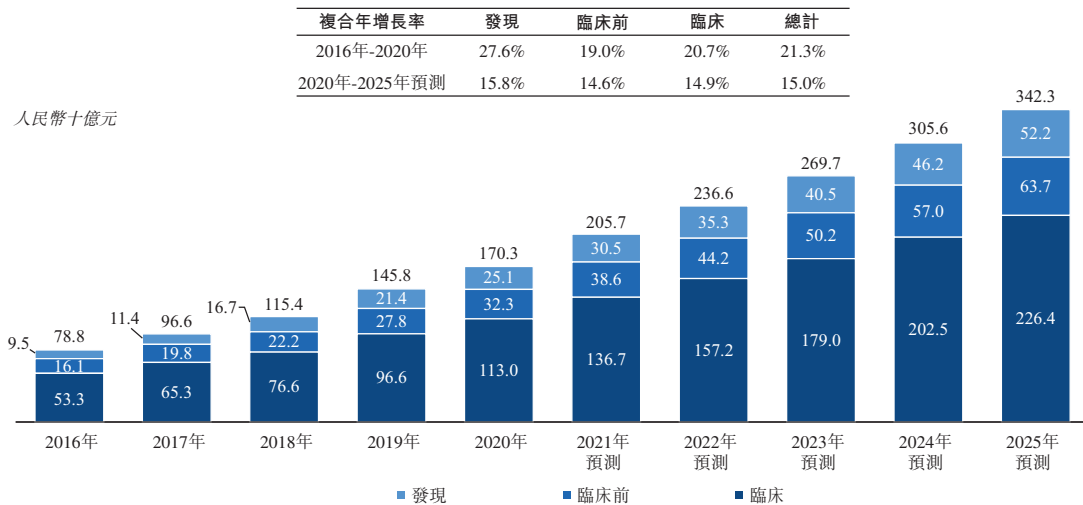
- (1) 與全球醫藥市場類似，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醫藥市場於2020年的收入較2019年暫時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全球抗擊COVID-19疫情的努力，以及中國正在進行的預防及治療產品的研發與加緊審批，商業活動正在恢復正常。因此，預計中國醫藥市場將在2021年復甦，並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的高增長潛力得到強勁醫藥研發投資的支持。中國醫藥行業的研發支出自2016年的人民幣788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7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預計將保持強勁勢頭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4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5.0%，約為全球研發開支增長率的兩倍。下圖顯示按研發階段劃分的中國醫藥行業研發支出的更多詳情：

按研發階段劃分的中國醫藥研發支出明細(2016年－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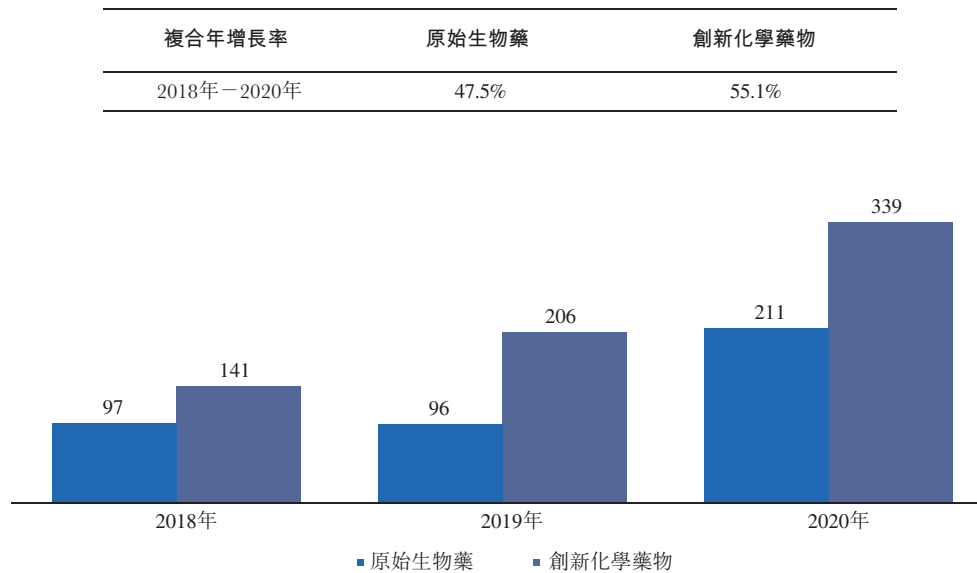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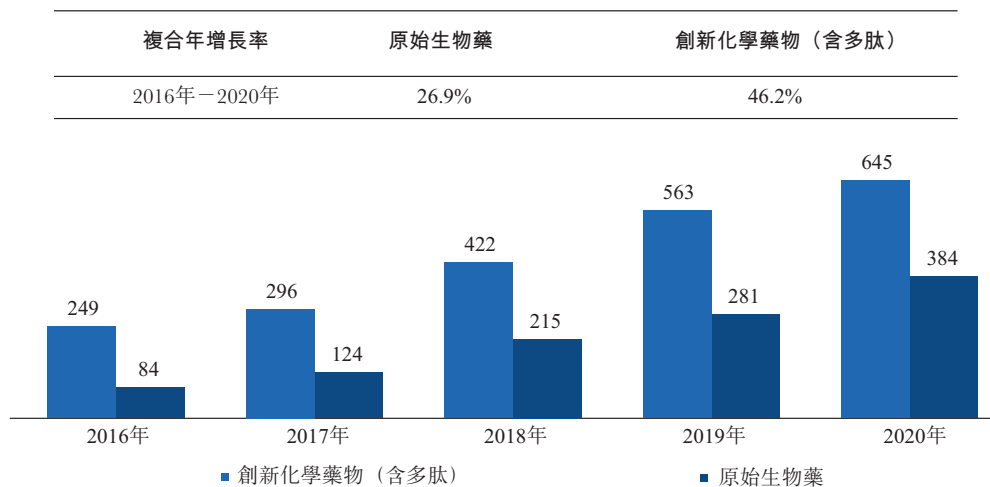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對研發的強勁和持續投資直接體現在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審批和臨床試驗的數量呈指數級增長上。創新化學藥物在過去幾年裡呈現穩定增長，這體現在新的IND審批和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數量顯著增加。下圖顯示按藥物類型劃分的中國IND審批和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的更多詳情：

按化學藥物和生物藥劃分的CDE一類藥物IND審批數量明細(2018年－2020年)



按化學藥物和生物藥劃分的正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明細(2016年－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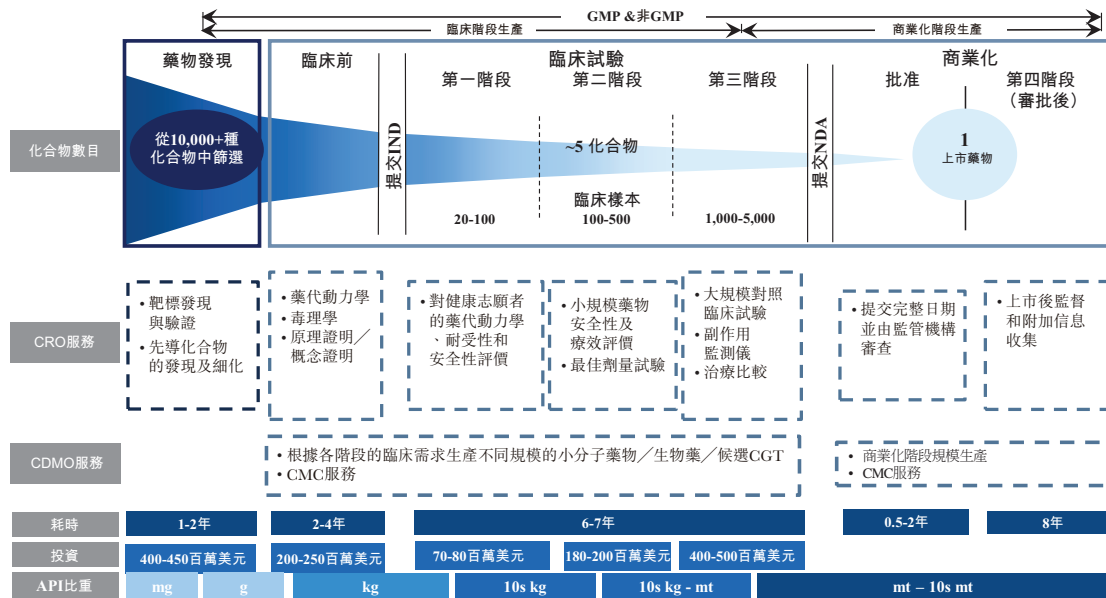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審評中心(CDE)

行業概覽

1.3 已訂約藥品研發及生產服務市場概況

新藥的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及昂貴的過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通常至少需要10年時間，且需要超過10億美元的資本投資。新藥的生命週期通常包括四個階段：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註冊、商業化及營銷。為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於藥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將研發及製造活動外包。在已訂約藥品研發及生產價值鏈中，外包服務提供商主要有兩大類：合同研究組織(CRO)和合同生產機構／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MO/CDMO)。CMO/CDMO服務及CRO服務均於新藥物研發過程中至關重要。CRO公司主要提供有關實驗室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以及臨床及批准後試驗運營及管理的服務。CMO/CDMO公司主要提供有關CMC(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及在研藥物或藥物生產的服務。CMO/CDMO公司於新藥物的研發中起關鍵作用，因彼等生產及CMC服務確保了其整個發展過程及商業化階段中藥物的供應及質量。下圖顯示藥物開發過程及整個過程中CRO和CMO/CDMO一般提供的服務：

新藥研發過程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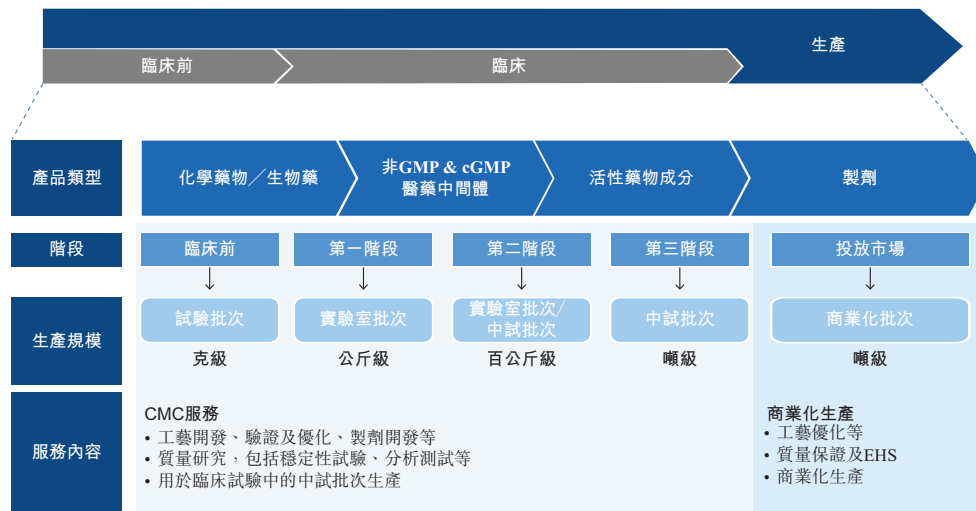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和中國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外包其研發及生產活動，全球和中國已訂約藥品研發及生產市場分別自2016年的759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1,0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及自2016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行業概覽

2. CMO/CDMO市場概況

2.1 CMO/CDMO服務概況

CMO及CDMO服務一般指CMO及CDMO公司向製藥公司提供的藥品生產服務。下圖顯示一般CMO/CDMO公司在從臨床前研究至商業化各個階段提供的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藥品開發過程中，CMO公司主要專注根據製藥公司提供的生產工藝生產藥品，並不會進行任何工藝開發及優化工作，而CDMO公司除提供生產服務外，亦會根據製藥公司提供的藥品化學結構提供生產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以及其他各種技術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方法開發及驗證、穩定性試驗及雜質研究。

藥品生產的一個關鍵方面是原料藥的生產，原料藥包括三種成分：註冊起始物料(RSM)、cGMP中間體和API。cGMP中間體和API的大規模生產需要先進的技術平台、設備完善的工廠和綜合質量控制體系。原料藥的大規模生產是CDMO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進入壁壘高，研發投入要求嚴格。

行業概覽

CDMO公司通常會大量投資於生產技術的研發，以保持其核心競爭力。與CMO公司相比，CDMO公司憑藉其更強大的技術能力和更高的服務定制化程度，可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這在增強客戶黏性、提高盈利能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下圖顯示CMO和CDMO服務的比較：

	低端CMO	高端CMO	CDMO
服務內容	低附加值服務，包括非GMP化學藥物的合同生產	目標是按照客戶開發的工藝完成cGMP生產，而不是獨立地進行工藝開發。	高附加值服務，包括工藝開發、驗證及優化。持續研發投資以提高工藝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污染。
盈利能力	低	中等	高
技術創新	低	中等	高
研發支出	低	低	中高等
客戶黏性	低	中等	高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外包予CMO/CDMO服務提供商能讓製藥公司在不增加管理費用及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擴大其生產及技術能力。由於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藥物開發過程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來自仿製藥製造商的競爭，跨國製藥公司被迫調整其策略以降低內部成本並更加依賴於外部專業知識。此外，近年來，在風險投資及公開資本市場的推動下，行業內中小型製藥公司及虛擬生物技術公司的數量及研發支出激增。該等公司通常生產能力有限，因此更加依賴於外包CMC及製造服務，這進一步促進了CDMO行業的增長。

除減少藥物研發時間及成本之外，藥物生產工藝及要求的日益複雜化亦更加需要CDMO提供有效的工藝解決方案及快速創新，以完成所有新型及複雜的藥物製劑。為達到該等更高的標準，CDMO必須具有技術進步性和靈活性，並融合多學科專業知識，積極尋求提高其項目整體效率及成功率的解決方案。

2.2 全球CDMO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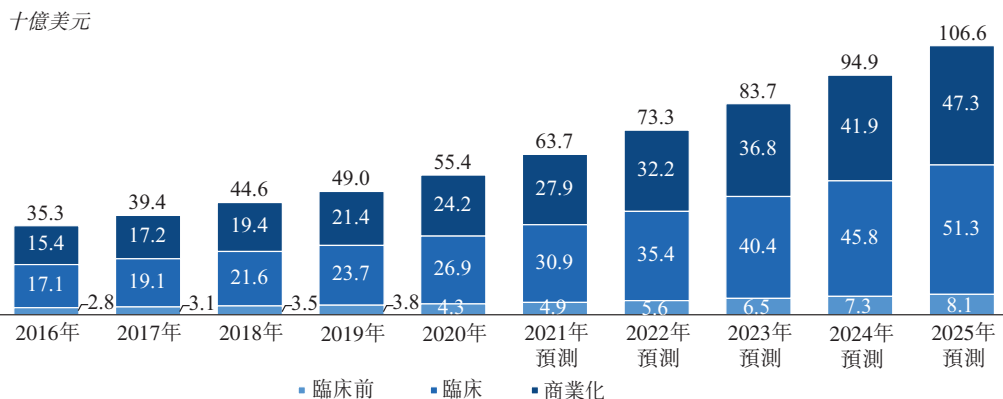
由於醫藥行業的外包趨勢日益增強，CDMO逐漸成為製藥公司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CDMO服務的市場規模比整個醫藥市場的擴張速度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CDMO市場從2016年的353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超過同期全球醫藥市場的3.0%。預計這一增長將持續下去，到2025

行業概覽

年全球CDMO市場預計將達到1,066億美元，即自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0%，而同期全球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5.7%。下圖顯示按藥物開發階段劃分的全球CDMO市場規模的更多詳情：

全球CDMO市場細分（按藥物開發階段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臨床前	臨床	商業化	總計
2016年-2020年	11.4%	11.9%	12.1%	12.0%
2020年-2025年預測	13.3%	13.8%	14.3%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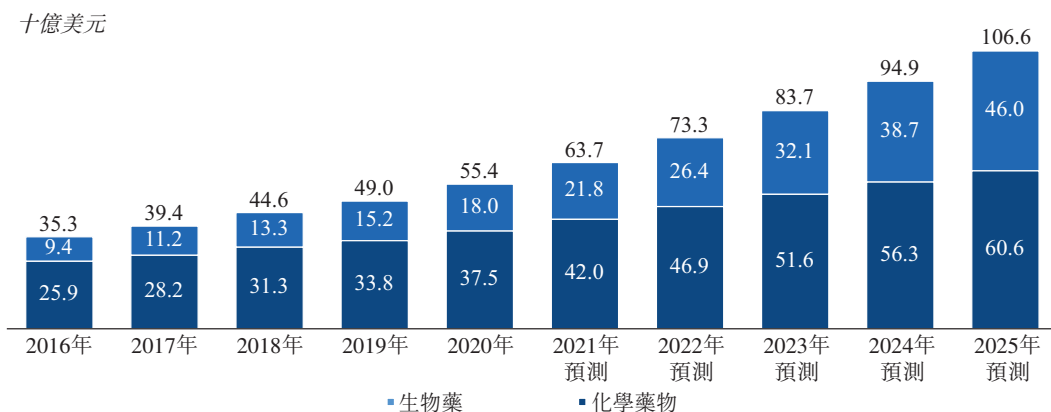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化學藥物的發展目前且將繼續佔全球CDMO市場的主要部分。下圖顯示按藥物類別劃分的CDMO市場各分部的更多詳情：

全球CDMO市場細分（按化學藥物及生物藥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藥物	生物藥	總計
2016年－2020年	9.7%	17.6%	12.0%
2020年－2025年預測	10.1%	20.7%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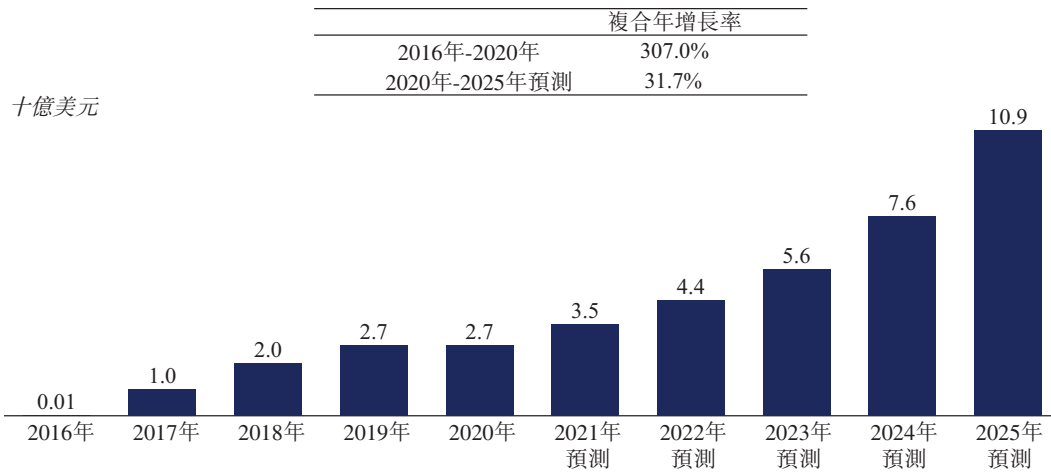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寡核苷酸藥物（一種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新型化學藥物）市場於2020年達到27億美元，並將於以後年度繼續穩定增長且預期於2025年達到109億美元。下圖提供了全球寡核苷酸藥物市場增長趨勢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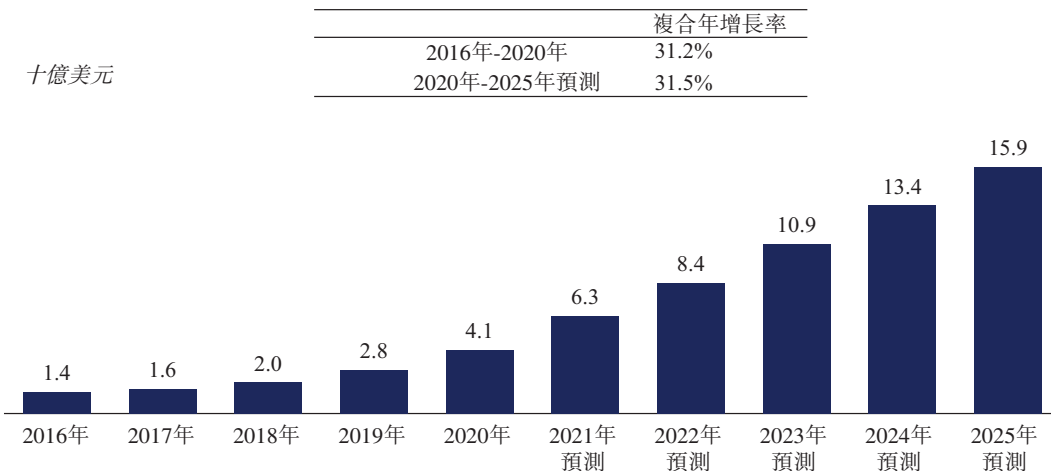
全球寡核苷酸藥物市場（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DC藥物（一種新型生物藥）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在全球經歷指數式增長。下圖提供了全球ADC藥物市場增長趨勢的詳情：

全球ADC藥物市場（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CDMO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以下五個驅動因素主要推動了全球CDMO市場的增長：

- **研發投入增加**：隨著藥物研發支出的增長以及在研藥物數量的增加，製藥公司在藥物研發階段及未來商業化階段都需要更多的外包生產服務，這有望推動全球CDMO市場的增長。
- **小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增長**：小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研發支出從2016年的9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1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5%。該等小型生物技術／製藥公司通常專注於藥物發現階段，自身並無生產能力，因此為CDMO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場機會。
- **藥品管線分散化**：隨著中小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在新藥審批中所佔份額持續增長，大型製藥公司及中小型製藥公司都更願意將其部分研發及生產業務外包給CDMO公司，作為縮短上市時間、節省成本、確保合規性及重新分配內部資源的一種手段。
- **製藥企業藥品價格壓力增大**：許多國家政府的醫療費用控制舉措和專利到期後的仿製藥競爭給藥品價格帶來了強大的下行壓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報銷系統的近期變動帶來了巨大的價格壓力。自2017年，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NHSA)一直在積極更新國家報銷藥品目錄，極大縮短了報銷藥品目錄不同版本的時間跨度，幫助維持對上市藥物的價格控制以及促進創新藥品的納入。例如，僅於2020年12月就列入國家報銷藥品目錄進行價格談判期間，列入國家報銷藥品目錄的藥品平均降價50.7%給製藥公司帶來重大的價格下降壓力。CDMO公司，尤其是那些擁有連續生產等先進技術的CDMO公司，可以為製藥企業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從而在市場上獲得有利的競爭條件。因此，面對價格壓力增大，製藥及生物科技企业越來越傾向於將其產品的CMC及生產外包給CDMO公司，這對與本集團一樣擁有先進技術的有能力的CDMO公司的發展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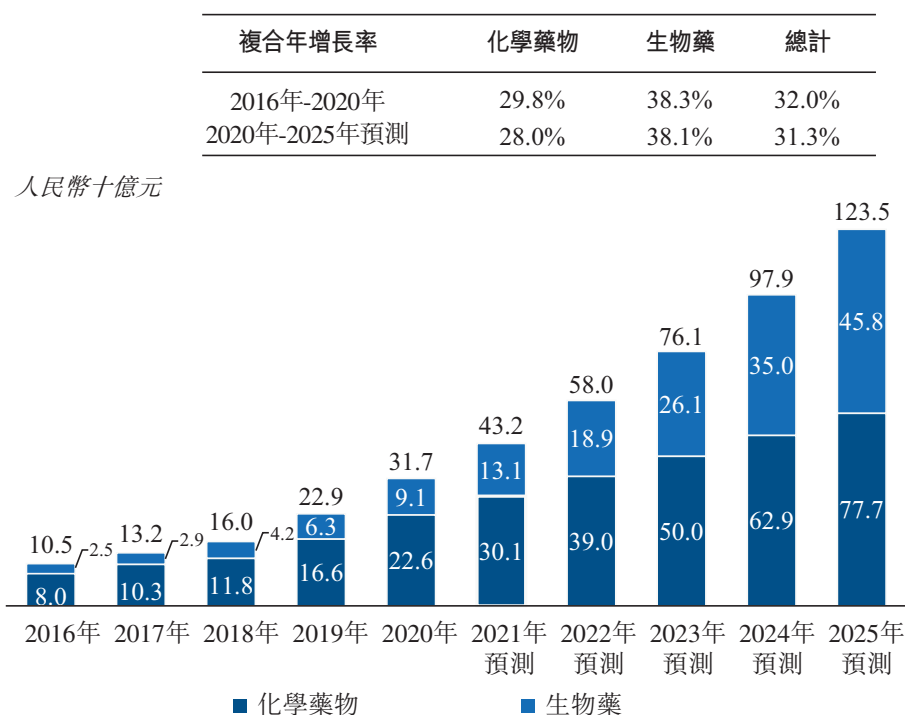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生產工藝及監管要求日益複雜：**隨著藥物分子結構變得越來越複雜和cGMP標準的應用越來越普遍，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依賴於CDMO以獲得先進的藥物開發及生產技術以及特定的專業知識。此外，作為提高效率的舉措的一部分，在藥物開發過程的早期階段與CDMO合作的趨勢越來越明顯，而且由於高技術轉移成本及合規風險，在藥物研發過程後期更換CDMO公司的可能性不高。

2.3 中國CDMO市場

在醫藥市場擴張、政府優惠政策等諸多積極因素的推動下，過去五年中國CDMO市場的增長率超過全球CDMO市場。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CDMO市場從人民幣105億元強勁增長至人民幣317億元，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2.0%。預計這一增長將持續下去，到2025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35億元，即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遠高於預計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14.0%。下圖顯示按藥物類別及藥物開發階段劃分的中國CDMO市場明細：

中國CDMO市場細分（按化學藥物與生物藥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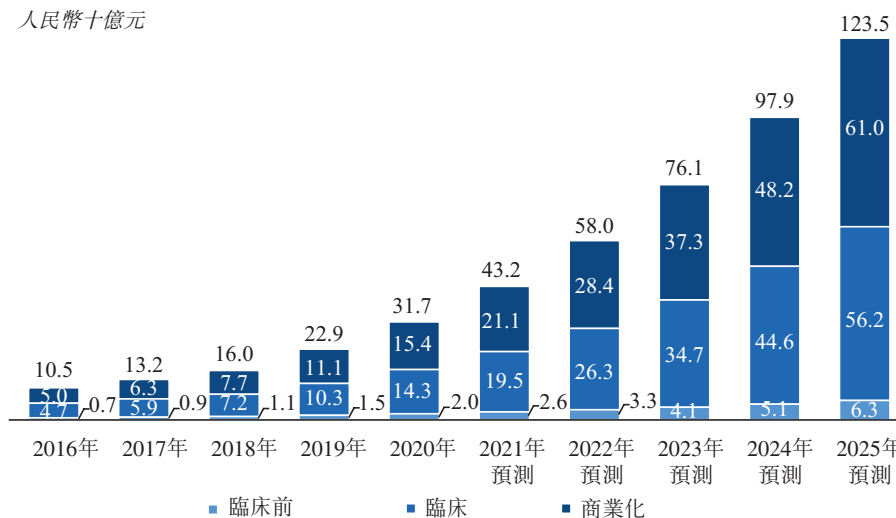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CDMO市場細分（按藥物發展階段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臨床前	臨床	商業化	總計
2016年-2020年	28.3%	32.1%	32.4%	32.0%
2020年-2025年預測	25.6%	31.5%	31.7%	31.3%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中國CDMO市場包括來自海外基地和國內基地收到的海外訂單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CDMO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除全球CDMO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外，中國CDMO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還包括：

- **有利的行業環境**：在中國正在進行醫療改革的背景下，過去幾年生物技術公司及藥物製劑管線的數量呈指數級增長，該增長得到了多個貢獻因素的支持，包括政府精簡審批程序並鼓勵藥物創新的政策，生物技術行業人才庫和技術不斷累積，政府及私營部門向製藥行業提供的融資增加，以及尚未產生收入的生物技術公司進入公開市場的機會增多。該等生物科技公司的出現為國內CDMO企業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 **新興市場發展**：隨著全球價值鏈向新興市場轉移，各大製藥公司加大在華戰略佈局，亞洲CDMO正逐漸搶佔歐美同行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 *優惠的政策及法規*：行業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監管體系的不斷完善，有利於中國CDMO市場的發展。例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的實施允許沒有生產能力的中小型製藥公司通過與CDMO合作提交NDA。此外，中國自2017年起加入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並於2018年獲選加入國際協調理事會管理委員會，讓中國得以加快國內藥品註冊管理系統與國際系統的整合程序，以及在全世界藥品監管優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人才與技術*：中國的CDMO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才，可以不斷推進和優化其生產工藝，開發前沿技術平台，從而提升國內CDMO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2.4 CDMO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因素是CDMO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

- *一站式服務*：一站式CDMO公司提供涵蓋藥品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和不同類別藥品的綜合服務。該等CDMO可以通過其向客戶提供的便利及定制而使自己與眾不同。提供一站式服務亦可增加客戶黏性，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在早期階段獲得項目。
- *先進技術*：鑒於藥物化合物的技術複雜性不斷增加，成功的CDMO可以憑藉先進的專有技術和特定的專業知識脫穎而出，這對於克服技術困難並在CMC及生產過程中提供理想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從而滿足製藥公司的需求。
- *充足的產能及高質量*：CDMO要獲得並保持重要的市場份額，必須建立足夠的生產能力並為質量控制及保證制定高標準。
- *人才*：要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製藥行業取得成功，CDMO必須執行有效的人才管理策略，以保持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具有多學科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庫。
- *優質的客戶服務*：憑藉完善的內部運營體系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成功的CDMO以其服務的速度及高質量贏得客戶的信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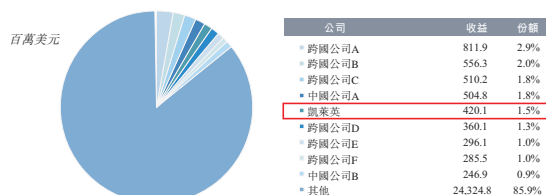
3. CDMO行業競爭格局

CDMO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全球至少有600家CDMO公司，其中至少30家在中國。排名前15名的行業參與者約佔全球CDMO市場的37.8%。若干最大的跨國CDMO公司在美國和其他海外市場佔據主導市場地位，其次是一些專注於不同地理區域及細分市場的規模小得多的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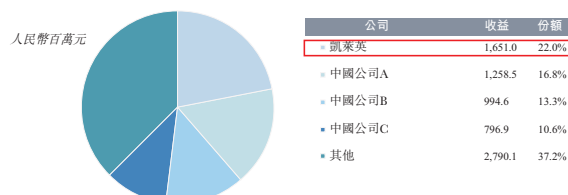
就2020年收入而言，凱萊英在全球原料藥CDMO市場排名第五，在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一，在全球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十三及在中國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二。全球原料藥CDMO市場以Patheon (Thermo Fisher附屬公司)、Fareva 以及Lonza為首，彼等為於CDMO服務擁有綜合業務佈局的跨國公司。該市場由兩家中國公司(無錫藥明康德以及本公司)佔據，彼等更關注原料藥開發。

以下餅狀圖顯示相關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收入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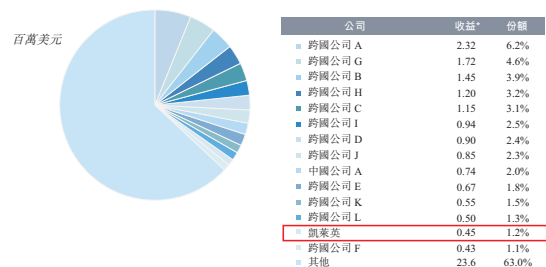
全球原料藥CDMO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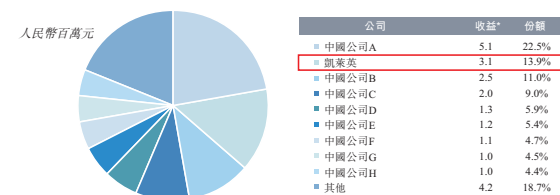
中國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2020年)



全球化學藥物CDMO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2020年)



中國化學藥物CDMO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2020年)



附註：

* 為幫助確保數據的可比較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開資料對表格中公司的化學藥物CDMO收益進行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主要參與者的財務及運營指標的詳細比較：

公司	業務領域	收入 (化學藥物 CDMO)	毛利率			後期臨床及 商業化項目的數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凱萊英	化學藥物、生物藥	人民幣31億元	45.9%	45.0%	46.3%	74
中國公司A	化學藥物、生物藥	人民幣51億元	41.6% (CDMO) 38.7% (CRO)	39.9% (CDMO) 38.6% (CRO)	41.2% (CDMO) 36.5% (CRO)	73
中國公司B	化學藥物	人民幣20億元	34.7% (CDMO) 32.0% (CRO)	40.8% (CDMO) 36.4% (CRO)	40.8% (CDMO) 44.3% (CRO)	135 (CMO+CRO)
中國公司C	化學藥物	人民幣25億元	35.4% (CDMO)	37.5% (CDMO)	39.8% (CDMO)	56
跨國公司C	化學藥物、生物藥	12億美元	37.8%	38.1%	41.0%	不適用
跨國公司G	化學藥物、生物藥、 消費者及動物保健品	17億美元	30.6%	32.0%	31.8%	163 (新產品)

附註：

除中國公司A及B分別披露了CRO及CDMO服務的毛利率以外，列表中的其他公司（包括本集團）均更關注於CDMO業務，且並無單獨披露CRO服務的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其他主要參與者的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毛利率較高可能是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結果，包括運營效率、先進的內部開發技術平台及隨著業務增長而實現的經濟規模。如下文所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大量投入，圍繞我們關鍵技術的豐富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以及已充分檢驗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這對保持我們的毛利率至關重要。

為幫助確保數據的可比較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開資料對表格中公司的化學藥物CDMO收益進行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面對激烈的競爭、成本壓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擁有先進專有技術的CDMO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於長期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有能力抓住增長機會。下表載列2020年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研發投入及成果的詳細比較：

公司	獲授權 創新專利 (截至2020年末)	研發投入 佔收入比例 (綜合)	關鍵技術／平台
凱萊英	159	8.2%	連續生產技術、光化學、電化學、酶工程及生物合成
中國公司A	不適用	4.2% ¹	連續生產技術、高效原料藥、綜合寡核苷酸原料藥工藝研發和生產平台
中國公司B	40	7.6%	結晶、酶催化、連續生產技術、超臨界流體色譜及釘盤磨粉
中國公司C	174	4.3%	氟化學、酶催化、不對稱催化、連續生產技術（微反應器技術）
跨國公司C	不適用	3.0%	粒子工程、生物利用度增強、製劑和產品開發、低劑量和高效率應用及溶解度增強技術
跨國公司G	不適用	2.1%	注射用小分子藥物包裝、鼻腔噴霧劑劑型研製

附註：

1. 包括化學藥物及生物藥的研發投入。

不適用：並無公開資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CDMO生產服務可以分類為原料藥（包括RSM、cGMP中間體和API）以及藥物製劑（包括製劑和包裝）。該等產品製造相關的困難度及複雜性隨著製造過程而逐漸增加。一般而言，有能力實現大規模API生產的公司表現出更高的cGMP能力，使它們能夠進一步將業務板塊擴展到藥物製劑生產。下表顯示按藥品分類的中國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比較：

公司	原料藥			藥物製劑 (製劑 + 封裝)	服務延伸
	RSM	cGMP 中間體	API		
凱萊英	√	√	√	√	收購一家臨床CRO公司，以覆蓋一期至四期臨床試驗；開發酶工程技術；具有較大分子量化學藥物的工藝優化；原料藥製劑綜合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A	√	√	√	√	於另一家公司支持下全面覆蓋CRO及CMO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B	√	√	√	X	成立合資企業，以進一步提高其於北美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其CRO服務能力
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C	√	√	√	X	收購另一家公司，以增強其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CRO能力；與另一家公司開展戰略合作，以擴展藥物發現CRO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CDMO市場目前面臨的挑戰包括製造產能過剩、生產現場安全管理相關的費用及風險、專業人才競爭激烈及勞動力成本增加以及中國初級至高級主要科學家的薪酬水平低於全球行業平均水平，難以吸引海外人才。

監管環境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藥品開發及生產外包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制。本節載有：(i)中國藥品監管體制概要；及(ii)我們必須遵守的對公司業務有重大意義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一般管理中國公司的機構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監督及監管：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轄並受其監管，負責起草有關藥品監督及管理的法律法規、制定政策規劃及部門法規；制定、監控及實施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經營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法規；進行藥品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並組織對申請註冊的藥品進行技術審批及相關整體審批；指導地方政府對藥品的監督工作等。尤其是，國家藥監局有權對最終擬於中國上市的在研藥物的研究設備(包括屬於合同研究組織(CRO)的設備)進行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是中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商務部亦辦理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的註冊登記。作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受商務部門的日常監督。本公司亦需就進出口業務經營完成註冊登記及備案手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制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負責推進包括藥物研發、合同研發在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

監管環境

劃，協調相關產業和區域規劃，審批重大外資項目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等。本公司於CMO/CDMO服務中向國際醫藥公司提供的相當一部分最終產品乃原料藥、cGMP中間體或其他形式。由於醫藥中間體是一種精細化學品，國家發改委及其下屬地方發展改革部門亦負責審計制定政策，監督產品開發，推動、指導、審批精細化工相關項目。因此，本公司亦受國家發改委及其下屬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的日常監督。此外，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亦受到國家發改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負責制定科技發展規劃、方針及政策，起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部門規章；制定政策引導類科技計劃並指導實施，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高新技術產業化政策、負責人類遺傳資源國際合作項目的審批並負責全國的實驗動物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中國海關是國家進出口海關監管機構，負責出入境監管、關稅及其他稅費徵收、走私調查、編製海關統計、港口管理及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等職責。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8年3月21日頒佈的《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2018年機構改革**」)，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和人員隊伍劃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國的法律法規

藥品研發及註冊服務

新藥研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規定，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按

監管環境

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

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機構應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2017)**」，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2020)**」，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3日修訂）。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規定，研製新藥且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申報人應當在經依法認定的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中選擇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並將該臨床試驗機構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應當事先告知受試者或者其監護人真實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於2021年7月2日，藥品審評中心徵求《臨床價值導向的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和開發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指導原則**」）的意見。《指導原則》旨在進一步強調創新藥物的臨床價值，減少低水平同質的「假創新」或「仿創」，積極推動醫藥行業的真正創新發展，進一步推動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行業的規範化。指導原則指出，抗腫瘤藥物的研發應貫徹以臨床需求為核心的理念，從確定研發方向到開展臨床試驗，開展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研發。需要改進新藥研發項目的創新。

監管環境

藥品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生產企業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廢除且其部分職能被國家藥監局接管）於2004年8月5日頒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分別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0年1月15日修訂）規定，生產製劑、API及中藥飲片的申請人應根據《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藥監局的規定準備申請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在收到申請日期起30日內作出決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的，予以批准，並自書面批准決定作出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核發藥品生產許可證；不符合規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經有關部門複審，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換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當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健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保證藥品生產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對本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全面負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於2010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3月1日生效）載有管理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南，包括機構和人員資格、生產場所和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放行、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的維護和處理客戶投訴的方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國家對藥品管理實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等。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依法對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全過程中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負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對藥品質量全面

監管環境

負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產藥品，也可以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不得委託生產；但是，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按照規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證藥品可追溯。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建立年度報告制度，每年將藥品生產銷售、上市後研究、風險管理等情況按照規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而我們的部分客戶被視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藥品試驗

為申請上市批准而進行藥物的非臨床安全評估應根據於2017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進行。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4月16日頒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對機構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進行了具體規定。

為完善臨床試驗的質量，CFDA於2003年8月6日頒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此項法規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4月23日修訂。GCP(2020)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試驗方案應為清晰、明確、可予操作，並須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應遵循相關試驗方案，所涉及的每項醫學判斷或臨床決定應由臨床醫生作出。參與執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應具備足以承擔該項臨床試驗的相關教育背景、經過培訓和擁有相關經驗。臨床試驗質量管理系統應涵蓋臨床試驗的整個過程，強調對受試者的保障、試驗結果的可靠性及合法性。自2015年以來，CFDA加強了針對與中國臨床試驗相關的廣泛數據完整性問題的執法力度。為了確保臨床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CFDA要求提交藥物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對其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自我檢查與核實。根據提交的自檢結果，CFDA還定期對選定的申請進行現場臨床試驗審計，並拒絕存在數據偽造的申請。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為提升我國製藥行業整體水平，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藥品註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及註冊活動，適用本辦法。藥品註冊是指藥品註冊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關要求提出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再註冊等申請以及補充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進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的活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

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有因核查，以及批准上市前的生產現場檢查，以確認申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制等，應當與被委託方簽立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資料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或者承擔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按照其申報數據的項目、方法和數據進行重複試驗，也可以委託藥品檢驗所或者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進行重複試驗或方法學驗證。

CFDA於2015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規定，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質量和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採取改進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的審評審批等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

監管環境

除上述一般藥品註冊規定外，中國境內尚有以下特殊藥品註冊審批規定：

CFDA於2005年1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品特別審批程序》規定，特定情形發生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依法決定按照該程序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品實行特別審批，該等特別審批所用時間較一般藥品註冊審批所用時間大為縮短。

CFDA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通知》規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年)》列舉的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經審查確定符合該等特定情形的註冊申請，在註冊過程中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負責其生產產品的質量，而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

監管環境

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生產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規定的，將面臨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環評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而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在有關部門申報登記。有關環保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

監管環境

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業單位暫時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國家對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環境

水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遵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規定獲得批准或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排水設施的污水排放應接受監督管理。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噪聲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中應包括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規定，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該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中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未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並處罰款。

排污許可

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

監管環境

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範圍、實施步驟和管理類別名錄，並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被撤銷，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於2016年11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為實施重點管理的行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生態環境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核發排污許可證。

清潔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和服務活動的單位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的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規定，組織、實施清潔生產。上述單位如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規定的職責，將面臨有關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

監管環境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對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提出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儲存實行嚴格控制，並對危險化學品生產和儲存實行審批制度。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委派一家有資質的機構，每三年對其安全生產狀況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編製相應的安全評估報告。有關報告須載有解決安全生產問題的整改措施及計劃。相關安全評估報告及整改措施的實行須提交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其職責自2018年機構改革後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登記實行企業申請、兩級審計、統一發證、分級管理的原則。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規範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行為。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申請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應當提交相關證件，經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監管環境

新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指未列入《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的化學物質。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2月17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國家對新化學物質實行環境管理登記制度。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分為常規登記、簡易登記和備案。新化學物質的生產者或者進口者，應當在生產前或者進口前取得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常規登記證或者簡易登記證或者辦理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備案。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先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

監管環境

職業病防治

於2002年5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職業病防治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用人單位(i)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應當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

於2013年12月23日頒佈的《職業病分類和目錄》規定，職業病分為10大類。《職業病分類和目錄》由相關行政部門不時審查及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2021年版)規定，生產化學藥品原料屬於「嚴重」級別。

知識產權

中國是若干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締約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

監管環境

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中規定，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所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所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實施專利強制許可，以生產及出口該藥品至符合中國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此外，在中國大陸被授予的專利權並不能在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自動生效，因兩岸三地各自設有單獨的專利制度。《中國專利法》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先報國務院專利局進行保密審查。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

監管環境

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軟件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規定，著作權屬於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視為作者。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本法規被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商業秘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

監管環境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督檢查部門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進出口

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

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規定，出入境的生物製品、微生物及血液等特殊物品須經檢驗檢疫部門的檢查。

外商投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公司法為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提供了一般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者外，以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監管環境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比例及管理等方面外商投資準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及外商投資禁入行業。負面列表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根據《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我們並不屬於核准管理項目。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境外投資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项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境外投資項目（上述者除外）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

監管環境

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股息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全部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規定，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在境

監管環境

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如原計劃關鍵條款的修訂及增加新計劃，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內公司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導致原計劃發生變化等）、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應當在上述情況發生的三個月內，持書面申請、原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外匯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與我們在美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關於藥物和生物藥開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與我們作為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中的綜合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業務相關。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本節介紹主要負責監督和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美國機構和一般管理公司的機構。儘管本節的部分法律和法規不直接監管我們，但可通過監管我們客戶而變得相關。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FDA隸屬於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由13個總部及九個中心級組織構成，FDA監督機構的核心職能：生物製品評估和研究中心(CBER)、設備安全和放射線保護健康中心(CDRH)、藥物評價與研究中心(CDER)、食品安全和實用營養中心(CFSAN)、煙草製品中心(CTP)、獸用藥品中心(CVM)、國家毒理學研究中心(NCTR)、監管事務辦公室(ORA)及行動部(OO)。

在美國，FDA監管人類受試者藥品的臨床試驗的進行，監管申請的形式和內容，亦監管藥品的開發、批准、生產、安全、卷標、儲存、記錄保存及營銷。FDA在生物製品和醫療器械的臨床測試方面擁有相似的權力和要求。

美國禁毒署(DEA)

DEA隸屬於美國司法部，負責強制執行美國的受控物質法律和法規，包括與合法生產的受控物質的製造、分銷和分發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監管環境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

CFIUS是一個獲授權審閱涉及美國外資投資的若干交易的統籌委員會。CFIUS的目標是通過釐定有關交易的影響保護美國的國家安全。財政部長擔任CFIUS的主席，成員包括美國各部門和機構的負責人。

美國法律及法規

藥物及生物藥的法規

綜合測試和監管審查是任何新藥或生物藥獲批准上市的先決條件。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按照聯邦法規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對人類受試者使用候選產品。用於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的生產須符合GMP要求（如下文所述）。

一般情況下，就FDA批准而言，人類臨床試驗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試驗階段可重疊或合併。一期臨床試驗包括人類受試者（通常為健康的志願者或病情穩定的病患）的基本安全性及藥理學測試。一期臨床試驗對取得候選藥品的信息十分重要，例如產品在人體內的代謝及藥理作用、藥物或生物製品如何產生作用、如何受其他藥物影響、如何被耐受及吸收、達到受試者體內哪個位置、維持藥性的時長及如何在人體中分解及排出的試驗。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對少量患有目標產品所針對的特定疾病或症狀的患者進行基本療效（效用）及劑量範圍測試。於二期臨床試驗，研究人員亦或會進行進一步的安全測試、評估候選產品的有效性、釐定最佳劑量、劑量方案及給藥途徑。倘FDA未暫停進一步試驗，則令人滿意的第II階段試驗結果將允許研究人員開始第III階段試驗。三期臨床試驗屬於對患有目標疾病的患者進行較大規模、多中心的比較臨床試驗。三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目標是根據FDA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為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有效統計測試提供足夠數據及為產品卷標提供充分的基準。於各試驗階段，FDA收到有關試驗進展的報告，且或需作出必要的修改。倘FDA發現不合理的風險或確定試驗的設計不足以實現既定目標，則會暫停或甚至終止試驗。

監管環境

NDA或BLA籌備及提交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後，發起人匯集所有開發階段獲得的統計分析數據，連同化學特性、生產及臨床前數據及建議卷標等數據，形成一份大型文檔，著手準備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FDA會仔細審查所提交的數據，確定發起人及任何其他公司(例如代發行人行事的CRO及實驗室)是否遵守適用規定，以及在研藥物或生物製品作特定用途時是否安全有效。倘未符合若干行政及內容標準，FDA或會拒絕接受NDA或BLA進行備案和實質性審查。倘生產流程及設施(包括簽約製造商及分包商)不符合GMP要求或不足以保證產品按規定規格一致生產，美國FDA將拒絕批准申請。在批准上市申請前，美國FDA可能會視察少數臨床試驗場所，以保證遵守GCP。受理提交材料進行審查後，FDA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交額外資料供NDA或BLA批准。倘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FDA將駁回NDA或BLA申請。

上市後監督及第IV階段試驗

只要製造商銷售產品，聯辦法規可要求製造商收集並定期向FDA報告有關藥物或生物製品的其他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上市後監督)。就在美國境外銷售的產品而言，該等報告必須載有來自產品銷售所在的所有國家的數據。作為產品批准的條件，FDA或會要求進行額外的上市後試驗(第IV階段)，以進一步評估安全性或驗證臨床益處。初步批准後，亦可進行第IV階段試驗，以發現產品的新用途、測試新劑型或確認選定的非臨床益處。倘未能持續遵守監管標準或倘首次上市後出現問題，產品的授權可能會撤銷。此外，FDA及其他主要監管機構要求發起人公司準備風險管理計劃，以評估藥物風險範圍及管理此類風險(倘出現)的計劃。《FDA 2007年修正案》的通過對發起人提出了額外的要求，以解決藥物安全問題並按FDA的要求進行上市後試驗。發起人亦必須通過向公眾披露研究和上市藥物(以及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信息提高公眾透明度。發起人需將相關信息提交到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維護的數據庫，該數據庫可供公眾在互聯網上查閱(www.clinicaltrials.gov)。

監管環境

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良好臨床規範(GCP)及現行良好生產規範(cGMP)

FDA和眾多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向彼等提交的材料必須基於按照GLP及GCP規定及指引進行研究、分析或開發研究。

GLP載有一套質量體系的規則和標準，涉及規劃、執行、監控、記錄、存盤及報告非臨床實驗研究所採取的組織流程和條件。開展臨床前研究必須遵守GLP的法定或監管要求。

GCP規章和指引記載了開展臨床試驗須遵守的行業標準。美國FDA要求提交的研究結果和數據應以按照GCP條文開展的試驗為基礎，包括：

- 遵守適用於遴選合格研究員的具體規定；
- 獲得研究員的具體書面承諾；
- 確認已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或獨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且患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而確保人類受試者得到保護；
- 指示研究員保存記錄和報告；
- 驗證藥物或器械的可靠性；
- 報告不良事件；
- 充分監控試驗，使之符合GCP規定；及
- 准許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數據，以便其審查。

監管機構亦要求擬用於臨床試驗或上市銷售的藥物、生物藥及其API應按照cGMP條文和指引進行生產和測試。cGMP要求包括開展特定實驗室測試的實體在內的製造商充分控制生產操作。為遵守cGMP，製造商需制訂質量管理體系、實施質量控制和保障、獲得滿足質量要求的原材料、制訂操作程序、發現並調查偏差、保持試驗質

監管環境

量、保存記錄、採樣和文檔以及確保生產與試驗數據的完好性。不良的生產和測試流程控制可能會引入外源因子或其他污染物，亦可能會無意中改變產品或候選產品的特性或穩定性。製造商及其他相關實體（例如控制和合同實驗室）須每年向FDA註冊。

FDA和其他監管機構要求臨床試驗記錄必須保留指定期限。嚴重違反GLP、GCP或cGMP規定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數據失效，並招致其他執法措施。

我們監控我們的臨床試驗以測試是否遵守美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採用精心設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滿足包括GCP和相關指引的監管要求。該等程序亦或會幫助我們控制並提高臨床試驗的質量。

受控物質的法規

在美國，DEA執行《受控物質法》，監管受控物質及所列化學品的使用、研究、測試、進出口及生產。

緊急使用授權

在部分有限情況下，FDA授權可通過簡化監管程序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就是該類程序之一。根據EUA，FDA可於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發出證明作緊急用途的緊急狀況或威脅的聲明後，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授權未經批准醫療產品（藥品、器械或生物製品）作緊急用途或授權獲批准產品的未經批准用途作緊急用途。EUA旨在針對因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引起的嚴重或危害生命的疾病或狀況，包括如COVID-19疫情等新傳染病威脅。產品必須視作「可能有效地」預防、診斷或治療相關疾病或狀況，方可獲授EUA。此外，已知及潛在的產品利益必須大於風險，且當時必須沒有充足、經核准及可用的替代產品。FDA亦可對EUA設定保障公眾健康所必要的條件。EUA僅於適用EUA聲明期間有效，且FDA或會修改或撤銷EUA。即使在沒有EUA的情況下，FDA亦獲授權採取若干行動，以建立機制促進醫療對策準備工作及對應行動，這可能包括如延長某一產品有效期、豁免GMP或其他FDA監管要求。

監管環境

欺詐和濫用以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現行的美國法律監管聯邦醫療保健計劃（包括Medicare和Medicaid）及類似的州法律，對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臨床實驗室）實施各種廣泛描述的欺詐和濫用禁令。多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司法部及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的監察長辦公室(OIG)）對該等法律進行大量詮釋並積極執行。

我們尋求在遵守美國及州的所有欺詐和濫用法律的前提下開展業務。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追繳財物、暫停履行及禁止訂立政府合同及拒絕現有政府合同項下的訂單、不得參與美國的聯邦或州醫療計劃、企業誠信協議以及縮減或重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現並持續遵守相關聯邦和州法律可能代價高昂。任何針對我們違反該等法律的訴訟，即使我們勝訴，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的法律費用，並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美國和非美國反腐敗法律監管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Asymchem Inc.的業務。該等反腐敗法律禁止公司參與賄賂，包括對非美國官員和若干其他接受者不正當地給予、承諾或提供金錢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我們已針對我們的運營實施可監控反賄賂合規行為的程序及控制措施。由於部分地區的當地習俗和慣例，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會出現在我們控制以外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員工、顧問、銷售代理和其他業務合作方進行未經授權的饋贈或不當給予。違反FCPA的公司有時可能會被美國政府取消資格及／或失去其美國出口特權。

《1950年國防生產法》

《1950年國防生產法》（經修訂，包括《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DPA」），授權美國總統獲在確定有可靠證據顯示在美國從事州際貿易的外籍人士於行使對被收購人士的控制權時可能採取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並確定現行法例其他條文的權威並不足以保障國家安全時，禁止或中止該人士的購買、合併或收購。於2018年10月10日，美國財政部、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主席發佈有關採用《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若干條文的暫行條例（「《FIRMA暫行條例》」）。《FIRMA暫行條例》設立試點項目，包括以下變動，(i)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司法管轄範圍，包括控股投資及若干由外籍人士對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

監管環境

(「**試點項目行業**」) 業務的美國企業的非控股投資；及(ii)要求做出強制申報，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說明於該等企業的外國投資(「**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試點項目**」)。DPA及《FIRRMA暫行條例》的「**關鍵技術**」定義廣泛，涵蓋若干生物科技相關產品、服務或材料。考慮到美國政府有權通過立法變更相關技術詞組，因此該定義範圍日後或會擴大。2020年1月13日，美國財政部出台了關於FIRRMA的最終細則(「**《FIRRMA最終細則》**」)，取代先前的暫行條例。《FIRRMA最終細則》自2020年2月13日起生效，大致遵循了暫行條例而無重大變更。

根據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試點項目，若干交易如(i)於2018年11月10日後完成；(ii)涉及外籍人士對美國企業做出若干類別投資；(iii)所涉美國企業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或研發一項或多項**關鍵技術**；及(iv)所涉美國企業利用該等**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一個或多個**試點項目行業**業務，則相關參與方必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提交有關交易的基本數據的交割前申報。對於外國政府因有關交易而擁有大量利益的投資，必須作出強制交割前申報。

由於根據DPA我們可能被視為「外籍人士」，且若干生物科技產品及相關應用可能處於**關鍵技術**範圍內並涉及**試點項目**所覆蓋的行業，我們未來投資或收購美國生物科技企業可能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做出強制申報及經歷審查程序。

《FIRRMA最終細則》通常不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持續研發活動或創收服務的範圍及持續性。《FIRRMA最終細則》很大程度上不限制我們與學術／工業機構的研究合作及商業合夥，惟倘該等關係導致我們入股美國企業或涉及美國企業的合資企業，則可能與《FIRRMA最終細則》有關。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英國倫敦設有一個辦事處，我們於英國的業務限於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於下文列出了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監管環境

數據保護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號法規；GDPR) (「**GDPR**」) 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英國通過《2018年數據保護法》採用。詳情請參閱「－ 歐盟的監管框架－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一段。

反賄賂及貪污

我們受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的監管，該法律旨在禁止個人及公司進行主動及被動賄賂，包括提供、承諾或給予賄賂(主動賄賂)及邀請、同意進行或接受賄賂(被動賄賂)。該法律亦禁止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以獲取業務或開展業務的優勢。公司或會因未能自行防止賄賂而承擔公司責任。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會出現在我們控制以外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員工、顧問、銷售代理和其他業務合作方進行未經授權的饋贈或不當給予。

競爭及反壟斷

《歐盟運行條約》(「**TFEU**」) 第101及102條於英國根據《英國1998年競爭法》第I及II章實施。詳情請參閱「－ 歐盟的監管框架－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競爭／反壟斷法」一段。

健康安全法律

《1974年工作健康安全法案》指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保證所有僱員的工作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每個僱主的責任。

勞工法

英國勞工法的主要原則源於以下各項的結合：(i)普通法(判例法和司法機關的裁決)；(ii)國內法(英國有眾多不同的法規提供就業保護，包括1996年《就業權利法》、2002年《就業法》、2010年《平等法》和1998年《人權法》；及(iii)歐盟法律(部分英國國內法源自於此)。

監管環境

在英國，僱主有義務向僱員提供僱傭的主要條款和條件的書面詳細信息，儘管英國的大多數僱員均與僱主簽訂了書面協議。合同包含明示和默示條款，亦可能包含其他文件中載有的條款，例如員工手冊或集體協議。

英國和歐盟法規授予僱員在僱傭期間的若干權利。法規規定可要求僱員工作的小時數、最短通知期的要求、休息時間、最低年假、產假、育兒假和其他類似的假期，以及休假處理涉及家屬的緊急情況的權利。此外，法規規定了所有16歲及以上工人的最低小時工資。一旦僱員連續為僱主服務兩年，僱員就有權不被不公平解僱，即解僱需要潛在的公平理由（例如行為、能力或裁員），且必須遵循公平的程序。

僱主亦需留意英國有保護僱員免受性別、種族、殘疾、年齡、宗教或信仰和性取向、變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懷孕和生育的歧視的法規。此外，僱主將需要實施有效的紀律處分和申訴程序，以防止僱員因不當或不公平的解僱而提出索賠。

歐盟的監管框架

醫藥產品

新醫藥產品必須取得涵蓋其銷售所在國家的上市許可，獲豁免除外。醫藥產品必須經過大量的臨床前和臨床測試後，方能獲得監管機構的上市許可。醫藥產品亦需進行上市後市場監督。

我們於下文簡述了關鍵的重要法規。敬請留意，所提述的所有歐盟「指令」並非於各歐盟成員國直接有效。該等「指令」必須通過國家立法推行到各成員國的法律中。歐盟法規乃直接有效，無需國家實施，即使部分國家選擇實施有關法規。

上市許可申請

醫藥產品的上市許可受多個歐盟立法文件（包括指令2001/83/EC及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規管。

監管環境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般情況下，新醫藥產品取得覆蓋相關國家的上市許可僅可投放於歐盟市場。於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現時的28個成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獲得上市許可有四種方法：

1. 集中審批程序：令申請者可直接通過歐洲藥品管理局獲得歐洲經濟區上市許可。該集中審批程序載於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若干藥品（例如使用DNA重組技術生產的生物及生物技術產品、罕用藥及包含於2004年5月20日之後獲歐盟批准之活性物質用於治療AIDS、癌症、神經退行性疾病或糖尿病的醫藥產品）須遵守有關規定。
2. 互相認可程序：當醫藥產品已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取得上市許可時，可使用互相認可程序。該程序乃基於一個歐盟成員國應認可另一成員國恰當授予之上市許可的一般準則。
3. 非集中審批程序：適用於申請時尚未於歐盟成員國取得上市許可的藥品。
4. 國家審批程序：當相關藥品處於集中審批程序強制範圍以外且計劃僅於一個或數個國家上市，則可採用國家審批程序。

相關監管機關須就新活性物質收取附有監管檔案（包括藥物測試、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的「完整申請」。

倘活性物質已用於醫藥產品，則可採用「簡化申請程序」。

製造

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指令2003/94/EC應用於醫藥產品。取得製造商醫藥產品牌照之具體批准取決於國家法律。

製造商須確保所有受上市許可規限之醫藥產品的製造業務乃根據申請獲相關監管機關認可之上市許可所提供數據開展。

監管環境

倘屬研究用醫藥產品，用於許可前的臨床試驗，製造商須確保所有製造業務乃根據申辦者按指令2001/20/EC所提供（或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就經集中審批的醫藥產品而言）所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認可之數據開展。

製造商須建立及實施有效的藥品質量保障體系。

上市後監督(藥物警戒)

於歐盟上市藥物之藥物警戒監督法律框架主要受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集中審批的醫藥產品）及指令2001/83/EC（國家審批的醫藥產品以及通過互相認可及非集中審批程序獲批的藥品）規管。

醫藥產品上市後，歐盟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須持續履行藥物警戒責任，包括提交風險管理計劃、維持及不時審計藥物警戒體系以及報告可疑不良反應。

倘醫藥產品之藥效的若干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上市許可持有人須進行獲批後藥效研究。

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ATMP」)及生物醫藥

ATMP是受歐盟委員會第1394/2007號法規規管的人用醫藥產品，包括基因療法、體內細胞療法及組織工程產品。ATMP可作為產品一部分併入一個或多個醫療器械，在此情況下，該等前沿療法醫藥產品稱為「組合ATMP」。ATMP通過集中審批程序批准。生物醫藥產品及前沿療法的上市申請須遵守額外資料規定。

罕見藥的認定及排他權

歐盟委員會第141/2000號法規及第847/2000號法規規定，倘產品申辦者可確定：該產品用於診斷、預防或治療(1)申請時在歐盟的發病率不超過萬分之五的危及生命或慢性衰弱性疾病；或(2)在歐盟危及生命、嚴重衰弱或嚴重慢性疾病，而在沒有激勵的

監管環境

情況下，在歐盟銷售該藥物所得收入不足以抵銷所需投資，則歐盟委員會認定該產品為罕見藥。為了證明具備資格，申請者須證明目前在診斷、預防或治療有關疾病方面並無獲歐盟許可的令人滿意的的方法，或倘存在該方法，須證明有關藥物較已存在產品效果更顯著。

罕見藥認定大有裨益，包括費用減免、獲得監管協助及可申請集中歐盟上市許可。罕見藥的上市許可附有十年市場排他權。在此期間，歐洲藥品管理局或歐盟委員會或成員國均不得接受「類似醫藥產品」¹申請或授予其上市許可。然而，倘於市場排他權期間第五年結束時，確定產品因（例如）已產生足夠利潤盈利以致不再符合罕見藥認定，從而沒有理據享有市場排他權，則上述許可治療適應症的市場排他權的期限會縮短至六年。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號法規；GDPR）（「GDPR」）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個人數據須根據GDPR處理。然而歐盟成員國法律或會允許若干例外情況。

臨床試驗及健康相關研究使用患者數據，涉及對「特定類別個人數據」²的處理。除非有法律根據，GDPR禁止處理特定類別個人數據。

根據GDPR背景引言第43條規定：「在數據主體與數據控制者存在明顯不平衡的特定情況下，同意不作為處理個人數據的有效法律依據」，在臨床試驗／研究中，同意並不視為處理個人數據的適當法律依據。為處理該等數據，處理者須根據GDPR列出至少一項相關法律依據，亦須遵守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例如參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GDPR亦賦予數據主體若干有關處理彼等個人資料的新權利。

¹ 「類似醫藥產品」界定為含有一種或多種與獲許可罕見醫藥產品相似的活性物質並用於相同適應症的醫藥產品。

² 「特定類別個人數據」為種族、政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基因數據、可獨一無二地識別自然人之生物計量數據以及有關健康或自然人之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數據。

監管環境

競爭／反壟斷法

就歐盟層面而言，主要競爭條文載於TFEU第101及102條。第101(1)條規定，如某協議、決定或串通做法可能影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或在效果上妨礙、限制或扭曲歐盟內競爭，則業務實體（即企業）不得訂立有關協議或作為業務實體組織成員作出有關決定或從事有關串通做法。第102條禁止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以可能會影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之方式在歐盟（或其大部分）內佔據市場支配地位。

若干豁免可適用。例如，可就第101(1)條規定的專利許可、技術訣竅、軟件版權及設計權訂立屬《技術轉移集體豁免條例》（「TTBE」）（歐盟第316/2014號法規）範疇的協議。TTBE為載有可能具有反競爭性條款的技術許可協議提供相對有限的安全港。

覆蓋範圍、定價及報銷

歐盟各國的定價及報銷計劃有所差異。部分國家規定，產品只有在協議報銷價格後才可上市。部分國家可能要求醫療技術評估，將特定候選產品的成本效益與當前可用治療方案比較，以取得報銷或定價批准。例如，歐盟成員國可選擇限制其國家醫療保險系統予以報銷的產品範圍並控制人用醫藥產品的價格。歐盟成員國可批准產品具體價格或採用直接或間接控制產品銷售公司盈利能力的系統。其他成員國允許公司自行釐定產品價格，但會監控處方用量，並向藥師發出指引以限制處方藥。近期許多歐盟國家增加藥品折扣額，考慮到各國著手管理醫藥健康開支，特別是許多歐盟國家經歷嚴重財政和債務危機，有關舉措應會持續。醫藥健康開支（尤其是處方藥）整體下行壓力巨大。因此，新產品的準入門坎日益提高。在該等情況下政治、經濟及監管發展或會令定價談判更為複雜，在獲得報銷後，定價談判可能會繼續進行。此外，各歐盟成員國和平行貿易（低價和高價成員國之間的套利）採用的參考價則可進一步降低。罕見藥可能採用特殊定價及報銷規則。是否將罕見藥納入報銷系統常常會考慮藥物用途、需求、質量及對患者的經濟效益及藥物的醫藥健康系統，這對任何藥物都是如此。是否將醫藥產品納入報銷則會考慮成本及用途，通常有用量限制，這亦因國家而異。此外，可能採用基於結果的報銷規則。倘獲得任何對藥品進行價格管制或報銷限制的國家的批准，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國家會對我們產品實行有利的報銷和定價安排。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原料藥CDMO，擁有1.5%的市場份額，且為中國本土最大的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擁有22.0%的市場份額。憑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就小分子藥物提供貫穿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我們已成為創新藥物全球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在客戶當中樹立的良好聲譽，我們已將CDMO能力擴展至可納入新藥物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及信使RNA (mRNA)，以及其他服務範圍，包括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和臨床CRO解決方案，這些統稱為新興服務。

CDMO服務包括工藝開發、放大及商業化生產服務。該等服務對於新藥研發至關重要，直接影響藥物臨床應用及商業化成功的可能性。經驗豐富的CDMO(如我們)擁有解決客戶面臨的新型、複雜技術挑戰及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以加速藥物創新所需的高水平專業知識。我們及其他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自主知識產權、先進技術的CDMO能有效改進藥物生產工藝，增加藥品上市後的價格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藥開發成本快速增長、開發工藝日益複雜及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外包給CDMO的業務持續增加，而中小型企業對CDMO服務的依賴程度更高。此外，像我們這種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DMO倍受歡迎並已成為CDMO市場的主流趨勢，原因是就多項服務使用同一CDMO可使藥物開發商減少技術轉移的複雜性及縮短藥物批准上市所需的時間。同時，就較小型CDMO而言，構建綜合藥物開發平台並掌握必要技術及行業知識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如今，全球CDMO市場高度分散，此意味著整合潛力巨大。憑藉於技術創新、工藝開發、放大及商業化生產、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有能力把握住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業 務

我們不局限於提供傳統的合同生產服務，在過去十年，我們以加強「D」（「CDMO」中指「開發」）的能力為戰略重點並不斷提升，以此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攜手客戶設計並優化藥物生產工藝，以便迅速解決藥物生產中的複雜工藝難題，實現快速部署、安全放大及成本效益。我們提供的「M」服務（「CDMO」中指「生產」）嚴格遵守cGMP質量體系及一流的EHS和QA體系，能在商業化階段為藥企提供高質量和穩定的生產。

我們擁有領先的CDMO技術平台。憑藉逾二十年累積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解決小分子藥物開發及生產中的各類複雜技術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研發投入為全球CDMO行業最高之一。我們的兩項核心技術（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躋身小分子藥物生產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之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將連續生產技術成功應用在噸級規模化醫藥製造之中的企業之一。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使用酶工程實現更加環保的生產，並已成功應用於小分子及其他藥物類別生產中。我們領先的尖端核心技術和全面的研發平台是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的引擎，並推動我們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和減少環境影響。我們成功應用領先的綠色化學創新技術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並形成很好的發展勢頭，使我們獲得了更多合作機會，實現了產能飽和。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憑藉逾二十年以嚴要求服務跨國客戶的經驗，我們已建立符合全球最高行業標準的一流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項目管理的運營體系。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高效的運營系統使我們能夠在項目的各個階段無縫銜接大客戶的需求。同時，憑藉服務大客戶所積累的廣泛經驗，我們也為內部研發資源及生產能力有限的中小型客戶賦能。通過多年的合作及出色業績記錄，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長期信任及忠誠度，並培養了優質、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我們是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等藍籌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中的15家合作，其中八家連續十多年與我們開展業務。憑藉在服務跨國製藥公司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與眾多領先生物技術公司及各類中小型製藥公司合作，如Mirati Therapeutics、Mersana Therapeutics、再鼎醫藥、貝達藥業、和黃醫藥、信達生物製藥及加科思藥

業 務

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中小型客戶的收入也穩步提升。我們各階段的項目儲備豐富，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形成項目的「漏斗效應」，帶來更高合同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後期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持續增加，大幅提升了我們收入增長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為一些年銷售額達10億美元或以上的重磅藥提供服務，及我們其他項目的一些在研藥物在未來非常有望成為重磅藥。基於技術創新和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我們幫助客戶實現巨大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其創新藥物的市場競爭力。

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Hao Hong博士以及平均擁有20年從業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持續多元化的人才建設，我們的團隊擁有全球化視野、先進的專業技術知識、本地化的經驗和強烈的主人翁意識。基於優異的專業團隊，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並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為藥物創新賦能，並提高藥物的可及性。

全球醫藥開發及生產的整體支出一直穩步增加且中國的製藥市場已經歷快速增長，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藉助積極的市場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的毛利率高於全球所有公開上市的以及隸屬於公開上市公司的CDMO企業。此外，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我們已將在小分子藥物中的成功經驗運用於其他藥物類別及服務類型當中，且該等新興服務已實現快速增長。憑借我們領先的技術和綜合服務能力，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成為全球醫藥和生物技術公司首選合作夥伴，推動全球醫藥開發及生產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原料藥CDMO及中國本土最大的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我們的服務覆蓋從臨床前、臨床過程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及藥物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階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自2016年以來已為885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項目提供服務。憑藉知識的規模效應及逾二十年的經驗積累，我們為客戶解決複雜技術難題，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設計和採用高效、安全及環保的藥物開發及生產工藝。我們提供優於傳統的合同生產服務，且不局限於提供傳統的合同生產服務，在過去十年，我們以加強「D」（「CDMO」中指「開發」）的能力為戰略重點並不斷提升，以此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與客戶合作設計並優化藥物生產工藝，實現快速實施、安全放大及成本效益。無論是跨國藥企、還是中小型生物製藥及虛擬生物科技公司都可以受益於我們的自主技術平台、過往經驗和先進的設施設備。依託「D」，我們能與客戶開展從臨床前階段到商業化階段的密切合作，並成為全球創新藥研發和生產鏈條中必不可少的一環。我們在幫助客戶優化及加速藥物開發及生產工藝的同時也提升了創新藥品可及性。

我們持續的戰略重點和領先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從我們所服務的在研藥物的臨床及商業化成功中獲利，而無需承擔新藥研發固有的高風險。一旦我們獲得臨床階段項目的服務委聘，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則趨於高度穩定。鑒於嚴格的監管要求、漫長和高風險的技術轉移流程以及供應鏈穩定的需求，客戶於或接近於商業化階段幾乎不會更換CDMO。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臨床階段項目藥品，在成功上市之後客戶均繼續委託我們進行商業化生產，同一藥品的商業化訂單價值通常顯著大於臨床階段的訂單價值。

我們是知名小分子CDMO，擁有良好聲譽、先進研發平台、強大生產能力、優質客戶服務體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曾與全球20家最大藥企（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中的15家合作，其中八家連續十多年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領先生物技術公司。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在小分子CDMO市場的市場領先

業 務

地位。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在客戶當中樹立的良好聲譽，我們將在此領域的成功經驗持續複製到多肽、寡核苷酸、mAb、ADC及mRNA等其他藥物類別中。我們已承接大量新藥物類別的臨床階段項目，其中一些項目已進入後期階段臨床試驗或開始工藝驗證。我們來自新興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迅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2%。

我們擁有先進且持續進化的研發平台，以客戶為中心進行創新突破

我們是CDMO行業的技術領先企業。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解決小分子藥物開發及生產中的各類複雜技術難題，為客戶帶來工藝和成本效益。

我們的兩大核心技術（即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躋身小分子藥物生產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之列。在2019年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聯合會評選出的十大未來可持續發展技術中，有三項技術和製藥有關，其中包括連續生產及酶工程技術，分別屬於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1項連續生產技術與生物合成技術自研專利，並於2020年將該等專利運用至我們逾30%的臨床二期或更後期臨床階段項目中。

連續生產技術

連續性生產被USFDA定義為「當前製藥行業現代化進程中最重要工具之一」。USFDA推薦製藥公司採用這種生產技術，並於2019年發佈了「連續生產質量評定的行業指南」的指南草案。我們領先的連續生產技術將傳統的批次生產工藝轉變為自動化連續性工藝，這極大地提高了最終產品及生產工藝的安全性、收率、廢物處理、成本效率及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最早將連續生產技術應用在藥品生產的公司之一，也是為數不多的成功將連續生產技術應用在噸級規模化藥品生產的公司之一。

我們在連續生產技術應用方面享有顯著的先行優勢，並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的更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在項目啟動後的六個月內成功將一種抗病毒藥的生產規模從克級擴大到了噸級。我們運用連續生產技術將四個生產步驟整合為一個生產步驟，與原生產路徑相比極大地縮短了生產時間並實現原材料成本的節省。此

業 務

外，我們大幅縮短了培南類抗生素的生產週期，同時成功實現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減少約30%。此外，我們大力投入無細胞合成技術和連續生產技術的聯合應用，通過創新的方法來合成化學大分子藥物及生物藥。有關詳情，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創新－生物合成－案例研究－(2)無細胞合成」。

生物合成技術

經過長達十年的人材和資本投入，我們建立了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致力於藥物合成中的酶的篩選、進化、應用和規模化生產。酶催化劑的應用可取代製藥中的傳統化學轉化或其他催化劑，提升工藝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和減少環境影響。通過大型酶庫、專有的高通量篩選工藝及人工智能(AI)建模支持的酶進化能力，我們提供綜合酶催化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建立了一個總數量超過1,700個品種的酶庫。我們使用專有的高通量篩選系統迅速識別出適合生產特定藥物的酶。我們利用DNA重組、定向進化等先進生物工程技術修飾改良並生產出更高活性、特异性、更強穩定性，更長生命週期的酶。此外，我們的酶固定技術可以實現酶的多次重複使用，並結合連續生產技術，大大降低酶的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幫助客戶設計關於慢性病在研藥物的創新酶催化工藝，實現噸級規模化生產，轉化率達99%，從而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我們篩選出逾100種酶以識別合適的候選者，並應用兩輪定向進化達到目標效果。此外，隨著專業技術及經驗的積累，我們正在開發各種酶解決方案以更加有效的路線合成新的藥物種類，包括寡核苷酸、多肽、蛋白質藥物、mRNA、ADC及核苷酸。

我們集聚逾2,700名科學家和工程師的先進專有研發團隊，已成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的引擎。我們已建立由領先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組成的多研發平台，致力於發展尖端及未來關鍵性技術。工藝科學中心(CEPS)及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牽頭的各項舉措再結合酶工程技術，確立了我們在小分子CDMO業務方面的領先地位，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通過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對生物藥創新與發展進行戰略投資。我們亦成立智能製造技術中心(CIMT)，以引領我們的數字化戰略，並通過人工智能(AI)及數據科學為智能管理及製造賦能。該等平台持續提升我們在全球CDMO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0年的研發支出總計人民幣258.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8.3%，此屬全球CDMO行業內最高者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團隊在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如《自然》、《科學》等）累計發表28篇學術論文，其中9篇影響因子超過10個。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40項已發佈發明專利及65項已發佈實用新型專利，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印度）擁有22項已發佈專利。

我們擁有一流的運營體系和質量管控能力

憑藉我們為要求嚴格的跨國客戶服務二十多年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建立了符合全球最高行業標準的一流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的綜合運營體系。我們廣泛的工藝開發技術知識使得我們成為大客戶的首選。我們可以快速解決創新藥規模化生產中的各種複雜工藝難題，加快臨床開發工藝並於商業化階段提供優質、穩定的生產。

基於我們多年的大規模生產經驗，我們建立了全面嚴格的cGMP質量體系以及一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及QA體系。我們的QA和EHS體系合規的往績記錄優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連續順利通過客戶和政府監管部門的全部審計。自2011年起我們通過主要監管機構（包括USFDA、國家藥監局、PMDA、TGA及MFDS）的18次審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了客戶及第三方的超過25次EHS和PSCI審計。該等審計和檢查推動我們持續提升並優化QA和EHS體系。

我們在天津、阜新、敦化及上海擁有八處先進、大規模的生產基地，建有符合USFDA標準的cGMP生產車間和非GMP生產車間，反應器體積超過2,900立方米。為確保可靠交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超過100家原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原材料和註冊起始物料的內部產能。我們通過改善工藝，為我們的客戶持續降低生產成本，這有效提升了我們獲得商業化階段項目的競爭力。

我們強大的運營和執行力可以為眾多中小生物製藥公司賦能。該等公司的自主研發資源及生產能力有限，需要依賴我們的服務加速新藥研發，以順利應對市場競爭。例如，我們的一名客戶在小分子抗癌藥的臨床研發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因此明顯加快了其項目時間表。通過與我們的分析、統計DoE、化學工程及結晶專家的密切合作，我們於六個月內成功完成工藝優化及規模化生產，及時交付多個批次的樣本供臨

業 務

床、註冊及驗證步驟用。我們於四個月內設計並優化API合成工藝，將整體收率提高了近三倍，將每個批次生產週期由130天縮短至60天以下。此外，我們協助再鼎醫藥順利通過了其創新抗癌藥物Niraparib（尼拉帕利）註冊的現場檢驗和GMP審查。得益於我們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檢驗程序，我們幫助客戶提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最終檢驗報告。我們已在新興業務中複製了我們的成功經驗及管理體系。舉例而言，我們為美國領先生物技術公司Mersana開發的一流ADC在研藥物提供載藥、連接子及載藥連接子方面的工藝開發及驗證服務。我們將載藥的工藝驗證縮短了四個月，此舉極大地加速了藥物開發過程。

我們擁有優質、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保證了強大的項目儲備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理念。我們不僅是外包服務提供商，還是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得我們可分享客戶的臨床及商業成功，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建立在共贏基礎上。

我們是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等藍籌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與該等大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涉及從初步聯繫到通過其嚴格的甄選及評估流程。對於每個大客戶，我們建立了專門的服務團隊，該團隊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迅速準確地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服務團隊深入了解客戶在項目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並定制我們的服務，以在迅速放大生產、穩定供應及成本控制之間取得平衡。經過多年的合作和成功往績，我們贏得客戶的長期信賴和強大的忠誠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總部位於美國的五大跨國製藥公司而言，我們參與彼等約30%的二期或三期臨床階段小分子在研藥物的相關工作（於公開資料源披露）；對於其中一家公司而言，該比例達到50%。於2020年，我們自該等五家公司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32.7百萬元；我們自其中一家公司產生的收入於2016年至2020年五年間增加十倍。我們亦與眾多領先生物技術公司合作，如Mirati Therapeutics、Mersana Therapeutics及加科思藥業。同時，我們積極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20大客戶的留存率均達到了100%。

憑藉在服務大客戶過程中積累的廣泛經驗，我們賦能全球中小製藥公司。我們持續優化服務這類客戶的管理體系，讓中小客戶享有與大公司相同的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小型客戶的收入以及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穩步提升。中小型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18年的約28.4%穩步增至2020年的逾3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小型客戶的自主研發資源與生產能力通常有限，且嚴重依賴CDMO合作夥伴。

業 務

我們預計，該等客戶在未來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AH制度出台之後，允許收益登記實體不同於生產實體，中國越來越多的中小型生物製藥公司傾向於內部研發在研藥物直至商業化階段，而非在臨床試驗階段將其整個研發平台出售予大型製藥公司，導致對CDMO服務產生高需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該等中國企業的研發費用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我們多年來服務於大客戶的技術優勢和經驗可以輕鬆適用於服務中小客戶。

我們各階段的項目儲備豐富，從研發到生產階段形成項目儲備的「漏斗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期臨床階段項目和商業化階段項目數量逐漸增多，收入增長穩定性和可預見性持續提升。於2020年，我們完成了32個產生收入的商業化階段項目和42個臨床階段項目（相關在研藥物處於三期臨床階段）。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為多款年銷售額達到或超過10億美元的重磅藥以及我們其他項目中很有希望於未來成為重磅藥的一些在研藥物提供服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在鼓勵藥品創新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至2020年，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已審評686份一類創新藥的IND申請。截至2021年9月30日，得益於我們經增強的臨床CRO服務及早期臨床階段服務能力，我們已累計服務170個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項目，其均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

此外，我們過往成功完成NDA項目的業績記錄，令我們獲取了大量NDA階段的項目訂單，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儲備並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創新藥物行業中把握大量市場機遇。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正為29個NDA階段的項目提供服務。

穩定、富有遠見和經驗、卓越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與傑出的人才團隊

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Hao Hong博士領導的創始團隊擁有長期的製藥行業從業經驗和豐富的專業知識。Hao Hong博士預見到CDMO市場的巨大機遇，並在對化學的無限熱情的推動下，於1995年創立了凱萊英，並於1998年在中國立足。Hao Hong博士是CDMO行業的傑出人物，其開創性工作屢獲殊榮。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且大多數團隊成員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十年。彼等在集團財務管

業 務

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市場開拓及公共關係、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為我們帶來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我們的首席科學官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在工藝化學、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利用創新作為槓桿以提高製藥工作的安全性、效率及可持續性。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蕊女士在CDMO領域擁有逾20年的營運管理及公共關係經驗，入選首批天津「新型企業家培養工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達先生在資本市場、對外投資、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工藝科學中心(CEPS)總監肖毅博士在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肖博士曾經工作的一家全球領先製藥公司曾因發現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極富創新性、高效API催化合成方法而榮獲美國環境保護署頒發的2006年更綠色合成路線獎(2006 Greener Synthetic Pathways Award)，而肖博士是項目工藝開發團隊的領導者之一，也是新合成路線的發明者。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人才儲備，融合了全球視野、先進的技術知識、強大執行力和強烈的主人翁意識。在追求卓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的推動下，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透過團隊合作及協作幫助客戶攻克複雜的工藝開發及生產難題。我們通過提供協作型工作環境、在前沿項目工作的機會及社區驅動的職業發展平台吸引及培養全球人才。我們透過提供全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我們組織內的人才，從而強化服務標準，滿足跨國公司在篩選供應商時所設的嚴格要求。除在內部培養及物色專家及領導者外，我們亦招聘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專家，以補充我們技術能力的廣度及深度。我們已制定入職程序，有效地將新員工融入我們的團隊。我們也在人才管理、薪酬績效及福利制度等方面不斷創新，培養員工隊伍的積極性和穩定性。為了激勵和留住我們的關鍵員工，我們推出了A股股權激勵計劃，讓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深植於以技術和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我們重視誠信、生產力、效率和自律性，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方針相輔相成。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旨在打造並鞏固凱萊英作為優質全球CDMO品牌的地位：

持續鞏固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並提升領導者地位

我們將繼續優化及升級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高研發效率、加快商業化推出及提高產品競爭力的迫切需求繼續加大其對綜合CDMO平台外包的依賴。在高度分散的小分子CDMO行業中，我們認為，在技術、運營及成本效率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可以順利滿足客戶需求的公司將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為把握巨大的整合機會，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工藝開發能力，並開發領先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在工藝科學中心(CEPS)、化工工程部(CED)等技術平台努力識別和解決工藝優化和放大生產的難題、提高研發效率，實現成本節約並賦能創新藥工藝。此外，我們擬增強早期藥物研發團隊(EPPD)的能力，服務更多前期階段的項目並為客戶提供早期階段的優質服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升現有敦化及天津的生產基地生產產能，從而從戰略上實現產能擴張。我們擬於鎮江興建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以實現規模經濟。有關我們擴建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未來擴建」一節。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生產設施，確保即使面臨多種技術困難亦能以不同生產規模穩定供應各類API及藥物製劑。我們將積極探索在海外興建或收購生產設施的機會，以增加我們製造及供應能力的地域多樣性。此外，我們將推廣應用先進製造技術（如自動化工藝控制、工藝分析技術（PAT）及工藝強化）及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旨在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生產成本競爭力。我們擬投建小分子藥物綜合性研發生產基地，並投資綠色關鍵技術開發應用項目。

業 務

加速擴張新藥物類別及服務類型

憑藉我們的既有聲譽、先進研發平台及強大cGMP生產能力以及提供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擬擴大我們的CDMO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對開發及生產更廣泛藥物類別的需求，從而提高客戶黏性。

隨著遞送技術領域關鍵技術的突破，寡核苷酸藥物正在成為一種快速增長的藥物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寡核苷酸的全球銷售額預期將由2020年的27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7%。同時，寡核苷酸藥物在商業化過程中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缺乏多元化的合成工藝、合成效率低、生產能力不足、廢物產生量高及生產成本高昂。通過我們與瑞博生物技術（一家致力於開發寡核苷酸藥物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我們擬快速建立寡核苷酸的工藝開發及生產平台。我們將繼續解決其合成工藝上的技術挑戰，並擴大我們的寡核苷酸生產能力。為把握爆炸性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致力成為全球寡核苷酸CDMO解決方案的最佳平台之一，提供從API到藥物製劑的綜合服務。

我們計劃加快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的增長。我們擬增強我們在抗體及重組蛋白領域的能力，包括從細胞系開發到原料藥及藥物製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我們擬建立涵蓋IND準備工作、臨床樣品製備及商業化生產的綜合服務平台。此外，憑藉我們在藥物連接子方面的合成和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正在籌劃投資於抗體定點偶聯工藝的研發。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有助於增強我們在ADC及其他新結合偶聯藥物方面的服務能力，從而推動我們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的增長。此外，我們計劃加快在新興領域（如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ATMP），包括細胞及基因療法）的擴張。我們將建立質粒DNA及各種病毒載體輸送系統的cGMP產能及設施，以滿足該領域日益增長的大規模生產需求。

鑒於mRNA療法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正在擴大cGMP生產能力及設施，以應對mRNA藥物及疫苗的生產需求。我們計劃提供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涵蓋質粒DNA、通過體外轉錄進行的mRNA合成、修飾酶的生產及納米脂質體遞送體系的主要部分。基於我們現有的酶及關鍵輔料產能，我們有信心能夠賦能mRNA藥物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業 務

持續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

我們認為，我們在CDMO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源於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將繼續對研發計劃進行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尤其是連續生產技術和生物合成技術的領先地位。

在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平台。為鞏固及提升我們在連續生產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通過項目執行的持續優化來為客戶帶來更高的工藝及成本效益。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擬促進連續生產技術在生產(尤其是cGMP生產)中的廣泛應用，並引領小分子藥物生產的變革。

我們將繼續開發尖端技術。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增加對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的投資，這將引領我們生物合成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我們擬建立一個無細胞合成技術平台，通過生物工程方法實現抗體定點偶聯、mRNA合成以及寡核苷酸和多肽藥物的合成，並提高合成效率。我們有信心實現技術突破，成為該等新藥物類別的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將繼續建立我們的酶進化、酶固化及蛋白表達技術平台，並率先結合生物合成與連續生產技術，以進一步提高小分子項目的效率並降低成本。

除支持客戶的項目外，我們還計劃探索新的業務模式，與有意實施及利用我們領先技術加快藥物創新過程並降低生產成本的組織展開合作並向其轉讓有關技術。我們擬通過收取技術許可費建立收入來源。

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已成為領先跨國藥企可靠的首選合作夥伴之一。我們將深化我們與該等大客戶的關係，鞏固客戶忠誠度並延長客戶生命週期。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核心服務團隊的結構以便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配置指定專家進行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產，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亦計劃預留若干生產線，供主要客戶獨家使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及歐洲的生物技術行業有超過6,000個中小型參與者，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潛力巨大的市場。我們擬進一步進入該市場，因為該市場的參與者非常依賴綜合CDMO解決方案。為擴大客戶群及形成可持續增長動力，我們

業 務

組建了一個美國業務開發團隊，專注於生物技術市場。此外，於2020年12月，我們於波士頓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致力於創新藥開發，有助於我們吸引擁有創新藥管線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並與之培養牢固的關係。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的經驗，為眾多生物技術公司提供綜合CDMO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該等措施及努力，我們有信心為我們在美國生物技術市場的業務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進一步豐富客戶組合，大幅增加創新藥項目儲備，極大地提高我們在創新藥研發方面的佈局及聲譽。

除服務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客戶外，我們還打算提高我們在高增長或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中的滲透率。我們將依託中國新興藥物市場的迅猛增長，繼續擴大我們的國內客戶基礎並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迎合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旨在提高CDMO解決方案及臨床CRO服務組合的協同性，增強客戶獲取渠道、增強客戶黏性及推動我們主業的發展。

通過戰略收購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線，擴大海外佈局

為了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拓展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擬積極尋找戰略收購和投資，以豐富服務產品線，擴大海外佈局。我們已將戰略性併購作為我們下一個發展階段的關鍵戰略。我們將積極探索機會以收購(i)在CDMO方面的關鍵或新領域擁有技術專長的標的公司，如藥物製劑、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以提升或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具有補充性客戶群體的CRO、CMO或CDMO，以豐富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iii)基於海外的CMO或CDMO。通過海外佈局，我們能更好地服務於海外國際客戶，幫助有海外市場佈局意願的境內客戶。

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

盡職盡責的人才基礎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僱員，以實現我們的願景並抓住全球製藥業的快速發展機遇。我們為每個關鍵業務實施量身定制的人才策略。我們已設立內部培訓計劃，向員工提供最新的先進技術、行業知識和讓他們緊貼法規發展。我們將繼續貫徹「僱得好，管得少」的準則，激勵員工培養強烈的主人翁意識。此外，我們將為高素質人才提供參與行業標桿項和代表性項目的機會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激勵和留住人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關於我們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外包藥物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全面、一體化及高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使世界各地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能夠以最省時、最經濟的方式開發及生產藥物，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通常包括五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臨床開發（一期、二期及三期），(iv)商業性生產，及(v)上市後監控及監督。我們為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從臨床前開發、臨床開發、商業性生產、包裝到生命週期管理）提供服務。

藥物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主要包括：(1)合成、開發及規模化生產原料藥、中間體及RSM；(2)藥物製劑的處方及工藝開發；(3)臨床供應品生產的技術轉移；(4)商業化生產及封裝。

我們的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完整閉環。下圖說明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合作創新。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製藥產業可靠的首選合作夥伴，提供貫穿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的藥物全生命週期的卓越CDMO服務及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性質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優先為臨床階段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能夠從客戶藥物創新項目的早期階段開始為其提供服務。我們解決工藝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的能力以及在臨床階段擴大生產的能力大幅提高了我們的客戶粘性並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項目儲備。由於轉換或添加CDMO涉及高額成本並需要耗費額外管理時間及精力，我們一直能夠在相關藥物製劑成功地從早期臨床開發進展到後期臨床試驗及商業上市後，獲得商業化階段項目授權，其合同價值通常遠大於各臨床階段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藥開發成本快速增長、開發工藝日益複雜以及競爭更加激烈的背景下，跨國製藥公司繼續增加向CDMO的外包，而中小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則越來越依賴CDMO服務。此外，CDMO市場的現行趨勢是偏好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DMO，原因是採用一家CDMO提供多種服務能夠幫助藥物開發商降低技術轉移的複雜性並縮短其藥物進入市場的時間。我們專門提供綜合CDMO解決方案，為藥物生命週期各階段中各類不同模態及療效的藥物提供服務。隨著我們在項目經驗及技術知識方面的累積，我們不斷地提高解決不同類型技術挑戰的能力。我們通過為客戶帶來工藝及成本效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正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的小分子藥物平均約有50.9%的機會成功獲得批准及實現商業化，而在獲批准和商業化後轉向另一家CDMO的情況很少發生，除非原服務提供商根本無法滿足客戶的技術或其他要求。這主要是由於監管要求、冗長的工藝驗證程序、耗時及昂貴的技術轉移過程以及需要確保後期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不間斷的供應所致。例如，在將一家合同服務供應商換成另一家供應商時，客戶需在其他提供商能夠開始生產之前重新進行工藝性能確認(PPQ)程序、通過監管審計並成功取得監管批准。

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會謹慎對待(監管、經濟及其他層面的)轉換成本，故需要像我們這樣實力全面而強勁的CDMO服務提供商為其臨床階段項目持續提供高質量的CDMO服務，以便在整個在研藥物的藥物開發直至商業化的過程中能夠使用同一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並避免在將來因更換服務提供商而產生高昂費用。鑒於我們業務的

業 務

性質，我們採取了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致力於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專注於贏得臨床階段項目，目的是最終從同一客戶贏得相同藥物製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通過從早期臨床階段與客戶合作並贏得客戶對我們優質服務和先進技術實力的信任，我們創建了廣泛渠道，項目可通過該渠道進行開發至商業化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且已完成商業化上市的所有臨床階段項目都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其商業化生產的服務商。此外，我們有時會從先前聘用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手中贏得商業化階段項目，這些客戶相信與原來的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卓越服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並抵銷轉換成本。

客戶對我們業務性質的認可，亦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未來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管理增長及規劃業務擴張的能力。憑藉超過十年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我們能迅速將規模化知識及經驗運用至類似藥物成份，鞏固我們於CDMO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能夠從藥物開發過程的相對早期階段開始從事項目，並對相關在研藥物形成深入的了解及專業知識，這將有助於我們隨著該項目進展到後期階段時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此外，客戶認可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在與客戶磋商費用條款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令我們得以注重一體化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而非任何單一藥物開發階段的盈利能力。例如，對於可能進入臨床試驗並最終實現商業化的在研藥物，在確定我們即將提供的服務的費用條款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商業化階段或後期臨床階段服務的潛在收入。

我們的商業信條

為了維持及發展業務，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努力加強及提高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保證服務品質並節約成本。這構成了我們的中堅商業信條。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及創新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技術以及專業技能，並持續及大量地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和能力。我們全方位的尖端技術使我們無論面臨多麼複雜的化學結構或合成工藝，都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合成及生產客戶要求的任何小分子藥物。我們領先的連續生產技術將傳統的批次生產工藝轉化為自動的連續生產工藝，從而大幅改善工藝或產品的安全性、收率、廢物處理、成本效率及穩定

業 務

性。我們的生物合成平台及多樣化的大型專有酶庫使我們的科學家能夠根據每個產品的特性設計、優化及篩選酶（生物催化劑）。與要求使用貴金屬催化劑的傳統流程相比，該等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生產過程中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及環保效果，且無需犧牲收率及效率。基於在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擴大了服務範圍，為化學大分子藥物、生物藥及其他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型分子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聚合物、mAb、ADC及mRNA），提供定制的CDMO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對於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並透過不斷發展、加強及優化我們的研發平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實現該承諾。在我們的措施中，我們迅速響應客戶的要求，顯著縮短了客戶在研藥物的研發週期，並幫助客戶在不犧牲質量或合規性的情況下節約成本。在我們獨特的商業模式及對開發的戰略聚焦下，我們不僅限於提供標準化的外包合同服務，而是會與客戶聯手設計出一個優化的可快速部署、安全放大及實現成本效益的藥物生產工藝，以此在同業中脫穎而出。這是我們對客戶的核心價值主張，使我們能夠從客戶在研藥物的潛在商業成功中獲得顯著收益，而無需承擔新藥開發中固有的高風險。我們對客戶堅定不移的承諾，為我們贏得了許多客戶的長期信任及業務關係。

憑藉我們為要求嚴格的跨國客戶服務二十多年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建立了符合全球最高行業標準的一流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運營體系。我們廣泛的工藝開發技術知識使得我們成為大客戶的首選。我們可以快速解決創新藥規模化生產中的各種複雜工藝難題，加快臨床研發工藝並於商業化階段提供優質、穩定的生產。基於我們多年的大規模生產經驗，我們建立了全面完善的cGMP質量體系以及一流的EHS及QA體系及綜合生產能力。我們強大的運營和執行力可以為眾多中小生物製藥公司賦能。

我們對「與分子一起成長」業務性質的認同，使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領域的質量。與部分僅專注於某個特定階段的競爭對手相比，鑒於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與我們簽訂了跨越藥物開發過程多個階段的長期服務協議，我們努力確保我們在藥物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資源，包括在不影響質量或合規性的前提下實現流程規模化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其進一步分為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及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擴展至包括其他藥物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mAb、ADC及mRNA以及其他服務（如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臨床CRO解決方案，統稱為新興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項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743,022	40.8	1,144,897	46.8	1,247,437	39.8	480,940	38.3	826,918	47.1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1,037,590	56.9	1,215,784	49.7	1,651,006	52.6	715,724	56.9	785,405	44.7
新興服務 ¹	40,000	2.2	85,109	3.5	236,458	7.5	58,587	4.6	143,246	8.2
其他 ²	2,175	0.1	59	0.0	1,823	0.1	1,823	0.1	-	-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256,77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新興服務項目均為臨床階段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新興服務的商業化階段項目產生的收入。
2.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項目分為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其在臨床前和臨床階段以及商業化階段，分別為小分子藥物和其他藥物類別提供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158個、217個、282個及216個臨床前、一期或二期臨床階段項目，24個、39個、42個及48個三期臨床階段項目以及

業 務

27個、30個、32個及28個商業化階段項目所得收入。同期，我們分別就與我們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有關的185個、215個、221個及179個項目及與我們的新興服務有關的24個、71個、135個及113個項目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246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已確認部分收入，有284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確認收入。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小分子CDMO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基本上涵蓋從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到商業化生產的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我們領先的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藥物生命週期的幾乎任何階段與我們啟動合作項目。我們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提供優質、省時、省錢、環保且適宜於相關階段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科學、業務及法規知識，幫助客戶處理NDA備案及其他監管事宜。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隨著近期製藥科學及生物科學技術的快速發展，客戶對更快及更有效的藥物開發及批准有很大的訴求，這意味著必須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商業化生產工藝的開發。我們在小分子藥物製劑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提供工藝開發、優化、分析及放大生產服務。從可生產性、可放大性、工藝穩定性、安全性及成本經濟性等方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工藝優化方法。

工藝開發及優化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之一是能夠快速、準確地識別及開發可擴展的生產工藝。依靠先進的科學評估技能及成熟的科技平台的支持，我們能快速實施來自客戶的技術包以及設計和優化定制的合成路線。我們先進的工藝研發能力是穩健可靠藥物開發工藝的基石。我們富有才華的科學家及研究者接受了廣泛的培訓且能夠幫助客戶加快新藥物開發。

以下載列我們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的主要步驟：

合成路線設計

我們旨在確定最合適的合成路線以生產目標藥物化合物，實現收率與產量最大化、成本及廢料最小化。我們專注於優化營運工藝、減少工藝複雜度、提高質量及收益、使用環保溶劑及最新生產技術。

業 務

工藝優化

我們使用高通量篩選技術賦能的統計實驗設計(DoE)向客戶提供工藝優化服務，以實現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包括：(i)確定最佳反應條件；(ii)篩選並優化催化劑及試劑；(iii)優化關鍵反應參數，例如經證實可接受範圍、物料配比、溫度及時間；及(iv)雜質控制。我們致力於提高工藝可行性及穩定性，幫助客戶以低成本生產高度一致的產品。

我們內部開發的高通量篩選技術能夠迅速評估化學工藝（例如反應條件、添加劑及清除劑的效應），提供全面數據分析工作流程。高通量篩選技術較傳統實驗室方法更為有效且提供的數據更詳細，使得原材料消耗減少，高通量篩選技術使我們可為客戶加快研究速度、提高研究質量及縮短研發週期。

統計實驗設計是一種結構化、組織化的方法，用於確定影響一個工藝的因素與該工藝的產出之間的相互作用。其為一種高效的實驗方法，用於徹底調查工藝開發和實施質量設計(QbD)的基礎。我們在應用實驗設計原則進行API和中間體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顯示了良好的往績記錄、最有效地利用資源和確保及時完成研究。

工藝安全評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工藝安全小組由17名成員組成，負責評估合成路線各階段及所有單元操作的潛在危險。我們界定關鍵參數，以供納入於階段性生產的最終總結報告或提供給一項獨立工藝。我們研究的重點領域包括：(i)快速準確地測量反應熱、放熱率、未反應物料的蓄熱率及系統熱容量；(ii)評估於最壞情況下的系統溫升；(iii)當工藝放大至批量生產的規模時，評估放熱速率及移熱速率；(iv)當工藝放大至批量生產的規模時，評估進料速度；(v)測量樣品及中間體的熱穩定性；(vi)評估散裝物料的放熱情況和自發熱物料的最大包裝尺寸；及(vii)測量樣品的放氣情況並評估熱穩定性。

業 務

分析服務

所有工藝活動的基礎是分析方法。我們為工藝開發、生產和測試服務提供全面的分析支持。我們專屬的分析研發及質量控制團隊開展階段性合適的方法開發、驗證、核實及轉讓，並與工藝團隊攜手合作，提供可靠的方法來確認起始物料的過程控制、中間體和最終產品的規格，以及起始物料、中間體、原料藥和藥物製劑的穩定性。

分析服務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部分：

方法開發

我們為起始物料釋放、過程控制、可分離的中間體釋放開發合適的分析方法。我們經驗豐富的分析科學家通過使用各種色譜柱及紫外線及荷電氣溶膠檢測器的分析測定方法，分析具有或不具有發色團特徵的藥類化合物。在降解研究方面，我們的研究人員進行強制樣品降解，以確定潛在降解產物和雜質譜。此外，我們的研究人員和科學家幫助我們的客戶對各種介質及pH緩衝溶液（如模擬腸液、模擬胃液及乙酸鹽）中成品（片劑及膠囊）的速釋及緩釋，開發及進行溶出曲線研究。在我們的設施中，我們能夠對原材料以及成品進行各種各樣的質量控制測試。

我們的分析職能部署在我們的各個設施中，並進一步劃分為cGMP和非GMP部門，以使用最合適的人員和設備來支持特定的API和藥物製劑活動。由於像我們這樣的一體化服務模式的大部分價值來自於跨學科項目團隊中科學家的直接互動，在現場配備分析化學家比讓他們在遠程地點或專門的合同測試設施中進行同樣的活動要增加更多價值。我們的分析職能及人員與我們的原料藥及藥物製劑服務合用同一地點並進行整合，使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克服分析研究及開發上的挑戰。

我們擁有並利用全方位的分析技術及設備來處理複雜的化學問題，以支持藥物開發及生產。

方法驗證

我們的專家針對擬定用途驗證新分析方法，並重新驗證現有方法以確保符合當前的監管規定。我們向客戶提供詳細的方法驗證方案及方法驗證報告。有些最終產品只能使用經過驗證的方法進行放行。

業 務

穩定性試驗

穩定性是藥物分子的一個關鍵屬性。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室溫、加速條件和冷藏條件下的穩定性研究服務，以支持藥物開發的所有階段。我們可有效管理穩定性研究，並且擁有完全按照cGMP規定進行該等研究的基礎設施。我們的設施包括計算機控制的可以保持濕度和溫度的穩定箱，且每個關鍵系統擁有100%的備份系統和餘量，以確保在整個研究中不間斷地維持穩定性條件。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ICH穩定性條件，並提供總體穩定性管理。我們可以為客戶開發及驗證穩定性指示方法、提供穩定性研究方案並製作穩定性報告，以支持客戶的IND、NDA和ANDA備案需求。我們編製並批准方案，以在加速條件及長期條件下進行穩定研究。各時間點的分析性測試完成後，方會於穩定性報告概述結果。

雜質研究

藥品中的雜質不會對患者提供任何治療益處，且具有潛在毒性。因此，雜質量是原料藥或藥物製劑的關鍵質量屬性，而雜質研究及控制是工藝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最重要任務之一。我們仔細研究生產工序過程中雜質的來源、形成、結構鑒定、去向及清除，並開發出適當、準確的方法控制雜質並達到質量指標。

質量控制放行

一旦原料藥或藥物製劑按照已批准的批次記錄生產及符合已批准方案所概述的要求，我們會啟動質量控制測試。此步驟對於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基本藥品安全性要求並符合方案中規定的放行質量標準至關重要。

規模化生產

我們迅速開發出與藥物階段相適應的實驗室規模至大規模工藝，可無縫轉至生產線。生產團隊根據所開發出的工藝建立合適的生產設備隊列，並按照cGMP規範生產產品，以支持臨床試驗並協助我們的客戶加快藥物開發。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服務

我們提供全包服務以支持客戶的NDA備案。

業 務

工藝性能確認(PPQ)的準備就緒

在提交NDA備案之前，我們與客戶合作開展工藝性能確認前的準備工作(一項工藝驗證備置工作)，以測試及收集有關產品的更多資料，確保實現健全的商業化工藝。我們執行根據我們豐富的經驗設計的質量風險評估(QRA)研究，包括起始物料的選擇和論證、中間體規格的建立和論證、工藝參數可接受範圍(PAR)的確立，關鍵工藝參數(CPP)識別以及設立最終產品的規格。

工藝性能確認前準備工作

作為工藝驗證備置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客戶合作，共同確定待驗證的工藝路線及分析方法的統計試驗設計、制定規格及設定分析方法的標準。在工藝驗證備置工作中，我們專注於質量風險評估及雜質控制，包括工藝參數控制和材料屬性控制規格。憑藉我們多年的經驗，我們能夠就工藝驗證備置工作所需的適當時間和活動類型協助客戶。

工藝驗證

工藝驗證確保我們能夠以預定的一致標準可靠地生產最終產品。在工藝驗證時，我們遵循既定工藝，使用來自可靠供應商的材料，通過專門設計的生產設備隊列進行生產，以生產達到預期質量的藥物製劑。為了就NDA備案取得充足數據，我們遵循既定的工藝及分析方法生產至少三個連續批次的產品。我們理解、監控及驗證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監測每個產品的化學、物理、生物及微生物屬性，或關鍵質量屬性，以及其他各種工藝控制參數，以確保最終產品的產出滿足客戶的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業務目標。

我們為客戶開發的每一個工藝，均通過一個端到端的工藝評估計劃進行轉讓，該計劃會對開發工作、工藝符合性及持續驗證進行評估及整合。透過執行整合評估(遠不止簡單地檢查符合性、示範批次或最終產品)，我們能夠確保產品及工藝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始終一致。

我們的驗證方法通常是在驗證批次的生產及檢查之前，立即對一個全規模的工藝批次進行操作。在預工藝性能確認之前，我們與客戶分享驗證方案草案，以徵求意

業 務

見。我們的客戶將可獲得完整的驗證報告及年度產品審查，使客戶能夠收集原始數據，分析工藝數據，進行趨勢分析，從而有助於確定未來進一步改進工藝的機會。

憑藉過去3年中成功完成的40多個項目驗證（包括140多個工藝步驟），我們積累了指導客戶所需的大部分知識，以實現高效成功的監管申報、工藝驗證和最終的商業生產工藝。

審批前檢查

於獲得NDA批准前，我們將接受由監管機構進行的現場檢查，以證明我們設立的生產場所與所呈交的文件相符，並有能力生產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憑藉在審批前檢查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審批前檢查準備工作流程，並為所涉及的所有部門和人員提供明確指示，使每位成員清楚在日常工作和檢查過程中的職責。檢查準備取決於我們每天進行的嚴格工作。我們完善的質量管理及生產系統以及一致的cGMP規範記錄確保客戶能夠順利及快速地通過檢查流程，為客戶的產品審批流程帶來巨大價值。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1：ZEJULA（尼拉帕利）

我們協助再鼎醫藥（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患者帶來癌症、傳染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變革性藥物）對ZEJULA（PARP抑制劑）的註冊進行國家藥監局現場動態預審批檢查及GMP檢查，並幫助其提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最終檢查報告。ZEJULA為一種創新癌症療法，是目前唯一已在全球範圍內（包括美國及中國）獲得廣泛批准的PARP抑制劑，用於在一線和復發維持治療環境中作為單一療法治療晚期卵巢癌患者，無論生物標記物狀態如何。其亦為目前中國首個及兩種獲批的一類PARP抑制劑之一。我們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完善的質量及生產體系有助於確保ZEJULA順利迅速完成檢查流程，使該藥物快速進入市場，從而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案例研究2：索凡替尼

我們為和黃醫藥（一家致力於癌症和免疫疾病治療的全球商業化生物製藥公司）研發的多款在研藥物提供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憑藉嚴格的cGMP質量體系、一流的EHS和QA體系，我們成功幫助索凡替尼（和黃醫藥的在研藥物之一）通過了國家藥監局

業 務

的預審批，該藥物得以比預期更早完成其兩項三期臨床試驗，並透過優先審查程序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的客戶亦直接使用我們製作的CMC包用於在美國進行索凡替尼NDA備案。隨後，索凡替尼獲USFDA批准為胰腺神經內分泌腫瘤(NET)和胰腺外(非胰腺)NET的快速通道指定藥物，用於不能接受手術的患者。預期索凡替尼能夠解決中美兩國尚未滿足的大量醫療需求。

案例研究3：創新抗癌藥

我們協助一家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開發一種創新抗癌藥的工藝。儘管項目時間非常緊張，但在我們的工藝化學家、分析專家、DoE、化學工程、結晶和項目管理團隊的通力合作下，我們在六個月內成功完成了工藝優化和放大並及時交付多批樣品供臨床試驗、註冊和工藝驗證。此外，我們在4個月內設計和優化了API合成工藝，使總收率提高了4倍，單批生產週期縮短了50%以上，超出了客戶的預期。我們還縮短了CMC包的準備時間，支持該項目在臨床試驗和潛在商業批准方面的快速推進。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我們在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或cGMP)條件下，為獲商業化批准的產品提供生產服務。我們為API、中間體和藥物製劑提供噸量級的生產服務。透過將強大的生產能力與靈活性相結合，從註冊起始物料(RSM)到高級中間體和API產品，我們始終按時交付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確保將生產工藝快速、無縫地從實驗室轉移至大規模試驗投產，最後到商業化生產。我們的化學工程部(CED)致力於解決流程挑戰、提高研發及生產效率，並確保成功放大及商業化生產。

部分客戶僅委聘我們生產API及中間體，而非藥物製劑，這可能處於不同的原因。部分大型製藥公司出於優化供應鏈管理的考慮，傾向於內部生產藥物製劑，因為這是藥品推出市場前的最後生產步驟。中小型製藥公司或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生產能力有限，僅可分配至藥物製劑。其他客戶可能傾向於將API及藥物製劑的生產外包予不同的CDMO，以利用其各自的專長。

業 務

原材料供應及生產

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制定適當的措施，有效降低原材料供應相關的風險（如EHS、監管、可持續性和其他），並建立強大的後向一體化系統，確保我們在任何給定的時間點都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通過將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與我們的靈活性相結合，我們始終能夠及時有效地提供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確保生產工藝可以從實驗室快速和無縫地轉移到中試放大生產，並最終到商業化生產。

我們在現行良好生產規範(cGMP)條件下，為通過化學合成生產的小分子活性藥物成分(API)提供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開發及生產服務。

原材料及cGMP中間體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完全一體化供應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其供應鏈中的不確定性，提高可視性及透明度，並滿足質量及監管要求。我們亦於2003年開始在內部定制及批量生產原材料及註冊cGMP起始物料。通過外部供應商和關鍵原材料的後向一體化，我們能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低成本及高質量的化學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生產需求。

我們在有機合成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擅長]技術，如連續生產技術、不對稱催化加氫及酶化學，使我們能夠在整個API生產的各個階段生產克級至公噸級的各種精細化工原料和中間體，包括非GMP中間體、註冊cGMP起始物料及cGMP中間體。

API

憑藉按照國際標準建造的cGMP公斤級實驗室及試驗工廠設施，我們能夠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環境友好及可持續長期供應的API生產工藝。我們能夠將API生產工藝從實驗室無縫轉移至生產中，並迅速擴大工藝規模，以支持在研藥物的甄選、良好實驗室規範(GLP)、毒理學研究及臨床研究，並滿足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苛刻時間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四個生產基地已經通過了USFDA的檢查。我們在該等設施中擁有專用和多用途的生產模塊，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生產需求。

業 務

高活性AP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正在開發的新藥中，有相當一部分含有高活性的API或中間體，這導致了其生產需求猛增。然而，高活性API和中間體給生產帶來了巨大的技術挑戰，需要在專門的封閉設施上進行大量投資，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不會暴露在藥物當中。

我們運營有cGMP及非GMP配置的專門強效化合物生產設施。我們擁有專門設施來生產常見的強效化合物類型，如細胞毒性藥物及β-內酰胺類抗生素，包括青霉烷類（青霉素衍生物）及碳青霉烯類。

我們區別對待強效化合物的生產服務，用完善的程序來消除污染載體，如加壓、主要淨化間，以及合格的設施及工藝設備。我們亦提供針對強效化合物的嚴格員工培訓，培訓內容涉及個人防護裝備(PPE)、淨化和事故響應。

持續工藝優化

我們管理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基於新的技術能力，不斷優化並改進工藝，簡化操作步驟，減少材料成本，以降低總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尤其注重確保原材料的採購及獲取。我們已開發一個強大的後向一體化系統，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我們可熟練地減少與質量有關的監管風險。

質量保證

我們七個先進的生產基地定期接受cGMP合規檢查，並在統一的質量體系下運作，因此在任一個生產基地做出的任何改進都可以迅速擴展到所有其他場地。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達到最高質量標準，為此，我們已經成功實施我們的質量政策和管理系統，確保符合cGMP和ICH Q7/Q8/Q9/Q10/Q11，以及21CFR 211/210指南。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已經達到USFDA、歐盟、中國和其他國家的監管要求。我們有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藥物製劑上市支持。

業 務

監管服務

我們在美國、歐盟、中國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申報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精通全球藥品審批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我們密切關注臨床試驗與NDA之間的變動，NDA期間的資料完整性及生產合規性。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於各年間幫助客戶獲得的IND及NDA批准持續增加。

作為監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為客戶的監管申報生成所需的完整CMC數據包，作為我們持續工藝開發服務的擴展。我們的監管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監管申報策略的一致性。此外，我們運用科學、商業及法律事務方面的知識，確保項目達到相關監管機構的預期。我們為自身擁有的強大溝通能力、跨部門協調能力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能力感到自豪，可為客戶提供優質、一體化服務，從而符合監管規定並獲得相關批准。

新興服務

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於客戶中享有的卓著信譽，我們已將CDMO解決方案擴展至可納入其他藥物類別，如多肽、寡核苷酸、mAb、ADC及mRNA，並已延伸服務範圍，以納入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臨床CRO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興服務的所有項目均為臨床階段項目。近年來，我們對新興服務進行擴張。客戶通常決定將商業化階段的合同外包給過去有成功合作記錄的CDMO。隨著我們在臨床階段項目中提供服務的在研藥物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擬在日後開展商業化階段項目。我們確信，我們在臨床階段提供的服務將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使我們能夠贏得商業階段合同。我們目前正在提高我們於新興服務方面的生產能力，為大規模商業階段的生產做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

我們為多肽、寡核苷酸、聚合物、載藥連接子及其他大分子提供綜合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

多肽

多肽是由二到五十個氨基酸通過酰胺鍵連接成的短鏈。過去數年中，由於製藥業已經認識到多肽治療在解決未滿足治療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這類化合物很可能會成為小分子和生物療法的極好補充甚至更好的替代品，多肽類藥物的發現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研究興趣。

憑藉我們深度一體化的非天然氨基酸技術及完善的技術平台，我們專業的化學大分子部門(CMMD)可以從臨床前階段一直到商業規模生產，提供傳統多肽、偽肽、多肽－藥物偶聯物及聚合物－藥物偶聯物的綜合開發及生產服務。我們利用液相肽合成、固相肽合成或固相－液相組合合成策略，開發及優化多肽或肽偶聯物在廣泛規模範圍的生產工藝。我們在生產化學修飾多肽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合成聚乙二醇化、甲基化及脂化。我們的分析團隊還根據相關的國際指導原則及要求，為該類產品的結構表徵、驗證、穩定性及最終產品檢測開發並提供適當的特定分析方法。此外，我們的專家還可以協助進行IND及NDA備案的文件製備。

我們擁有三條生產線，配備有不同規格的合成儀。我們的生產過程由專門的QA/QC部門支持及監控。我們用空氣淨化系統維護不同級別的生产區。

寡核苷酸

寡核苷酸療法對治療各種疾病及遺傳病有很好的效果。我們的寡核苷酸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原料藥從工藝開發到cGMP合規生產，以及為藥物製劑提供從預製劑開發到無菌製劑的全方位服務。此平台配備適用範圍涵蓋克級到公斤級的寡核苷酸固相合成儀及純化設備等先進技術。此外，我們擁有多種分析設備支持我們的分析服務，包括寡核苷酸結構表徵、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最終產品釋放測試及穩定性研究。

業 務

我們的工藝化學、分析、製劑及監管團隊緊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高效及靈活的寡核苷酸開發及生產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專職項目團隊，利用我們強大的寡核苷酸技術能力，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快速響應，從而確保在較短的前置時間內向客戶交付滿意的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寡核苷酸團隊由60名工藝化學家和分析員組成。

聚合物及輔料

我們為聚糖等聚合物其關鍵成份提供定制的工藝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生產從克級到多公斤級的GLP及cGMP產品。再加上我們在聚合物、多肽及寡核苷酸方面的化學合成和生物合成能力，我們已經開發出解決方案及方法來生產範圍不斷擴大的聚糖偶聯物，例如寡糖和肽聚糖。除我們優質的綜合服務外，我們經驗豐富的科技團隊還提供文件擬備服務以支持IND及NDA備案。此外，我們還有能力生產用於臨床及商業用途的優質輔料，包括mRNA疫苗的新型脂類、功能化環糊精、樹狀聚合物及口服肽（如SNAC）的輔料。

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物藥CDMO業務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因為其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我們提供服務的藥物類別的範圍。我們已就生物藥的工藝開發及生產組建一支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綜合技術團隊。為應對國內外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上海建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該中心致力於開發及提供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

DNA重組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

我們為一系列重組DNA(rDNA)產品提供綜合CMC服務，包括單克隆抗體(mAb)及其他生物製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細胞系開發，如序列優化及高收率／滴度細胞系篩選；(ii)工藝開發、驗證及表徵；(iii)原料藥的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純化工藝；及(iv)藥物製劑配製、無菌罐裝及凍乾工藝。我們擁有mAb的公斤級原料藥生產能力。我們已為原料藥生產設立兩個專門的上游單元及一個下游單元，並可支持液體及凍乾藥物製劑的中試規模的無菌灌裝／封裝生產。這些設施完全符合生物藥的cGMP監管

業 務

規定。我們能夠快速實現產能擴張，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完善的分析平台（涵蓋全面的物理化學表徵、生物及免疫功能測試、穩定性研究、過程控制（IPC）及放行控制）可為研發，工藝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的全面可比性研究提供有力支持。

抗體偶聯藥物

我們多年來在小分子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是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能力的基石。我們擁有一支專門開發ADC的研究團隊，該等ADC是利用化學連接子通過偶聯過程，將藥物載藥（高活性API或生物活性細胞毒性藥物）連接到抗體上而形成的生物產品。在沒有抗體的情況下，因為高活性藥物載藥本身不能區分癌細胞和健康細胞，並因此產生脫靶副作用影響藥效，所以其毒性過高而無法單獨給患者使用。通過單抗的精確遞送及內轉至腫瘤細胞，藥物載藥可在療效及不良反應之間取得理想平衡。我們已儲備大量的載藥連接子，並建立了各種偶聯工藝的能力。我們使用高通量篩選平台進行偶聯過程。我們的CBST支持ADC工藝開發的關鍵組件準備，例如用於位點特異性偶聯過程的酶。

mRNA

鑒於mRNA疫苗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正在擴大cGMP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mRNA疫苗生產需求。我們計劃在mRNA分子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階段向客戶提供綜合CDMO服務，涵蓋體外mRNA轉錄以及酶修飾和合成。基於我們對酶及關鍵輔料已具備的生產能力，我們有信心在全球範圍內賦能mRNA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

體外轉錄（IVT）高度模擬自然轉錄過程，通過酶催化將編碼目標治療性蛋白質的合成DNA模板轉錄為所需的mRNA。由IVT反應產生的mRNA分子隨後通過製劑工藝包裝到遞送載體（如脂質納米顆粒（LNP））以生產mRNA藥物製劑。LNP（一種非病毒遞送系統）幫助mRNA內轉至細胞，進而在細胞質中啟動治療或預防性功能蛋白的翻譯。該過程利用宿主作為工廠生產有助達到預期療效的生物藥品。

業 務

我們設有一個專門研究團隊，其在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以為不斷發展的行業提供定制化mRNA CDMO解決方案。我們密切關注該領域的最新技術發展，建立一體化能力並開發專有知識及技術。憑藉我們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及持續成功通過客戶審計及監管機構檢查的記錄，我們能為客戶在臨床及商業化階段提供可靠的cGMP級mRNA藥物製劑生產服務以及cGMP級關鍵原材料，包括DNA模板、mRNA合成及修飾的酶集群，以及mRNA療法的其他主要成分，如LNP製劑的聚乙二醇衍生化磷脂及陽離子脂質體。

藥物製劑

我們從事藥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可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有競爭力的價格和快速的項目推進。我們提供包括固態篩選和選擇、處方前研究、處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和驗證、工藝開發和放大、滿足cGMP要求的臨床產品供應在內的綜合藥物製劑服務。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藥物製劑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憑藉在口服固體製劑和無菌注射劑領域高品質的交付、卓越的服務以及強大的能力，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預製劑開發服務包括多晶型／鹽／共晶篩選、固態表徵、理化性質和製劑特性評估、藥物與賦形劑相容性研究和臨床前處方開發。我們擁有先進的內部分析儀器和專業的技術，可以通過表徵API的理化性質，評估藥物的可開發性，並指導藥物製劑開發策略。

對於臨床早期階段的項目，我們可以開發適用的處方，快速將化合物轉化為藥物，以進行臨床試驗。由於臨床早期的API數量有限，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平台，可以用最少的API消耗快速開發出適合人體(FIH)的處方。這可以在項目早期創造相當大的價值。對於佔全球開發在研藥物大部分的難溶化合物，我們開發出能夠增強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的處方，並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以應對藥物開發中的挑戰。

我們的製劑開發服務涵蓋各種劑型，包括普通片劑和膠囊、緩釋控釋片、腸溶片劑、顆粒劑、無菌溶液、無菌凍乾粉、滴眼液。我們對藥物製劑進行全檢放行和穩定性試驗，以確保交付品質和滿足監管要求。

業 務

為滿足各種不同的生產需求，我們的cGMP生產設施安裝了不同規模的設備，並配有多個單元操作室，包括混合、粉末或者小丸裝囊、濕法制粒、乾法制粒、流化床制粒、流化床乾燥、小丸包衣、壓片、薄膜包衣、鋁塑包裝和瓶裝、高壓滅菌、吹灌封設備和凍乾。我們的藥物製劑cGMP生產設施獲得了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用於口服固體製劑和無菌注射劑的生產。

生物合成解決方案

為了提供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環保的CDMO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投資於生物合成技術，並在內部開發了一個包含所有酶功能的平台，包括酶的發現、酶的篩選、酶的生產、底物生產、生物催化及其在化學工藝中的應用。為了快速篩選特定底物的生物合成反應，我們建立了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逾150名科學家組成，其中逾一半擁有生物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酶庫包括來自多個家族的超過1,700種酶。我們開發了可定制的酶進化技術並將適當的後修飾技術（如親和純化、凍乾法、固定化）應用於酶，從而提高酶的性能。我們還有24套規格為5升、15升、50升、200升、500升及5,000升的發酵罐，可用於酶生產及發酵工藝優化。

此外，我們可以為治療性蛋白質提供快速優質的綜合服務，包括臨床及商業化項目的工藝開發及cGMP生產。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微生物學家、分子生物學家、發酵工程師及純化技術專家團隊，以開發及生產治療性蛋白質。憑藉5,000升GMP設施，我們能夠進行細胞分離、均質化、超濾、親和純化、凍乾及噴霧乾燥等各種下游單元工藝。

臨床CRO解決方案

我們就臨床試驗項目的設計、啟動及管理提供全面的一體化服務，此乃客戶藥品取得監管批准的關鍵因素。臨床試驗是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最昂貴及耗時的環節之一。該等試驗中產生的數據對於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全球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批准至關重要。

業 務

在整個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我們幫助客戶保持其試驗用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性。我們提供臨床前試驗、首次人體試驗、概念驗證試驗至上市後試驗的服務。我們的臨床CRO解決方案包括臨床試驗運作服務及新藥的其他核心臨床服務，包括項目管理、醫學撰寫、試驗監控及數據管理、翻譯服務、藥物警戒服務、生物統計及編程。我們為多個治療領域的臨床試驗提供解決方案，包括腫瘤、內分泌與代謝、肺科及心血管疾病。

我們的服務團隊在跨國製藥公司、臨床CRO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多年，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遵照良好臨床規範(GCP)進行及監控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監查員(CRA)提供有效的病例報告表(CRF)及詳細的操作手冊，並進行現場監控，以確保臨床研究人員及其員工遵守既定的研究方案。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SOP)，旨在滿足監管要求，並作為控制及提高我們臨床服務質量的工具。我們以患者為中心，幫助客戶設計及開展臨床試驗計劃。我們以安全有效為首要任務。於臨床前階段，我們協助客戶研究發病機制，並改進藥物設計。我們與專家及患者進行面談，以了解彼等尚未滿足的需求及期望。根據客戶的指示及患者的需求，我們幫助客戶制定不同形式的臨床試驗，以檢測相關在研藥物對不同群組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整合科學可行的方案，為後期研發提供可靠的數據。在早期臨床試驗中，尤其是首次人體試驗，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優先考慮受試者的安全及患者的益處。在設計臨床試驗時，根據動物臨床試驗的結果及借鑒相似藥物的經驗，我們制定全面的安全觀察指標及監測方案，以保證受試者的安全。我們於臨床試驗前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及相應的治療方法，有關風險管理計劃闡明受試者可能發生的不良事件(AE)及嚴重不良事件(SAE)。我們進行了嚴格的篩選，以確保只有合適的受試者參與試驗。我們為研究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受試者充分知悉流程及彼等參與試驗完全出於自願。我們為受試者提供小冊子，當中載有重要的試驗資料及彼等應當注意的指示。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創新

憑藉我們幾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應用廣泛的化學技術提供定制化的合成及生產解決方案，包括催化偶聯反應及其他過渡金屬催化反應、催化氫化、非貴金屬催化 (NPMC)、危險反應、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高壓反應、高溫和低溫反應、雜環化學、電化學及光化學。我們將所擁有的連續生產技術、生物合成技術及高通量篩選技術等核心技術能力與該等骨幹化學技術整合，以此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1項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專利，並於2020年將其應用於我們超過30%的二期或後期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

連續生產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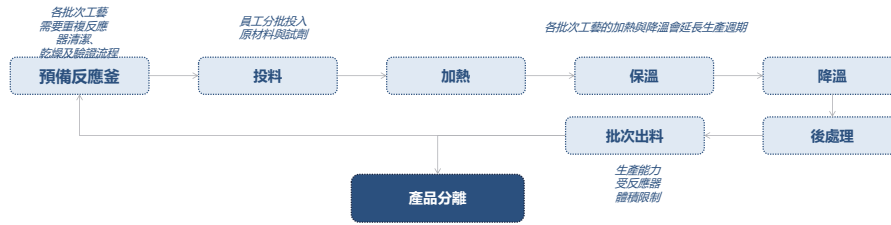
傳統批次工藝在經過一系列步驟開後獲得最終成品，即必須完成方可加工新批次。批次生產通常利用批式反應器，需要分批將起始物料裝入反應器，同時也需要分批將中間產品或最終產品取出，同時以便讓反應隨時間進行。這往往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來控制反應器的溫度、壓力和體積。傳統批次工藝一直難以跟上大規模生產優質API及中間體（通常需要複雜多步的合成反應）的需求增長。此外，傳統批次工藝亦在提高安全性及控制反應物濃度及反應條件、減少副反應及減少反應對環境的影響方面面臨困難。

為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攻克批次工藝的局限性，我們在製藥過程中運用連續生產技術。藉助連續生產技術，物料通過一體化設備車不斷移動，從而減少各步驟間的存貨、縮短操作時間，進而提升產能，減少生產成本。我們於2012年將連續生產技術成功應用到噸級規模化製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將該技術應用到噸級規模化製藥的中國CDMO，並且現仍為全球為數不多的能夠實現這一目標的組織之一。

業 務

下圖列示傳統批次工藝與連續生產工藝的比較。

批次生產：勞動密集型工藝且等待時間長



連續生產：所需人力較少效率較高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就連續生產技術申請並獲得43項專利。我們已獲專利的連續生產工藝較批次工藝具有顯著優勢：

- 我們認為連續生產具有固有的工程優勢，原因是其可強化混合、高效傳熱傳質，及精確控制反應參數，這通常有助於工藝的重現性及魯棒性，降低放大效應，及提高工藝性能。
- 連續生產通常需要較少的原材料，並可能用於無法以批次模式安全運行的化學反應。
- 連續生產對工藝變量的控制更加精準，從而令質量控制得到改善。
- 為連續生產而設計的設備通常佔用的空間較間歇性批次反應為小，需要的前期投資較少，這對多噸級大規模生產尤其有利。

業 務

我們行業領先的連續生產技術賦予我們巨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續生產技術是極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可改善開發工藝及縮短生產時間，且僅有少數市場領先參與者能夠將該技術大規模應用於創新藥物的工藝優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當前面臨加快藥物開發及降低成本的巨大壓力。彼等將優先選擇能夠運用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真正為藥物創新工藝帶來價值的CDMO。憑藉我們在應用連續生產技術應用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幫助客戶解決複雜的工藝難題、加快NDA提交流程及實現穩定的商業供應，這些綜合因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支持各種不同規模的反應類型。我們根據每種原料藥或產品的成分評估連續生產的可行性。我們的連續性服務包括(i)連續反應設備的原型設計、生產、安裝、驗證及調試；(ii)開發及優化連續反應工藝；及(iii)連續性技術轉移至生產。

我們將連續生產技術與其他先進技術結合（如超臨界流體萃取、光化學與電化學），以實現綠色及高效生產。為尋求更加可持續的方法，我們已在光化學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為客戶提供更加綠色、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並利用連續生產技術提高光化學的效率。此外，我們已具備廣泛的電化學能力。我們開展系統研究，以釐定是否可以通過電子化學進行氧化還原反應及其放大是否可行。該研究包括選擇合適的陰極、陽極電解質以及濃度及外加電壓等其他條件。

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外部合作不斷提升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於2020年9月，我們宣佈對Snapdragon Chemistry作出戰略投資，這家美國化學技術公司由連續生產技術領域的兩名卓越科學家共同創辦。我們在臨床及商業化生產方面的專長，結合Snapdragon的先進流動化學技術及工藝開發能力，由此建立協同合作關係，從而將補充增強我們的綜合CDMO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戰略協作、收購及投資 一對 Snapdragon Chemistry的戰略投資」。

業 務

下圖列舉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進行不同類型反應的示例，並說明其與傳統批次工藝相比的優勢。

我們的技術	應用領域	傳統批次工藝	我們連續生產技術的優勢
連續臭氧反應	4 - 乙 酸 基 - 2 - 氮 雜 環 丁 烷(4-AA)的大規模生產，其為生產碳青霉烯的關鍵中間體，碳青霉烯是一類高效抗生素，通常用於治療嚴重或高風險細菌感染	傳統的批次工藝使用貴金屬催化劑（如鈷）、高毒性金屬（如鐵）或高污染金屬（如鎘），並使用化學品（如碘和錳）進行氧化。平均收率低，催化劑的成本很高，而且重金屬有毒，可能造成嚴重污染。	我們利用連續生產技術，使用臭氧作為氧化劑來代替有毒試劑。臭氧處理在傳統批次工藝中容易引起爆炸，而臭氧爆炸風險在連續生產中可被消除。反應器只需幾升的液體，在臭氧和原材料不斷進入反應器時，廢氣和產品不斷從反應器排出，避免了臭氧的積聚，極大地提高了工藝安全性。連續臭氧處理可顯著提高收率，實現反應物的幾近量化轉換，從而更環保。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應用領域	傳統批次工藝	我們連續生產技術的優勢
連續重氮 甲烷反應	新一代抗艾滋病 蛋白酶抑制劑 的關鍵中間體 的生產	傳統的批次工藝使用 昂貴的正丁基鋰作 為試劑，且需要在 低溫下進行極其嚴 格的操作程序。由 於重氮甲烷其有爆 炸性，則不可能在 批次模式下的大規 模產生中使用該反 應。	一個容積僅為20升的連續 重氮甲烷反應器，每年 能夠生產八噸的氯乙醇 產品，從而無需使用逾 20噸昂貴的正丁基鋰。 連續生產工藝安全節 能。其亦避免了丁烷易 燃氣體的排放。
連續催化 氫化反應	2-甲基四氫呋 喃的生產，一 種源自非石油 資源的可回收 溶劑	傳統的批次工藝生產 的四氫呋喃，來自 不可再生的石油資 源且難以回收。值 得注意的是，四氫 呋喃的市場價格在 過去十年中大幅增 加。	我們的連續催化氫化反 應產生2-甲基四氫呋 喃，其不與水混溶，易 於回收，能夠減少污 染。此外，其是由糠醛 生產而來，糠醛是一種 可再生並具成本效益的 資源。基於以上益處， 我們認為2-甲基四氫 呋喃會在相關的工業用 途中成為四氫呋喃的具 有吸引力的替代品。根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 料，據所知，僅有少數 廠家可批量生產2-甲 基四氫呋喃。我們藉助 連續生產幫助客戶大幅 降低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應用領域	傳統批次工藝	我們連續生產技術的優勢
連續光化學	從[2+2]光環加成反應中大規模生產高附加值的醫藥中間體	傳統的工藝分六步合成產品，總收率僅為10.6%。其使用劇毒化合物（如溴、二氯亞砷，氰化鉀），且需要在高壓高溫下操作。	我們的流動光化學工藝使用兩種速效烯烴底物通過一個簡單的光化學步驟合成產品，並可有效地應用於[2+2]環加成反應。該工藝收率高，並生產一些多公斤級高附加值的醫藥中間體。我們已經成為實現[2+2]光環加成工業化的先驅者之一。

案例研究

以下示例說明我們如何在服務中應用連續生產技術，以及其如何使我們的客戶受益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1) 連續DIBAL還原反應

DIBAL是一種在有機合成中用作還原劑的有機鋁化合物。為幫助我們的一名客戶合成預期有機化合物，我們需要使用DIBAL將酯類還原為醛類。DIBAL與空氣及水會產生劇烈反應，因此處理起來很危險。除該等難題外，傳統的批次工藝亦存在劇毒副產品、火災及甚至爆炸的危險。我們設計了一種專有的端到端連續生產工藝，成功克服放大生產過程中的該等安全難題。

我們使用連續生產工藝取代批次工藝，成功地將三期臨床試驗供應品的生產時間從18個月縮短至十個月，加快了客戶創新藥物製劑的商業上市速度。我們還將完成一個全合成週期所需的時間從批次模式的120小時減少到連續生產工藝的24小時。此外，我們的連續生產工藝可以約每月15公噸的速度進行商業規模生產，同時與批次工藝相比，反應中的廢物排放減少約80%。

業 務

(2) 碳青霉烯合成

4-AA為碳青霉烯及培南類抗生素的重要中間體。碳青霉烯是一類高效抗生素，通常用於治療嚴重或高風險的細菌感染。鑒於其獨特的環形結構，4-AA生產在技術上具有挑戰性，且已根據不同的成本水平、收率及環境影響設計多種方法。一種盛行的方法為七步批次工藝，但產生大量廢物、安全風險高及佔用大量設施及設備。複雜的多步反應延長生產時間，同時收率低。

為了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技術、質量和時間要求，我們設計了一個專有的端到端連續生產工藝，用於合成4-AA。此工藝可實現多個化學轉化的連續工藝，包括連續臭氧處理（環保但在批次模式下操作不安全）、路易斯酸介導的環化、凝結及唾液酸化反應。完成全合成週期所需的時間已大幅減少。此外，原材料成本減少約30%，廢物排放減少約30%，而收率則增加約30%。

我們已於敦化建立碳青霉烯及培南類抗生素專用生產線。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4-AA的年產能為100公噸，可根據市場需求擴大。4-AA的穩定供應為我們在碳青霉烯及培南類抗生素CDMO市場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3) 抗病毒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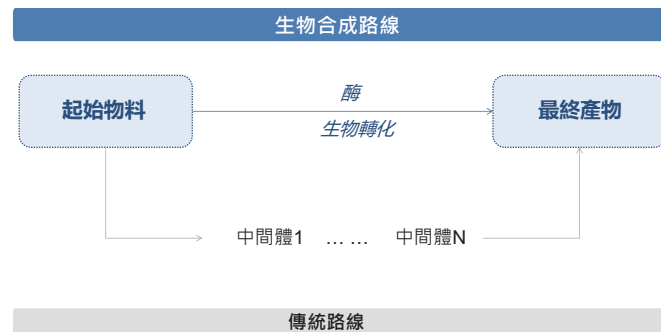
我們負責為抗病毒藥提供從克級到噸級的工藝開發服務，並於訂單日期起九個月內交付超過十噸產品，這是極具挑戰性的時間表。原合成路線涉及20多個反應步驟，令傳統批次工藝難以實施。由於原路線需要大量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無法輕易在市場上採購，故傳統批次工藝無法實現按時交付。此外，原路線部分步驟的收率低於40%，且難以控制雜質含量。傳統批次工藝效率低下，無法在時間緊迫時滿足大規模生產需求。

為克服原路線的技術難題，我們使用高通量篩選技術，短時間內迅速確定適合使用連續生產技術及達成多個化學轉化最佳條件的合成路線。我們為一種重要中間體設計和開發了一步合成路線來代替原先的四步路線。我們亦將連續生產技術運用於原材料的多個高風險轉化及連續蒸餾上。該等工作使我們能夠在前所未有的短期內完成這項極具挑戰性的項目並向客戶交付多噸級產品。

業 務

生物合成

生物合成有別於化學合成，其使用酶作為催化劑取代重金屬或其他化學催化劑。下圖列示生物合成工藝與傳統化學合成工藝的比較。



生物合成技術提供的CDMO解決方案更快、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環保。傳統化學合成工藝通常有嚴格的反應要求，例如需要高溫或高壓或使用有毒試劑。由於該等產品通常需要多步催化反應、使用昂貴的化學催化劑及有機試劑，且收率較低，故一般成本較高。此外，使用重金屬催化劑帶來的污染風險更高。相反，生物合成使用酶取代重金屬催化劑及其他有毒試劑，因此更環保。生物合成通常是一個較溫和的反應過程，從而安全性更高。此外，生物合成物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乃由於其將多步催化反應合併為一步，大幅減少生產廢料及成本。

我們自2015年起提供生物合成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美國、歐洲、韓國、印度及日本申請並獲得64項生物合成技術專利，包括酶進化、酶固定化及酶催化合成路線等相關專利。我們的工作重點為高級酶的無縫開發、應用和放大上。我們結合分子生物學、發酵和化學開發技能，充分發揮生物合成的潛力，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和潛在的環境危害。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包含逾1,700種酶的酶庫，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識別、設計及開發與每個客戶訂單匹配的定制酶。我們根據所需的化學工藝來設計酶。我們的客戶一般不願意使用由單一酶供應商提供的專利酶。因此，我們從一組酶供應商採購酶，也有能力現場優化和生產所需的酶。在我們的工廠中生產和使

業 務

用酶，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過程中的酶活性喪失、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減少運營成本。我們將酶固定化或改變其特性，以便在生產中發揮其最大效率。我們相信，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將酶的設計、開發、生產和應用真正融入多步化學工藝的CDMO之一。

我們為生物合成工藝開發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酶的篩選*。我們提供多種針對廣泛生物合成工藝的酶篩選試劑盒。我們還提供針對客戶工藝的獨立酶篩選服務。
- *酶進化*。我們通過定向進化及理性設計，開發各特性經改進後的定制酶。
- *酶的生產*。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技術和發酵設施，我們有能力生產和供應從克級到噸級的酶。
- *生物合成工藝的優化*。我們在酶催化生物合成工藝優化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開發高效且可放大的工藝，包括按需要固定酶。
- *化工生產中的生物合成*。通過自主生產和使用酶，我們避免運輸酶所需的額外工作，從而產生附加值。我們還可以將生物合成與其他技術無縫結合，以實現最佳的整體工藝。

案例研究

以下示例說明我們如何在生產服務中應用生物合成技術，以及其如何使我們的客戶受益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1) 酶促轉氨反應

我們的客戶委託我們合成一種重要的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原料，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與 β -內酰胺類抗菌素聯合使用，以防止產生抗菌素耐藥性。我們開發了一種更綠色的生物合成路線，其來用轉氨酶代替傳統的化學路線。傳統路線面臨多重工藝難題，包括需要使用昂貴的重金屬催化劑、有機共溶劑引起的酶失活以及轉化後漫長而繁瑣的後處理工藝。通過酶的進化，我們發現了一種高活性轉氨酶變體，其在反應條件下活性仍然很強。與傳統的化學工藝相比，新的酶促路線將兩步反應減為一步，生

業 務

產成本降低30%。使用我們的酶固定化技術，固定化酶可以多次重複使用而不損失活性，因此後處理工藝減少到一次過濾，成本大大降低。此外，該工藝無需使用重金屬催化劑，因此更加安全和環保。

(2) 無細胞合成

無細胞合成是一項前沿技術，可以用來設計、修飾和生產蛋白質，而無需使用活細胞。體外蛋白質合成環境不受維持細胞活性所必需的細胞壁或內穩態條件的限制。因此，無細胞合成能夠直接進入並控制的翻譯環境，且在生命科學行業有著廣泛的應用。

與傳統的體內合成相比，無細胞合成是一種更簡單、更快的工程解決方案。其可以控制轉錄、翻譯和翻譯後修飾。其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高通量篩選，並提供更高的合成速率和產量。無細胞合成為生產可溶性膜蛋白、複合蛋白、難表達蛋白(DTEP)和蛋白質發酵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我們已經成功地完成了無細胞合成的概念驗證，蛋白產量為3~4mg/mL。

我們投入巨資將無細胞合成和連續生產技術相結合，創造了一種合成化學大分子藥物和生物藥的新方法。傳統的無細胞合成批次工藝在反應過程中產生磷酸，磷酸的積累可能抑制蛋白質的合成。另外，批次工藝消耗氨基酸和能量，縮短了反應週期，降低了產量。憑藉我們先進的連續生產能力，我們開發了一種無細胞蛋白質合成系統，能夠實現連續的物質和能量交換。通過將多種酶固定於載體上，連續投入物質與能量以及連續移除反應中的副產品，我們延長了反應週期並提高了合成效率。無細胞合成技術與連續生產技術相結合可使目標蛋白質的產量比傳統的批次工藝提高一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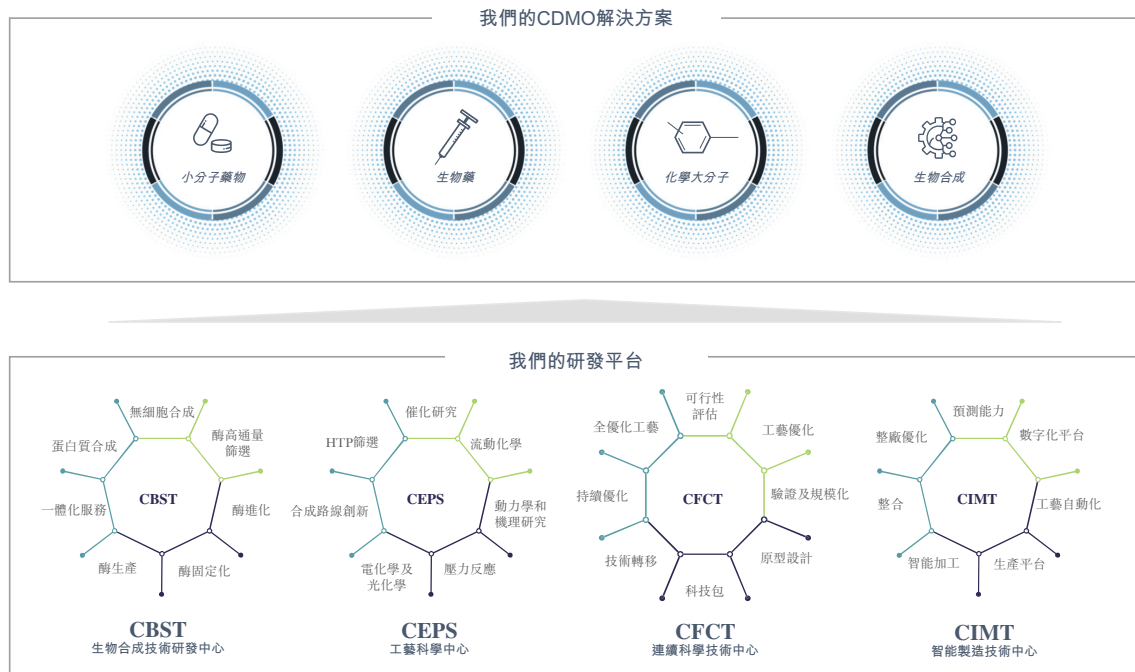
高通量篩選技術

我們的高通量篩選技術在工藝開發和優化方面應用廣泛。我們平台具有全面的研發能力，能應對各種具有挑戰性的反應，如催化交叉偶聯反應、不對稱氫化、非貴金屬催化和光催化反應。經利用高通量篩選賦能的統計DoE，我們可以有效及高效地確定最佳反應條件、後處理工藝、金屬去除工藝和結晶工藝。我們的高通量篩選平台每年從超過150,000個實驗中收集高質量的數據。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經

業 務

開發了一個包含1,700多種酶和1,000多種催化劑、配體和試劑的庫，且正在不斷擴充酶及催化劑庫。我們使用高通量篩選來確定最適合所需反應的酶或催化劑，並尋找貴金屬催化劑的替代品。憑藉高通量篩選技術，我們在2020年成功地為客戶解決了150多項工藝難題。

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一家研發驅動型公司，我們的成功關鍵在於無縫整合前沿技術及其工業應用，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CDMO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四個研發平台支持，即工藝科學中心(CEPS)、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及智能製造技術中心(CIMT)。我們的工藝開發團隊利用四個研發平台開發的技術和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5%、7.9%及8.3%。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及9.3%。我們預期，隨著收入的增長，我們的研發開支亦將相應增加。

業 務

工藝科學中心(CEPS)

CEPS由近100名頂尖科學家和研究人員組成，旨在開發和應用創新策略和尖端技術進行製藥工藝開發。其是我們小分子CDMO業務的關鍵研發平台。

CEPS具有高通量篩選、合成路線創新、流動化學、光化學與電化學、功能聚合物技術、動力學和機理研究、壓力反應等七大功能。其旨在：(i)通過應用前沿技術和開發新的工藝方法，解決我們小分子項目中困難、複雜的工藝難題；(ii)不斷改進現有商業項目的生產工藝，降低成本；(iii)建立具有挑戰性的工藝化學和技術的新技術平台，如催化反應、反應動力學和機理、連續生產的工藝開發平台；及(iv)與CFCT和CBST合作開發重磅藥的創新合成路線，並探索外部技術合作。

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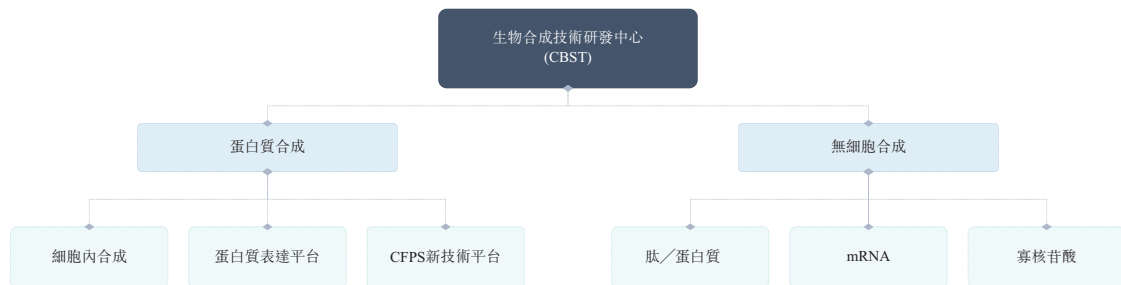
CFCT的使命是藉助我們自主研發的連續生產技術滲透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為促進經濟及環境利益最大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可透過外部技術合作或許可擴展至整個製藥行業。具體而言，CFCT致力推行以下舉措：

- *連續生產技術服務及許可*。CFCT與其他平台合作，為客戶提供與連續生產技術相關的全方位服務。除支持我們的CDMO項目外，CFCT還將探索將我們行業領先的連續生產技術許可和轉讓給其他組織的機會，以建立新的收入來源。
- *連續生產技術創新*。CFCT開展深入的理論研究、模擬和設備設計，以更好地指導連續生產技術的應用。CFCT將連續生產技術與其他技術結合，應用於新的領域，包括透過連續無細胞系統合成蛋白質和連續生產生物藥。
- *連續反應設備設計*。為應對連續反應設備的強勁需求，我們根據各個業務部門的業務需求，建立了關鍵連續反應設備設計和製造中心。

業 務

- **連續生產技術實施。**CFCT提供與連續生產技術實施相關的技術服務，包括連續反應設備的設計、安裝和調試，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綠色和高效的連續生產。CFCT還將促進連續生產技術在新領域的應用，如化學大分子和生物藥的合成、酶反應、無細胞蛋白質合成和藥物製劑生產。

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



CBST基於我們現有的生物轉化、蛋白質合成及生產能力建設我們生物合成技術的研發能力。我們新開發的無細胞合成能力可與連續生產技術結合，革新新一代藥物生產，並在生物合成領域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競爭優勢。我們在應用無細胞合成方面已取得初步成功。三大模塊合力為我們全套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支持。

- **蛋白質合成。**蛋白質合成模塊旨在提高我們現有的催化酶和醫藥酶的能力，並擴展到新技術和應用。我們構建了與小分子催化酶相關的五個技術平台，即酶進化、高通量篩選、酶生產、生物轉化和酶固定化。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2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和生產專家組成的團隊，其致力於將行業領先的生物合成技術應用於製藥工藝開發和放大生產。隨著無細胞蛋白質合成技術的發展，我們有信心在醫藥酶、疫苗、其他酶工具和治療性蛋白的開發上取得突破，並創新治療性蛋白的表達體系。
- **生產技術。**憑藉我們在傳統細胞內合成方面的專業知識，繼續為小分子CDMO業務提供酶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利用先進的冷凍乾燥機和噴霧乾燥設備支持從克級到噸級符合GMP要求的酶生產。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酶生產工藝和技術、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除生產用於小

業 務

分子工藝的催化酶外，我們亦計劃建立符合GMP要求的高附加值酶原料生產能力。我們亦將對體外轉錄合成mRNA的方法進行研究，為創新藥物的開發及生產帶來變革。

- *無細胞合成*。無細胞合成模塊旨在進一步將無細胞蛋白質合成技術應用於新型治療藥物，包括治療性蛋白、寡核苷酸、ADC、mRNA和多肽。CBST還將與CFCT合作，將連續生產技術融入治療性藥物分子的生物合成，這可產生相當大的生產優勢。

智能製造技術中心(CIMT)

我們發現了數字化在醫藥開發及商業運營的巨大潛力。為把握此機遇，我們啟動智能製造技術中心(CIMT)，以開發智能製造技術以及數字化運營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目標是有效地將數據轉化為信息、知識和資訊，從被動響應轉向積極主動的預防性策略，從獨立和孤立的單元操作轉向跨流程、工廠和企業層面集成的基礎設施。

CIMT將通過內部和外部合作，實施三項關鍵舉措：

- *智能自動化及工藝流程*。我們計劃建立智能技術開發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優化生產工藝及控制策略。CIMT將開發配備全自動設備、智能控制系統及工藝分析技術(PAT)的智能流程。我們預期通過人工智能及智能製造提升我們在連續生產技術及酶工程方面的競爭優勢。
- *智能設施及設備管理*。CIMT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智能製造平台，以獲取實時數據及支持積極主動的預測性控制而非被動響應。其確保可將決策過程自動化，並為管理層提供切實可行的見解，簡化質量保證、實現過程優化，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
- *數字化轉型*。CIMT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協作，整合來自製造設備、生產工藝、研發、技術轉移和物流的數據，實現我們的數字化轉型。CIMT亦將探索在工藝開發及生產中使用數字化映射及模擬技術。通過數字化轉型，我們將能夠有效地進行業務分析、資料及知識管理以及工藝和設施優化。

業 務

BSA及BDSA

除我們的核心研發平台外，我們還組建了科學顧問委員會(BSA)和發展戰略顧問委員會(BDSA)，均由業內和學術界的傑出科學家、跨國藥企高管、不同地區的製藥業頂尖專家組成，包括麥克阿瑟獎得主和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我們的BSA舉行定期及特別會議、提供對前沿技術的洞察力及參與項目評估及評價。我們的BDSA帶來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提供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尤其是我們於中國的增長策略)的寶貴意見。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可分為兩類：(i)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服務(或FTE)模式。

按服務收費模式

我們的綜合CDMO解決方案主要按FFS基準收費。我們的FFS合同可能會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列明多個可交付單元，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設計及優化整個藥物開發工藝、解決藥物開發工藝中的特定技術難題、生產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樣本及交付用於商業銷售的原料藥及藥物製劑。不同的可交付單元可能採取不同形式，例如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原料藥及／或藥物製劑。我們為每個可交付單元指定單獨價格，而我們的FFS合同通常載列每個可交付單元的規格及預期所需完成時間以及相應付款。我們一般於客戶取得交付品的控制權時(即相關可交付單元落實、交付及驗收時或確認期結束後)確認收入。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所需服務及相關在研藥物的性質、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估計時間及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各可交付單元的費用水平。基於特定項目的獨特性質及特定考慮因素，我們就不同項目收取的服務費總額有很大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臨床階段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介乎約0.3百萬美元(通常為臨床前項目)至約6百萬美元(通常為後期臨床項目)；就我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通常介乎約4百萬美元至約40百萬美元。

業 務

全時當量服務模式

我們亦按FTE基準產生收入，據此，我們就客戶項目所指派的每名僱員按小時收費。我們按固定小時費率就指派給項目的每一名僱員收取費用。我們的總費用為小時費率乘以所有僱員在項目上花費的實際工時。我們一般就同一客戶的委託採用標準小時費率，該費率乃基於（其中包括）項目獲指派的專業人員數目、彼等的專業及資格以及所涉及的技術難題釐定。FTE合同的一般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與客戶結算。當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採用FFS模式，我們通常就涉及工藝開發和優化服務項目採用FTE收費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服務收費										
模式	1,757,589	96.4	2,390,349	97.7	3,049,210	97.2	1,241,163	98.8	1,692,273	96.4
全時當量										
服務模式	50,126	2.7	52,553	2.1	39,977	1.3	14,463	1.2	34,247	2.0
其他 ¹	15,072	0.8	2,947	0.1	47,537	1.5	1,148	0.0	29,049	1.6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256,77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臨床CRO服務所採用的收費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履約不會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對迄今為止已履行合同責任的相關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我們對此於某一時段確認收益。

業 務

我們的顧客

我們擁有多元化、高質量及忠實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服務118名、145名、241名及197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韓國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眾多知名跨國製藥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中的11家、12家、12家及12家進行合作。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我們已經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中的15家進行合作，其中八家連續十多年與我們開展業務。憑藉在服務跨國製藥公司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與眾多領先生物技術公司及各類中小型製藥公司（如Mirati Therapeutics、Mersana Therapeutics、再鼎醫藥、貝達藥業、和黃醫藥、信達生物製藥及加科思藥業）合作。來自中小型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18年的約28.4%穩步增加至2020年的逾3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跨國製藥客戶	1,309,257	71.8	1,707,586	69.8	2,073,363	66.1	975,722	55.6
中小型製藥客戶	513,530	28.2	738,263	30.2	1,063,361	33.9	779,847	44.4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國	1,513,199	83.0	1,941,768	79.4	2,513,785	80.1	1,402,869	79.9
中國	173,660	9.5	218,074	8.9	369,261	11.8	190,631	10.9
歐洲 ⁽¹⁾	125,086	6.9	275,530	11.3	220,599	7.0	110,713	6.3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0,842	0.6	10,477	0.4	33,079	1.1	51,357	2.9
總計	1,822,787	100.0	2,445,849	100.0	3,136,724	100.0	1,755,569	100.0

(1) 包括英國、法國、愛爾蘭、葡萄牙、比利時、德國和瑞士。

(2) 包括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印度、新加坡和香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入的比重分別為64.1%、53.3%、58.0%及53.2%，而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重則分別為27.9%、22.4%、20.4%及18.6%。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潛在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高度忠誠的客戶，並與許多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工作關係。我們多數客戶會與我們開展多次項目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客戶留存率為97.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留存率乃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份訂單的客戶數目（無論我們最終是否承接有關訂單）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下達至少一份訂單的客戶總數計算。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客戶與我們保持著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為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與和黃醫藥、再鼎醫藥、加科思藥業、貝達藥業等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技術創新和品牌建設方面開展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購買的服務類別	背景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 在免疫學、腫瘤學及神經科學 等關鍵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 藥物組合。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錄得 超過400億美元的淨收入。	10年以上	508,027	27.9%
2	客戶B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醫療保健公司，通過其 處方藥、疫苗、生物療法及 動物保健品來提供健康解決 方案。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238,908	13.1%
3	客戶C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研究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 其開發及生產用於免疫學、 腫瘤學、心臟病學、 內分泌學、神經學及其他治療 領域的藥物及疫苗。其在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 錄得超過400億美元的 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83,105	10.0%
4	客戶D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 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其在腫瘤學、HIV/AIDS、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精神疾病 等關鍵治療領域發現、 開發及生產處方藥及 生物藥。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錄得 超過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75,939	9.7%
5	客戶E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 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原料藥及 高級中間體開發、放大及生產。	6年	61,122	3.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服務類別	背景	截至2021年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 在免疫學、腫瘤學及神經科學 等關鍵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 藥物組合。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錄得 超過400億美元的淨收入。	10年以上	548,527	22.4%
2	客戶C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研究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 其開發及生產用於免疫學、 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 神經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藥物 及疫苗。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265,394	10.9%
3	客戶B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醫療保健公司，通過其 處方藥、疫苗、生物療法及 動物保健品來提供健康解決 方案。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202,270	8.3%
4	客戶D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其在 腫瘤學、HIV/AIDS、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精神疾病等 關鍵治療領域發現、開發及 生產處方藥及生物藥。 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錄得超過400億美元 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45,388	5.9%
5	客戶F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的 製藥公司，其專注於治療領域， 如心血管及代謝、免疫學、 傳染病及疫苗、神經科學、 腫瘤學及肺動脈高壓。其在 全球擁有超過40,000名僱員。	9年	142,461	5.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服務類別	背景	截至2021年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研究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 其開發及生產用於免疫學、 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 神經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藥物 及疫苗。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640,795	20.4%
2	客戶B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醫療保健公司，通過其 處方藥、疫苗、生物療法及 動物保健品來提供健康解決 方案。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431,991	13.8%
3	客戶G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提供發現、毒理學、生物藥、 化學及製劑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5年	286,413	9.1%
4	客戶A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 在免疫學、腫瘤學及神經科學 等關鍵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 藥物組合。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錄得 超過400億美元的淨收入。	10年以上	285,630	9.1%
5	客戶H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製藥公司，從事人用藥 的發現、開發、生產及 營銷，如糖尿病產品、 腫瘤產品、免疫產品及 神經科學產品。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錄得 超過2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76,591	5.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服務類別	背景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C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 方案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研究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 其開發及生產用於免疫學、 腫瘤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 神經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藥物 及疫苗。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326,012	18.6%
2	客戶B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醫療保健公司，通過其 處方藥、疫苗、生物療法及 動物保健品來提供健康解決 方案。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2020年錄得超過 400億美元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87,609	10.7%
3	客戶G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提供發現、毒理學、生物藥、 化學及製劑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5年	156,988	8.9%
4	客戶I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臨床階段腫瘤公司， 其開發針對癌症基因及免疫 促進劑的在研產品。其在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2.5年	136,935	7.8%
5	客戶D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 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其在 腫瘤學、HIV/AIDS、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精神疾病等 關鍵治療領域發現、開發及 生產處方藥及生物藥。 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錄得超過400億美元 的年度銷售額。	10年以上	127,116	7.2%

於2021年7月2日，藥品審評中心就《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徵求意見。我們相信，該指南草案（如獲正式採納）有望提高腫瘤藥物創新的監管門檻，冷卻「me-too」藥物的研發活動，並將資源用於真正的創新。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維持多元化、優質及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大量知名跨國製藥公司及領先生物技術公司，該等公司明確專注於開發創新在研藥物。該等領先市場參與者一般已採納指南草案所建議的方法。我們接獲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臨床CRO解決方案的指示後，我們通常根據指南草案所建議的方法開展臨床試驗。有關我們臨床CRO解決方案的相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新興服務－臨床CRO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認為指南草案（如獲採納）將對擁有真正创新能力的大部分客戶有利。隨著重心轉向創新，對於欲加快藥物開發時間表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來說，更快速及更好地專注於CMC開發變得日益重要。這將導致對外包CMC或工藝開發服務的需求增加及CDMO滲透率提高，尤其是對領先CDMO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彼等能夠開發更好的合成路線及降低成本（歸因於領先CDMO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加快審批過程（歸因於領先CDMO強大的運營及質量管理體系）。因此，我們相信，倘落實該等指南，將對領先的CDMO參與者（如我們）極為有利。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一段以了解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5%的已發行股本（但未考慮[編纂]的行使），亦無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載有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責任。

我們臨床階段項目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兩個月到12個月。該等協議載有項目可交付成果及規格、項目管理制度及時間安排、規管數據及結果報告及傳送的規則、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服務費及付款條款、終止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該等合同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終止。

對於我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年到五年。框架協議載有生產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時間安排及方法、知識產權所有權、價格及付款條款、終止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客戶概無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概未終止任何重大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項目出現虧損，主要是因為(i)就與我們新興服務有關的項目而言，我們在拓展新業務領域及擴大客戶群方面產生了額外成本，及(ii)於我們新生產設施提升產能階段，利用率相對較低，相關項目獲配的生產成本比通常情況高。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客戶服務

於獲得服務委聘後，通常我們將針對特定客戶及項目需求組建服務團隊。我們通常委任項目負責人監督整體項目規劃，並指派專人作為整個項目週期的主要聯絡人，以促進有效的客戶溝通及確保一流的客戶服務。主要聯絡人將確保項目團隊向客戶提供一致的資料、客戶指示能傳達至正確的人及技術問題得到有效解決。服務團隊通常將根據項目要求協調我們的內部資源。

藥物開發階段的項目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具有不確定性。我們通常每週與客戶溝通，並根據項目的最新進度及時作出調整，以順利開展項目。我們使用項目代碼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

原材料及供應商

外部供應商

為支持我們廣泛的服務，我們採購種類多樣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可以從多個供應商處獲得，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主要從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多個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總部所在地劃分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645,922	85.1%	787,998	81.1%	1,392,250	98.5%	1,152,651	99.5%
印度	112,255	14.8%	177,671	18.3%	812	0.1%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489	0.1%	5,871	0.6%	20,773	1.5%	5,581	0.5%
總計	758,667	100.0	971,540	100.0	1,413,836	100.0	1,158,232	100.0

(1) 包括美國、德國、俄羅斯、瑞士、新加坡、英國、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亞和香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比重分別為25.8%、23.7%、21.2%及28.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比重則分別為6.6%、5.5%、7.1%及9.9%。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甄選制度。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往績記錄、聲譽、定價和服務質量。通過審慎的評估及篩選，我們挑選了超過1,000名合格供應商，並不時審閱合格名單。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服務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原材料	一家位於中國的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	10年以上	49,915	6.6%
2	供應商B	原材料	一家位於中國的醫藥化工產品供應商	8年	49,010	6.5%
3	供應商C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印度的醫藥產品供應商	2.5年	39,795	5.2%
4	供應商D	化學溶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液體化學品供應商	10年以上	29,928	3.9%
5	供應商E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化工公司，提供原料藥、精細化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	3年	26,944	3.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服務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C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印度 的醫藥產品 供應商	2.5年	53,197	5.5%
2	供應商F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印度 的CRO和CDMO 服務供應商	2.5年	51,013	5.3%
3	供應商G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 的高級中間體 和精細化工產品 供應商	2.5年	47,911	4.9%
4	供應商D	化學溶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 液體化學品 供應商	10年以上	45,945	4.7%
5	供應商B	原材料	一家位於中國的 醫藥化工產品 供應商	8年	31,648	3.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服務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D	化學溶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 液體化學品 供應商	10年以上	100,636	7.1%
2	供應商H	貴金屬催化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 催化劑、貴金屬及 其他專用化學品 供應商	10年以上	68,842	4.9%
3	供應商I	液氧、液氮	一家位於中國的 氮氣和氧氣 供應商	4年	44,124	3.1%
4	供應商J	貴金屬催化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 金屬催化劑及其他 化工材料供應商	8年	43,148	3.1%
5	供應商K	化學溶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 液體化學品 供應商	6年	42,284	3.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服務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的概約 業務關係 年限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1	供應商D	化學溶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液體化學品供應商	10年以上	55,255	9.9%
2	供應商H	貴金屬催化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催化劑、貴金屬及其他專用化學品供應商	10年以上	31,921	5.7%
3	供應商L	貴金屬催化劑	一家位於中國的貴金屬及其他化工產品供應商	3年	27,389	4.9%
4	供應商N	原材料	一家位於中國的醫藥中間體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商	一年	23,405	4.2%
5	供應商I	液氧、液氮	一家位於中國的氮氣及氧氣供應商	4年	22,183	4.0%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協議載列質量標準、交付時間表以及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相關供應合同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於交付所採購物資及設備後向我們收費。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介乎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有權在供應商未能在一定時間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時終止供應合同。倘產品質量不符合規定規格或交付嚴重延誤，我們亦可終止供應商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嚴重違反供應協議的情形。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或安排將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

業 務

後向一體化

我們於2003年開始自主開展原材料及註冊起始物料(RSM)的定製和批量生產，自主生產保證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在有機合成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例如連續生產技術、不對稱催化氫化及酶化學)，使我們能夠製造從克級到公噸級的各種精細化工原料、API原料以及API生產各個階段的中間體，包括非GMP中間體、註冊的cGMP起始物料及cGMP中間體。

供應鏈完整性

我們重視我們的供應鏈，因為其對於我們成功開發及生產醫藥原料藥及藥物製劑至關重要。為保證我們原材料供應的質量，我們已制定標準的操作流程。我們要求合作夥伴在符合適用的質量及法規要求的同時，能夠確保可靠地為獲批藥物提供API、中間體及註冊起始物料。我們對可靠供應鏈管理的承諾始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並貫穿整個流程的各個方面，並受到驗證管理委員會等管理機構的審慎監督。我們的採購團隊熟悉中國的化工市場，並與數百家供應商建立了聯繫。

我們竭盡努力進行後向一體化，以避免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時可能遇到的原料短缺或困難。我們僅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貨源豐富的基本化工原料。於決定是向外部採購原材料還是自主生產時，我們會考慮所需原材料的市價及供應、交付及儲存的難度、外部供應商的供貨質量及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的產能、時間安排與技術要求及自主生產成本等因素。倘若干原材料短缺或難以採購，或其市價過高，我們可選擇自主生產該等原材料以滿足客戶需求。一般而言，當外部供應商無法穩定供應，或自主生產帶來巨大成本效益及較高利潤率時，我們會自主生產原材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主生產與外部採購比例的變動對我們的成本與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通常培養自身能力以有資格生產醫藥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不是商品化學品而是需要特殊合成的複雜化合物。我們還有一個研究小組，致力於開發用於製造該等複雜原材料的工藝。對於某些關鍵原材料，我們自主開發工藝技術，並與可信賴的供應商成立了合資企業以生產該等原材料，從而擴展我們的後向一體化能力。

業 務

設施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基地，完全按照嚴格的標準建造。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下圖顯示我們生產基地以及我們中國各地、美國及英國的辦事處的位置：



現有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詳情。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物業」。

城市	生產基地	監管審查 ⁽¹⁾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天津	凱萊英醫藥集團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TJ1)	USFDA於2014年5月及2019年1月進行	29,7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活性藥物的研發及中試生產 分析服務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天津) 有限公司(TJ2)	USFDA於2011年5月、2014年5月及2018年7月進行；PMDA於2016年8月進行	86,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cGMP生產 生產：cGMP中試工廠、cGMP散裝工廠、類cGMP工廠、API工廠、流動化學中試工廠、發酵中試工廠、製劑工廠、多肽類API 分析服務 DoE

業 務

城市	生產基地	監管審查 ⁽¹⁾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天津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TJ3)	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0月進行	47,6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I及藥物製劑生產
遼寧省 阜新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技術有限公司(FX1)	USFDA於2011年5月、2014年5月及2018年3月進行	65,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碳青霉烯關鍵中間體的生產 • 生產：cGMP散裝工廠、類cGMP散裝工廠 • RSM生產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FX2)	-	49,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向一體化非GMP生產設施 • RSM生產
吉林省 敦化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DH1)	USFDA於2017年3月及2019年4月進行； TGA於2015年5月及2017年6月進行； PMDA於2016年8月及2021年2月進行； MFDS於2017年9月進行	164,3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cGMP生產 • 後向一體化非GMP生產設施
	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DH2)	-	147,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cGMP生產
上海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SH)	-	17,9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藥研發和生產綜合平台 • 細胞系研發 • 工藝開發 • 原料藥和藥物製劑中試生產

(1) 用於商業階段藥物的API、中間體及藥物製劑的生產基地須按監督機構指定計劃頻率(通常為每兩年或三年)接受監管機構的常規GMP監督檢查。當我們服務的在研藥物提交彼等的NDA申請時，我們亦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批前檢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通過之前所有的監管檢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八個生產基地的產能。

生產基地	產能 ⁽¹⁾ (立方米)	容器規格	用途
TJ1	5.35	5L-1,000L	高活性API的開發和cGMP生產
TJ2	7.47	5L-2,000L	化合物的開發和cGMP生產
	4,500平方米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獨立的固體製劑車間 一個獨立的噴霧乾燥車間，每年處理有機溶劑200噸 生產片劑、膠囊、顆粒劑
	2,500平方米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獨立的注射劑車間，可生產無菌溶液、無菌凍乾粉及滴眼液
TJ3	199.25	100L-8,000L	常見化合物的開發和cGMP生產
FX1	618.00	80L-12,500L	RSM及碳青霉烯
FX2	372.10	200L-12,500L	非GMP生產

業 務

生產基地	產能 ⁽¹⁾ (立方米)	容器規格	用途
DH1	1,490.60	200L-20,000L	cGMP生產、RSM及 高壓化學
DH2	287.00	500L-20,000L	碳青霉烯中間體的生產
SH	-	50L/200L/500L	cGMP小規模及中試生產
總計	2,979.77		

(1) 產能指所有反應設備(如反應器及發酵罐)的總容積。

(2) 藥物製劑生產產能按車間面積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八個生產基地按功能劃分的建築面積明細。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研發 實驗室	儲存 (平方米)	辦公室	總計
TJ1	1,617.3	2,914.8	-	11,218.9	15,751.0
TJ2	19,341.1	17,767.3	2,593.9	15,685.0	55,387.3
TJ3	12,675.7	-	3,967.1	2,959.0	19,601.9
FX1	13,302.4	900.0	1,263.6	1,003.9	16,469.9
FX2	13,365.2	115.0	2,853.1	2,432.5	18,765.9
DH1	67,877.7	1,580.0	4,147.0	4,374.2	77,978.9
DH2	13,476.8	1,101.0	6,500.0	4,768.7	25,846.5
SH	2,720.2	4,329.2	500.0	300.0	7,849.4

天津基地

我們在天津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及凱萊英製藥。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提供高活性API研發與中試生產以及分析服務。我們使用兩個API成套設備(配備5-80L玻璃反應器及500-1,000L GL/SS反應器，具有最大設備操作靈活性)、兩條獨立的生產線(每批次的最大產量為10公斤)和不同的規格來開發我們的高活性藥物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於2018年開始在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建設新的研發和生產設施，並於2019年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有167名僱員。

業 務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包括化學實驗室、公斤級實驗室、FTE實驗室、化學工程實驗室、工藝安全性評估實驗室、生物技術實驗室、製劑實驗室，以及一個配備先進分析測試設備的分析研究中心。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擁有一個cGMP中試工廠、一個cGMP散裝工廠、一個API工廠、一個流動化學中試工廠、一個發酵中試工廠及一個製劑工廠。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提供多肽類API生產、分析及DoE服務。我們於2018年開工建設注射劑車間和升級化學大分子藥物車間，並於2019年投入使用。我們於2019年開工建設API生產廠，並於2020年進入試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有2,692名僱員。

凱萊英製藥致力於API及藥物製劑生產。其擁有一個cGMP API工廠，配備500-8,000L GL/SS反應器，以及一個可處理口服固體劑量和凍干粉針劑的製劑工廠。我們於2020年開始建設另外兩個API生產廠。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了第二間工廠的建設並投入試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凱萊英製藥有459名僱員。

阜新基地

我們在阜新的兩個基地擁有專門的碳青霉烯關鍵中間體生產、RSM生產、後向一體化及非GMP生產設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及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分別有459名及271名僱員。

我們在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生產基地使用多種設備，例如托盤乾燥機、旋轉圓錐形乾燥機、Nutsche過濾乾燥機及離心機，該等設備用於cGMP散裝工廠(配備100-12,500L GL/SS反應器)、類cGMP散裝工廠(配備100-8,000L GL/SS反應器)以及高壓滅菌器(配備500-3,000L反應器)開展的生產。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的建設項目是一個非GMP散裝工廠，專門用於生產RM/RSM(配備500-12,500L GL/SS反應器)。我們於2019年開始建設此工廠，並於2020年投入使用。

吉林基地

我們的吉林基地擁有我們的商業化cGMP生產設施，包括一個類cGMP中試工廠、一個類cGMP散裝工廠、一個cGMP工廠及一個催化氫化工廠，其反應器尺寸為500-20,000L GL/SS。我們已在吉林生產基地建立一個分析中心，配備先進的分析測試設備、過程控制(IPC)及完全釋放裝置。截至2021年6月30日，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及吉林凱萊英製藥分別有1,153名及205名僱員。

我們於2018年開始在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建設新的生產廠及工廠，並於2019年投入使用。我們於2020年開始在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建設另外三個生產工廠，截至2021年9月30日，建設正在進行中。在吉林凱萊英製藥，已建設一個中間體生產廠，並於2019年投入使用。

業 務

上海基地

我們的上海基地擁有我們的生物藥研發及生產設施。我們已建立符合cGMP要求的中試生產工廠，擁有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生產線和小瓶生產線，可生產各種規格的液體和凍乾粉注射劑。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凱萊英有80名僱員。

未來擴建

當預期新客戶委聘工作的需求增加時，我們一般會擴建開發及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未來擴建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鎮江市建立一個全面的小分子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該基地集藥物合成研究、生物及基因工程技術開發、專業分析測試服務、工藝安全測試服務及藥物生產於一體。該基地的一期工程將以手頭現金撥付。二期工程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我們將繼續擴充小分子藥物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設備及機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天津及敦化的現有基地擴大小分子藥物的產能，有關擴建將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新興服務
 - 我們計劃在上海建設生物藥綜合工藝開發及生產基地。估計總投資額介乎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18億元。
 - 我們計劃擴大寡核苷酸及肽類產品的API生產設施，以滿足該不斷擴大的治療領域的研發需求。新基地將是對我們天津現有小分子API設施的擴充。該cGMP設施配備由技術頂尖的供應商提供的先進設備，將滿足克級到噸級的生產規模。該設施將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業 務

- 我們計劃投資天津的重組DNA產品（包括mAb）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設施，有關投資將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我們計劃於天津建立生物合成研發及生產平台，有關建設將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藥物製劑的產能，其將從[編纂][編纂]淨額撥付部分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涵蓋組織內的所有運營，例如應確保用於開發及生產API和中間體的獲批生產基地符合cGMP及ICH指南中界定的人用藥物適用的高質量標準，並且符合USFDA、EMA及國家藥監局的法規要求。我們認為，有效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對於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確保和維持最高標準的合規性，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

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一個由質量保證(QA)部門組成的覆蓋全公司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負責監督我們整個組織內的質量政策實施情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QA部門由168位具有化學、生物學或相關教育背景的敬業員工組成，其中36位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我們的QA部門還組織定期的培訓計劃，以向其成員提供有關新的質量保證和控制措施及政策的最新信息。

我們已就符合cGMP的設施嚴格實施符合cGMP標準的質量管理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的QA部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我們的設施、政策及程序符合監管機構及客戶預期的標準。卓越的往績記錄是我們奉行嚴格質量管理體系的最佳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由於重大質量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取得出色的業績，並成功通過多種法規審計，包括10次USFDA審計、三次PMDA審計、兩次國家藥監局審計、兩次TGA審計及一次MSDS審計。

業 務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僱員及訪客的健康、安全及福利，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的環境保護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必須獲得政府當局的許可才能進行某些操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的法律法規－環境保護」及「監管環境－中國的法律法規－生產安全」。

我們建立了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負責監督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保護我們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

- 我們開發及應用專有的、環保的技術，包括連續生產技術及提供CDMO服務的生物合成技術。與傳統生產方法相比，該等技術更安全、更有效，並且使我們能夠降低廢物的產生。
- 我們在技術能力的支持下，監控並持續改善化學工藝的EHS方面。例如，我們自建的工藝安全實驗室中均配備先進的設備，且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會定期對每個化學工藝進行安全評估，並進行計算及分析以改進工藝設計。
- 我們在EHS設施及設備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例如，在我們天津的兩個生產基地中安裝了配備蓄熱式熱力焚化爐的集中排放處理系統，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量控制在10 mg/m³以下，遠低於國家及地方排放限額。此外，我們在敦化及阜新的生產基地使用廢溶劑作為高溫焚燒爐的輔助燃料，以有效地處理廢溶劑並同時節省能源。
- 我們已建立並嚴格執行全面的EHS管理體系，其中包括：(i)頒佈與運營各個方面相關的安全運營程序及規則；(ii)在EHS部門實施三班制工作時間表，以確保24/7的EHS監督範圍；(iii)將EHS評估結果作為每位管理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設定針對特定地點的責任，以使每位管理人員對指定地點(例如房間、區域或現場)的所有EHS方面負責；及(iv)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符合我們研發及生產活動需求的EHS培訓。

業 務

- 我們根據製藥供應鏈計劃(PSCI)標準接受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EHS審計及檢查，這些計劃於選擇及評估CDMO供應商時具有嚴格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PSCI標準已成功通過由若干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進行的所有先前的EHS審計及檢查。
- 我們根據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業務連續性計劃接受其EHS審計及檢查，這些計劃於選擇及評估CDMO供應商時具有嚴格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業務連續性計劃已成功通過所有先前的EHS審計及檢查。

我們的EHS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EHS政策並執行該等政策和計劃，以確保相關設施及人員的安全及保障，並減少潛在的EHS危害風險。該等政策和計劃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有效的化合物處理，工藝安全、環境保護、有害物質處理、應急響應及業務連續性。該等EHS政策和計劃的重點是消除危害、保護人與環境，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廢水及廢氣排放的適用標準，如DB12/356-201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21/1627-2008(遼寧省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37823-2019(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484-2001(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及DB12/524-2014(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控制標準)。我們通過遵守該等特定標準的指標及要求，將廢水排放及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在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的營運亦產生化學廢物。我們將有害廢棄物存放於專用倉庫，並與第三方訂立合同以處理有害物質及廢棄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廢物處理及排放的適用國家標準。

業 務

下圖概述2020年各類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及監管要求或第三方污水處理廠協議訂明的目標排放量。

生產基地	污染物成分	實際排放量 (噸)	目標排放量 (噸/年)
凱萊英製藥	廢水－化學需氧量(COD)	4.8067	25.929
	廢水－氨氮	0.2232	1.8
	廢水－總氮含量	0.9871	3.62
	廢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1.1090	3.5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廢水－化學需氧量(COD)	5.017	13
	廢水－氨氮	0.122	1.3
	廢氣－SO ₂	0.101	2.31
	廢氣－NO _x	3.141	10.8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廢水－化學需氧量(COD)	4.7816	70.89
	廢水－氨氮	0.1974	5.042
	廢氣－SO ₂	0.6994	0.94
	廢氣－NO _x	1.2584	8.37
	廢氣－煙塵	0.177	6.87
	廢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8.2643	9.086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廢水－化學需氧量(COD)	28.01	33.42
	廢水－氨氮	1.24	1.702
	廢氣－NO _x (鍋爐)	5.91	44.98
	廢氣－SO ₂ (鍋爐)	0.12	36.62
	廢氣－粉塵(鍋爐)	0.46	1.44
	廢氣－粉塵(焚燒爐)	2.87	8.98
	廢氣－NO _x (焚燒爐)	5.28	44.98
	廢氣－SO ₂ (焚燒爐)	3.45	36.62
	廢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焚燒爐)	26.13	52.27

業 務

在我們的臨床CRO服務中，我們採取以患者為導向的方法幫助客戶設計及進行臨床試驗項目。我們已採納綜合標準操作流程(SOP)，以確保參與者的安全及符合監管規定。有關我們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新興服務－臨床CRO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動物提供服務。我們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於日後進行動物試驗。倘我們日後進行動物試驗，我們將事先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使我們的操作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道德標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該等成本不包括可能歸因於該等合規的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日後遵守現行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負債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未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針對我們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重大索賠。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中國領先的CDMO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全球醫藥技術創新和商業應用。我們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專業的服務，積極履行和承擔對我們員工、股東和投資者的責任。在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的同時，我們追求社會效益和環境保護的協同發展，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高度重視保護股東、客戶、所有員工、供應商和其他利益團體的利益。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與投資者互動的平台，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對待所有股東。在日常運營中，我們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持續開發技術和工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在員工權益方面，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公司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形成了「沒有

業 務

滿意的員工，就沒有優質的產品」的管理理念，關心員工的健康、安全和滿意度。與此同時，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特別是與我們長期合作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組織了首屆凱萊英供應商大會，建立了供應商篩選體系，實現了雙贏。

我們在多所高校設立了「泰達－凱萊英獎學金」，支持大學生的學習和研究，關注青年學生的成長，給予他們鼓勵。尤其是，我們在許多大學和學院設立了多個獎學金，以資助困難大學生。我們還在多所高等院校設立了藥物合成研究優秀成果獎學金，並主辦了各種學術會議和研討會。

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發生後，我們向受影響社區和地區捐款捐物。2020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迅速啟動應急機制，向湖北等地捐款，為構建和諧社會作出了貢獻。同時，我們組織了多場慈善活動，向有需要的人士捐款，積極回饋社會。我們為天津市各區、縣佩戴人工耳蝸的聽障兒童提供了幫助。

戰略協作、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展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對Snapdragon Chemistry的戰略投資

2020年9月，我們宣佈對Snapdragon Chemistry進行戰略投資，其為一家美國私人化學技術公司，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效可持續的製藥應用生產工藝。Snapdragon Chemistry於2014年由Timothy F. Jamison及Aaron B. Beeler（兩名在連續生產技術領域的傑出科學家）共同創立。Jamison博士為流動化學、方法開發及有機合成領域的世界知名專家。彼於麻省理工學院擔任教授逾15年，於有機化學領域發表逾125篇學術論文。Beeler博士已發表31篇學術論文，對流動化學及藥物化學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在臨床和商業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加上Snapdragon先進的流動化學技術和工藝開發能力促成我們之間的協同合作關係，以補充我們的綜合CDMO服務。是項投資是我們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和完善地理版圖戰略的另一個里程碑。我們的目標是向獲得Snapdragon早期服務的客戶提供後期生產和商業化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藥物開發解決方案。

業 務

戰略收購冠勤醫藥科技

於2020年9月，我們宣佈收購冠勤醫藥科技（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服務的CRO）的100%股權。冠勤醫藥科技成立於2007年，提供高質量綜合服務，包括臨床前研究項目管理及註冊事務、臨床研究項目管理、SMO服務、數據管理及收集、第三方審計及藥物警戒。截至2021年9月30日，冠勤醫藥科技在臨床前階段已服務超過200個IND項目及超過200個臨床試驗項目。

該收購將大幅加快我們在臨床CRO領域的戰略佈局及業務發展，並顯著提升我們在臨床研究方面的服務能力，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使我們能夠提高IND領域的客戶黏性。收購完成後，冠勤醫藥科技將在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方面支持我們的天津市藥物臨床研究技術創新中心(TICCR)。我們旨在將我們的臨床研究項目轉化為臨床及商業化階段訂單。此外，冠勤醫藥科技在臨床前研究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亦可與我們早期藥物研發團隊(EPPD)產生協同效應，以大幅擴大客戶基礎及訂單規模，這對我們極具戰略重要性。

對有濟醫藥科技的戰略投資

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Shanghai Asymchem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提供藥理學、毒理學及藥代動力學評估服務。於2020年8月11日，我們成立有濟醫藥科技，其由Shanghai Asymchem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全資擁有。於2020年11月30日，我們引入中國領先的藥代動力學研究團隊作為有濟醫藥科技的投資者。該團隊由知名科學家司端運博士領導，於創新藥物評估及研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變更完成後，有濟醫藥科技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769,200元。我們及該專業團隊分別於有濟醫藥科技擁有46.43%及53.57%權益。於2020年12月21日，我們引入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新投資者。於變更完成後，有濟醫藥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5,384,600元。我們、專業團隊及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分別於有濟醫藥科技擁有32.50%、37.50%及30.00%權益。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專門從事製藥行業的戰略投資及為我們的聯屬公司。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該合夥企業0.13%權益。我們的董事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徐向科先生擔任其監事。此外，於2021年7月2日，我們引入天津天浩作為新投資者。於變更完成後，有濟醫藥

業 務

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2,478,6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業團隊、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及天津天浩分別於有濟醫藥科技擁有29.08%、33.55%、26.84%及10.53%權益。天津天浩為我們的聯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長Hao Hong博士為天津天浩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該合夥企業90.7%權益。透過引入專業團隊及機構投資者，我們將有濟醫藥科技轉型為研究型CRO平台，開展創新藥物的成藥性研究，並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提供系統的評估及註冊服務。作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有濟醫藥科技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與我們的EPPD及臨床CRO業務提供的服務互相補充。

與瑞博生物技術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於2021年1月，我們與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及瑞博生物技術（一家致力於開發寡核苷酸藥物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將寡核苷酸生產工業化的創新合作模式，並根據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進行修改。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在天津提供設計、建造、管理及運營寡核苷酸產品的新API生產設施的全面服務。瑞博生物技術將提出生產設施的所需參數，並提供其在寡核苷酸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將成為其管線項目的獨家CDMO服務供應商。除滿足其臨床及生產需求外，我們可能將任何閒置產能用於其他客戶的項目。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投資者）將為建設提供資金，並有權享有協議所訂明的投資回報。通過合作，瑞博生物技術可將其資源集中於研發管線的擴張及提升，且我們可在寡核苷酸CDMO業務的初始開發階段獲得彼等的CDMO服務委聘。此外，該領先的寡核苷酸從業者提供的專業知識將使我們能夠快速建立寡核苷酸藥物的工藝開發及生產能力，並快速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採用直銷模式，建立了全方位服務營銷戰略。我們主要通過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晤的方式，直接向該等公司銷售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在該等會晤中，我們會強調我們的集成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如何加快和優化彼等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公司網站（<http://www.asymchem.com.cn/>及<http://www.asymchem.com/>）建立了活躍的線上業務。我們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我們的技術平台、優質服務以及競爭和技術優勢的廣泛信息。此外，我們積極參加、贊助及組織貿易會議、貿易展覽及科學會議。例如：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均受邀參加在意大利舉行的CPhI Worldwide，其為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製藥盛會之一。

業 務

- 於2019年，我們聯合主辦ACS Green Chemistry Institute Pharmaceutical Roundtable，該會議致力於推動將綠色化學與工程融入製藥行業。
- 於2019年，我們出席由全球最大的非營利性生物技術貿易協會生物技術創新組織(BIO)主辦的BIO國際大會。

有鑑於我們的特定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也為我們獲得新客戶作出了重要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直接聯繫。我們的銷售部門、研發部門、生產部門、QA部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及發展市場體系，以確保並維持客戶的滿意度。

新客戶通常會給我們分配一個小項目以測試我們的質量及能力。在我們成功完成該項目後，客戶通常會增加後續合同的規模及期限，並要求我們執行其他類型的項目。特別是，我們的綜合藥物開發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最初只尋求我們的開發服務的客戶最終轉為利用我們所包羅的全部服務將其生物製藥概念及想法推進至商業製造階段。

為達到擴大客戶基礎目的，我們針對該等認同和了解到把彼等的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活動外包給我們能帶來的效率及成本效益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我們亦針對缺乏內部研發能力而將外包視為實現其商業目標的不錯選擇的客戶。

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團隊，其致力於了解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技術及服務，並準備報價及獲取客戶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戰略性地位於包括美國、歐洲及中國在內的重要地理位置，以進行在地營銷活動。具體來說，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49名、9名及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位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彼等有助於確保在我們最重要的市場繼續取得成功。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優質服務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頒獎客戶	認可	獲獎方	獲獎時間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最有價值合作夥伴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Mersana Therapeutics, Inc.	卓越項目獎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上海和黃藥業	卓越合作夥伴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最有價值合作夥伴獎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	最有價值合作夥伴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艾伯維	優秀供應商獎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	最有價值合作夥伴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Pfizer's API Strategic Sourcing & Planning Group	2008年度最佳醫藥中間體合同生產商獎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	2009年3月
Merck & Co., Inc.	2007年度一級供應商獎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	2008年9月

業 務

我們亦獲得了政府部門及行業組織的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去幾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方	獲獎日期	頒獎組織／部門
2020年度胡潤中國民營500強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胡潤研究院
中國CDMO企業20強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中國醫藥研發創新峰會組委會
2020年度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中國疫苗行業協會、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度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企業「百強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聯合國際數據公司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方	獲獎日期	頒獎組織／部門
2019年度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企業「醫藥健康行業領軍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聯合國際數據公司
2019年度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企業「十大服務外包領軍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聯合國際數據公司
中國醫藥工業百強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中國醫藥外包公司20強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方	獲獎日期	頒獎組織／部門
2018年度中國服務外包醫藥健康行業領軍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聯合國際數據公司
天津市藥物綠色合成技術企業重點實驗室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7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中國醫藥企業發展促進會、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第一批綠色製造示範名單—綠色工廠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方	獲獎日期	頒獎組織／部門
2016年度天津濱海新區 製造業優秀企業	凱萊英生命科學 技術(天津)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	天津市濱海新區人 民政府
綠色製藥技術國家地方 聯合工程實驗室(天 津)	凱萊英醫藥集團 (天津)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12月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凱萊英醫藥集團 (天津)股份有 限公司	自2013年起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 員會、國家科技 部、財政部、海 關總署、國家稅 務總局
高新技術企業	凱萊英醫藥集團 (天津)股份有 限公司	2009年10月 至2017年 10月；自 2018年10 月起	天津市科學技術委 員會、天津市財 政局、天津市國 家稅務局、天津 市地方稅務局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開發及使用大量專有技術、方法、分析和專業知識，並且我們依賴商標、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合同安排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0項已簽發發明專利及65項已簽發實用新型專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印度）擁有22項已簽發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作出124項專利申請，包括於中國的88項、於歐盟的11項、於美國的10項、於日本的七項、於印度的兩項、於韓國的一項、於澳大利亞的一項、於巴西的一項及於加拿大的一項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個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商標，以及在美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功還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通常可以使用客戶擁有的或受許可的藥物製劑及其他知識產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從戰略上著眼於所選擇的合作夥伴在開發及生產藥品中的角色，而非我們自身作為藥品生產商的角色，因此我們不存在與客戶相衝突的利益。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妥善管理文件的傳輸及歸檔、研發及製造相關文件的保存、實驗室計算機的監督及控制以及機密信息相關文件的訪問。我們通常會與每位員工簽訂一份保密協議，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由執法機構主講的講座及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尤其是，我們採取了多項政策，以「需要知道」原則限制向我們的僱員披露我們項目的開發及生產過程，並且通常只有項目的核心管理人員才能知悉並有權接觸項目的整個過程。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和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會未經我們的同意而獲取和使用我們或我們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涉及懸而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業 務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CDMO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最大的15家CDMO產生合併收入209億美元，佔全球CDMO市場的3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0年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原料藥CDMO市場排名第五、在中國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一、全球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十三及中國化學藥物CDMO市場排名第二。若干大型跨國CDMO公司在美國和其他海外市場主導市場，其次是一些專注於不同地理區域及細分市場的規模小得多的參與者。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Patheon（賽默飛世爾的附屬公司）、Fareva SA、龍沙及康泰倫特等跨國公司，以及合全藥業（無錫藥明康德的附屬公司）、九洲藥業、博騰製藥及康龍化成等中國公司。

我們面臨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的質量及廣度、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能力、交付的及時性、GMP及cGMP標準的維護、客戶關係的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進入壁壘方面，CDMO服務市場通常要求大量的前期成本及時間投入、招募經驗豐富人才時需大量的財務及時間投入、成功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聲譽以吸引客戶並強調成本效益。有關CDMO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CDMO行業競爭格局」。

CDMO市場的規模受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產能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中，委聘CDMO參與藥物開發與製造過程已成為普遍行業趨勢。在新藥開發成本快速增長、開發流程日益複雜及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繼續增加向CDMO的外包，而中小型公司更加依賴CDMO服務。一般而言，由於政府努力降低醫療保健成本及專利到期後的仿製藥競爭，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面臨的藥物定價壓力不斷增加。此外，隨著藥物的分子結構日益複雜及cGMP標準的更加廣泛應用，製藥公司更頻繁地依賴CDMO的專業技術以獲得先進的

業 務

藥物開發及製造技術。CDMO，特別是擁有連續生產等先進技術的CDMO，可提供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此外，中小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佔新藥批准的份額越來越大，該等公司通常專注於藥物發現階段，自身的生產能力有限。外包予CDMO使其能夠在不增加間接成本及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擴大產能。有關CDMO行業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CMO/CDMO市場概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DMO市場的普遍趨勢是日益偏向於選擇像我們這樣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DMO，原因是就多項服務使用同一CDMO可減少技術轉移的複雜性及縮短藥物批准上市所需的時間。同時，就較小型CDMO而言，構建綜合藥物開發平台並掌握必要技術及行業知識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如今，全球高度分散的CDMO市場意味著巨大的整合潛力。為把握CDMO行業的巨大市場機遇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制定戰略計劃，將凱萊英打造及鞏固為全球優質CDMO品牌。憑藉於技術創新、工藝開發、放大及商業化生產、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有能力把握住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保險

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保單，覆蓋我們的設施及其改進、設備、辦公傢俱及存貨的物理損壞或損失；僱主責任保險，通常覆蓋僱員的死亡或工傷；公共責任保險，覆蓋於我們的營業場所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某些事故；機械故障保險，覆蓋我們機械的不可預知及突然的物理損失或損壞；貨物保險，覆蓋運輸過程中貨物的物理損失或損壞；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我們不為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亦不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及職業過失與疏忽責任險，該等保險可承保因使用或經營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致的索償。董事認為投購該等保單並非行業慣例。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且該等產品的保費通常很高，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是不合理的。製藥及相關行業公司可獲取的產品責任險及職業過失與疏忽責任險通常比其他行業公司可獲取的保險更有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投購產品責任險及專業過失與疏忽責任險。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足夠，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儘管如此，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臨床試驗期間的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使用或操作我們的產品或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疏忽所產生的所有申索。因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令我們招致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及資源轉移」。

僱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755名僱員，其中155名擁有博士學位，914名擁有碩士學位，及111名接受了海外教育。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數量	佔總數%
天津	3,517	61.1%
敦化	1,358	23.6%
阜新	730	12.7%
上海	88	1.5%
北京	23	0.4%
鎮江	2	0.03%
海外	37	0.6%
總計	5,75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
研發及分析	2,778 ⁽¹⁾	48.3%
生產	1,847	32.1%
一般及行政 ⁽²⁾	1,070	18.6%
銷售及營銷	60	1.0%
總計	5,755	100.0%

(1) 其中774名持有碩士學位，145名持有博士學位，而超過80名接受過海外教育。我們超過40.0%的研發及分析人員擁有五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2)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包括(i)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信息管理部、政策研究部、審計部及支持日常運營的其他職能僱員；(ii)供應鏈管理部門的僱員；(iii)負責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維護升級的僱員；及(iv)負責EHS管理的僱員。

業 務

我們相信，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關鍵僱員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僱員簽訂一份標準形式的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我們與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究人員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一份標準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禁止該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以及終止僱傭關係後至少兩年內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上述合同通常亦包括對其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進行轉讓的承諾。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待遇。此外，我們通過高效的培訓體系為僱員提供從事尖端藥物項目及發展他們的知識及技能的機會。我們的僱員通常於加入我們後不久即參加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此後繼續參加培訓課程並不時接受在職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各種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其中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基金義務。此外，為激勵及挽留我們的主要僱員，我們已推出A股股權激勵計劃以使僱員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一致。

物業

我們於中國天津、北京、上海、遼寧省、吉林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擁有並租賃多項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概況：

地點	物業數量	物業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抵押狀態
中國天津	5	設施及辦公室	90,626.1	無抵押
中國吉林省敦化	55 ¹	設施、辦公室及宿舍	91,217.1	部分抵押
中國遼寧省阜新	18 ²	設施、辦公室及宿舍	35,484.4	無抵押
中國海南省陵 水黎族自治縣	1 ³	培訓中心	144.4	無抵押

(1) 我們未獲得其中三項物業的產權證書，其中兩項作生產用途。

(2) 我們未獲得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證書，其作生產用途。

(3) 我們未獲得該項物業的產權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況：

地點	物業數量	物業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到期日期 ²
中國天津	24	辦公室及宿舍	2,611.0 ¹	自2021年10月17日至 2023年5月7日
中國北京	2	辦公室及宿舍	596.0	自202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2	設施及辦公室	17,884.4	自2026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中國遼寧省阜新	54	宿舍	5,227.2	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中國吉林省敦化	1	宿舍	2,400.0	2022年6月30日
中國江蘇省鎮江	4	宿舍	100.8 ¹	自2021年11月17日至 2022年6月14日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	1	辦公室	622.8	2022年2月28日
中國江蘇省蘇州	1	辦公室	1,652.5	2023年6月14日

- (1) 不包括租賃協議中未訂明租賃面積的部分租賃公寓的建築面積。
- (2) 我們一般於到期日前一或兩個月內開始租賃協議的續期程序。就於2021年到期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正在續期或將於接近各自到期日期時開始續期該等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續期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所有於2021年到期的租賃協議均為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即使我們未能重續若干於2021年到期的租賃協議，我們預期搬遷至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7,472.0平方米，其中74項已取得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149,841.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9%）。

業 務

我們在自有的地塊上建造的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1,975.2平方米）尚未取得產權證書。該三項物業均用作生產用途，包括1)一項位於阜新，建築面積為6,443.8平方米，已於2020年12月竣工且尚未投入使用；2)一項位於敦化，建築面積為12,955.6平方米，已於2020年3月竣工且尚未投入使用；及3)一項位於敦化，建築面積為42,575.8平方米，已於2019年5月竣工並於2019年12月投入使用。最後一項物業與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經營的DH2生產基地有關，主要用於生產碳青霉烯中間體。對於這三項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並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了竣工驗收備案，我們正在為其申請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i)擁有建造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ii)已取得必要的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並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因此，我們在佔用和使用這三項物業或為其取得產權證書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兩項總建築面積為5,654.8平方米的物業，這些物業是用作宿舍和培訓中心的商品房。我們已經與原業主簽訂了商品房合同並支付了購房款，並正在辦理這兩項物業的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獲得這兩項物業的產權證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88項物業，其中27項存在產權瑕疵。該等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用作宿舍。產權瑕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出租此類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到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如果由於此類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為引起爭議，我們可能會在繼續租賃此類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且可能需要在日後搬遷。如果我們需要搬遷，我們計劃在附近尋找替代場所，並在短時間內搬遷。我們認為，缺乏若干證書和批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在建物業，分別位於天津和吉林省，總建築面積為53,980.4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所有必要的施工批准和許可證，且在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獲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自有物業及在建物業所在地塊外，我們於中國擁有另外五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474,152.7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權佔用，使用及出讓該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賬面價值計，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土地及樓宇權益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載入估值報告。

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且所有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關鍵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概況：

持有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許可證	天津市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2024年5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不適用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天津市濱海新區 行政審批局	2020年12月21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海關	2015年6月3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天津市科學 技術局、 天津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天津市稅務局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²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藥品生產許可證	天津市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2025年4月25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天津市濱海新區 行政審批局	2021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排污許可證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生態 環境局	2020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天津市濱海新區 行政審批局	2019年6月17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海關	2006年1月26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天津市科學 技術局、 天津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天津市稅務局	2018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³
	食品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濱海新區 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²
	食品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濱海新區 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局	2019年3月5日	2024年3月4日

業 務

持 有 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凱萊英製藥	排污許可證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生態 環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7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天津市濱海新區 行政審批局	2019年6月24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海關	2016年4月21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天津市科學 技術局、 天津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天津市稅務局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³
	食品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濱海新區 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局	2017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排污許可證	阜新市生態 環境局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分局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阜新市外經貿局	2016年7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錦州海關	2016年7月28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遼寧省科學 技術廳、 遼寧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遼寧省稅務局	2018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²
	食品經營許可證	阜新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5日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排污許可證	阜新市生態 環境局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遼寧省安全生產 服務中心及 應急管理部 化學品登記 中心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遼寧省應急 管理廳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阜新市外經貿局	2019年6月20日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阜新海關	2019年6月24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遼寧省科學 技術廳、 遼寧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遼寧省稅務局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²
食品經營許可證	阜新市蒙古族 自治縣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19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排污許可證	延邊朝鮮族 自治州生態 環境局	2020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吉林省商務廳	2016年9月14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延吉海關	2016年9月30日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吉林省科學 技術廳、 吉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吉林省稅務局	2020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敦化市市場和 質量監督 管理局	2017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吉林凱萊英製藥	排污許可證	延邊朝鮮族 自治州生態 環境局	2020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敦化市商務局	2019年8月5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延吉海關	2019年8月5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吉林省科學 技術廳、 吉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吉林省稅務局	2020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0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 批文／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¹
上海凱萊英	排污許可證	上海市金山區 生態環境局	2020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0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0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海關	2019年4月12日	不適用
冠勤醫藥科技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天津市濱海新區 行政審批局	2020年3月23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海關	2020年5月15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天津市科學 技術局、 天津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天津市稅務局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 (1) 「不適用」指執照並無到期日期，除非被撤銷，否則將一直有效。
- (2) 對於2021年到期或已到期的執照，我們正在編製續新的申請材料，或已進行相關續新流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未知悉有關續新的重大法律障礙。
- (3)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及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重續已進入宣傳階段，並將於宣傳期結束時成為正式證書。

業 務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爭端、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約束，亦不是其中的一方。然而，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

合規

我們承諾將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個別或全體董事認為將對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述我們視為不重大或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的若干事件。

未登記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所租的作業務經營及員工宿舍用途的87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沒有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此類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限期登記租賃協議，未在限期內登記則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最高罰款總額可達人民幣0.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

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出租人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我們亦計劃盡可能在未來登記房屋租賃協議。

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根據彼等的實際薪金水平作出，其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發生該等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遵循地方慣例及地方機關對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可能偏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嚴格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社會保險繳納不足可能會使我們被徵收逾期費用，

業 務

即每天按逾期金額的0.05%徵收。如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付款，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按逾期金額處以一至三倍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果沒有按規定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欠繳金額。如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付款，則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已取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在過去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已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且沒有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

國務院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供款由稅務局徵收。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及集中徵收企業過往欠繳的社保供款。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天津、敦化及阜新的地方社會保險機關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取得確認，彼等將不會主動收取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處以罰款，除非彼等收到我們的僱員或相關部門的任何投訴，要求彼等展開調查，以及發現我們存在違規行為。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因僱員的任何投訴或相關部門作出的任何不合規調查結果而要求我們採取糾正行動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部門責令補繳供款或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指派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ii)密切關注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時更新，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任何變動；及(iii)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對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

業 務

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到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的勞工糾紛；(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或任何逾期費用；(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我們面臨歷史欠費集中清繳以及中國相關部門因我們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進行重大處罰的可能性很小；及(v)應繳但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支付有關差額及滯納金以及相關部門可能處以的任何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任何未繳供款及由此產生的罰款或處罰向我們悉數彌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作出任何撥備。

使用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少數中國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其佔比約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員工總數的1.1%。此乃主要由於相關僱員在全國數個城市開展工作，而我們在當地並無法人實體可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儘管相關安排在中國很普遍，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負責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相關附屬公司所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我們的僱員繳納或延遲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代我們為該等受影響僱員支付規定金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可能判定我們使用該等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我們可能因未履行僱主繳納社會保險

業 務

費及住房公積金義務而須繳納欠繳款項、逾期費用及／或相關中國機關作出的罰款，或者面臨責令整改。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沒有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未能於該期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特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而於該指定期間內的社會保險供款繳納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按日支付逾期費用（即延遲付款金額的0.05%）及被主管部門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的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夠在我們被要求的特定時間內向相關部門支付未付結餘，則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事實，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並不會傷害僱員利益，同時我們因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很小；(2)相關款項的總金額並不重大，此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據我們所知且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直接或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外的任何款項；及(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到員工投訴的情況，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的勞工糾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與全球CDMO市場有關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提供優質外包藥物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CDMO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

業 務

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張昆女士擔任主席，不時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潛在影響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制定行動計劃以降低潛在風險；及(iv)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彼等負責(i)收集與所有部門營運及職能有關的風險數據；(ii)編製審計報告，以供首席營運官及審計委員會審閱；(iii)在必要時提出應對風險的適當措施；及(iv)持續監察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
- 我們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情況。我們亦會採用並優化一套針對賄賂及腐敗活動的內部政策，其嚴厲禁止全體僱員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形式的現金、實物資產、貸款、禮品、豪華旅行、娛樂、捐款、其他有價物品或福利支付、提議支付或承諾支付不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者取得不當優勢（無論我們是否自該等不當款項受益）。違反相關政策的僱員將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截至

業 務

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重大問題。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充足有效。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充足有效。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內實體層面的多項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庫存管理、信息科技系統整體監控、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計算、保險管理、研發以及無形資產）的控制及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4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了程序，並於2021年6月執行了後續程序。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問題。

就[編纂]而言，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4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程序並於2021年6月實施跟進程序。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兩項可能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包括：

1.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制定規管其外部投資項目的正式內部政策。內部控制顧問亦注意到，本公司一間分公司作出的投資項目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授權水平妥為批准，但並無妥為保存啟動該投資項目有關的書面記錄。缺乏正式及具體系統以管理本集團的外部投資，可能對本集團的外部投資的風險控制造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已制定規管僱員報銷申索的清晰內部政策。然而，於其審查抽樣期間，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報銷申請表格並無完整填寫及若干報銷證明並無完整保存。該等缺陷可能會導致僱員提出不合規甚至欺詐性的報銷申索。

就與外部投資項目有關的缺陷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21年5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該等規例載列（其中包括）負責批准及管理本集團外部投資的內部部門以及就批准、管理、監督及監察、內部審計及轉移外部投資權益所需不同層級的授權。

業 務

就與僱員報銷申索有關的缺陷而言，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內部規定，要求報銷申請表格須完整填寫，並須連同報銷表格提供收支的詳細明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未處理重大問題。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計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況：

-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我們整體內部控制發展及評估。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組織有關各業務部門內部監控的實施及遵守情況的檢查。我們通過現場檢查、抽查、文件審查及貫穿檢查進行內部監控檢查。於完成檢查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提供有關於檢查中發現的風險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任何建議補救措施。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其後須執行相關補救措施。
- 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定期審閱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就所有業務營運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包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質量管理」、「— 知識產權」及「—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各段。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已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建立機制處理針對不當行為的投訴。內部審計部門已設立特定電郵，供僱員報告投訴及查詢，僱員亦可透過特定申請報告投訴及查詢。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刪除報告僱員的身份資料，並將投訴發送至被報告人員或部門以作進一步調整及改進。
-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至少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中美貿易關係

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影響。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過往受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影響。適用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預期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2百萬元、人民幣1,941.8百萬元、人民幣2,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總部位於美國的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以下。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於過往數年大幅修改其貿易政策。於2019年12月，美國與中國達成部分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同意取消部分新關稅及降低其他關稅的稅率，以換取中國購買更多美國農產品及對知識產權及技術作出改變。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繳付政府機關對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徵收的任何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處理任何關稅支付及結算事宜。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相關美國法規，專門用於開發、測試、產品評估或質量控制的產品毋須繳納美國關稅，而進入美國則毋須繳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就臨床階段項目銷售的產品毋須繳納美國關稅。就我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而言，我們大部分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指定美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如歐洲及新加坡）為付運目的地。僅就我們的商業化階段項目而言，運往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標準關稅，稅率最高為6.5%。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往美國的產

業 務

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商業化階段項目總收入的22.5%、29.7%、24.0%及28.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關並無且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對我們、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消耗或出售的材料、產品、機器及技術施加任何額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於2021年1月喬·拜登總統上任，而拜登政府很可能在其與中國及世界貿易的關係中建立平衡、中間的路線。鑒於當前形勢及CDMO行業的特殊性，且鑒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數據傳送、供應鏈及相關監管審批程序並無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中美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預期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近期發展將不會對我們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或我們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美緊張局勢不會升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於重大方面有所差異。過往業績並非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真實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科技驅動型CDMO，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原料藥CDMO(擁有1.5%的市場份額)及最大中國商業化階段化學藥物CDMO(擁有22.0%的市場份額)。憑藉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為小分子藥物提供臨床前、臨床和商業化生產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成為創新藥物全球價值鏈的組成部分。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見、成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在客戶中的良好聲譽，我們已擴大CDMO解決方案，包括多肽、寡核苷酸、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及信使RNA(mRNA)等其他藥物類別，且將服務範圍擴至包括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臨床CRO解決方案(統稱為我們的新興服務)。

我們擁有領先的CDMO技術平台。憑藉累積的逾二十年可擴展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解決開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的各類複雜技術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研發開支在全球CDMO行業為最高之一。我們領先的核心技術和全面的研發平台是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的引擎，並推動我們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降低環境影響。

我們已建立涵蓋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項目管理的一流運營體系，符合全球最高行業標準。我們是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等藍籌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我們已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中的15家合作，其中八家已與我們開展業務連續超過十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

財務資料

中小型客戶的收入也穩步提升。我們各階段的項目儲備豐富，為項目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提供廣闊的渠道並帶來更大的合同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後期臨床階段項目及商業化階段項目持續增加，大幅提升了我們收入增長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一些年銷售額達10億美元或以上的重磅藥提供服務，及我們其他項目的一些在研藥物在未來非常有望成為重磅藥。在技術創新及卓越執行力的推動下，我們幫助客戶實現巨大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其創新藥物的市場競爭力。

得益於積極的市場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2.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的毛利率高於全球所有公開上市的以及隸屬於公開上市公司的CDMO企業。

編製基準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

自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歷史財務資料。於本文件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存在若干差異，導致我們過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存在差異。具體而言，為按一致基準向投資者提供財務資料，我們於整

財務資料

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樓宇上的會計處理，有關租賃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在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我們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2021年1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就適用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並未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導致我們過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存在差異。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全球藥物合同開發及生產市場的增長

全球藥物市場對合同開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全球CDMO市場的規模為554億美元。未來，CDMO市場預期將繼續其強勁增長，全球CDMO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5年達1,066億美元。全球醫藥研發支出的強勁增長及外包醫藥開發及生產服務的滲透率不斷增加為我們實現業務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1,822.8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3,136.7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受惠於此種有利的市場趨勢。有關藥物合同開發及生產市場增長動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自現有客戶贏得新項目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的能力。維持強大的管線項目及能夠持續補充未完成訂單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能夠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受以下因素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技術能力、所提供服務種類、優質服務及產品、地理覆蓋範圍、嚴格的生產及EHS控制以及在為客戶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憑藉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優勢，我們致力自現有客戶贏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及加強現有合作水平。此外，該等優勢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全球客戶基礎，並獲得新客戶，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完成訂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158個、217個、282個及216個臨床前、一期或二期臨床階段項目、24個、39個、42個及48個三期臨床階段項目以及27個、30個、32個及28個商業化階段項目的收入。同期，我們分別就與我們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有關的185個、215個、221個及179個項目及與我們的新興服務有關的24個、71個、135個及113個項目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246個正在進行項目，部分確認了收入，以及284個項目已訂立合同但未確認任何收入。項目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加，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我們發展業務的強大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一節。

服務範圍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所影響。在戰略性地定位為一家專業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同時，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逐步以新型服務補充現有服務項目，以更好地服務客戶。除提供綜合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外，我們已擴大服務項目至包括藥物製劑解決方案、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生物合成解決方案、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臨床CRO解決方案及連續生產技術轉移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該等新興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在我們繼續增強我們於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的同時，我們預期將根據客戶需求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然而，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以及倘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張可能不會成功」。

定價條款

具競爭力的定價是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倘我們能夠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增加。為獲得更好的合同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質量控制、嚴格的生產管理及合規、質量服務及產品的及時交付及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開發多項專有藥物開發及生產技術，包括我們行業領先的連續生產及生物合成技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有利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7百萬元、人民幣1,345.3百萬元、人民幣1,683.5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0%、55.0%、53.7%、52.0%及55.3%。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勞工成本等。原材料成本及生產費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兩項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人民幣671.5百萬元、人民幣823.9百萬元、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9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22.3%、27.5%、26.3%、22.3%及25.1%。同期，我們的生產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482.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21.2%、19.7%、19.7%、19.8%及24.5%。為管理成本及提升利潤率，同時確保及時交付優質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應用內部開發的先進生產技術（如連續生產技術），持續優化生產管理並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應用連續生產技術可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及增加產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創新－連續生產技術」一節。我們亦通過持續精簡生產活動（如減少不必要或冗餘的生產流程）來提高運營效率，以於既定時間內實現更高的人均產出。

產能

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可靠的醫藥產品，我們需要擁有足夠的產能。鑒於我們藥物開發及生產項目（尤其是商業化階段項目）數量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包括在敦化及天津增加現有生產場地的產能及在鎮江興建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未來擴建」一節。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我們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一節。除該等措施外，我們已採取最大程度利用現有產能的策略。在作出決定以擴大產能之前，我們將根據未來數年預期將獲得的潛在收入對資產回報率及預算要求進行詳細分析。除非我們能夠預計採購訂單將會增加及我們目前的產能使我們無法及時交付，否則我們一般不會擴大我們的產能。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向海外客戶提供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有關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所貢獻收入的百分比將因有關升值而下降，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反，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控制政策（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在外匯匯率波動時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損失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許多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為應對疫情，該等國家已實施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施加出行及旅行限制，以遏制病毒傳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COVID-19疫情於多種方式影響了全球醫療保健市場。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若干進行中藥物開發及生產項目已在多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 於2020年早期封城期間，我們不得不暫時關閉我們若干辦公設施及生產場地、限制員工旅行，改用線上虛擬會議或甚至取消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會議，其中所有都暫時限制我們的運營活動。倘需要或首選實體會議，我們的運營、銷售及市場活動會受到影響。
- 國際運輸及物流受政府實施的各種隔離及旅行限制的不利影響，這影響我們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於若干情況下造成收入確認延遲。此外，國際運輸及物流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的建設暫停，對我們擴張產能造成限制，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壓力。
- 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若干現有項目的實施受到不利影響，新項目的增加暫時放緩。

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的暫時中斷，我們有能力於2020年維持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及我們的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各企業和公司的影響，中國政府提出了某些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政府援助。例如，我們因鼓勵員工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遠程辦公並避免旅行而使企業應承擔的社會保險和津貼獲得減免。

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COVID-19疫情在中國達到頂峰，隨後，中國社會及市場逐漸恢復並正常。我們為總部位於天津首批正常營業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運營迅速恢復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末，我們的生產能力全面恢復到爆發前的水平，儘管有零星病例，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流動資金、擴張計劃及長期增長潛力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為無法親身對我們進行審計的客戶制定了在線審計流程。因此，儘管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的在線審計流程提供了一種替代親身審計的方法，並部分抵銷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擁有多元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20年，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了供應短缺，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於此年餘下時間基本未受到中斷。

此外，COVID-19疫情提高了公眾對醫療保健管理及疾病控制的意識，為藥物行業帶來了新機遇，包括增加對新藥及COVID-19相關藥物研發的投資。然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因COVID-19導致任何進行中項目的取消、收取客戶應收款項的重大問題或與主要客戶發生糾紛。

財務資料

仍存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及世界各政府部門或將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以控制病毒，且COVID-19疫情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此將完全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或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或會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災難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將不斷重新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我們於過往並無改變重大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假設或估計日後可能不會大幅轉變。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所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為全面及詳細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

財務資料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得出，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a)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具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選擇計量完工進度的方法需要作出判斷，並基於將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移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計量其進度。本集團於價值轉移予客戶作出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此乃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產生合同成本時發生，一般與固定費用服務合同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計量進度的模式，完成進度的程度乃按迄今產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計量。收入於成本產生時按比例入賬。

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可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於被收購方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我們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料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我們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非保本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建築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

財務資料

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功能所屬的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金額。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5%
製造及研發設備	9.90%至19.80%
辦公設備	19.80%至33.00%
汽車	9.90%至19.8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的較短者為準

財務資料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經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專利

已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並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軟件

購買的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購買的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資料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以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多大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我們於合同開始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賃期末或之前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可合理確定

財務資料

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我們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扣減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員工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金額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財務資料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我們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惟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我們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相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倘我們就建造合資格資產獲授予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我們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我們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我們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及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數項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的報酬，就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

財務資料

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本集團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任何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實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受限制A股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旗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我們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所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我們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我們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判斷

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彼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履約責任釐定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於若干長期銷售合同，我們須履行多項承諾貨品及／或服務。於確定履約責任，本公司董事考慮承諾（包括於合同內容中）的性質是否為個別轉移或合併轉移該等貨品及／或服務。考慮到該等貨品及／或服務被視為有區別、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為多項履約責任。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重大判斷

我們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我們在評估是否行使該等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我們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是我們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我們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例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並影響我們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則我們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186,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

財務資料

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926,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為擴大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業務，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的第三方公司100%的權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後，已確認商譽人民幣43,186,000元。

根據我們使用若干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926,000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則為零。倘稅前貼現率增加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878,000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則為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和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我們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節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轉差，可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

財務資料

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當產品的到期日臨近時，客戶需求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導致其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或我們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22,787	2,445,849	3,136,724	1,256,774	1,755,569
銷售成本	(984,677)	(1,345,286)	(1,683,500)	(653,533)	(970,182)
毛利	838,110	1,100,563	1,453,224	603,241	785,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306	100,482	119,773	64,181	98,760
銷售開支	(71,367)	(82,827)	(84,253)	(39,321)	(39,564)
行政開支	(214,901)	(275,599)	(320,599)	(135,139)	(198,654)
研發開支	(155,178)	(192,522)	(258,934)	(108,770)	(163,89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851)	(9,605)	(25,751)	(15,067)	8,167
其他開支	(9,154)	(19,639)	(70,583)	(14,158)	(6,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1,469	2,084	1,474	(939)
融資成本	(1,467)	(1,768)	(3,728)	(624)	(752)
除稅前利潤	460,498	620,554	811,233	355,817	481,924
所得稅開支	(54,141)	(68,965)	(91,530)	(41,526)	(52,600)
年內／期內利潤	406,357	551,589	719,703	314,291	429,3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202	551,589	719,742	314,291	429,327
非控股權益	(21,845)	–	(39)	–	(3)
總計	406,357	551,589	719,703	314,291	429,324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外包藥物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臨床前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綜合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一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822.8百萬元、人民幣2,445.8百萬元、人民幣3,136.7百萬元、人民幣1,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6百萬元。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將收入劃分為(i)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ii)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及(iii)新興服務。以下載列我們提供的三類貨品及服務的簡要說明：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綜合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的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包括整個臨床前和臨床階段小分子藥物的工藝開發和優化、分析服務及擴大生產服務。
-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對於從臨床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小分子藥物，我們提供高質量的註冊起始原料(RSM)、高級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API)的噸級製造服務。
- *新興服務*：近年來，我們通過利用已建立的研發平台和能力，逐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新興服務包括(i)用於多肽、寡核苷酸、聚醣、賦形劑和其他大分子的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ii)用於DNA重組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信使RNA (mRNA)及其他生物療法的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iii)藥物製劑解決方案，(iv)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v)臨床CRO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										
臨床階段										
CDMO解決方案	743,022	40.8	1,144,897	46.8	1,247,437	39.8	480,940	38.3	826,918	47.1
商業化階段										
CDMO解決方案	1,037,590	56.9	1,215,784	49.7	1,651,006	52.6	715,724	57.0	785,405	44.7
新興服務 ¹	40,000	2.2	85,109	3.5	236,458	7.5	58,287	4.6	143,246	8.2
其他 ²	2,175	0.1	59	0.0	1,823	0.1	1,823	0.1	-	-
總計	<u>1,822,787</u>	<u>100.0</u>	<u>2,445,849</u>	<u>100.0</u>	<u>3,136,724</u>	<u>100.0</u>	<u>1,256,774</u>	<u>100.0</u>	<u>1,755,569</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新興服務項目均為臨床階段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新興服務的商業化階段項目產生的收入。
-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普遍增加，因我們從現有客戶處獲得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以及通過在天津和敦化建立新工廠及升級工廠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雖然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但由於我們在新藥物類別CDMO解決方案的戰略投資，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黏性增加導致臨床階段項目數量增加，以及隨著現有臨床階段項目跨越開發週期進入後期臨床製造，導致生產規模擴大。2020年，我們完成了42個相關在研藥物處於三期臨床階段的項目。
-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現有臨床階段項目轉向商業規模製造且客戶群持續擴大，以及現有商業化階段項目的需求增長，商業化階段項目數量增加。2020年，我們完成了32個創收的商業化階段項目。

財務資料

- **新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新藥物類別（例如多肽、寡核苷酸、mAb、ADC和mRNA）開發CDMO解決方案，推出藥物製劑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戰略收購於中國的專業臨床CRO服務提供商冠勤100%股權導致我們的臨床CRO服務擴展。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根據其總部所在地釐定），主要包括位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客戶。同時，中國客戶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對CDMO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區域市場（基於客戶總部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國	1,513,199	83.0%	1,941,768	79.4%	2,513,785	80.1%	1,402,869	79.9%
中國	173,660	9.5%	218,074	8.9%	369,261	11.8%	190,631	10.9%
歐洲 ⁽¹⁾	125,086	6.9%	275,530	11.3%	220,599	7.0%	110,713	6.3%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10,842	0.6%	10,477	0.4%	33,079	1.1%	51,357	2.9%
總計	1,822,787	100.0%	2,445,849	100.0%	3,136,724	100.0%	1,755,569	100.0%

(1) 包括英國、法國、愛爾蘭、葡萄牙、比利時、德國和瑞士。

(2) 包括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印度、新加坡和香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及勞工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7百萬元、人民幣1,345.3百萬元、人民幣1,683.5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405,736	41.2	671,520	49.9	823,888	48.9	315,027	48.2	390,920	40.3
生產費用	385,589	39.2	482,434	35.9	617,603	36.7	248,539	38.0	430,319	44.3
勞工成本	120,634	12.3	155,098	11.5	203,983	12.1	79,184	12.1	126,956	13.1
其他 ¹	72,718	7.4	36,234	2.7	38,026	2.3	10,783	1.7	21,987	2.3
總計	984,677	100.0	1,345,286	100.0	1,683,500	100.0	653,533	100.0	970,1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保險費。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我們CMC及商業製造服務所採購原材料產生的成本。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的CDMO服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具體項目需求而變動。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服務需求增加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公用事業成本以及於生產過程中質保／質控相關的分析及測試成本。我們的製造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擴建、翻新及改造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與客戶項目直接相關的工藝開發及優化以及製造的僱員的薪水支出。我們的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使得相關僱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臨床階段										
CDMO										
解決方案	396,609	40.3	578,419	43.0	636,221	37.8	240,397	36.8	443,903	45.8%
商業化階段										
CDMO										
解決方案	562,392	57.1	716,212	53.2	907,219	53.9	368,276	56.4	445,975	46.0%
新興服務	25,076	2.5	50,596	3.8	138,589	8.2	43,345	6.6	80,304	8.2%
其他 ¹	600	0.1	59	0.0	1,471	0.1	1,515	0.2	-	-
總計	<u>984,677</u>	<u>100.0</u>	<u>1,345,286</u>	<u>100.0</u>	<u>1,683,500</u>	<u>100.0</u>	<u>653,533</u>	<u>100.0</u>	<u>970,18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1百萬元、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5.4百萬元，各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6.0%、45.0%、46.3%、48.0%及44.7%。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但同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乃主要由於對比2020年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更大。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7.06元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4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相對較大，銷售成本的增幅超出收入的增幅。倘使用固定匯率，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毛利率49.1%，其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略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臨床階段CDMO 解決方案	346,413	46.6	566,478	49.5	611,216	49.0	240,543	50.0	383,015	46.3
商業化階段CDMO 解決方案	475,198	45.8	499,572	41.1	743,787	45.1	347,448	48.5	339,430	43.2
新興服務	14,924	37.3	34,513	40.6	97,869	41.4	14,942	25.6	62,942	43.9
其他 ¹	1,575	72.4	-	-	352	19.3	308	16.9	-	-
總計	838,110	46.0	1,100,563	45.0	1,453,224	46.3	603,241	48.0	785,387	44.7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轉售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6.6%分別增至2019年及2020年的49.5%及49.0%，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高我們工藝開發及生產流程的效率。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臨床階段項目的付款以美元結算，而受匯率變動影響。倘使用固定匯率，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類服務取得毛利率50.7%，其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5.8%下降至2019年的41.1%，乃主要由於若干生產規模大的商業化階段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高昂。由於通過技術進步實現的生產成本減少，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反彈並增至45.1%。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商業化階段項目的付款以美元結算，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倘使用固定匯率，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類服務取得毛利率48.3%，其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我們仍在壯大新興服務業務，相較於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新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同期，該毛利率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新興服務業務的發展以及提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倘使用固定匯率，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類服務取得毛利率49.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其他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5,124	90,484	99,257	52,918	74,7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0,330	–	5,311	4,832	–
銀行利息收入	3,805	4,956	15,111	807	7,321
理財產品收益	9,682	1,652	–	–	16,390
匯兌收益	–	3,305	–	5,606	–
其他	365	85	94	18	273
	<u>79,306</u>	<u>100,482</u>	<u>119,773</u>	<u>64,181</u>	<u>98,7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多項補貼，主要包括用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生產設施投資以及激勵技術創新的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主要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用以對沖匯率風險敞口的遠期貨幣合同。於2018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該等收益，原因為於有關期間，我們並無購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2020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通過私募配售收取所得款項而增加現金結餘。

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理財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理財產品錄得收益，原因是我們並無購買有關理財產品。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營銷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開發團隊僱員的薪資及福利。我們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辦公用品及日常開支。我們的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業務開發團隊產生的差旅開支。我們的運輸開支主要包括遞送樣品的運費及不同設施之間材料運費。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研討會、會議及社交媒體廣告）相關的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3.9%、3.4%及2.7%以及3.1%及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8,868	56,011	60,714	25,614	27,378
辦公開支	6,496	3,075	4,888	2,803	2,696
差旅開支	6,041	7,302	3,159	1,873	1,137
運輸開支	2,963	4,755	5,605	3,802	2,381
營銷開支	2,360	3,134	3,490	1,380	1,950
其他 ¹	4,639	8,550	6,397	3,849	4,022
總計	71,367	82,827	84,253	39,321	39,56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成本、折舊及攤銷、餐旅開支以及維護及代理成本。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佔銷售開支的比例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普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使得業務開發團隊的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設備維護、差旅開支、以及諮詢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指一般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相關的辦公室租金、辦公用品及日常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行政用途設施(如辦公樓宇)的折舊及攤銷。設施維護主要包括作行政用途的設施的維護成本。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外部的法律、諮詢及審計服務的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人民幣275.6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11.8%、11.3%及10.2%以及10.8%及1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21,410	151,776	188,259	79,808	120,417
辦公開支	19,098	21,992	23,668	9,148	9,550
折舊及攤銷	16,525	25,857	31,376	16,451	18,673
設施維護	13,097	21,990	21,921	7,376	12,866
差旅開支	10,481	9,531	7,753	2,090	3,761
諮詢及專業費用 ¹	10,011	11,868	5,975	3,170	4,880
其他 ²	24,279	32,585	41,647	17,096	28,507
總計	214,901	275,599	320,599	135,139	198,654

附註：

1. 諮詢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法律服務、審計服務及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諮詢服務費。
2.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費、安保費、物業維護費、保險費、以及有關維護專利費用。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比例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隨我們業務的發展而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測試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薪資及福利。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研發活動中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測試開支指研發過程中分析及測試活動的成本及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研發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8.5%、7.9%及8.3%以及8.7%及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00,139	116,389	143,231	59,427	96,442
材料成本	21,610	28,036	41,153	13,719	18,995
測試開支	17,580	29,963	46,310	23,255	32,859
折舊及攤銷	10,796	13,481	20,951	8,970	12,779
其他 ¹	5,053	4,653	7,289	3,398	2,820
總計	155,178	192,522	258,934	108,770	163,89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是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技術開發及創新。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指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值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其與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減少導致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及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投資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其他開支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	5,219	2,770	55,955	–	4,120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	12,420	–	11,225	–
投資虧損 ¹	3,170	4,364	12,066	–	–
其他	765	85	2,562	2,933	2,466
總計	9,154	19,639	70,583	14,158	6,58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投資虧損主要包括就出售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投資確認的虧損（倘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購買價）。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358	774	2,502	–	21
租賃負債利息	109	994	1,226	624	731
總計	1,467	1,768	3,728	624	75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美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計算的即期所得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8%、11.1%、11.3%、11.7%及10.9%。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61,124	70,026	105,054	58,766	65,700
遞延	(6,983)	(1,061)	(13,524)	(17,240)	(13,100)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4,141</u>	<u>68,965</u>	<u>91,530</u>	<u>41,526</u>	<u>52,60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幾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主要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八家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部分或全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合格高新技術企業須三年定期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中的五家公司就2021年至2023年期間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美國

我們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乃在聯邦應課稅收入基礎上作出州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分攤至各州(即應分攤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州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計算。

我們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Asymchem Inc.及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須同時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1%的稅率繳稅。美國於2018年實施減稅，稅率由35%降至2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及(ii)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爆發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增加71.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的小分子藥物臨床階段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為人民幣79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臨床階段項目所得收入高65.2%，(ii)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獲得的新客戶佔我們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客戶總數的20.5%，且為我們同期此類型服務所得收入貢獻了4.0%或人民幣32.4百萬元，及(iii)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爆發令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

我們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7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收入的商業化階段項目的數量由2020年上半年的24個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28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自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145.8%至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增加了40%以上，因而我們獲得涉及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七項二期／三期臨床階段項目任務；(ii)海外客戶（於2021年上半年貢獻了40%以上的新項目）對我們藥物製劑的需求有所增長，且計入來源於現有小分子CDMO分子解決方案客戶的收入，該等客戶亦已委聘我們進行新興服務分部項下多個項目；及(iii)於2020年9月，我們收購專業臨床CRO服務提供商冠勤後，臨床CRO服務得到擴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5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營運擴張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原材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一致。

我們生產費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加7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及啟用敦化及天津兩處新設施。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60.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僱員（包括具有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有關專長的僱員）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增長30.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1.00美元兌人民幣7.06元下降至1.00美元兌人民幣6.44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倘應用恒定的匯率，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49.1%的毛利率，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相比，毛利率略微增加。

我們來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0百萬元。此類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倘應用恒定的匯率，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類服務取得的毛利率將為50.7%，其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此類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主要由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倘應用恒定的匯率，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類服務取得的毛利率將為48.3%，其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來自新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長321.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6%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新興服務的擴張，通過規模經濟實現了更高的營運效率；及(ii)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新興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設施利用率相對較低。倘應用恒定的匯率，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此類服務取得的毛利率為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的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增長以及於2021年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銷售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39.6百萬元，其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行政人員的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ii)2020年上半年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相對較少，其原因是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獲得的僱主部分社會保險的減免及津貼，及(iii)發行的股份支付獎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開發及創新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人數、原材料消耗及測試服務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虧損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其與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減少導致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上半年錄得的投資虧損，其為就出售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確認的虧損，而於截至2021年上半年並無該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自2021年起研發開支稅前扣減的優惠稅務待遇的影響所抵銷。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4.9百萬元增加9.0%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的臨床階段項目總值增加以及(ii)獲得了新的生物技術客戶，該等客戶對與創新藥物研發相關的CMC服務的需求量大。就化學小分子而言，我們產生收入的臨床階段項目由2019年的185個增至2020年的189個。於2020年，我們現有客戶分派的小分子藥物臨床階段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1,177.5百萬元，較2019年所有臨床階段項目所得收入高2.8%。另一方面，2020年新獲得的生物技術客戶佔我們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客戶總數的32.0%，佔我們2020年該類服務收入的5.6%或人民幣69.9百萬元。

我們來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5.8百萬元增加35.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5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化學小分子商業化階段項目的數量由2019年的30個增至2020年的32個，以及(ii)現有商業化階段項目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產品於商業上市後銷售額增加。

我們來自新興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化學大分子藥物市場的增長，令我們的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強勁增長，我們該等服務的客戶數量同比增長160%，以及隨分子進入後期開發階段，項目的合同價值有所增加，(ii)隨我們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增強我們提供高端藥物製劑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有所增長，及(iii)透過於2020年9月收購冠勤，我們的臨床CRO解決方案有所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45.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協作、收購及投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增加2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683.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擴張。原材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71.5百萬元增加22.7%至2020年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收入增長。生產費

財務資料

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增加28.0%至2020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勞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31.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0.6百萬元增加32.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5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19年的45.0%增加至2020年的46.3%，此乃主要由於較高利率的項目所致。

我們來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此類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49.5%及49.0%。

我們來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增加48.9%至2020年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此類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1%增加至2020年的45.1%，乃主要由於通過技術進步實現生產成本減少。

我們來自新興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83.6%至2020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19年的40.6%增加至2020年的41.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興服務業務的強勁增長及通過規模經濟提高了運營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19.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0年私募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ii)確認的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略微增加1.7%至2020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開發員工數量增加，部分被COVID-19疫情期間旅行限制導致的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略微增加16.3%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34.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開發及創新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人數、原材料消耗及測試服務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68.1%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幅增加259.4%至2020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10.9%至2020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取得的新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2.8百萬元增加34.2%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大幅增加5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的臨床階段項目增加以及(ii)獲得了新的生物技術客戶，該等客戶對與創新藥物研發相關的CMC服務的需求量大。就化學小分子而言，我們產生收入的臨床階段項目由2018年

財務資料

的158個增至2019年的185個。於2019年，我們現有客戶分派的臨床階段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982.3百萬元，較2018年所有臨床階段項目所得收入高32.2%。另一方面，2019年新獲得的生物技術客戶佔我們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客戶總數的38.7%，佔我們2019年該類服務收入的14.2%或人民幣162.6百萬元。

我們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7.6百萬元增加1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的商業化階段項目數量由2018年的27個增至2019年的30個，以及(ii)現有商業化階段項目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產品於商業上市後銷售額增加。

我們自新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112.8%至2019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化學大分子藥物市場的增長，令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快速增長，我們該等服務的客戶數量同比增長超過60%，以及一條新的寡核苷酸生產線投入運營，及(ii)向我們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有效交叉銷售推動藥物製劑解決方案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84.7百萬元增加36.6%至2019年的人民幣1,345.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擴張。原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65.5%至2019年的人民幣67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及部分具有較大生產規模的商業化階段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較高。生產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增加25.1%至2019年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大包括我們於敦化的新設施開始投入運營，部分被我們提高生產及運營效率的措施抵銷。勞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28.6%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增加3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46.0%及45.0%。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加63.5%至2019年的人民幣566.5百萬元。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46.6%增加至49.5%，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工藝開發及生產程序的效率的努力所致。

我們來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475.2百萬元增加5.1%至2019年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我們來自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5.8%減少至2019年的41.1%，乃主要由於部分具有較大生產規模的商業化階段項目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較高所致。我們來自新興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31.3%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新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7.3%增加至2019年的40.6%，乃主要由於新興服務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我們產能的利用率提升，使我們能夠實現較大的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2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的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16.1%至2019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僱用更多業務開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28.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增加；(ii)與2019年採購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成本增加；及(iii)設施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2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技術開發及創新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人數、原材料消耗及測試服務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98.0%至2019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14.5%至2019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0.5%至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27.4%至2019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增加35.7%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24,117	448,783	726,384	878,986	1,083,103
貿易應收款項	521,396	656,908	978,149	830,548	1,149,889
合同資產	3,843	1,597	9,046	13,268	14,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24	91,601	189,598	286,284	473,641
可收回稅項	4,668	4,487	2,756	4,24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10	–	–	1,405,663	1,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71	435,252	2,124,615	627,585	424,922
流動資產總額	1,694,229	1,638,628	4,030,548	4,046,579	4,246,1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024	194,052	378,616	341,361	392,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802	288,244	518,089	732,146	1,090,221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3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311	–	–	–
租賃負債	931	3,452	2,925	6,846	9,442
應付稅項	6,847	16,378	18,919	17,868	38,316
流動負債總額	540,604	507,437	928,583	1,098,221	1,530,827
流動資產淨值	1,153,625	1,131,191	3,101,965	2,948,358	2,715,32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48.4百萬元，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的人民幣3,102.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低風險或保本理財產品，其被分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102.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8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收到私募配售所得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1.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7.6百萬元，其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1.2百萬元，其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53.6百萬元保持穩定，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4.7百萬元，其大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15.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4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8.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5.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2.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9.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與我們CDMO服務有關的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891	200,377	203,729	300,679
在製品	267,133	243,727	522,655	578,307
製成品	6,093	4,679	—	—
總計	424,117	448,783	726,384	878,986

我們通常於自客戶贏得新項目訂單後採購相應原材料。一旦我們開始加工原材料，我們將其入賬列為在製品。我們將已完成但未交付產品入賬列為製成品。當我們已開始加工原材料但尚未完成生產程序時，我們的在製品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生產項目做準備而增加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消耗存貨人民幣566.4百萬元，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6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7	118	127	149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149天，較2020全年的127天為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上半年通常較低。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與預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租賃按金及購買物業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6,185	69,948	219,631	327,4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270	64,066	100,832	112,451
按金	8,300	9,151	37,744	43,846
其他應收款項	5,585	5,841	8,172	40,186
	<u>181,340</u>	<u>149,006</u>	<u>366,379</u>	<u>523,959</u>
減值撥備	(2,054)	(3,279)	(7,234)	(7,555)
總計	<u>179,286</u>	<u>145,727</u>	<u>359,145</u>	<u>516,404</u>
即期部分	73,124	91,601	189,598	286,284
非即期部分	<u>106,162</u>	<u>54,126</u>	<u>169,547</u>	<u>230,120</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14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增加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天津及敦化新工廠及項目的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翻新及升級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生產設備預付款項的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CDMO服務應收的未支付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890	692,274	1,034,766	878,1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494)	(35,366)	(56,617)	(47,585)
總計	<u>521,396</u>	<u>656,908</u>	<u>978,149</u>	<u>830,54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1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項目交付強勁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並與之整體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或72.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向客戶收回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障礙，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i)截至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金額最大的五大客戶乃全球五家信譽良好的製藥公司，我們與彼等擁有穩定業務關係；(ii)我們不時回顧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整體業務表現，以確保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穩健；(iii)對於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採用多項措施向有關客戶收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溝通、實地考察及給予相關客戶寬限期；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無法結清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

聯席保薦人已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a)審閱截至2021年9月30日詳細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及(b)與我們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i)其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金額最大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ii)我們的信貸期政策；(iii)我們採為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多項措施；及(iv)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及撥備處理。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我們的意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收回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障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1,133	652,894	958,128	817,656
超過一年	263	4,014	20,021	12,892
	521,396	656,908	978,149	830,548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欠結餘為不計息。我們尋求對結欠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擁有信貸控制程序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於我們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評估其信貸質量並為每名潛在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2	93	100	98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原賬面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4百萬元。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金額增加。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或6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5天至90天。對於我們每年支付的採購額，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接受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377	182,005	362,841	334,268
一至兩年	8,647	4,776	5,311	4,169
超過兩年	–	7,271	10,464	2,924
	<u>198,024</u>	<u>194,052</u>	<u>378,616</u>	<u>341,26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天)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55	53	62	67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18年和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53天增加到2020年的62天，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底開始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方式為選擇優先供應商及與彼等訂立框架協議，其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為67天，較2020年的62天保持相對穩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主要包括我們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用於匯兌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負債)				
理財產品	30,000	—	—	1,405,663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7,110	(5,311)	—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投資	—	20,000	35,000	50,000
即期部分	37,110	(5,311)	—	1,405,663
非即期部分	—	20,000	35,000	50,000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是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遠期貨幣合同投資及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投資。由於它們的合同現金流量不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人民幣計值理財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管理理財產品投資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指引的指導，制定投資決策並監測和控制與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之後將向首席財務官提交投資建議以供審批。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審查及監督我們理財產

財務資料

品的回報及風險並向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匯報。監事亦會監察理財產品的情況並可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理財產品投資的年度限額。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事項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按照A股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了公告。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為充分的。我們一般僅購買信用評級良好的國有銀行或銀行發行的保本型或風險水平較低的理財產品。在投資理財產品之前，我們會逐案評估，謹慎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場狀況以及擬議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並確保擬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前景。我們謹慎地將理財產品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的現金需求相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理財產品的年收益率介乎3.05%至4.10%之間，具有30至146天的相對較短期限，以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工具估值而言，我們採取以下程序：(i) 審閱相關金融工具的條款；(ii) 審閱由我們的財務人員呈列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於釐定相關金融工具估值時仔細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及流程；及(iii) 經考慮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後審閱會計師報告中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並釐定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進行該等程序後，董事認為第三層級投資（包括主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證券組合的投資基金及一個風險低、期限短的貨幣市場基金）的賬面值屬合理並與公允價值相若。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經修訂）「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審計」及香港審計實務指引第1000號「審計金融工具的特殊考慮」就估值執行相關程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有關附註；(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a)本公司就有關估值進行的程序；(b)本公司進行估值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c)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其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原因；及(d)本公司為審閱有關估值而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iii)審閱本公司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相關投資協議及其有關投資的A股公告；及(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進行的工作。

經考慮本公司已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致使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本公司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意見的事項。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6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出售理財產品；及(ii)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部分被專注於投資製藥和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3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專注於投資製藥和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從而於現金可足夠覆蓋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時更充分地利用超額現金；及(ii)增加專注於投資製藥和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合同負債、根據股份支付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399	69,993	102,743	67,748
其他應付稅項	4,899	6,931	10,608	8,447
合同負債 ⁽¹⁾	14,636	20,152	91,552	142,503
受限制股份的 購回責任 ⁽²⁾	123,126	90,529	143,058	163,738
其他應付款項	137,742	100,639	170,128	349,710
總計	334,802	288,244	518,089	732,146
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	110,570	148,042	151,445	174,474

附註：

- (1) 就未交付商品轉移及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 (2) 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主要與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發行的股份支付的獎勵增加，以及建設及機器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4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股份支付獎勵增加及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於第一季度支付的年度花紅所致。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我們根據合同履約時（如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確認為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5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以及其後增加5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此與客戶合同下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長整體一致，客戶合同通常載有於開始服務前支付預付款項的條文。此外，我們的合同負債通常於每年的上半年較高，原因是我們通常於每年上半年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及該等款項其後於我們在該年度餘下時間交付服務或商品時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取款項日期呈列的合同負債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36	20,152	91,552	142,5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83.7百萬元或58.8%其後已動用。

就本集團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末的合同負債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審查工作：(i) 審查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 取得及審查反映我們採納的程序及政策以記錄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末的合同負債的相關文件；(iii) 與我們討論有關我們合同負債的各個方面；(iv) 與我們主要客戶進行獨立盡職審查面談以了解其業務合作關係及業務合同的表現；及(v) 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我們合同負債及相應收入確認進行的工作。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對我們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末的合同負債的真實性、存在性及合理性有任何疑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對董事就我們的合同負債所持信念存在異議。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機器的應付款項	78,015	72,929	143,231	165,853
股權收購的應付款項	45,363	14,030	10,000	–
其他 ¹	14,364	13,680	16,897	183,857
總計	137,742	100,639	170,128	349,710

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主要包括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該等股息經股東於2021年5月批准，並於2021年7月以現金悉數派發。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權的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6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天津擴充生產設施有關的建設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105.6%至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於敦化擴充生產設施有關的建設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已於2021年5月獲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7月以現金悉數分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支持我們營運的擴張。我們主要以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A股上市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於2020年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編纂]~~~~[編纂]~~及銀行借款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15,899	602,034	572,913	122,743	478,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83,702)	(699,898)	(1,101,772)	(256,361)	(1,982,5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43,541)	(103,264)	2,264,245	(134,132)	7,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1,344)	(201,128)	1,735,386	(267,750)	(1,496,83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919)	10,984	(28,211)	(2,000)	(2,48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04,528</u>	<u>414,384</u>	<u>2,121,559</u>	<u>144,634</u>	<u>622,2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合同開發及生產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8.0百萬元。在此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481.9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已繳稅款人民幣68.2百萬元和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93.4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6.6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及(v)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9百萬元。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811.2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已繳稅款人民幣89.4百萬元和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4.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1.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4.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0.3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0百萬元。在此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620.6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已繳稅款人民幣60.3百萬元和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120.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9百萬元。在此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460.5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已繳稅款人民幣82.2百萬元和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100.9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63.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所用現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575.6百萬元以及購買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2,61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10.7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015.0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i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v)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收到的利息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510.8百萬元，(ii)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ii)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及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0年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股份購回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75.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5.6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2.5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1.3百萬元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1.0百萬元和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0.5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以經營所得現金、我們自2020年私募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編纂][編纂]淨額、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業務擴張計劃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聘請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可動用的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預期[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本公司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建設及升級研發及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457,031	625,335	743,417	206,135	221,937
無形資產	4,299	1,830	7,985	809	1,206
使用權資產	47,863	—	161,366	—	—
總計	<u>509,193</u>	<u>627,165</u>	<u>912,768</u>	<u>206,994</u>	<u>223,1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2016年A股上市及2020年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2021年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億元，主要與生產設施擴充相關。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自2020年私募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會變動，而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其他多項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借款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10,000	-	-
— 無抵押	-	-	-	-	-
總計	-	-	10,000	-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取得新短期銀行借款。我們於2021年2月全額償還了該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92.1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2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931	3,452	2,925	6,846	6,806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86	28,320	25,882	39,500	39,309
總計	2,917	31,772	28,807	46,346	46,115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建設設施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我們預期使用經營所得現金、2020年私募配售所得款項、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得的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樓宇	26,004	26,089	63,990	9,574
廠房及機器	153,265	100,603	271,890	433,282
總計	179,269	126,692	335,880	442,856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46.0%	45.0%	46.3%	44.7%
淨利潤率 ⁽²⁾	22.3%	22.6%	22.9%	24.5%
資產回報率 ⁽³⁾	13.9%	15.8%	13.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17.4%	19.9%	15.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313.4%	322.9%	434.1%	368.5%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0.2%	0.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總資產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結餘平均數。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我們的淨利潤率保持穩定，於2018年為22.3%、2019年為22.6%、2020年為22.9%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5%。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3.9%增至2019年的15.8%，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5.8%減至2020年的13.1%，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2020年的私募配售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17.4%增至2019年的19.9%，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19.9%減至2020年的15.9%，主要由於權益因於2020年的私募配售增加，其部分被年內利潤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13.4%及322.9%。流動比率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34.1%，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2020年的私募配售而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368.5%，主要是由於有關派發股息的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該等股息經股東於2021年5月批准，並於2021年7月悉數派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乃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擁有未償還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我們已償還該銀行貸款的全部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貸款及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訂立一項關聯方交易，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的款項為人民幣1.9百萬元。應收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應在一年內償還。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編纂]前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並無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取得並無反映我們未來表現的過往業績。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於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我們定期監控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的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銷售，而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我們已採用外匯風險控制政策，且訂立外匯交易以減輕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交易，如長期或短期遠期及掉期合同，以及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需求以管理我們於外匯匯率劇烈波動期間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於做出任何外匯交易投資前，我們財務中心或聘請第三方顧問對投資風險進行評估。我們的審計部負責做出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遞交批准。指定工作小組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交易投資，並每季度向審計部報告。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面對與美元兌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有關的外幣風險。下表載列我們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包括唯一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2,380)	(2,918)	(1,395)	(3,620)	(1,818)	(6,482)	(4,731)	(10,32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2,380	2,918	1,395	3,620	1,818	6,482	4,731	10,323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自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僅與獲認可及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管理層已就信貸核證及批准建立程序。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督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以確保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我們擁有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2%、17.4%、21.0%及14.8%，以及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61.8%、49.2%、65.9%及52.7%。此外，我們預期，概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其基本上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該等對手方違約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或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可得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部分該等計息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取得，其令我們面對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計息貸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方案，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將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按一定比例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現金股息的金額至少為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分派利潤的1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35元、人民幣0.40元及人民幣0.50元。於2021年5月18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派發未派付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6元。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就其提供的與[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編纂]項下所有[編纂]總[編纂]1%的酌情獎勵費，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預期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剩餘人民幣[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4,661,11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44,661,118股A股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A股	244,661,11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A股	244,661,11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兩個類別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的滬港通及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深港通已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供中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該股份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本公司A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程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獨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或H股20%的A股或H股；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或A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 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應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本公司並不擬於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A股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關行使該等A股的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的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Hao Hong博士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A股	88,510,520	36.18
	實益擁有人	A股	10,191,928	4.17
ALAB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88,510,520	36.18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於ALAB（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71.19%的股權。因此，Hao Hong博士被視為於ALA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股份一經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ao Hong博士 ⁽¹⁾	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A股	88,510,520	36.18%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0,191,928	4.17%	[編纂]%
ALAB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88,510,520	36.18%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於ALAB（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71.19%的股權。因此，Hao Hong博士被視為於ALA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Hao Hong博士及ALAB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AB由Hao Hong博士擁有71.19%。Ye Song博士（Hao Hong博士的配偶）擁有ALAB股本的19.52%，因其與Hao Hong博士之間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及ALAB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Hao Hong博士及Ye Song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ALAB為一間於1995年1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有關ALAB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ALAB的股權」。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之利益。我們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及授權、獨立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結構，包括與生產、研發、採購與供應、QA與EHS及RA、基礎設施與設備、銷售、財務、行政及綜合管理有關的部門及其他支持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高效運營。

除本公司與ALAB的業務已明確劃分外，我們亦獨立於ALAB物色自己的分銷商及客戶，管理自身的分銷網絡，簽訂分銷合同，以及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進行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進行營運，且若干商業銀行（皆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授予的未動用且未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44.28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稅收、銷售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Hao Hong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Ye Son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任職於ALAB（詳情見下文）。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其中大多數已服務本集團逾十年，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ALAB中擔任的職位：

<u>姓名</u>	<u>在本集團的職位</u>	<u>在ALAB中的重要職位</u>
Hao Hong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LAB董事長
Ye Song博士 (Hao Hong 博士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ALAB總經理、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	副總經理	ALAB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ALAB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理由如下：

- (i) 董事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Hao Hong博士同時為ALAB及本公司的創始人，因此由其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實屬必要。儘管如此，Hao Hong博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上投入足夠時間及資源；
- (ii) 除Hao Hong博士及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外，我們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不會於ALAB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作為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Ye Song女士僅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iv)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在存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經其他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其他無關聯關係董事不足三人時，該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回避表決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股份不計入表決股份總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由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該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 (v)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退任時膺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11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Hao Hong博士	65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品牌、銷售直接日常管理及日常經營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8年10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楊蕊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 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	1999年4月
張達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投融資活動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19年4月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2018年5月
洪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 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1998年10月
Ye Song博士	60歲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2011年7月
張婷女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2008年3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昆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對外投資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 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王青松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
李家聰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Hao Hong 博士，65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Hao Hong 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品牌、銷售直接日常管理及日常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5年11月創辦本公司控股股東ALAB之前，Hao Hong博士曾於美國北卡州立大學任職，擔任博士後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開展科學研究。Hao Hong博士於1998年10月創立本公司前身天津凱萊英精細有機化工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ao Hong博士於1982年3月在四川醫學院（現稱為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6月在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化學博士學位。Hao Hong博士於2004年2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天津市委員會授予「天津市傑出留學人員」稱號，2005年9月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授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2008年6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2007年度天津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及2009年1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天津市優秀留學人員」稱號。

Hao Ho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洪亮先生的叔父。

楊蕊女士，44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楊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楊蕊女士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在行政辦公室、進出口部及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務。楊蕊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楊蕊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蕊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為天津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選加入天津市新型企業家培養工程及獲得2020年天津市勞動模範稱號。

張達先生，40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張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投融資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張達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中國證監會並任職8年。張達先生隨後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友緣在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湖南南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達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洪亮先生，47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洪亮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及工程設備部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的工程設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洪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洪亮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吉林醫學院臨床醫學大專文憑。

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Hao Hong博士的侄子。

Ye Song博士，60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Ye Song博士自本公司控股股東ALAB於1995年11月創立以來，先後擔任ALAB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財務總監。Ye Song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青亞旅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Ye Song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Hao Hong博士的配偶。

張婷女士，34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婷女士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目前負責本公司的審計部。

張婷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項目管理部文員和副主管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助理。張婷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

張婷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湖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張昆女士，48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對外投資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加入本公司前，張昆女士曾於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此後，張昆女士自1999年10月起先後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及合夥人（自2009年9月起）以及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89）的獨立董事。

張昆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張昆女士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青松先生，42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青松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並於2004年1月轉調至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此後，彼於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的律師，並於2008年9月開始在香港孖士打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任職。其於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一直擔任律師直至2020年5月。王青松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亦先後擔任北京貝殼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及貝殼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的總經理。

王青松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李家聰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家聰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9月起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進行投資，並擔任周大福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9月起亦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8月起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UBS AG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彼其後加入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離職前任職企業融資部董事，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非執業）。李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智欣欣女士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監 事會主席	•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2011年7月18日	2003年7月
侯靖藝女士	37歲	職工代表監事	•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2021年1月24日	2007年7月
狄姍姍女士	34歲	股東代表監事	•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 務活動	2017年10月31日	2012年8月

智欣欣女士，40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智欣欣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綜合辦公室文員及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智欣欣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通識文學副學士學位。

侯靖藝女士，37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侯靖藝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7月至2020年11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總經理助理、綜合辦公室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綜合辦公室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侯靖藝女士自2020年11月起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

侯靖藝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狄姍姍女士，34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狄姍姍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行政辦公室文員及副主管。

狄姍姍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河北工業大學製藥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製藥工程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Hao Hong博士	65歲	創始人、董事長 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品牌、銷售直接日常管理及日常經營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8年10月
楊蕊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投融資活動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	1999年4月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張達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投融資活動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19年4月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2018年5月
洪亮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直接日常管理 • 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1998年10月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	57歲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指導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藥物合成開發的新技術開發以及商業應用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006年2月
肖毅博士	59歲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公司業務、技術以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創新及突破 	於2019年4月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018年9月
姜英偉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組織及協調、監督及評估 	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020年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陳朝勇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 負責商業開發、技術轉移及生產質量控制的整體管理	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003年7月
周炎博士	41歲	副總經理	• 負責本公司質量控制系統的整體管理	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007年7月
黃小蓮女士	47歲	副總經理	• 負責採購流程的整體管理、優化供應商的監督及評估流程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1998年10月
徐向科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負責管理董事會日常工作及企業管治事宜	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3年7月

有關Hao Hong博士、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57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指導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藥物合成開發的新技術開發以及商業應用。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擁有近30年的藥物化學行業工作經驗。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ALAB，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於1991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輝瑞公司及輝瑞公司的附屬公司Pharmacia Corp.。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1月取得哈佛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毅博士，59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技術以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創新及突破。

肖毅博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的項目加工及開發中心的高級副總裁，並自2019年5月擔任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肖毅博士曾在默克公司研究實驗室工藝研究部門工作，後於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百時美施寶公司高級主任科學家。肖毅博士擁有逾20年的製藥技術研發工作經驗，並為百時美施寶公司創建催化劑研究實驗室。

肖毅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取得日本名古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姜英偉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組織及協調、監督及評估。

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姜英偉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於北京北大縱橫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其於2014年8月參與創辦北京大學創業訓練營並自此一直於此任職，並自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創業訓練營江蘇基地的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姜英偉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燕園校友(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姜英偉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華北工學院(現稱為中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朝勇先生，40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商業開發及生產的整體管理。

陳朝勇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其目前擔任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總經理、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董事長及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陳朝勇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炎博士，4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質量控制系統的整體管理。

周炎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的高級研究員、研發總監以及高級研發總監。此外，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周炎博士於2002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黃小蓮女士，47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流程的整體管理、優化供應商的監督及評估流程。

黃小蓮女士於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採購部主管及高級主管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小蓮女士於2016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徐向科先生，41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董事會日常工作及企業管治事宜。

徐向科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證券事務、政府事務及公共事業經驗。徐向科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處主管、公共事業部主管。徐向科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副總經理、公共事業部主管，並自2015年3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9年4月起亦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徐向科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內蒙古農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完成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規定的所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徐向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徐向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鄭程傑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鄭程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曾任職於多家專業公司，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自2018年6月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鄭程傑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Hao Hong博士、楊蕊女士及李家聰先生，目前由Hao Hong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昆女士、張婷女士及王青松先生，目前由張昆女士擔任主席。張昆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家聰先生、洪亮先生及王青松先生，目前由李家聰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員擔任董事，並監督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青松先生、張昆女士及張達先生，目前由王青松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其有效性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有四名女性及五名男性董事擁有不同行業及界別的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計劃將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率維持在20%。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i)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薪酬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中國製藥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Hao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我們的創始人，Hao Hong博士擁有豐富的製藥行業經驗，負責我們業務戰略及運營的整體管理。我們相信，Hao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Hao Hong博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Hao Hong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備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及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來自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收入以27.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0.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89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6.7百萬元增長3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此外，全球及中國CDMO市場在不久的將來預計迅速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在高度分散的小分子CDMO行業中，我們認為，在技術、運營及成本效率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可不間斷滿足客戶需求的公司將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的現有產能不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鎮江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並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未來擴建」。獲分配[編纂]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如GMP合規車間、原材料車間、加氫車間及立方罐車間的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設該等設施；及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招聘約900名不同職能的員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1)約530名在化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研發專業人員，(2)約350名具備化學及製藥生產背景的生產專家及操作人員，及(3)約20名在行政、計算機科學、會計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行政人員，預期彼等之一般薪金範圍為每名人士每年人民幣48,000元至人民幣240,000元，取決於彼等獲聘的具體職位。

我們預期於2022年6月前開始該基地的二期建設，並於2024年1月前完成其建設。竣工後，我們預期鎮江基地二期的產能將約為920立方米（按反應器總容積計算），總建築面積約為55,984平方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戰略性地升級設備及機器並擴大我們天津及敦化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我們擬於2021年年底前確定相關的建設、革新及發展計劃。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完成建設及革新。完成建設及革新後，預期我們於天津及敦化的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135及1,100立方米(按新增反應器總容積計算)。我們亦計劃招聘約850名化學、製藥、化學工程、製藥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工程師、專家及操作人員協助生產及設備管理。預期彼等之一般薪金範圍為每名人士每年人民幣48,000元至人民幣192,000元，取決於彼等獲聘的具體職位。

於上述所有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總生產能力相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生產能力增長約72.3%。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加強我們新興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內容。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憑藉我們現有的平台及資源，我們擬聘用額外管理、技術及研究專業人員，以補充我們現有人才庫的專業性，並採購專門用於不同藥物類別的額外設備及機器。為建立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需為不同藥物類別開發專用生產工藝，並購買專有的生產及分析設備。專用設施的部署對控制不同項目交互污染的風險至關重要。尤其是：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設天津的寡核苷酸及多肽的研發及生產設施，及投資於重組DNA產品 (包括mAb) 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未來擴建」。

- **寡核苷酸**。我們目前主要於IND階段承接寡核苷酸項目，並擁有公斤級生產能力。到2024年，我們計劃建立具實驗室、中試規模及商業規模生產能力的寡核苷酸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旨在於寡核苷酸的實驗室研發及商業化生產中應用傳統化學合成方法及新興合成方法 (如酶催化技術)。我們亦將建立配套分析及質量控制能力。我們計劃以實驗室、中試以及商業規模採購合成儀，並預計到2024年將年產能增加至約300公斤，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產能增加30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多肽*。我們的多肽服務涵蓋臨床前服務至NDA備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有能力每年生產50至100公斤多肽。我們預計到2025年將我們的年產能增至200至300公斤。
- *重組DNA產品及ADC*。我們目前為重組DNA產品（如mAb）及ADC提供全面的服務，涵蓋細胞系建立至藥物製劑開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中試規模生產能力，每年生產約25公斤的重組DNA產品及ADC。到2022年末，我們計劃招聘約150名具有至少五年（其中包括）生物學、生物技術、生物工程及分子生物學等相關工作經驗及背景的專家，並採購專門的設備及機器用於研發、生產、分析及儲存用途。我們預期該等專家的一般薪金範圍為每名專家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到2024年，我們預計我們重組DNA產品及ADCs中試規模及商業規模生產能力將增長約580%至1,220%，達至約170至330公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 *生物合成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在天津建立生物合成研發及生產平台。我們將擴大現有生物合成能力的應用，以中試及商業規模生產(其中包括)催化酶(在生化反應中充當催化劑的蛋白質)、藥用酶(具有治療作用的蛋白質)及重組蛋白(透過基因重組技術獲取的具特定生物功能的蛋白質)，此將由我們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的獨立研發及生產設施進行。通過採購生物反應器、分離及純化設備、凍乾機、噴霧乾燥機、分析及測試設備以及廢物處理設施，我們計劃建立從克到噸級的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藥物製劑**。我們目前擁有三個固體製劑車間及一個噴霧乾燥車間，總建築面積為4,500平方米。我們亦擁有三個注射劑車間，總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由於我們現有車間的利用率不斷提高，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藥物製劑的生產能力：(a)擴大我們現有藥物製劑生產設施的產能，預計將於2022年前動工並於2023年前竣工；(b)建立用於注射劑、高活性固體製劑及其他藥物製劑的新設備，預計將於2022年1月前動工並於2023年6月前竣工；(c)採購先進的設備及機器（如噴霧乾燥機）；及(d)建立相關技術能力（如建立熱熔擠出技術平台以提高低溶性藥物的生物利用度）。我們亦計劃額外招聘約70名理想情況下具備藥物製劑生產過往經驗的生產專家及操作人員，預期彼等各自將收取年薪約人民幣100,000元。通過上述措施，與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各產能相比，我們預期固體製劑的年產能將增加120%，或500批，每批約5,000至100,000片片劑，且我們注射劑的年產能將增加約166%，或50百萬支注射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與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ATMP)(包括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相關的能力。到2023年，我們計劃採購先進設備及機器，包括中試規模病毒載體製造設備、高通量細胞培養篩選設備及配套分析及測試設備。到2022年末，我們亦計劃招聘一支約100名具有至少三年(其中包括)分子生物學、病毒學及細胞生物學等相關工作經驗及背景的專業人員的團隊，致力於病毒載體的研發及製造。我們預期該等專業人員的一般薪金範圍為每名專業人員每年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投資研發項目及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我們行業領先的連續生產及生物合成技術。我們是科技驅動型的CDMO，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日後將增加研發開支。我們擬在新興開發場景及製造工藝中開發尖端技術的創新應用。尤其是，於未來三至五年：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的帶領下，升級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平台，旨在增強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並促進其在cGMP生產中的廣泛應用。有關CFCT引領的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研發能力－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具體而言，我們將在天津建立一個具概念設計、設備開發、加工製造及測試功能的連續生產技術設施。該設施已於2021年動工，預期將於2022年竣工。我們旨在提升我們開發、測試及製造連續生產的新方法及設備的能力。我們計劃採購加工設備（如高精度加工中心、3D打印機、先進計算機數控(CNC)車床及自動焊接設備）、分析及測試設備以及廢物處理設施。我們亦擬招聘、培訓及挽留約70名在化學工程、有機化學、製藥工程及材料科學與工程方面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工程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並收購新技術。我們預期彼等之一般薪金範圍為每名專家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到2022年，我們預期建設建築面積為1,350平方米的研發實驗室及年產能可製造800套連續生產設備的車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引領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該項目旨在通過蛋白質生物合成、無細胞系統及其他創新方法革新藥物生產。有關CBST引領的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研發能力－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
- 具體而言，我們擬建設預期總建築面積為14,400平方米的獨立研發及生產基地。該設施將包括一所預期支持無細胞合成、藥用蛋白及工程酶的研發，以及用於人類的重組蛋白的原料藥及藥物製劑的研發的研發中心。其亦將包括一所預期擁有克級至噸級生產能力的生產中心。該設施一期計劃於2021年動工。研發中心及生產中心預計將於2022年投入使用。我們計劃採購先進設備及機器，如中試及商業規模發酵、萃取及淨化設備、乾燥設備、配套分析及測試設備以及廢物處理設施。我們亦計劃招聘、培訓及挽留約120至160名具有(其中包括)生物合成、生物工程、生物技術、發酵及製藥背景的研發及生產的專員及專家。彼等的預期薪金範圍取決於彼等獲聘的具體職位。該設施二期的時間表尚未確定。二期竣工後，該設施的年產能預計為305噸酶溶液、20噸藥用蛋白質及12公斤工程蛋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我們的服務類型並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將積極尋找機會進行收購或投資於(i)在CDMO方面的關鍵或新領域擁有專業技術的目標公司，如藥物製劑、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以增強或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擁有互補客戶群的CRO、CMO或CDMO以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iii)位於海外的CMO或CDMO。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i)一至三家估值範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目標公司，及(ii)三至五家估值範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目標公司。我們預期計劃的收購及投資將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產生協同效應：(i)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有助於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領域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領域；(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利用目標公司的成熟客戶資源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iii)豐富我們在過往經驗有限或沒有過往經驗的領域提供的服務；(iv)加強我們的品牌名譽及營銷能力；及(v)通過經驗交流改善我們的運營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我們相信，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將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並有效地評估及把握潛在商機。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收購及投資目標，包括(i)其與我們現有平台產生有效的協同效應的潛能，如在小分子藥物、生物藥、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以及臨床CRO服務等領域擁有技術專長及／或客戶的CDMO；(ii)其地點及主要市場，包括位於中國的公司以及在具吸引力的海外市場運營的公司；(iii)其規模及增長潛能，如位於戰略市場的中小型公司，擁有約30-500名僱員的專業團隊以及充足的設施；(iv)其現有客戶群的規模及質量，如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為我們現有客戶群補充優質的中大型製藥公司及／或新興生物技術公司；(v)其營運歷史，最好具備約3至20年的營運歷史；(vi)其帶來新商機的能力；(vii)其技術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在新興治療領域（如基因療法及細胞療法）；及(viii)其財務表現，最好具備往績記錄以及穩定增長的預測。我們將根據交易的特定情況決定收購合適目標的控股權益或少數權益。我們亦可能考慮與戰略合作夥伴組建合營企業，以建立互利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根據我們的行業情報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物色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合適的收購目標。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相關市場中存在約100至120個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及網絡並繼續監控市況，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並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評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諾（不論口頭或書面），並且我們預期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淨額進行任何即時收購或投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使用我們內部資源進行的建議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根據上述標準，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至24個月內執行我們的戰略，惟須視市場情況及收購和投資的機會性質而定。由於許多全球及地區CDMO或CRO正在全球尋找類似的收購目標以提高其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也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收購計劃。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提供支持。

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預計我們的僱員總數較2021年6月30日將增加約35.8%至約7,762名。該等新僱員將承擔各項職能（包括營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為更多項目提供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從事關鍵技術或新技術的研發，以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擴張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u>[編纂]用途</u>	<u>估計[編纂]淨額的分配</u>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產能及能力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擴張計劃	預期時間表
(i) 鎮江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二期；	2022年6月前動工並於2024年1月前竣工
(ii) 擴大我們天津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2022年前動工並於2023年前竣工
(iii) 擴大我們敦化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2022年前動工並於2023年前竣工

<u>[編纂]用途</u>	<u>估計[編纂]淨額的分配</u>
增強我們的新興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擴張計劃	預期時間安排
(i) 在天津建設寡核苷酸研發及生產設施；	2024年前竣工
(ii) 在天津建設多肽研發及生產設施；	2025年前竣工
(iii) 建設rDNA產品及ADC的生產設施；	2024年前竣工
(iv) 藥物製劑：	2022年前動工並於2023年前竣工
(a) 擴大我們現有藥物製劑生產設施的產能；	
(b) 建設新設施	2022年1月前動工並於2023年6月前竣工
(v) 建立我們與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ATMP)相關的能力	2023年之前竣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的分配

投資研發項目及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我們在連續生產及生物合成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擴張計劃

預期時間安排

(i) 在天津建設連續生產技術設施；

於2021年動工並於2022年竣工

(ii) 建設獨立的研發及生產設施。

於2021年動工並於2022年投入使用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的[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編纂]淨額將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授權財務機構。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張達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徐向科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實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的聯絡資料，以便各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截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參考徐向科先生及鄭程傑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徐向科先生現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有關徐向科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徐向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彼於企業管治事宜、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本公司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以協助徐向科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鄭程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鄭程傑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徐向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籌備申請[編纂]，徐向科先生已參加由香港法例顧問對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徐先生將持續接受鄭先生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
- (iii) 鄭程傑先生將與徐向科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徐向科先生於[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徐向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v) 本公司將確保徐向科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鄭程傑先生及徐向科先生將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徐向科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徐向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程傑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徐向科先生於緊接前三年在鄭程傑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知悉，倘鄭程傑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徐向科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此時方可授出豁免。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徐向科先生在鄭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屆時將已取得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8.08(1)(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候都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類以上證券，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因此，(i)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 不時不受禁售（即自由流通）限制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持有的自由流通H股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

為支持此項豁免的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將於本文件中就較低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百分比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b. 我們將於建議[編纂]後的每份年報確認維持充分的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及
- c.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於[編纂]後及不時維持最低[編纂]%的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或於[編纂]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或自由流通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或自由流通量（視情況而定）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企業或附屬公司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考慮到以下因素，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a)經參考新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倘收購將以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及(c) (i)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活動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則新申請人不能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相關的有關公司或企業行使任何控制權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及確認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企業(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的任何股權，惟上文(i)分段所涵蓋的情況除外)或附屬公司而言，無法取得有關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新申請人取得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過於繁重；且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需各項收購的資料。就此而言，「過於繁重」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建議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背景

1. 建議收購北京醫普科諾科技有限公司(「醫普科諾」)

於2021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凱諾醫藥」)與醫普科諾的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諾醫藥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6.30百萬元自賣方購買醫普科諾的100%股權(「建議收購醫普科諾」)，其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由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格估值師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具的醫普科諾股權價值的獨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醫普科諾股權價值的估值為人民幣136.30百萬元，此乃根據收益法進行編製。考慮到CRO業務的性質及醫普科諾擁有大量的無形資產，以及由於醫普科諾的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人公司地位缺乏足夠的可比較公司，收益法被認為比資產法或市場法更適合，因此被估值師採用。獲得醫普科諾的估值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根據醫普科諾目前的經營業績，假設醫普科諾將獲得持續經營利潤，以及(ii)建議收購醫普科諾後本公司與醫普科諾的協同效應帶來的額外價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按以下時間表分四期支付代價：(i)於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批款項；(ii)於建議收購醫普科諾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批款項；(iii)於醫普科諾的2021年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批款項；及(iv)於醫普科諾的2022年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批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任何款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醫普科諾(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目前由醫普科諾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並預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成為醫普科諾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醫普科諾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收購醫普科諾所涉資產應佔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醫普科諾於2015年成立，專注於臨床數據管理及統計服務。其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統計CRO之一，並為中國首家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的成員公司，以及專注於CRO數據統計業務的市場領導者。憑藉一流的數據統計人才及系統，醫普科諾在專注於CRO數據統計業務的服務供應商中具有明顯競爭優勢。建議收購醫普科諾使我們能夠加強CRO數據統計業務的專業化。凱諾醫藥與醫普科諾的深度整合將充分發揮我們CRO業務的協同效應，實現具備不同專長的CRO的強強聯合，有利於構建高水平的CRO產業服務鏈，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綜合CRO服務能力。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醫普科諾符合其業務及增長策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可能收購公司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公司A的少數股權。於2021年10月1日，本公司與公司A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條款清單，當中載列本公司及公司A各自有關本公司向公司A的現有股東（本公司除外）（「售股股東」）收購目前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公司A的所有流通在外股權的意向（「可能收購公司A」），連同建議收購醫普科諾統稱為「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公司A完成後，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計可能收購公司A的最高代價將約為57.8百萬美元，可根據公司A的未來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其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公司A經參考與公司A在若干方面類似的企業其所涉交易的若干公開可得財務統計數據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在評估可能收購公司A的代價時亦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公司A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公司A的盈利能力及前景；(b)公司A與流動化學領域的知名科學家之間強勁聯繫且可能獲得該領域的前沿發現及開發；(c)公司A在以實驗室為基礎的臨床前工藝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與MNC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對本公司提供的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CDMO服務產生重大協同作用，並使本公司提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d)過去幾年裡，與公司A的有效合作在兩家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信任關係，並且收購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有其戰略價值。根據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條款清單，本公司須按以下時間表分期支付代價：(i)於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件獲達成後支付第一批款項；及(ii)第二批款項將於2022年後支付，並視乎公司A於2022年經審計收入而定。有關付款時間表仍須待本公司與公司A訂立最終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售股股東（均為個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司A的2019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0年審閱報告，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41百萬美元及10.96百萬美元，而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約為0.48百萬美元及0.49百萬美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A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美國私營化學技術公司，專注於設計及開發醫藥應用的高效及可持續生產流程，尤其是在創新藥物及API生產中應用連續生產技術。於可能收購公司A完成後，公司A將作為本公司的海外研發平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小分子CDMO領域的研發實力，尤其是在連續生產技術方面，並透過公司A現有客戶網絡擴大本公司的海外佈局。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 (2)及4.04 (4) (a)條，理由如下：

1.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個別或合共)均低於5%。**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醫普科諾及公司A(「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個別或合共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鑒於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而言並不重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 (2)及4.04 (4)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其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2. **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策略。**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在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擬積極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線，擴大海外佈局。醫普科諾從事與本公司現有CRO業務互補及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公司A擁有強大的人才庫、豐富的海外客戶網絡及在創新藥物及API生產中應用連續生產技術的尖端技術。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收購事項符合其業務及增長策略。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編製財務資料過於繁重。

由於建議收購醫普科諾之完成仍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多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醫普科諾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可能收購公司A仍有待訂約方磋商，而本公司尚未與公司A就可能收購公司A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概不保證可能收購公司A會否進行。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迫使目標公司於本文件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目前可得的醫普科諾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投入較長時間，以全面熟悉醫普科諾的管理賬目政策。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將過於繁重，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供本公司就[編纂]採納的會計政策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由於(i)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ii)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iii)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iv)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否完成或進行，於緊迫時限內編製及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且並無意義。

4. 本文件將提供其他資料。

為讓潛在投資者更詳細瞭解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已於本節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確認收購事項對手方及收購事項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方式；(iv)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v)收購事項標的資產的賬面值；(vi)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標的資產應佔淨利潤／虧損；及(vi)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不包括公司A的名稱，因為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披露公司A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收購公司A還須進行商業談判，且概無保證本公司是否會就可能收購公司A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公司A的名稱如於現階段披露，可能被競爭對手用於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業務計劃，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完成可能收購公司A的能力。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且預期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A-4至IA-87頁所載之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8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日期]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表述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22,787	2,445,849	3,136,724	1,256,774	1,755,569
銷售成本		(984,677)	(1,345,286)	(1,683,500)	(653,533)	(970,182)
毛利		838,110	1,100,563	1,453,224	603,241	785,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306	100,482	119,773	64,181	98,760
銷售開支		(71,367)	(82,827)	(84,253)	(39,321)	(39,564)
行政開支		(214,901)	(275,599)	(320,599)	(135,139)	(198,654)
研發開支		(155,178)	(192,522)	(258,934)	(108,770)	(163,89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851)	(9,605)	(25,751)	(15,067)	8,167
其他開支		(9,154)	(19,639)	(70,583)	(14,158)	(6,5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469	2,084	1,474	(939)
融資成本	7	(1,467)	(1,768)	(3,728)	(624)	(752)
除稅前利潤	6	460,498	620,554	811,233	355,817	481,924
所得稅開支	10	(54,141)	(68,965)	(91,530)	(41,526)	(52,600)
年內/期內利潤		<u>406,357</u>	<u>551,589</u>	<u>719,703</u>	<u>314,291</u>	<u>429,32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202	551,589	719,742	314,291	429,327
非控股權益		(21,845)	-	(39)	-	(3)
		<u>406,357</u>	<u>551,589</u>	<u>719,703</u>	<u>314,291</u>	<u>429,32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u>人民幣1.88元</u>	<u>人民幣2.41元</u>	<u>人民幣3.09元</u>	<u>人民幣1.37元</u>	<u>人民幣1.78元</u>
攤薄	12	<u>人民幣1.86元</u>	<u>人民幣2.38元</u>	<u>人民幣3.07元</u>	<u>人民幣1.36元</u>	<u>人民幣1.77元</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u>406,357</u>	<u>551,589</u>	<u>719,703</u>	<u>314,291</u>	<u>429,32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13</u>	<u>1,943</u>	<u>(11,685)</u>	<u>2,062</u>	<u>(1,823)</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4,913</u>	<u>1,943</u>	<u>(11,685)</u>	<u>2,062</u>	<u>(1,82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1,270</u>	<u>553,532</u>	<u>708,018</u>	<u>316,353</u>	<u>427,501</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115	553,532	708,057	316,353	427,504
非控股權益	<u>(21,845)</u>	<u>-</u>	<u>(39)</u>	<u>-</u>	<u>(3)</u>
	<u>411,270</u>	<u>553,532</u>	<u>708,018</u>	<u>316,353</u>	<u>427,50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9,655	1,637,952	2,208,297	2,579,208
使用權資產	14	107,483	131,300	284,328	314,039
商譽	15	–	–	43,186	43,186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939	19,232	24,049	23,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7,608	85,346	118,006	141,6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201,469	269,689	268,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6,162	54,126	169,547	230,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20,000	35,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3,847	2,149,425	3,152,102	3,650,2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4,117	448,783	726,384	878,986
貿易應收款項	21	521,396	656,908	978,149	830,548
合同資產		3,843	1,597	9,046	1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124	91,601	189,598	286,284
可收回稅項		4,668	4,487	2,756	4,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7,110	–	–	1,40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9,971	435,252	2,124,615	627,585
流動資產總額		1,694,229	1,638,628	4,030,548	4,046,5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98,024	194,052	378,616	341,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34,802	288,244	518,089	732,146
計息銀行借款	27	–	–	10,0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	5,311	–	–
租賃負債	14	931	3,452	2,925	6,846
應付稅項		6,847	16,378	18,919	17,868
流動負債總額		540,604	507,437	928,583	1,098,221
流動資產淨值		1,153,625	1,131,191	3,101,965	2,948,3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47,472	3,280,616	6,254,067	6,598,6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0,570	148,042	151,445	174,474
租賃負債	14	1,986	28,320	25,882	39,5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24,528	61,205	86,990	97,5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084	237,567	264,317	311,497
資產淨值		2,510,388	3,043,049	5,989,750	6,287,1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30,719	231,320	242,451	242,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					
受限制股份	29	(117,272)	(87,828)	(137,358)	(163,737)
其他儲備	30	2,396,941	2,899,557	5,884,696	6,208,255
		2,510,388	3,043,049	5,989,789	6,287,145
非控股權益		—	—	(39)	(42)
總權益		2,510,388	3,043,049	5,989,750	6,287,10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項下 受限制 股份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103	(151,662)	1,039,199	30,072	829	908,992	2,057,533	97,416	2,154,949
年內利潤	-	-	-	-	-	428,202	428,202	(21,845)	406,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913	-	4,913	-	4,9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13	428,202	433,115	(21,845)	411,2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751	-	-	-	22,751	(75,571)	(52,820)
宣派並派付的2017年 末期股息	-	-	-	-	-	(80,534)	(80,534)	-	(80,534)
發行受限制股份	750	(33,048)	32,298	-	-	-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134)	6,773	(5,722)	-	-	-	917	-	917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0,665	-	-	-	-	60,665	-	60,665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941	-	-	-	15,941	-	15,941
	-	-	-	5,124	-	(5,12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30,719	(117,272)	1,104,467	35,196	5,742	1,251,536	2,510,388	-	2,510,388
年內利潤	-	-	-	-	-	551,589	551,589	-	551,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943	-	1,943	-	1,9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3	551,589	553,532	-	553,532
宣派並派付的2018年 末期股息	-	-	-	-	-	(92,524)	(92,524)	-	(92,524)
發行受限制股份	691	(30,962)	30,271	-	-	-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90)	4,950	(3,851)	-	-	-	1,009	-	1,009
歸屬受限制股份	-	55,456	-	-	-	-	55,456	-	55,456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188	-	-	-	15,188	-	15,188
	-	-	-	15,491	-	(15,49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320	(87,828)	1,146,075	50,687	7,685	1,695,110	3,043,049	-	3,043,0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項下 受限制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31,320	(87,828)	1,146,075	50,687	7,685	1,695,110	3,043,049	-	3,043,049
年內利潤	-	-	-	-	-	719,742	719,742	(39)	719,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685)	-	(11,685)	-	(11,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85)	719,742	708,057	(39)	708,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36)	-	-	-	(1,936)	-	(1,936)
宣派並派付的2019年 末期股息	-	-	-	-	-	(115,637)	(115,637)	-	(115,637)
發行股份	10,179	-	2,264,782	-	-	-	2,274,961	-	2,274,961
發行受限制股份	1,018	(118,668)	117,650	-	-	-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66)	6,271	(5,734)	-	-	-	471	-	471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2,867	-	-	-	-	62,867	-	62,867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	-	17,957	-	-	-	17,957	-	17,957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7,464	-	(17,46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2,451</u>	<u>(137,358)</u>	<u>3,538,794</u>	<u>68,151</u>	<u>(4,000)</u>	<u>2,281,751</u>	<u>5,989,789</u>	<u>(39)</u>	<u>5,989,750</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項下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2,451	(137,358)	3,538,794	68,151	(4,000)	2,281,751	5,989,789	(39)	5,989,750
期內利潤	-	-	-	-	-	429,327	429,327	(3)	429,3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823)	-	(1,823)	-	(1,8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3)	429,327	427,504	(3)	427,501
發行受限制股份	176	(26,379)	26,203	-	-	-	-	-	-
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145,576)	(145,576)	-	(145,576)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	-	15,428	-	-	-	15,428	-	15,428
於2021年6月30日	<u>242,627</u>	<u>(163,737)</u>	<u>3,580,425</u>	<u>68,151</u>	<u>(5,823)</u>	<u>2,565,502</u>	<u>6,287,145</u>	<u>(42)</u>	<u>6,287,1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項下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1,320	(87,828)	1,146,075	50,687	7,685	1,695,110	3,043,049	-	3,043,04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314,291	314,291	-	314,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2,062	-	2,062	-	2,0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2,062	314,291	316,353	-	316,353
宣派並派付的2019年 末期股息	-	-	-	-	-	(115,637)	(115,637)	-	(115,637)
歸屬受限制股份	-	44,700	-	-	-	-	44,700	-	44,700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	-	4,876	-	-	-	4,876	-	4,876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231,320</u>	<u>(43,128)</u>	<u>1,150,951</u>	<u>50,687</u>	<u>9,747</u>	<u>1,893,764</u>	<u>3,293,341</u>	<u>-</u>	<u>3,293,34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60,498	620,554	811,233	355,817	481,9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467	1,768	3,728	624	7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469)	(2,084)	(1,474)	939
利息收入	5	(3,805)	(4,956)	(15,111)	(807)	(7,321)
投資收入		-	-	-	-	(16,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0,330)	12,421	(5,311)	(4,8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229	(56)	335	335	(9)
租賃終止虧損		-	-	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0,948	120,697	153,977	73,864	93,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496	5,212	7,772	3,882	6,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56	2,189	3,585	1,370	1,9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851	9,605	25,751	(15,067)	(8,16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 相關租金優惠	14	-	-	(89)	(5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941	15,188	17,957	4,876	15,428
		573,551	781,153	1,001,827	448,663	568,773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2,676)	10,126	45,558	-	(2,294)
存貨增加		(163,890)	(24,666)	(270,265)	(119,089)	(152,6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7,185)	(143,384)	(341,368)	(217,921)	156,63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2,218)	1,739	(8,319)	42	(4,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68)	(22,184)	(98,435)	(70,595)	(73,04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124	(3,972)	178,352	90,573	(37,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7,224	63,536	154,923	33,064	90,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98,062	662,348	662,273	164,737	546,245
已繳稅款		(82,163)	(60,314)	(89,360)	(41,994)	(68,2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899	602,034	572,913	122,743	478,00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899	602,034	572,913	122,743	478,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05	4,956	15,111	807	7,3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543,158)	(510,752)	(1,014,960)	(283,771)	(575,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04	117	22	5,746	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7,457)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8,722)	-	(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686)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0,000)	(20,000)	(15,000)	-	(2,61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的所得款項	-	30,000	-	-	1,210,7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	(200,000)	(48,632)	-	-
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7,696)	(4,219)	(26,905)	20,8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3,702)	(699,898)	(1,101,772)	(256,361)	(1,982,5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274,961	-	-
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33,048	30,962	118,668	-	26,379
股份購回款項	(279)	(7,095)	(2,788)	(2,700)	(5,716)
新銀行借款	-	30,000	15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0)	(140,000)	-	(10,034)
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6,420	(1,332)	(84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1,333)	(14,030)	(14,03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29)	(174)	(2,394)	(1,141)	(2,209)
派付給股東的股息	(80,534)	(92,524)	(115,637)	(115,637)	-
已付利息	(1,467)	(1,768)	(3,694)	(624)	(7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541)	(103,264)	2,264,245	(134,132)	7,66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344)	(201,128)	1,735,386	(267,750)	(1,496,83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91	604,528	414,384	414,384	2,121,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919)	10,984	(28,211)	(2,000)	(2,48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528</u>	<u>414,384</u>	<u>2,121,559</u>	<u>144,634</u>	<u>622,2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71	435,252	2,124,615	144,645	627,585
已質押存款	(25,443)	(20,868)	(3,056)	(11)	(5,350)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528</u>	<u>414,384</u>	<u>2,121,559</u>	<u>144,634</u>	<u>622,23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386	125,962	131,329	135,040
使用權資產		7,098	13,488	11,130	26,573
其他無形資產	16	5,476	10,882	16,593	15,5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80,492	1,140,797	1,431,741	1,533,8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201,469	269,678	268,750
遞延稅項資產		4,865	9,650	7,433	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50	4,608	5,561	5,4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20,000	35,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6,567	1,526,856	1,908,465	2,040,6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78	9,201	18,447	53,860
貿易應收款項	21	72,015	73,967	200,688	130,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59,353	321,214	475,547	2,475,256
可收回稅項		2,645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4,000	–	–	30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9,317	247,782	1,786,528	156,369
流動資產總額		969,508	652,164	2,481,210	3,116,4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5,840	116,590	39,352	180,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3,463	588,637	454,109	1,170,927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	2,038	–	–
租賃負債		–	2,293	2,278	5,208
應付稅項		11	–	–	–
流動負債總額		219,314	709,558	505,773	1,356,49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50,194	(57,394)	1,975,437	1,759,9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6,761	1,469,462	3,883,902	3,800,59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384	7,233	17,282	20,181
租賃負債		–	4,269	2,209	14,775
遞延稅項負債		2,762	7,305	8,204	8,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6	18,807	27,695	42,989
資產淨值		1,316,615	1,450,655	3,856,207	3,757,6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0,719	231,320	242,451	242,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 受限制股份		(117,272)	(87,828)	(137,358)	(163,737)
其他儲備	30	1,203,168	1,307,163	3,751,114	3,678,714
總權益		1,316,615	1,450,655	3,856,207	3,757,6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洞庭三街6號。貴公司A股自2016年11月18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或「ALAB」）、Hao Hong先生及Ye Song博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以技術驅動的一站式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下簡稱「CDMO」）解決方案提供商，並貫穿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貴集團提供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及新興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2月30日	人民幣70,000元	100	—	開發和cGMP生產
天津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7月19日	人民幣224,830元	97	3	原料藥和 藥物製劑生產
天津凱萊英藥物分析檢測評價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9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分析檢測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4月1日	人民幣3,310元	100	—	高效研發和生產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291,490元	100	—	商業cGMP生產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2日	人民幣9,200元	100	—	製造、銷售及 開發醫藥原材料 及相關產品
Asymchem Inc.（附註b）	美國 2010年10月12日	不適用	100	—	銷售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吉林凱萊英製藥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9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	醫藥與化工製造
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10日	人民幣40,000元	100	–	藥物批發與零售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28日	人民幣250,000元	100	–	醫藥科技
Asymchem Limited (附註c)	英國 2017年2月13日	0.001歐元	100	–	銷售、進出口貿易
凱萊英醫藥化學(吉林)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	醫藥與化工製造
凱萊英製藥(江蘇)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9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	醫藥與化工製造
凱萊泰欣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元	–	51	進出口產品、 醫藥研究與 試驗開發
天津冠勤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醫藥研究與生產
上海新卓醫藥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5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醫藥研發
天津百博生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醫藥研發
天津醫諾勤康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9日	人民幣2,000元	–	100	醫藥研究與 試驗開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 (附註e)	美國 2020年12月14日	不適用	100	-	醫藥研究與批發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藥品進出口
上海諾信英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5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信息科技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美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要求之規定，因此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要求之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Tianji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進行審計。
- (e) 由於該等實體是在2020年或2021年新註冊，因此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原因為租賃付款減少並不重大。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採用與貴公司相同有關期間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直接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 (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同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非保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有待售或屬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85%
生產及研發設備	9.90%至19.80%
辦公設備	19.80%至33.00%
汽車	9.90%至19.80%
租賃物業	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於其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及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的有效期限，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購買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及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金額。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了購買權，則應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員工使用的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還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帶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尚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所持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造成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貸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且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訊。

貴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於計及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貴集團選擇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方法。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惟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以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後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本工具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實際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目的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核，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被貸記進一個遞延收益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當 貴集團收到非貨幣性資產的補助時，該補助以其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授出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的貸款及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截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為止。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貴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c)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 貴集團於履行客戶收取不同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內轉移，收入按在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來計量其進度。 貴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 貴集團於合同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同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

作為一種可行權益方法，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迄今已履約部分的價值直接相關， 貴集團會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在客戶支付合同代價或在該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應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作資產，倘滿足下列所有標準：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乃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及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若干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期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未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為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乃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一項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以最小金額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另外，亦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益於僱員的修訂確認開支。

若一項權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被視作猶如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這包括於不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內的不歸屬條件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受限制A股的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16%至20%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 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履約責任釐定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於若干長期銷售合同， 貴集團須履行多項承諾貨品及／或服務。於確定履約責任， 貴公司董事考慮承諾（包括於合同內容中）的性質是否為個別轉移或整體轉移該等貨品及／或服務。考慮到該等貨品及／或服務被視為有區別、可獨立識別，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為多項履約責任。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該等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 貴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例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3,186,000元（2018年及2019年：0元）。進一步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日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條件（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將會轉差，情況可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的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所影響。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條件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內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和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價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 貴集團執行委員會及 貴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業務涉及合同開發及生產，專注於全球醫藥技術的創新及商業應用，故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外	1,649,127	2,227,775	2,767,463	1,117,390	1,564,939
中國內地	173,660	218,074	369,261	139,384	190,630
	<u>1,822,787</u>	<u>2,445,849</u>	<u>3,136,724</u>	<u>1,256,774</u>	<u>1,755,569</u>

上述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45,893	2,043,649	2,998,719	3,458,056
美國	346	430	377	547
	<u>1,446,239</u>	<u>2,044,079</u>	<u>2,999,096</u>	<u>3,458,603</u>

上述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508,027	548,527	285,630	186,456	81,446
客戶2	238,908	202,270	431,991	158,314	187,609
客戶3	183,105	265,394	640,795	295,768	326,012
客戶4**	40,665	45,730	286,413	52,868	156,988
	<u>970,705</u>	<u>1,061,921</u>	<u>1,644,829</u>	<u>693,406</u>	<u>752,055</u>

* 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客戶1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於2020年，來自客戶4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貫穿臨床前到臨床階段的小分子藥物製劑工藝開發及優化、分析服務及放大生產服務。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收入來源於銷售貨品、提供以全時當量服務(或「FTE」)及按服務收費(或「FFS」)安排的服務。貴集團就按FTE及FFS安排的服務分別隨時間及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噸級製造服務業提供高質量的註冊起始物料(RSM)、高級中間體及活性藥物成分(API)。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新興服務：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預製劑及製劑開發，(ii)用於多肽、寡核苷酸、聚糖、毒素連接物及其他大分子的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iii)生物合成解決方案，(iv)用於單克隆抗體(mAbs)及抗體偶聯藥物(ADC)的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v)合同研究組織(「CRO」)解決方案及(vi)信使RNA(mRNA)解決方案。新興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貨品、提供按FFS結算的服務及CRO解決方案。根據CRO解決方案，貴集團履約不會為貴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履行合同責任的相關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貴集團於某一時段確認收益。而對於來自新興服務的其他收益，若合同具有多個可交付單元，則除折扣及可變代價的分配外，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且由於其並不符合按時間段確認收益的條件，因此貴集團按時間點確認收益。因此，貴集團就按CRO解決方案及FFS安排的服務分別隨時間及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

其他主要包含原材料銷售及報廢材料銷售。

客戶合同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 轉移貨品及服務	1,820,612	2,445,790	3,134,901	1,254,951	1,755,569
— 其他	2,175	59	1,823	1,823	—
	<u>1,822,787</u>	<u>2,445,849</u>	<u>3,136,724</u>	<u>1,256,774</u>	<u>1,755,56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類型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743,022	1,144,897	1,247,437	480,940	826,918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1,037,590	1,215,784	1,651,006	715,724	785,405
新興服務	40,000	85,109	236,458	58,287	143,246
其他	2,175	59	1,823	1,823	-
客戶合同總收益	<u>1,822,787</u>	<u>2,445,849</u>	<u>3,136,724</u>	<u>1,256,774</u>	<u>1,755,569</u>
地區市場					
海外	1,649,127	2,227,775	2,767,463	1,117,390	1,564,939
中國內地	<u>173,660</u>	<u>218,074</u>	<u>369,261</u>	<u>139,384</u>	<u>190,630</u>
	<u>1,822,787</u>	<u>2,445,849</u>	<u>3,136,724</u>	<u>1,256,774</u>	<u>1,755,56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1,757,589	2,390,349	3,049,210	1,241,163	1,692,273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692,896	1,092,344	1,207,460	466,477	792,671
—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1,037,590	1,215,784	1,651,006	715,724	785,405
— 新興服務	24,928	82,162	188,921	57,139	114,197
— 其他	2,175	59	1,823	1,823	-
隨時間轉移	65,198	55,500	87,514	15,611	63,296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u>50,126</u>	<u>52,553</u>	<u>39,977</u>	<u>14,463</u>	<u>34,247</u>
	<u>1,822,787</u>	<u>2,445,849</u>	<u>3,136,724</u>	<u>1,256,774</u>	<u>1,755,56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計入有關期間初合同負債且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54	14,636	20,152	12,710	61,564

(b) 履約責任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4,636	20,152	91,552	28,214	142,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5,124	90,484	99,257	52,918	74,7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0,330	–	5,311	4,832	–
銀行利息收入	3,805	4,956	15,111	807	7,321
理財產品收益	9,682	1,652	–	–	16,390
匯兌收益	–	3,305	–	5,606	–
其他	365	85	94	18	273
	79,306	100,482	119,773	64,181	98,760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獲授政府補助人民幣55,124,000元、人民幣90,484,000元、人民幣99,257,000元、人民幣52,918,000元及人民幣74,776,000元，以鼓勵 貴集團在中國的研發活動，其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95,000元、人民幣16,360,000元、人民幣11,688,000元、人民幣5,82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193,000元，其他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收取該等補助金沒有附帶任何未完成的條件和其他或然事項。概無法保證 貴集團在未來將繼續收到有關補助。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是在扣除／抵免下列後達致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984,677	1,345,286	1,683,500	653,533	97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3)**	100,948	120,697	153,977	73,864	93,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2,496	5,212	7,772	3,882	6,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256	2,189	3,585	1,370	1,955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55,178	192,522	258,934	108,770	163,895
	<u>1,244,555</u>	<u>1,665,906</u>	<u>2,107,768</u>	<u>841,419</u>	<u>1,235,69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0	–	1,043	435	1,248
核數師薪酬	1,200	1,400	1,600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367,697	462,909	630,065	262,466	413,0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710	99,661	97,414	40,386	85,4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941	14,167	16,835	4,876	15,209
	<u>470,608</u>	<u>578,137</u>	<u>746,957</u>	<u>308,163</u>	<u>514,965</u>
匯兌差異淨額	(4,913)	(1,943)	(11,685)	(2,062)	1,82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淨額	4,851	9,605	25,751	15,067	(8,167)
銀行利息收入	(3,805)	(4,956)	(15,111)	(807)	(7,3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330)	12,421	(5,311)	(4,8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229	(56)	335	335	(9)
	<u>456,640</u>	<u>593,208</u>	<u>764,306</u>	<u>315,864</u>	<u>501,291</u>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0,829,000元、人民幣1,097,108,000元、人民幣1,319,788,000元、人民幣577,228,000元 (未經審計) 及人民幣814,534,000元。

** 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358	774	2,502	–	21
租賃負債利息	109	994	1,226	624	731
	<u>1,467</u>	<u>1,768</u>	<u>3,728</u>	<u>624</u>	<u>75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88	296	288	144	1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25	5,574	5,828	2,600	4,777
表現相關獎金	80	200	500	–	–
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1,021	1,122	561	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7	609	526	257	334
	<u>6,142</u>	<u>7,404</u>	<u>7,976</u>	<u>3,418</u>	<u>5,330</u>
	<u>6,430</u>	<u>7,700</u>	<u>8,264</u>	<u>3,562</u>	<u>5,474</u>

年內，根據 貴公司的受限制A股計劃，部分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A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受限制A股的公允價值已在授出日期確定，並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且本年度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張昆女士	96	96	96	48	48
潘廣成先生	96	96	96	48	40
李興剛先生	96	32	—	—	—
王青松先生	—	72	96	48	48
李家聰先生	—	—	—	—	8
	<u>288</u>	<u>296</u>	<u>288</u>	<u>144</u>	<u>144</u>

王青松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剛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於2021年6月16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Hao Hong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3,079	—	144	3,223
楊蕊女士	—	851	—	93	944
Ye Song女士	—	658	—	115	773
洪亮先生	—	597	—	93	690
楊晶女士	—	340	80	92	512
林凌先生	—	—	—	—	—
	<u>—</u>	<u>5,525</u>	<u>80</u>	<u>537</u>	<u>6,14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權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Hao Hong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082	—	—	158	2,240
楊蕊女士	—	976	—	—	91	1,067
Ye Song女士	—	684	—	—	123	807
洪亮先生	—	616	200	—	91	907
楊晶女士*	—	112	—	—	24	136
張達先生**	—	1,104	—	1,021	122	2,247
林凌先生	—	—	—	—	—	—
	<u>—</u>	<u>5,574</u>	<u>200</u>	<u>1,021</u>	<u>609</u>	<u>7,404</u>

* 楊晶女士於2019年4月3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張達先生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以股權結算 的股權 激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Hao Hong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094	-	-	162	2,256
張達先生	-	1,245	300	1,122	86	2,753
楊蕊女士	-	1,124	-	-	63	1,187
Ye Song女士	-	684	-	-	125	809
洪亮先生	-	681	200	-	90	971
林凌先生	-	-	-	-	-	-
	-	5,828	500	1,122	526	7,9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以股權結算 的股權 激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Hao Hong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066	-	-	78	1,144
楊蕊女士	-	1,266	-	-	49	1,315
張達先生	-	1,124	-	219	49	1,392
洪亮先生	-	664	-	-	49	713
Ye Song女士	-	321	-	-	60	381
張婷女士*	-	336	-	-	49	385
林凌先生	-	-	-	-	-	-
	-	4,777	-	219	334	5,330

* 張婷女士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董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以股權結算 的股權 激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Hao Hong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808	-	-	83	891
張達先生	-	594	-	561	39	1,194
楊蕊女士	-	528	-	-	31	559
Ye Song女士	-	349	-	-	63	412
洪亮先生	-	321	-	-	41	362
林凌先生	-	-	-	-	-	-
	-	2,600	-	561	257	3,41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2、3、1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3、3、2、4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年內／期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8	4,207	5,091	3,079	2,705
表現相關獎金	5,117	2,108	340	622	–
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909	1,275	–	935	2,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0	620	574	425	163
	<u>10,484</u>	<u>8,210</u>	<u>6,005</u>	<u>5,061</u>	<u>5,82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2	–	–
3,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1
	<u>3</u>	<u>3</u>	<u>2</u>	<u>4</u>	<u>3</u>

10.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貴集團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於2018年至2021年列入「高新技術企業」且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的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貴集團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Asymchem Inc.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根據21%的聯邦稅率(稅率由2018年1月的35%變為21%並於有關期間保持在21%)計算。 貴集團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Asymchem Limited的即期所得稅撥備基於19%的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61,124	70,026	105,054	58,766	65,700
遞延(附註17)	(6,983)	(1,061)	(13,524)	(17,240)	(13,100)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54,141</u>	<u>68,965</u>	<u>91,530</u>	<u>41,526</u>	<u>52,600</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駐紮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460,498</u>	<u>620,554</u>	<u>811,233</u>	<u>355,817</u>	<u>481,92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大陸	64,737	89,604	114,481	48,889	53,6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海外	4,338	3,479	7,204	4,484	18,5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47)	(2,312)	1,809	290	2,86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作出的調整	(589)	(452)	(598)	(598)	(307)
不可扣稅開支	116	165	259	908	75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及稅項虧損	60	680	150	912	1,016
就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6)	(109)	(1,031)	(1,122)	(126)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影響	(17,353)	(22,090)	(32,946)	(12,237)	(23,89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影響	<u>5,185</u>	<u>-</u>	<u>2,202</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54,141</u>	<u>68,965</u>	<u>91,530</u>	<u>41,526</u>	<u>52,600</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的股息：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35元(2018年)、					
人民幣0.40元(2019年)、					
人民幣0.50元(2020年)、					
人民幣0.50元(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及					
人民幣0.6元(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80,534	92,524	115,637	115,637	145,576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是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歸屬後已解除或有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428,202	551,589	719,742	314,291	429,324
減：預期未來可解鎖					
受限制股份股東應佔現金股息	(919)	(771)	(494)	(494)	(1,01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利潤	427,283	550,818	719,248	313,797	428,31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894	228,351	232,571	229,463	240,93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A股	3,360	2,696	1,594	1,857	1,6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0,254	231,047	234,165	231,320	242,59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製造及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86,904	583,143	28,719	17,416	685	105,931	1,222,798
累計折舊	(111,376)	(216,817)	(16,464)	(10,984)	(34)	–	(355,675)
賬面淨值	375,528	366,326	12,255	6,432	651	105,931	867,123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5,528	366,326	12,255	6,432	651	105,931	867,123
添置	8,800	110,071	9,362	3,882	5,403	319,513	457,031
轉讓	94,160	22,242	416	–	–	(118,562)	(1,744)
出售	–	(1,552)	(119)	(136)	–	–	(1,80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7,492)	(63,666)	(7,271)	(2,021)	(498)	–	(100,948)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0,996	433,421	14,643	8,157	5,556	306,882	1,219,65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製造及						總計
	樓宇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9,864	711,576	38,237	18,360	6,088	306,882	1,671,007
累計折舊	(138,868)	(278,155)	(23,594)	(10,203)	(532)	–	(451,352)
賬面淨值	<u>450,996</u>	<u>433,421</u>	<u>14,643</u>	<u>8,157</u>	<u>5,556</u>	<u>306,882</u>	<u>1,219,655</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89,864	711,576	38,237	18,360	6,088	306,882	1,671,007
累計折舊	(138,868)	(278,155)	(23,594)	(10,203)	(532)	–	(451,352)
賬面淨值	<u>450,996</u>	<u>433,421</u>	<u>14,643</u>	<u>8,157</u>	<u>5,556</u>	<u>306,882</u>	<u>1,219,655</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0,996	433,421	14,643	8,157	5,556	306,882	1,219,655
添置	–	78,654	11,169	851	1,399	533,262	625,335
轉讓	288,363	182,142	–	–	1,900	(479,057)	(6,652)
出售	(51,557)	(27,350)	(72)	(5)	–	(705)	(79,68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1,744)	(75,972)	(7,706)	(2,553)	(2,722)	–	(120,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6,058</u>	<u>590,895</u>	<u>18,034</u>	<u>6,450</u>	<u>6,133</u>	<u>360,382</u>	<u>1,637,95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95,356	940,418	48,554	18,703	9,387	360,382	2,172,800
累計折舊	(139,298)	(349,523)	(30,520)	(12,253)	(3,254)	–	(534,848)
賬面淨值	<u>656,058</u>	<u>590,895</u>	<u>18,034</u>	<u>6,450</u>	<u>6,133</u>	<u>360,382</u>	<u>1,637,952</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95,356	940,418	48,554	18,703	9,387	360,382	2,172,800
累計折舊	(139,298)	(349,523)	(30,520)	(12,253)	(3,254)	–	(534,848)
賬面淨值	<u>656,058</u>	<u>590,895</u>	<u>18,034</u>	<u>6,450</u>	<u>6,133</u>	<u>360,382</u>	<u>1,637,952</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6,058	590,895	18,034	6,450	6,133	360,382	1,637,952
添置	–	129,871	10,652	1,605	394	600,895	743,4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00	577	177	–	1,254
轉讓	152,259	137,054	252	–	–	(290,024)	(459)
出售	(6,008)	(11,926)	(475)	(5)	(1,324)	(152)	(19,89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5,362)	(92,908)	(10,198)	(2,456)	(3,053)	–	(153,977)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56,947</u>	<u>752,986</u>	<u>18,765</u>	<u>6,171</u>	<u>2,327</u>	<u>671,101</u>	<u>2,208,297</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製造及						總計
	樓宇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38,121	1,190,468	58,488	20,700	9,958	671,101	2,888,836
累計折舊	(181,174)	(437,482)	(39,723)	(14,529)	(7,631)	–	(680,539)
賬面淨值	<u>756,947</u>	<u>752,986</u>	<u>18,765</u>	<u>6,171</u>	<u>2,327</u>	<u>671,101</u>	<u>2,208,297</u>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38,121	1,190,468	58,488	20,700	9,958	671,101	2,888,836
累計折舊	(181,174)	(437,482)	(39,723)	(14,529)	(7,631)	–	(680,539)
賬面淨值	<u>756,947</u>	<u>752,986</u>	<u>18,765</u>	<u>6,171</u>	<u>2,327</u>	<u>671,101</u>	<u>2,208,297</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6,947	752,986	18,765	6,171	2,327	671,101	2,208,297
添置	166	60,008	7,670	611	–	395,810	464,265
轉讓	32,552	59,647	147	–	–	(92,346)	–
出售	–	(3)	–	–	–	–	(3)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7,166)	(58,394)	(5,736)	(1,294)	(761)	–	(93,351)
於2021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62,499</u>	<u>814,244</u>	<u>20,846</u>	<u>5,488</u>	<u>1,566</u>	<u>974,565</u>	<u>2,579,208</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970,839	1,309,946	66,305	21,311	5,047	974,565	3,348,013
累計折舊	(208,340)	(495,702)	(45,459)	(15,823)	(3,481)	–	(768,805)
賬面淨值	<u>762,499</u>	<u>814,244</u>	<u>20,846</u>	<u>5,488</u>	<u>1,566</u>	<u>974,565</u>	<u>2,579,208</u>

尚未就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樓宇分別為人民幣191,816,000元、人民幣250,168,000元、人民幣231,031,000元及人民幣102,409,000元取得業權證。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製造及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5,964	18,344	2,486	8,706	581	22,044	78,125
累計折舊	(9,668)	(11,807)	(2,098)	(6,408)	(23)	–	(30,004)
賬面淨值	<u>16,296</u>	<u>6,537</u>	<u>388</u>	<u>2,298</u>	<u>558</u>	<u>22,044</u>	<u>48,121</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96	6,537	388	2,298	558	22,044	48,121
添置	–	13,516	2,253	2,586	1,457	13,366	33,178
出售	–	–	–	(24)	–	–	(24)
轉讓	–	–	415	–	–	(2,037)	(1,622)
年內折舊撥備	(1,882)	(1,821)	(447)	(760)	(357)	–	(5,267)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414</u>	<u>18,232</u>	<u>2,609</u>	<u>4,100</u>	<u>1,658</u>	<u>33,373</u>	<u>74,38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964	31,860	5,154	8,917	2,038	33,373	107,306
累計折舊	(11,550)	(13,628)	(2,545)	(4,817)	(380)	–	(32,920)
賬面淨值	<u>14,414</u>	<u>18,232</u>	<u>2,609</u>	<u>4,100</u>	<u>1,658</u>	<u>33,373</u>	<u>74,386</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5,964	31,860	5,154	8,917	2,038	33,373	107,306
累計折舊	(11,550)	(13,628)	(2,545)	(4,817)	(380)	–	(32,920)
賬面淨值	<u>14,414</u>	<u>18,232</u>	<u>2,609</u>	<u>4,100</u>	<u>1,658</u>	<u>33,373</u>	<u>74,386</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414	18,232	2,609	4,100	1,658	33,373	74,386
添置	–	56	933	–	289	65,476	66,754
出售	–	–	(63)	(4)	–	–	(67)
年內折舊撥備	57,097	31,525	–	–	–	(94,928)	(6,306)
年內折舊撥備	(2,224)	(3,507)	(1,082)	(1,183)	(809)	–	(8,805)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9,287</u>	<u>46,306</u>	<u>2,397</u>	<u>2,913</u>	<u>1,138</u>	<u>3,921</u>	<u>125,96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3,061	63,070	5,678	8,547	2,327	3,921	166,604
累計折舊	(13,774)	(16,764)	(3,281)	(5,634)	(1,189)	–	(40,642)
賬面淨值	<u>69,287</u>	<u>46,306</u>	<u>2,397</u>	<u>2,913</u>	<u>1,138</u>	<u>3,921</u>	<u>125,96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製造及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3,061	63,070	5,678	8,547	2,327	3,921	166,604
累計折舊	(13,774)	(16,764)	(3,281)	(5,634)	(1,189)	–	(40,642)
賬面淨值	<u>69,287</u>	<u>46,306</u>	<u>2,397</u>	<u>2,913</u>	<u>1,138</u>	<u>3,921</u>	<u>125,962</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287	46,306	2,397	2,913	1,138	3,921	125,962
添置	–	9,772	488	3	–	13,075	23,338
出售	(261)	(3)	(1)	(5)	–	–	(270)
轉讓	4,470	–	1,944	–	–	(10,760)	(4,346)
年內折舊撥備	(4,722)	(5,436)	(1,306)	(1,117)	(774)	–	(13,355)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8,774</u>	<u>50,639</u>	<u>3,522</u>	<u>1,794</u>	<u>364</u>	<u>6,236</u>	<u>131,32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6,802	72,551	8,001	8,082	2,327	6,236	183,999
累計折舊	(18,028)	(21,912)	(4,479)	(6,288)	(1,963)	–	(52,670)
賬面淨值	<u>68,774</u>	<u>50,639</u>	<u>3,522</u>	<u>1,794</u>	<u>364</u>	<u>6,236</u>	<u>131,329</u>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6,802	72,551	8,001	8,082	2,327	6,236	183,999
累計折舊	(18,028)	(21,912)	(4,479)	(6,288)	(1,963)	–	(52,670)
賬面淨值	<u>68,774</u>	<u>50,639</u>	<u>3,522</u>	<u>1,794</u>	<u>364</u>	<u>6,236</u>	<u>131,329</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774	50,639	3,522	1,794	364	6,236	131,329
添置	166	1,621	–	–	–	9,253	11,040
出售	–	–	–	–	–	–	–
轉讓	–	–	–	–	–	–	–
期內折舊撥備	(2,616)	(3,066)	(932)	(472)	(243)	–	(7,329)
於2021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324</u>	<u>49,194</u>	<u>2,590</u>	<u>1,322</u>	<u>121</u>	<u>15,489</u>	<u>135,04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86,968	74,172	8,001	8,082	2,327	15,489	195,039
累計折舊	(20,644)	(24,978)	(5,411)	(6,760)	(2,206)	–	(59,999)
賬面淨值	<u>66,324</u>	<u>49,194</u>	<u>2,590</u>	<u>1,322</u>	<u>121</u>	<u>15,489</u>	<u>135,04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為零、人民幣50,787,154元、零及零的樓宇尚未獲得所有權憑證。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其業務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簽訂了租賃合同。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10年。貴集團的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擔保。有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和終止選項，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以下載列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使用權資產在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8,551	1,706	60,257
添置	47,863	1,859	49,722
折舊支出	(1,777)	(719)	(2,49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4,637	2,846	107,483
添置	—	29,029	29,029
折舊支出	(2,066)	(3,146)	(5,2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2,571	28,729	131,300
添置	161,366	54	161,420
折舊支出	(2,321)	(5,451)	(7,772)
終止確認	—	(620)	(6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1,616	22,712	284,328
添置	16,274	19,748	36,022
折舊支出	(2,894)	(3,417)	(6,311)
於2021年6月30日	<u>274,996</u>	<u>39,043</u>	<u>314,039</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87	2,917	31,772	28,807
添置	1,859	29,029	54	19,748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09	994	1,226	731
付款	(838)	(1,168)	(3,620)	(2,940)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 相關租金優惠	—	—	(89)	—
終止	—	—	(536)	—
年／期末賬面值	<u>2,917</u>	<u>31,772</u>	<u>28,807</u>	<u>46,346</u>
即期	931	3,452	2,925	6,846
非即期	<u>1,986</u>	<u>28,320</u>	<u>25,882</u>	<u>39,50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c) 以下為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496	5,212	7,772	3,882	6,311
租賃負債利息	109	994	1,226	624	73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	-	1,043	435	1,24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 相關租金優惠	-	-	(89)	(59)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虧損	-	-	84	-	-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2,665</u>	<u>6,206</u>	<u>10,036</u>	<u>4,882</u>	<u>8,290</u>

(d) 延長及終止選項

貴集團有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和終止選項。然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預計不會行使有關選項。

(e)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和與尚未開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及38中披露。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43,186	43,186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43,186</u>	<u>43,186</u>

如附註32所述，為擴大臨床試驗服務業務，貴集團收購了天津冠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收購採用了收購法進行核算。收購後，確認商譽人民幣43,186,000元。被收購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臨床試驗服務。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到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臨床試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臨床試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5.09%。用於推斷2020年至2025年臨床試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複合增長率為8.00%，亦為對長期通貨膨脹率的估計和調整。

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u>2020年</u>
收入（複合增長率%）	12.00%
毛利率（收益%）	40.00%
終期增長率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15.09%

收入 — 用於確定預算收入的基礎是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收入的複合增長率是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來估計的，不考慮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已簽署的合同數量和正在談判的業務進展。

毛利率 — 用於確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每個產品在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的效率改進和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終期增長率 — 終期增長率是基於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是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科技行業某些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和負債率而確定的。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到15.54%（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下降到商譽的賬面金額。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評估模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化都不會影響管理層對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實體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2021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2021年6月30日商譽無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並無於2021年6月30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 貴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了商譽的賬面金額，因此認為沒有必要進行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人民幣2,926,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若稅前貼現率增加1%（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金額人民幣1,878,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

對相關服務的市場發展和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是一致的。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03	10,524	10,727
累計攤銷	(2)	(2,573)	(2,575)
賬面淨值	<u>201</u>	<u>7,951</u>	<u>8,152</u>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1	7,951	8,152
添置	–	4,299	4,299
轉讓	–	1,744	1,744
年內攤銷撥備	(20)	(1,236)	(1,256)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1</u>	<u>12,758</u>	<u>12,93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03	16,567	16,770
累計攤銷	(22)	(3,809)	(3,831)
賬面淨值	<u>181</u>	<u>12,758</u>	<u>12,939</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03	16,567	16,770
累計攤銷	(22)	(3,809)	(3,831)
賬面淨值	<u>181</u>	<u>12,758</u>	<u>12,939</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1	12,758	12,939
添置	50	1,780	1,830
轉讓	756	5,896	6,652
年內攤銷撥備	(373)	(1,816)	(2,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u>614</u>	<u>18,618</u>	<u>19,23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9	24,243	25,252
累計攤銷	(395)	(5,625)	(6,020)
賬面淨值	<u>614</u>	<u>18,618</u>	<u>19,23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9	24,243	25,252
累計攤銷	(395)	(5,625)	(6,020)
賬面淨值	<u>614</u>	<u>18,618</u>	<u>19,232</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4	18,618	19,232
添置	–	7,985	7,985
轉讓	459	–	459
出售	–	(42)	(42)
年內攤銷撥備	(674)	(2,911)	(3,585)
於2020年12月31日	<u>399</u>	<u>23,650</u>	<u>24,04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68	32,176	33,644
累計攤銷	(1,069)	(8,526)	(9,595)
賬面淨值	<u>399</u>	<u>23,650</u>	<u>24,049</u>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68	32,176	33,644
累計攤銷	(1,069)	(8,526)	(9,595)
賬面淨值	<u>399</u>	<u>23,650</u>	<u>24,049</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9	23,650	24,049
添置	–	1,206	1,206
期內攤銷撥備	(81)	(1,874)	(1,955)
於2021年6月30日	<u>318</u>	<u>22,982</u>	<u>23,30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468	33,382	34,850
累計攤銷	(1,150)	(10,400)	(11,550)
賬面淨值	<u>318</u>	<u>22,982</u>	<u>23,30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9	5,197	5,236
累計攤銷	—	(1,177)	(1,177)
賬面淨值	<u>39</u>	<u>4,020</u>	<u>4,059</u>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	4,020	4,059
添置	—	1,824	1,824
年內攤銷撥備	<u>(4)</u>	<u>(403)</u>	<u>(4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5</u>	<u>5,441</u>	<u>5,47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	7,021	7,060
累計攤銷	<u>(4)</u>	<u>(1,580)</u>	<u>(1,584)</u>
賬面淨值	<u>35</u>	<u>5,441</u>	<u>5,476</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	7,021	7,060
累計攤銷	<u>(4)</u>	<u>(1,580)</u>	<u>(1,584)</u>
賬面淨值	<u>35</u>	<u>5,441</u>	<u>5,476</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	5,441	5,476
添置	109	5,896	6,005
年內攤銷撥備	<u>(5)</u>	<u>(594)</u>	<u>(5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9</u>	<u>10,743</u>	<u>10,8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8	12,917	13,065
累計攤銷	<u>(9)</u>	<u>(2,174)</u>	<u>(2,183)</u>
賬面淨值	<u>139</u>	<u>10,743</u>	<u>10,88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48	12,917	13,065
累計攤銷	(9)	(2,174)	(2,183)
賬面淨值	<u>139</u>	<u>10,743</u>	<u>10,882</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	10,743	10,882
添置	102	7,047	7,149
年內攤銷撥備	(16)	(1,422)	(1,438)
於2020年12月31日	<u>225</u>	<u>16,368</u>	<u>16,59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0	19,964	20,214
累計攤銷	(25)	(3,596)	(3,621)
賬面淨值	<u>225</u>	<u>16,368</u>	<u>16,593</u>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0	19,964	20,214
累計攤銷	(25)	(3,596)	(3,621)
賬面淨值	<u>225</u>	<u>16,368</u>	<u>16,593</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5	16,368	16,593
期內攤銷撥備	(13)	(1,015)	(1,028)
於2021年6月30日	<u>212</u>	<u>15,353</u>	<u>15,565</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50	19,964	20,214
累計攤銷	(38)	(4,611)	(4,649)
賬面淨值	<u>212</u>	<u>15,353</u>	<u>15,565</u>

1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抵銷	抵銷未來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減值撥備	未變現利潤	應課稅利潤 可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76	1,673	2,125	6,082	5,169	21,425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0)	(1,173)	(920)	30,280	(143)	(1,861)	26,18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203	753	32,405	5,939	3,308	47,608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0)	2,158	953	27,051	6,634	942	37,7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361	1,706	59,456	12,573	4,250	85,346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0)	3,391	1,641	35,649	1,470	130	42,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84	–	3,429	–	–	4,8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	–	(13,875)	(419)	(136)	(14,43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132	3,347	84,659	13,624	4,244	118,006
期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0)	(3,468)	394	22,066	3,837	804	23,633
於202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8,664</u>	<u>3,741</u>	<u>106,725</u>	<u>17,461</u>	<u>5,048</u>	<u>141,639</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之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48,000元、人民幣2,636,000元、人民幣2,652,000元及人民幣5,048,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	其他	總計
	有關折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328	–	5,328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0)	18,134	1,066	19,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462	1,066	24,528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0)	37,743	(1,066)	36,6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205	–	61,205
年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0)	28,762	(5)	28,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12)	–	(3,0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955	35	86,990
期內損益表遞延稅項支出 / (抵免) (附註10)	9,683	850	10,533
於202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638	885	97,523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77	7,236	609	1,016
可抵扣暫時差額	431	1	1	6
	1,308	7,237	610	1,02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1年	867	—	—	—
2022年	8	8	8	—
2023年	2	2	2	2
2024年	—	7,226	—	—
2025年	—	—	599	599
2026年	—	—	—	415
	<u>877</u>	<u>7,236</u>	<u>609</u>	<u>1,016</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算)	<u>480,492</u>	<u>1,140,797</u>	<u>1,431,741</u>	<u>1,533,880</u>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	—	201,469	203,443	203,531
— Snapdragon Chemistry Inc.,	—	—	47,851	49,171
— 有濟醫藥科技	—	—	18,395	16,048
	<u>—</u>	<u>201,469</u>	<u>269,689</u>	<u>268,75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海河凱萊英	普通股	中國	26.4	企業投資
Snapdragon Chemistry Inc.,	優先股	美國	18.18	醫學研究及開發
有濟醫藥科技	普通股	中國	32.50	醫學研究及開發

下表列示有關海河凱萊英的財務資料摘要，並根據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了調整，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進行了對賬：

海河凱萊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763,555	713,410	568,538
非流動資產	–	–	57,251	202,467
資產總額	–	763,555	770,661	771,005
流動負債	–	414	44	53
負債總額	–	414	44	53
資產淨值	–	763,141	770,617	770,952
佔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	26.4%	26.4%	26.4%
投資賬面值	–	201,469	203,443	203,531
收入	–	–	–	–
淨利潤	–	5,565	7,476	33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	110	(1,026)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110	(1,02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	66,246	65,2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01,469	269,678	268,750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891	200,377	203,729	300,679
在製品	267,133	243,727	522,655	578,307
製成品	6,093	4,679	-	-
	424,117	448,783	726,384	878,986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890	692,274	1,034,766	878,133
減值	(27,494)	(35,366)	(56,617)	(47,585)
	521,396	656,908	978,149	830,54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普通信用期長達90天。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來自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521,133	652,894	958,128	817,656
1至2年	263	4,014	18,961	11,547
2至3年	—	—	1,060	1,345
	<u>521,396</u>	<u>656,908</u>	<u>978,149</u>	<u>830,54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3,608	27,494	35,366	56,6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8	7,872	21,194	(9,0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7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452)	—	—	—
年／期末	<u>27,494</u>	<u>35,366</u>	<u>56,617</u>	<u>47,585</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管理層認為，有關期間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20.00%	50.00%	100.00%	5.01%
賬面總值	548,561	329	—	—	548,890
預期信貸虧損	27,428	66	—	—	27,49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20.00%	50.00%	100.00%	5.11%
賬面總值	687,256	5,018	–	–	692,274
預期信貸虧損	34,362	1,004	–	–	35,366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4%	20.00%	50.00%	100.00%	5.47%
賬面總值	1,008,944	23,701	2,120	1	1,034,766
預期信貸虧損	50,816	4,740	1,060	1	56,617

2021年6月30日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1至2年	逾期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20.00%	50.00%	100.00%	5.42%
賬面總值	860,691	14,434	2,689	319	878,133
預期信貸虧損	43,035	2,887	1,344	319	47,5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715	78,315	207,115	134,903
減值	(2,700)	(4,348)	(6,427)	(4,848)
	<u>72,015</u>	<u>73,967</u>	<u>200,688</u>	<u>130,055</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6,185	69,948	219,631	327,4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270	64,066	100,832	112,451
按金	8,300	9,151	37,744	43,846
其他應收款項	5,585	5,841	8,172	40,186
	181,340	149,006	366,379	523,959
減值撥備	(2,054)	(3,279)	(7,234)	(7,555)
	<u>179,286</u>	<u>145,727</u>	<u>359,145</u>	<u>516,404</u>
即期部分	73,124	91,601	189,598	286,284
非即期部分	<u>106,162</u>	<u>54,126</u>	<u>169,547</u>	<u>230,120</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5中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618	85,428	182,601	276,547
1至2年	2,096	5,165	3,985	6,630
2至3年	410	994	2,977	1,375
超過3年	-	14	35	1,732
	<u>73,124</u>	<u>91,601</u>	<u>189,598</u>	<u>286,28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77	2,054	3,279	7,2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	1,225	3,687	321
收購附屬公司	-	-	268	-
年末／期末	<u>2,054</u>	<u>3,279</u>	<u>7,234</u>	<u>7,55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從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減值的一般方法，該方法允許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9,659	315,424	463,795	2,436,306
預付款項	4,862	6,732	8,006	11,64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084	786	8,586	7,252
其他應收款項	2,397	3,484	1,645	26,434
	664,002	326,426	482,032	2,481,638
減值撥備	(399)	(604)	(924)	(949)
	<u>663,603</u>	<u>325,822</u>	<u>481,108</u>	<u>2,480,689</u>
即期部分	659,353	321,214	475,547	2,475,256
非即期部分	<u>4,250</u>	<u>4,608</u>	<u>5,561</u>	<u>5,433</u>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0,000	—	—	1,405,663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7,110	—	—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投資	<u>—</u>	<u>20,000</u>	<u>35,000</u>	<u>50,000</u>
即期部分	37,110	—	—	1,405,663
非即期部分	<u>—</u>	<u>20,000</u>	<u>35,000</u>	<u>50,00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5,311	—	—
即期部分	—	5,311	—	—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是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遠期貨幣合同及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投資。由於它們的合同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4,000	—	—	300,867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20,000	35,000	50,000
即期部分	24,000	—	—	300,867
非即期部分	—	20,000	35,000	50,000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2,038	—	—
即期部分	—	2,038	—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971	435,252	2,124,615	627,585
	629,971	435,252	2,124,615	627,585
減：				
外匯掉期及遠期合同				
質押存款	(16,094)	(20,868)	—	—
信用證及其他質押存款	(9,349)	—	(3,056)	(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528</u>	<u>414,384</u>	<u>2,121,559</u>	<u>622,23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46,095	278,237	1,842,695	362,232
以美元計值	256,497	135,803	275,456	255,822
以英鎊計值	887	344	353	1,255
以歐元計值	1,049	—	3,055	2,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528</u>	<u>414,384</u>	<u>2,121,559</u>	<u>622,235</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317	247,782	1,786,528	15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317</u>	<u>247,782</u>	<u>1,786,528</u>	<u>156,369</u>
以人民幣計值	181,952	243,801	1,782,694	108,186
以美元計值	27,365	3,981	3,834	4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317</u>	<u>247,782</u>	<u>1,786,528</u>	<u>156,369</u>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377	182,005	362,841	334,268
1至2年	8,647	4,776	5,311	4,169
2年以上	—	7,271	10,464	2,924
	<u>198,024</u>	<u>194,052</u>	<u>378,616</u>	<u>341,361</u>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通常在15至90天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貴公司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59	115,737	38,431	180,203
1至2年	581	540	483	30
2年以上	—	313	438	122
	<u>35,840</u>	<u>116,590</u>	<u>39,352</u>	<u>180,35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在15至90天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399	69,993	102,743	67,748
其他應付稅項	4,899	6,931	10,608	8,447
合同負債(a)	14,636	20,152	91,552	142,503
受限制股份的回購責任(c)	123,126	90,529	143,058	163,738
其他應付款項(b)	137,742	100,639	170,128	349,710
	<u>334,802</u>	<u>288,244</u>	<u>518,089</u>	<u>732,146</u>
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	<u>110,570</u>	<u>148,042</u>	<u>151,445</u>	<u>174,474</u>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轉讓貨品及服務	<u>14,636</u>	<u>20,152</u>	<u>91,552</u>	<u>142,503</u>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c) 應付款項指與發行給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回購責任。根據2018年7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20年8月12日及2021年1月8日有關激勵計劃的股東決議案，若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未能達到績效標準，或合資格僱員從貴集團離職，則貴集團應按約定價格回購受限制A股。鑒於與貴集團盈利能力及合資格僱員績效有關的批次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因此就購回受限制股份所收取的代價隨後入賬列為已收按金。詳情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1中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74	7,279	7,961	4,207
其他應付稅項	183	1,833	476	821
合同負債	1,770	3,845	2,202	31,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66,022	297,119	793,829
其他應付款項	174,336	109,658	146,351	340,426
	<u>183,463</u>	<u>588,637</u>	<u>454,109</u>	<u>1,170,927</u>
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	7,384	7,233	17,282	20,181
	<u>7,384</u>	<u>7,233</u>	<u>17,282</u>	<u>20,181</u>

27.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貸款基礎利率 – 0.15%	2021年	<u>10,03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以下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u>	<u>–</u>	<u>10,034</u>	<u>–</u>
-----	----------	----------	---------------	----------

(a)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沒有計息銀行借款。在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34,000元，按貸款基礎利率減去1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b)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它們的公允價值相若。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都是以人民幣計值的。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30,719	231,320	242,451	242,627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102,706	230,103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b))	749,731	750
註銷受限制A股 (附註(c))	(133,600)	(1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0,718,837	230,719
受限制A股計劃 (附註(b))	691,125	691
註銷受限制A股 (附註(c))	(90,200)	(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1,319,762	231,320
發行A股 (附註(a))	10,178,731	10,179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b))	1,018,000	1,018
註銷受限制A股 (附註(c))	(65,800)	(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2,450,693	242,451
受限制A股計劃 (附註(b))	176,000	176
於2021年6月30日	242,626,693	242,627

附註：

- (a) 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資者配售和發行10,178,731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914,508元後，本次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277,875,164元。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即人民幣10,178,731元被計入股本，人民幣2,264,781,925元被計入股份溢價。
- (b) 該等受限制A股是根據貴公司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詳情請參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c)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部分原激勵對象辭職並喪失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貴公司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並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受限制股份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51,662
根據2018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A股	33,048
歸屬受限制A股	(60,665)
註銷受限制A股	(6,773)
	<u>117,27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117,272</u>
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A股	30,962
歸屬受限制A股	(55,456)
註銷受限制A股	(4,950)
	<u>87,828</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87,828</u>
根據2020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A股	118,668
歸屬受限制A股	(62,867)
註銷受限制A股	(6,271)
	<u>137,35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137,358</u>
根據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A股	26,379
	<u>163,737</u>
於2021年6月30日	<u>163,737</u>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情況在歷史財務資料第8至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股份發行費用的總額。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到法定盈餘儲備中，直到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積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能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

匯兌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是指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國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103	(151,662)	1,022,983	30,072	136,888	1,268,384
年內利潤	—	—	—	—	51,242	51,242
宣派並派付的2017年末期 股息	—	919	—	—	(80,534)	(79,615)
發行受限制股份	750	(33,048)	32,298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134)	5,854	(5,722)	—	—	(2)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0,665	—	—	—	60,6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941	—	—	15,941
	—	—	—	5,124	(5,124)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u>230,719</u>	<u>(117,272)</u>	<u>1,065,500</u>	<u>35,196</u>	<u>102,472</u>	<u>1,316,615</u>
年內利潤	—	—	—	—	154,911	154,911
宣派並派付的2018年末期 股息	—	—	—	—	(92,524)	(92,524)
發行受限制股份	691	(30,962)	30,271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90)	4,950	(3,851)	—	—	1,009
歸屬受限制股份	—	55,456	—	—	—	55,45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188	—	—	15,188
	—	—	—	15,491	(15,49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u>231,320</u>	<u>(87,828)</u>	<u>1,107,108</u>	<u>50,687</u>	<u>149,368</u>	<u>1,450,655</u>
年內利潤	—	—	—	—	174,374	174,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36)	—	(7,505)	(9,441)
宣派並派付的2019年末期 股息	—	—	—	—	(115,637)	(115,637)
發行股份	10,179	—	2,264,782	—	—	2,274,961
發行受限制股份	1,018	(118,668)	117,650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66)	6,271	(5,734)	—	—	471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2,867	—	—	—	62,86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957	—	—	17,957
	—	—	—	17,464	(17,464)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242,451</u>	<u>(137,358)</u>	<u>3,499,827</u>	<u>68,151</u>	<u>183,136</u>	<u>3,856,207</u>

	已發行		法定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	-	-	-	31,545	31,545
發行受限制股份	176	(26,379)	26,203	-	-	-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	(145,576)	(145,5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428	-	-	15,428
於2021年6月30日	<u>242,627</u>	<u>(163,737)</u>	<u>3,541,458</u>	<u>68,151</u>	<u>69,105</u>	<u>3,757,604</u>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限制性激勵機制的建立，充分調動 貴集團董事和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平衡股東、 貴集團和管理層的利益，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 貴集團採用了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2018年7月13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確定2018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於2018年7月13日（「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36名符合條件的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749,731股 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4.08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2019年5月6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確定2019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於2019年5月6日（「授出日期」），根據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12名符合條件的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691,125股 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4.08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2020年8月12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於2020年7月9日確定2020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於2020年8月12日（「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215名符合條件的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1,018,000股 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6.57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2021年1月8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於2021年1月8日確定2021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於2021年1月8日（「授出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

激勵計劃，貴公司向35名符合條件的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176,000股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88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受限制股份應在授予後立即鎖定。所有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應在緊隨授出日期後分別有1年、2年和3年的不同禁售期。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每個禁售期到期後按所授受限制股份總數的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倘市場條件未獲滿足，則其他禁售期應相應延長3至9個月。解除禁售期和條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解除禁售期	業績目標	解除禁售股份佔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8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18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50%	40%
	2019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19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75%	
	2020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0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25%	
	2021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1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5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8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19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75%	30%
	2019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20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100%	
	2020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1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50%	
	2021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2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7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解除禁售期	業績目標	解除禁售股份佔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8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20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100% 2019年計劃：根據2016年的淨利潤， 2021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125% 2020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2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75% 2021年計劃：根據2019年的淨利潤， 2023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少於100%	30%

計算上述淨利潤和淨利潤增長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果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已經實現，根據 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股份激勵參與者只有在上一年度的業績目標達到「合格」或以上的基準時，才有權解鎖受限制股份。不同業績水平下的相應解鎖率詳情概述如下：

業績	優秀	良好	合格
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6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和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4,375,706	8.42
年內授予	749,731	25.78
年內歸屬	(1,750,282)	10.45
年內註銷	(133,600)	25.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3,241,555	10.63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3,241,555	10.63
年內授予	691,125	16.99
年內歸屬	(1,550,804)	13.02
年內註銷	(90,200)	21.9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2,291,676	10.49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2,291,676	10.49
年內授予	1,018,000	45.50
年內歸屬	(1,731,581)	8.88
年內註銷	(65,800)	33.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12,295	34.89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1,512,295	34.89
期內授予	176,000	50.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行使	1,688,295	35.17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就符合所有歸屬條件後期間的銷售限制禁售期折讓的影響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已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15,941,000元、人民幣15,188,000元及人民幣17,957,000元、人民幣4,87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5,428,000元。

32. 業務合併

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天津冠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冠勤」）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此次收購是貴集團擴大臨床試驗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臨床試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5）。

冠勤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
遞延稅項資產	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
負債總額	(45,84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186)
於收購時的商譽**	43,18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透過現金代價支付	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透過應付款項支付	10,000
	<u>30,000</u>

與收購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u>(8,722)</u>

未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支付。自收購以來，冠勤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了人民幣45,254,000元，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貢獻了人民幣5,400,000元。

如果該合併在年初進行， 貴集團的年內收益和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195,934,000元及人民幣704,563,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1,859,000元、人民幣29,029,000元、人民幣54,000元、零（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74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7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38)
利息開支	—	109
新租賃	—	1,85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9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4)	(1,168)
利息開支	774	994
新租賃	—	29,02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1,77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808	(3,620)
利息開支	1,226	1,22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89)
新租賃	-	54
終止確認	-	(5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10,034</u>	<u>28,80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55)	(2,940)
利息開支	21	731
新租賃	-	19,748
於2021年6月30日	<u>-</u>	<u>46,346</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60	-	1,043	435	1,248
在融資活動中	838	1,168	3,620	1,765	2,940
	<u>898</u>	<u>1,168</u>	<u>4,663</u>	<u>2,200</u>	<u>4,188</u>

34. 承擔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樓宇	26,004	26,089	63,990	9,574
廠房及機器	153,265	100,603	271,890	433,282
	<u>179,269</u>	<u>126,692</u>	<u>335,880</u>	<u>442,856</u>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存在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凱萊英	—	—	1,900	1,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貴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編纂]之前悉數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47	13,528	16,151	9,789
以股權結算的激勵計劃	1,565	3,212	5,146	2,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2	1,528	1,366	748
	<u>16,064</u>	<u>18,268</u>	<u>22,663</u>	<u>13,28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在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890	692,274	1,034,766	878,1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939	18,271	53,150	91,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971	435,252	2,124,615	627,585
	<u>1,194,800</u>	<u>1,145,797</u>	<u>3,212,531</u>	<u>1,597,30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7,110</u>	<u>20,000</u>	<u>35,000</u>	<u>1,455,66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024	194,052	378,616	341,3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742	100,639	170,208	349,710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34	—
	<u>335,766</u>	<u>294,691</u>	<u>558,858</u>	<u>691,07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u>	<u>5,311</u>	<u>—</u>	<u>—</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它們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負責審閱及批准估值。估值程序及結果將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非上市非保本投資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評估公允價值。由於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散且各相關股本投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投資基金的相關股本投資作出公允價值披露。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方案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等於或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遠期貨幣合同	—	7,110	—	7,110
— 理財產品	—	30,000	—	30,000
	—	37,110	—	37,11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0,000	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5,000	35,000

於2021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50,000	50,000
— 理財產品	-	1,405,663	-	1,405,663
	-	1,405,663	50,000	1,405,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幣合同	-	5,311	-	5,31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沒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購買	2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000</u>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
購買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35,000</u>
於2021年1月1日	35,000
購買	15,000
於2021年6月30日	<u>50,000</u>

於有關期間，並無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因為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低風險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訂立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貴集團經營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獲得，因此貴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借款的償還利息及條款於上文附註27披露，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並無對貴集團的損益及股權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銷售或購買及投資控股單位的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兩者乃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及股權於報告期末對主要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前者乃源於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差異，後者則源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80)	(2,91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80	2,918
2019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95)	(3,62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95	3,620
202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8)	(6,48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8	6,482
2021年6月30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731)	(10,32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731	10,32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因此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不會於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前提出任何信貸條款。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貴集團27.23%、17.40%、20.96%及14.0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及61.75%、49.17%、65.91%及49.8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反映的借款賬面值，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46	864	10,105	29,026	40,241
貿易應付款項	198,024	-	-	-	-	198,024
受限制股份的回購義務	123,126	-	-	-	-	123,1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742	-	-	-	-	137,742
	<u>458,892</u>	<u>246</u>	<u>864</u>	<u>10,105</u>	<u>29,026</u>	<u>499,1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24	2,791	11,947	23,569	39,131
貿易應付款項	194,052	-	-	-	-	194,052
受限制股份回購	90,529	-	-	-	-	90,52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5,311	-	-	-	-	5,3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639	-	-	-	-	100,639
	<u>390,531</u>	<u>824</u>	<u>2,791</u>	<u>11,947</u>	<u>23,569</u>	<u>429,6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27	2,780	13,695	18,114	35,516
貿易應付款項	378,616	-	-	-	-	378,616
受限制股份回購	143,058	-	-	-	-	143,0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208	-	-	-	-	170,208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34	-	-	10,034
	<u>691,882</u>	<u>927</u>	<u>12,814</u>	<u>13,695</u>	<u>18,114</u>	<u>737,43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87	6,142	31,081	15,168	53,478
貿易應付款項	341,361	–	–	–	–	341,361
受限制股份回購	163,738	–	–	–	–	163,7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9,710	–	–	–	–	349,710
	<u>854,809</u>	<u>1,087</u>	<u>6,142</u>	<u>31,081</u>	<u>15,168</u>	<u>908,28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持良好的信用評級，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淨負債總股權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淨負債總股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權總額加負債總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024	194,052	378,616	341,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72	436,286	669,534	906,620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34	–
租賃負債	2,917	31,772	28,807	46,3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9,971</u>	<u>435,252</u>	<u>2,124,615</u>	<u>627,585</u>
負債淨額	<u>16,342</u>	<u>226,858</u>	不適用	<u>666,742</u>
股權總額	<u>2,510,388</u>	<u>3,043,049</u>	<u>5,989,750</u>	<u>6,287,103</u>
股權總額及負債淨額	<u>2,526,730</u>	<u>3,269,907</u>	不適用	<u>6,953,845</u>
資本負債比率	<u>0.65%</u>	<u>6.94%</u>	不適用	<u>9.59%</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7月8日，貴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45.6百萬元。

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263名符合條件的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2,048,200股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85.52元。

於2021年10月1日，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或「貴公司」)與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一的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條款清單，最高代價約為57.8百萬美元。該聯營公司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效和可持續的製藥應用製造流程。倘收購完成，該聯營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24日，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或「凱諾醫藥」)與一間專注於CRO數據統計業務的實體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將使用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倘收購完成，該實體將成為凱諾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15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26,693元減少至人民幣242,612,918元，該等減少的資本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僱員離職而由貴公司購回及註銷。

於2021年11月12日，由於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12,918元增至人民幣244,661,118元。

4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時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報告

致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3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916,321	2,071,799
銷售成本		<u>(1,609,789)</u>	<u>(1,080,453)</u>
毛利		1,306,532	991,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8,935	72,739
銷售開支		(64,105)	(59,435)
行政開支		(322,768)	(218,143)
研發開支		(257,197)	(170,13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871)	(13,936)
其他開支		(4,526)	(29,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129)	1,850
融資成本		<u>(2,440)</u>	<u>(2,017)</u>
除稅前利潤	5	774,431	572,713
所得稅開支	6	<u>(79,592)</u>	<u>(68,450)</u>
期內利潤		<u><u>694,839</u></u>	<u><u>504,26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4,852	504,298
非控股權益		<u>(13)</u>	<u>(35)</u>
		<u><u>694,839</u></u>	<u><u>504,26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2.88元</u>	<u>人民幣2.19元</u>
攤薄	8	<u>人民幣2.85元</u>	<u>人民幣2.17元</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u>694,839</u>	<u>504,26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2)</u>	<u>(4,37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42)</u>	<u>(4,3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3,997</u>	<u>499,884</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4,010	499,919
非控股權益	<u>(13)</u>	<u>(35)</u>
	<u>693,997</u>	<u>499,884</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55,512	2,208,297
使用權資產		316,368	284,328
商譽		43,186	43,186
其他無形資產		26,684	24,049
遞延稅項資產		165,553	118,0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4,595	269,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7,447	169,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000	3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85,345	3,152,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83,103	726,38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49,889	978,149
合同資產		14,593	9,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3,641	189,598
可收回稅項		-	2,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24,922	2,124,615
流動資產總額		4,246,148	4,030,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92,848	378,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0,221	518,089
計息銀行借款		-	10,034
租賃負債		9,442	2,925
應付稅項		38,316	18,919
流動負債總額		1,530,827	928,583
流動資產淨值		2,715,321	3,101,9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00,666	6,254,067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946	151,445
租賃負債		41,170	25,882
遞延稅項負債		102,219	86,9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335	264,317
資產淨值		6,580,331	5,989,7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4,661	242,4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受限制股份	16	(528,766)	(137,358)
其他儲備		6,864,488	5,884,696
非控股權益		6,580,383	5,989,789
		(52)	(39)
總權益		6,580,331	5,989,75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項下 受限制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2,451	(137,358)	3,538,794	68,151	(4,000)	2,281,751	5,989,789	(39)	5,989,750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694,852	694,852	(13)	694,8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842)	-	(842)	-	(8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842)	694,852	694,010	(13)	693,997
宣派並派付的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145,559)	(145,559)	-	(145,559)
發行受限制股份	2,224	(406,361)	404,137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13,958	-	-	-	-	13,958	-	13,958
註銷受限制股份	(14)	995	(855)	-	-	-	126	-	126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	-	28,059	-	-	-	28,059	-	28,05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44,661</u>	<u>(528,766)</u>	<u>3,970,135</u>	<u>68,151</u>	<u>(4,842)</u>	<u>2,831,044</u>	<u>6,580,383</u>	<u>(52)</u>	<u>6,580,331</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項下 受限制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1,320	(87,828)	1,146,075	50,687	7,685	1,695,110	3,043,049	-	3,043,04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04,298	504,298	(35)	504,2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4,379)	-	(4,379)	-	(4,3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4,379)	504,298	499,919	(35)	499,884
宣派並派付的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115,660)	(115,660)	-	(115,660)
發行股份	11,196	(118,669)	2,382,432	-	-	-	2,274,959	-	2,274,959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2,867	-	-	-	-	62,867	-	62,867
註銷受限制股份	-	494	-	-	-	-	494	-	494
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安排	-	-	9,453	-	-	-	9,453	-	9,45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42,516</u>	<u>(143,136)</u>	<u>3,537,960</u>	<u>50,687</u>	<u>3,306</u>	<u>2,083,748</u>	<u>5,775,081</u>	<u>(35)</u>	<u>5,775,046</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74,431	572,7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440	2,0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129	(1,850)
利息收入	4	(10,016)	(3,461)
投資收入		(21,977)	(8,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價值收益		—	(4,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5	(9)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41,265	113,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0,609	5,9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970	2,22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7,871	13,93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059	9,453
		937,772	701,580
已質押存款減少		181	—
存貨增加		(356,719)	(231,15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2,424)	(181,097)
合同資產增加		(6,217)	(1,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1,494)	(70,2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232	43,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7,959	178,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33,290	439,048
已繳稅款		(89,757)	(79,6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3,533	359,368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16	3,4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1,124,717)	(583,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91	5,8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951,000)	(6,83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2,821,977	—
已質押存款減少		—	20,857
於聯營公司的收購權益增加		(27,035)	(91,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80,468)	(650,9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405,506	2,393,629
股份購回款項		(5,730)	(2,7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3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03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459)	(52,622)
派付給股東的股息	7	(145,559)	(115,660)
已付利息		(2,440)	(2,017)
新銀行借款		—	1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6,284	2,40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0,651)	2,116,00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559	414,3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39)	(4,53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47	2,52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22	1,225,868
已質押存款		(2,875)	(11)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47	1,225,8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9月30日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洞庭三街6號。貴公司A股自2016年11月18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或「ALAB」）、Hao Hong先生及Ye Song博士。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以技術驅動的一站式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下簡稱「CDMO」）解決方案提供商，並貫穿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貴集團提供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及新興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披露，且應與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 貴集團執行委員會及 貴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

經營分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業務涉及合同開發及生產，專注於全球醫藥技術的創新及商業應用，故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外	2,502,442	1,836,122
中國內地	413,879	235,677
	<u>2,916,321</u>	<u>2,071,799</u>

上述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3,933,492	2,998,708
美國	300	377
	<u>3,933,792</u>	<u>2,999,085</u>

上述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貫穿臨床前到臨床階段的小分子藥物製劑工藝開發及優化、分析服務及放大生產服務。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收入來源於銷售貨品、提供以全時當量服務(或「FTE」)及按服務收費(或「FFS」)安排的服務。 貴集團就按FTE及FFS安排的服務分別隨時間及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噸級製造服務業提供高質量的註冊起始物料(RSM)、高級中間體及活性藥物成分(API)。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及提供的服務。

新興服務：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預製劑及製劑開發，(ii)用於多肽、寡核苷酸、聚糖、毒素連接物及其他大分子的化學大分子CDMO解決方案，(iii)生物合成解決方案，(iv)用於單克隆抗體(mAb)及抗體偶聯藥物(ADC)的生物藥CDMO解決方案，(v)合同研究組織(「CRO」)解決方案及(vi)信使RNA(mRNA)解決方案。新興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貨品、提供按FFS結算的服務及CRO解決方案。因此，貴集團就按CRO解決方案及FFS安排的服務分別隨時間及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

其他主要包含原材料銷售及報廢材料銷售。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轉移貨品及服務	2,916,253	2,069,976
其他	68	1,823
	<u>2,916,321</u>	<u>2,071,799</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類型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1,106,173	797,789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1,546,879	1,193,301
新興服務	263,201	78,886
其他	68	1,823
客戶合同總收益	<u>2,916,321</u>	<u>2,071,799</u>
地區市場		
海外	2,502,442	1,836,122
中國內地	413,879	235,677
	<u>2,916,321</u>	<u>2,071,799</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2,808,937	2,042,128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1,050,640	776,320
— 商業化階段CDMO解決方案	1,546,879	1,193,301
— 新興服務	211,350	70,684
— 其他	68	1,823
隨時間轉移	107,384	29,671
— 臨床階段CDMO解決方案	55,533	21,469
— 新興服務	51,851	8,202
	<u>2,916,321</u>	<u>2,071,799</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初合同負債且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74,442</u>	<u>14,0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88,632	64,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617
銀行利息收入	10,016	3,461
理財產品收益	25,480	—
其他	4,807	5
	<u>128,935</u>	<u>72,739</u>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授政府補助人民幣88,632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4,656元），以鼓勵 貴集團在中國的研發活動。收取該等補助金沒有附帶任何未完成的條件和其他或然事項。概無法保證 貴集團在未來將繼續收到有關補助。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5.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609,789	1,080,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265	113,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9	5,9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70	2,22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57,197	170,130
	<u>2,021,830</u>	<u>1,371,8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652
核數師薪酬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13,920	357,3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661	58,0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92	6,160
	<u>772,873</u>	<u>422,208</u>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871	13,936
銀行利息收入	10,016	3,4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9)	335
	<u>17,878</u>	<u>13,115</u>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221,801,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95,992,000元)。

** 報告期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6.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 貴集團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於自2018年起列入「高新技術企業」且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的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Asymchem Inc.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按21%的聯邦稅率計算。 貴集團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Asymchem Limited的即期所得稅撥備基於19%的稅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	112,309	76,332
遞延	(32,717)	(7,8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9,592</u>	<u>68,450</u>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宣派的股息：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	<u>145,576</u>	<u>115,637</u>
已付股息：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	<u>145,559</u>	<u>115,637</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是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歸屬後已解除或有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694,852	504,298
減：預期未來可解鎖受限制股份股東應佔現金股息	(1,013)	(49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93,839</u>	<u>503,804</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1,155	229,6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A股	2,808	2,3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43,973</u>	<u>231,997</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888,762,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84,238,000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2,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218,000元)，出售產生淨收益人民幣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產生淨收益人民幣335,000元)。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532,484	219,6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6,544	100,832
按金	21,238	37,744
其他應收款項	64,572	8,172
	<u>774,838</u>	<u>366,379</u>
減值撥備	(3,750)	(7,234)
	<u>771,088</u>	<u>359,145</u>
即期部分	473,641	189,598
非即期部分	297,447	169,547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19中披露。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撥備）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年內	469,057	182,601
1至2年	7,257	3,985
2至3年	2,686	2,977
超過3年	1,641	35
	<u>473,641</u>	<u>189,598</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年初	7,234	3,279
已（撥回）／確認減值	(3,484)	3,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68
	<u>3,750</u>	<u>7,234</u>
期末／年末	<u>3,750</u>	<u>7,234</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1. 存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360,003	203,729
在製品	723,100	522,655
製成品	—	—
	<u>1,083,103</u>	<u>726,384</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年內	1,120,850	958,128
1至2年	27,534	18,961
2至3年	1,505	1,060
	<u>1,149,889</u>	<u>978,14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年初	56,617	35,3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84	21,1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
	<u>67,301</u>	<u>56,617</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922	2,124,615
減：信用證及其他抵押存款	(2,875)	(3,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2,047</u>	<u>2,121,559</u>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人民幣計值	246,315	1,842,695
以美元計值	175,471	275,456
以英鎊計值	261	353
以歐元計值	-	3,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2,047</u>	<u>2,121,559</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379,632	362,841
1至2年	8,131	5,311
2年以上	5,085	10,464
	<u>392,848</u>	<u>378,616</u>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通常在15至90天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5. 股本

股份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44,661	242,451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2,450,693	242,451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附註(b))	2,224,200	2,224
註銷受限制股份(附註(c))	(13,775)	(14)
於2021年9月30日	244,661,118	244,661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1,319,762	231,320
發行A股(附註(a))	10,178,731	10,179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附註(b))	1,018,000	1,018
註銷受限制A股(附註(c))	(65,800)	(66)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450,693	242,451

附註：

- (a) 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資者配售和發行10,178,731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914,508.30元後，本次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277,875,164元。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即人民幣10,178,731元被計入股本，人民幣2,264,781,925元被計入股份溢價。
- (b) 該等受限制A股是根據貴公司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詳情請參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 (c)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部分原激勵對象辭職並喪失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貴公司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受限制A股，並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受限制A股中扣除。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358
發行A股	406,361
歸屬受限制A股	(13,958)
註銷受限制A股	(995)
於2021年9月30日	<u>528,766</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7,828
根據2020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A股	118,668
歸屬受限制A股	(62,867)
註銷受限制A股	(6,271)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7,358</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受限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充分調動 貴集團董事和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平衡股東、 貴集團和管理層的利益，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 貴集團採用了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2021年1月8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於2021年1月8日確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於2021年1月8日（「授出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35名符合條件的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176,000股 貴公司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88元。A股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受限制A股應在授予後立即鎖定。所有授予A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受限制A股應在緊隨授出日期後有1年、2年和3年的不同禁售期。A股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A股應在每個禁售期到期後按所授受限制A股總數的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倘市場條件未獲滿足，則其他禁售期應相應延長3至9個月。

於公司層面的績效達標的情況下，根據 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股權激勵對象僅於上一年度的績效目標達到「合格」或以上基準時，方有權解除對受限制A股股份的限售。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1年9月23日，貴公司向26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48,820股受限制A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5.52元（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40.85元）。根據貴公司制定的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A股股份將受限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年、2年及3年的不同禁售期，而授予核心技術人員的受限制A股股份將分三個階段解除限售。

根據貴集團的績效指標，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受限制A股股份將於各禁售期屆滿後按已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總數30%、20%、20%及30%的比例分四批解除限售。而核心技術人員所持有受限制A股股份將於各禁售期屆滿後按已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總數40%、30%及3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後的禁售條件主要與貴公司的市值有關。此外，倘全部或部分股份未解除限售，貴公司將購回及註銷股份。除非購回價格需予以調整，否則購回價格與授出價格相同。

不同業績水平的相應解除限售比率詳情概述如下：

業績	優秀	良好	合格
解除限售係數	1.0	0.8	0.6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和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1,512,295	34.89
期內授予	2,048,200	46.53
期內歸屬	(302,620)	16.02
期內購回	(13,775)	21.7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行使	<u>3,244,100</u>	<u>44.37</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2,291,676	10.49
期內授予	1,018,000	45.50
期內歸屬	(1,731,581)	8.88
期內購回	(1,800)	17.1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行使	<u>1,576,295</u>	<u>34.86</u>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就符合所有歸屬條件後期間的銷售限製禁售期折讓的影響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28,059,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453,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8. 承擔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9月30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742,233	271,890
樓宇	82,233	63,990
	<u>824,466</u>	<u>335,880</u>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凱萊英檢測技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存在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9月30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海凱萊英	-	1,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質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1 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5,181	10,497
以股權結算的激勵計劃	4,767	3,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	1,146
	<u>21,219</u>	<u>14,936</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它們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負責審閱及批准估值。估值程序及結果將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非上市非保本投資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評估公允價值。由於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散且各相關股本投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投資基金的相關股本投資作出公允價值披露。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方案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6,000	35,000	1,186,000	35,00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6,000	86,000
— 理財產品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86,000	1,18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000	3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沒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35,000
購買	51,000
於2021年9月30日購買（未經審計）	8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000
購買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購買（經審計）	35,000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1日，貴公司與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一的股東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條款清單，可能收購的最高代價約為57.8百萬美元。該聯營公司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效和可持續的製藥應用製造流程。倘收購完成，該聯營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24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或「凱諾醫藥」）與一間專注於CRO數據統計業務的實體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將使用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倘收購完成，該實體將成為凱諾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通過獲得新的服務能力，擴大貴集團於CRO數據統計業務的優勢以擴大市場份額。

於2021年10月15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26,693元減少至人民幣242,612,918元，該等減少的資本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僱員離職而由貴公司購回及註銷。

於2021年11月12日，由於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12,918元增至人民幣244,661,118元。

22.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批准並授權刊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

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一家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

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

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国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

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且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如運輸費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先前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

此外，現時須就H股任何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將由承讓人應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無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設有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

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

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正）》（「《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區、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i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施行。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事宜規定；
- (ii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iv)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拆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價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款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將作出特定的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向公眾發行新股時，須刊登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於刊登公告後45日內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vi) 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應當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股息分配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至少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有關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人數。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監事會每半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至少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聘任及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至少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低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限內向全體股東遞交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並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佈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超過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計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將僅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遭受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有上述第(i)項情形，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載列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

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告或刊發公告通知公司的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申索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結束。該等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票在境外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計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出的公司股票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載列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刪除了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如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須依據商業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進行證券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惟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除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處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產生的經濟及貿易爭議，包括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並於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承認《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1958年6月10日生效）。《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將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界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權益規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擬為詳盡之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報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備案。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須對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並無有關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

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H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有關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類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考慮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於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列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入以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經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及H股的數額分別不超過各自現有A股及H股的20%；(ii)我們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則股東可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倘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以避免公司以自身名義起訴董事的不當行為，則可授予許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造成公司損失的情況下，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有關規定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有關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職責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出於公司利益承諾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令少數股東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保護

根據公司條例，聲稱公司事務以對其權益造成不公損害之方式進行的股東，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請求發出適當頒令以就相關不公損害行為給予救濟。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將公司清盤。此外，在特定人數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律下類似（可能不及香港法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文。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以最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職責，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公佈董事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有關董事責任的彌償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指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並無有關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要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其權力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信誠實方式行事，並以在類似情形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得以有悖於公司利益方式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具有法定的審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須誠實盡職地履行公司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各會計年度末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法律要求將其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要求，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公佈的披露資料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和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下的香港公司之股東權利類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法律下債務追討訴訟的限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下該限期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企業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將其業務或財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人員訂立妥協或安排（須經過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在公司條例下橫向或縱向整合。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狀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應條文。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凡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A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特定情況除外），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仲裁為終局裁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相關條文，允許任何一方在申請後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宜，於深圳進行仲裁庭聆訊，以便中方及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且仲裁庭信納該申請乃基於真誠的理由並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任何中方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準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一方。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中作出與香港法律下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規定（包括解除相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律，債務追討（包括已宣派股息的追討）訴訟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未領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交所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深交所上市規則。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

總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指引，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述起訴包括提起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公司可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本公司不得對所投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部門的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及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可以自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可以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透過上述(c)、(e)或(f)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收購股份，應當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a)及(b)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c)、(e)及(f)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前款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a)所載情形），或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b)、(d)所載情形）。本公司根據上文(c)、(e)及(f)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高於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其任何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副本。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告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於其離職半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由於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前款所禁止的行為：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饋贈給予的財務資助；
- (b) 透過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給予的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另一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訂約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給予的財務資助；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有關義務由義務人個別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承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除外。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股票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本公司指定的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記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含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我們公司住所的除下文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我們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為股票上市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有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親身或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購買、接受所給予的股票或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及會計報告；及
 - (9)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上文第(1)、(3)、(4)、(6)、(7)、(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若所諮詢及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消息或相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

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任何追加股本的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其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公司改組建議。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名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第(iii)項所述持股比率乃根據股東提交書面請求當日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計算。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應通知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宜。本公司於釐定開始日期及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營業日為準。

股東大會通知將：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i)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v) 向股東提供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其表示當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股份購回、股本重組或任何與本公司架構變更有關的議案時，應當提供擬交易的具體條款、擬協議（倘有）及對其該建議交易的起因及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i)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x)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用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透過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透過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以代替專人或郵資已付方式。

股東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根據股東授權，代理人可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根據適用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所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委任應當以書面形式，並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日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另一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連同委託書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已簽署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相關會議召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x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重大交易；
- (xi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交易額（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不少於5%的交易；
- (xvi) 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i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擔保（抵押、質押或擔保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x)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審議本公司計算的百分比率不低於25%及不低於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
- (x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i) 發行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本公司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將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票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決議逐一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該等提案的時間順序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股東大會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上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於會上公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分開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在清算中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創立享有同等或更多權利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上文所述(ii)至(viii)、(xi)至(xii)情況下，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在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前15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應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項。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在國務院證主管證券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有效期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報酬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彼等酬金訂立的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彼等有權獲得報酬或其他付款。上述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i) 就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付款。

在酬金合同中應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條件下，董事及監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屬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所有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下列情形豁免遵守上述條款：

-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傭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業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該限制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取貸款的人士應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執行，下列情形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與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於正常情況下是否需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通過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別情況或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披露，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人士未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大會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倘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於若干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相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於公司日後達成的若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披露。

資格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

處刑罰，自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恢復政治權利之日起未逾5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首席執行官，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被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擔任公司管理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士。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授權或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該選舉、授權或委聘無效。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善意行為對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的酌情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置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利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且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前款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iv)項所述被控制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並不隨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時，須向各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彼等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彼等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彼等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配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可無理由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同意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其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5人，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此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前或生效後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

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釐定。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立場和身份。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文，惟下列除外：(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企業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 規定發行企業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的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人組成，並設有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數量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i) 審計及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百分比率(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以上決議，除(vi)、(vii)及(xii)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定期舉行4次，約每季一次，並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不包括會議當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前5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實行1人1票。當反對決議的票數和支持該決議的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當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完整；
- (ii) 確保本公司準備和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確保有權利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iv)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及股東資料保管；
- (v)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v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通過。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有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v)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
- (vi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商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ix) 對本公司營運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必要時監事會可聘任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應設一名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免。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研發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及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部門的結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董事會委聘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vii)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的其他人士；
- (viii) 確定除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薪酬、福利、獎懲政策及方案；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出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會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會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政府當局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該按國際或者境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一份。

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及會計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狀況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每份文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每位H股股東的股東名冊登記地址。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先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的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報刊公告刊發）。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任何當地政府及主管機構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應當在該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刊發。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有任何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作出公積金分配後，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稅後利潤。

股東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及營運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配股息，在滿足現金股息規定時，以現金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沒收股票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券。然而，上述終止僅可在持有人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者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能作出。

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初次未能聯絡時H股股東所持股票：

- (i) 本公司在12年內最少已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限屆滿後，於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外。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清盤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盤：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債務被宣告破產；
- 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已發生的其他解散原因。

本公司發生上文所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本公司因上文第一、第二或第六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

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發生上文所述第5種情形解散，由有關主管機構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組成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解決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算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算所有債權及債務；
-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透過其他渠道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及索償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索償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及繳納稅款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的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倘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與修改後的上述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發生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或索賠，相關方應當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定義，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i)款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本身又代表各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接受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鄭程傑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409,962元減少至人民幣231,382,162元，本公司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辭任而購回並註銷其減少之資本。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382,162元減少至人民幣231,319,762元，本公司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辭任而購回並註銷其減少之資本。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而由人民幣231,319,762元增加至人民幣232,337,762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私人配售本公司A股股份而由人民幣232,337,762元增加至人民幣242,516,493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516,493元減少至人民幣242,514,693元，本公司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辭任而購回並註銷其減少之資本。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而由人民幣242,514,693元增加至人民幣242,690,693元。

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90,693元減少至人民幣242,626,693元，本公司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辭任而購回並註銷其減少之資本。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626,693元減至人民幣242,612,918元，本公司因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僱員離職而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減少之資本。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而由人民幣242,612,918元增加至人民幣244,661,11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後（於[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且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經授權個人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iv)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	持股比例
1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2002年4月1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及有機化工產品	331	100%
2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2005年12月30日	中國	製造及委託製造藥品	7,000	100%
3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2007年8月17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醫藥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29,149	100%
4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2013年12月2日	中國	製造、委託製造及銷售藥品、化工產品	920	100%
5	天津凱諾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凱諾醫藥」)	2017年8月10日	中國	批發及零售藥品	4,000	100%
6	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醫藥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30,000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	持股比例
7	上海凱萊英	2019年1月28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及有機化工產品	25,000	100%
8	凱萊英醫藥化學(吉林)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醫藥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30,000	100%
9	凱萊英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醫藥原材料	30,000	100%
10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進出口藥品及發展醫學研究	10,000	100%
11	Asymchem Inc.	2010年10月12日	美國	銷售高科技醫藥原材料及中間體、發酵醫藥成份、基因工程優化菌株、生物酶法化學醫藥成份及製劑產品	不適用 ⁽¹⁾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	持股比例
12	Asymchem Limited	2017年2月13日	英國	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1歐元	100%
13	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	2020年12月14日	美國	醫藥研發、活性藥物成分的中間體批發分銷	不適用 ⁽²⁾	100%
14	天津凱萊英藥物分析檢測評價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中國	分析及檢測生物醫藥、化工產品	100	100%
15	冠勤	2007年11月28日	中國	製造、銷售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及有機化工產品	1,000	100%
16	凱萊泰欣臨床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中國	產品進出口、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	1,000	51% ⁽³⁾
17	天津百博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中國	生物醫學技術開發、醫學研究、藥物研發	500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	持股比例
18	上海新卓醫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中國	藥物研發、生物醫學技術和化學技術開發	1,000	100%
19	天津醫諾勤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中國	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大數據服務、醫療器械銷售	200	100%
20	凱萊英製藥	2010年7月19日	中國	製造藥品、醫療產品、製藥設備、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	22,483	100% ⁽⁴⁾
21	上海諾信英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中國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500	100%
22	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	2021年8月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製藥設備	3,000	100%
23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中國	製藥及進出口藥物	30,000	100%

附註：

1. Asymchem Inc.獲授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每股均無面值的普通股。
2. 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被授權發行總計275,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凱萊泰欣臨床研究(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49%股權乃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泰達國際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持有。
4.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持有97.01%的直接權益及2.99%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u>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凱萊英醫藥化學(吉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凱萊英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8日
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	美國	2020年12月14日
凱萊泰欣臨床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6日
上海新卓醫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天津醫諾勤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9日
上海諾信英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15日
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	中國	2021年8月9日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7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除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4月15日由人民幣8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1.49百萬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及
- (b)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失效日期
1.	ASYMCHEM	1	本公司	中國	9027665	2022年1月21日
2.	 ASYMCHEM	1	本公司	中國	9027705	2022年1月21日
3.	凱萊英	1	本公司	中國	9027772	2022年1月21日
4.	ASYMCHEM	40	本公司	中國	9025464	2022年1月14日
5.	 ASYMCHEM	40	本公司	中國	9025477	2022年1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失效日期
6.	凯莱英	40	本公司	中國	9027802	2022年1月21日
7.	ASYMCHEM	42	本公司	中國	9027846	2022年7月21日
8.	 ASYMCHEM	42	本公司	中國	9027900	2022年7月21日
9.	凯莱英	42	本公司	中國	9027963	2022年7月14日
10.	ASYMCHEM	1, 40, 42	Asymchem Inc.	美國	3523597	2028年10月28日
11.	 ASYMCHEM	1, 40, 42	Asymchem Inc.	美國	3523598	2028年10月28日
12.	凯莱英	1, 5, 40, 42	本公司	香港	304621752	2028年8月3日
13.	ASYMCHEM	1, 5, 40, 42	本公司	香港	304621761	2028年8月3日
14.	 ASYMCHEM	1, 5, 40, 42	本公司	香港	304621806	2028年8月3日
15.		42	冠勤	中國	23177294	2028年3月7日
16.		35	冠勤	中國	23177207	2028年3月7日
17.		44	冠勤	中國	23177044	2028年3月7日
18.	冠勤医药	42	冠勤	中國	22045853	2028年1月14日
19.	冠勤医药	41	冠勤	中國	22045637	2028年1月14日
20.	冠勤医药	35	冠勤	中國	22045528	2028年1月14日
21.	冠勤医药	16	冠勤	中國	22045480	2028年1月14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失效日期
1.	asymchem.com.cn	本公司	2028年7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1.	臭氧化連續反應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2201284577	2012年 3月30日	10年
2.	一種大批量連續安全生產重氮甲烷反應器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2076153	2010年 6月24日	20年
3.	一種製備7-溴-1-庚烯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2101647240	2012年 5月24日	20年
4.	一種製備磺丁基醚-β-環糊精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0121627	2014年 1月10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5.	托瑞米芬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4159002	2014年 8月21日	20年
6.	含有羧基的聚合物、其製備方法和用途、負載型催化劑以及培南類抗生素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4597083	2014年 9月10日	20年
7.	反應器及其具有其的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6203903137	2016年 4月29日	10年
8.	雙碳基還原酶、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188168X	2014年 5月6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9.	雙碳基還原酶、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1891874	2014年 5月6日	20年
10.	轉氨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6062529	2014年 10月31日	20年
11.	雙碳基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7110409403	2014年 5月9日	20年
12.	雙碳基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8025492	2014年 12月19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13.	含有羧基的聚合物、其製備方法和用途、負載型催化劑以及培南類抗生素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日本	6227147	2014年 9月10日	20年
14.	有機磷酯合成裝置	實用新型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7206517542	2017年 6月5日	10年
15.	連續光化學反應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中國	ZL2017209732625	2017年 8月4日	10年
16.	含有羧基的聚合物、其製備方法和用途、負載型催化劑以及培南類抗生素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韓國	10-1851476	2014年 9月10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17.	轉氨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日本	6367944	2014年 10月31日	20年
18.	低溫全連續化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8200479359	2018年 1月11日	10年
19.	醇脫氫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410814234X	2014年 12月23日	20年
20.	轉氨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韓國	10-1910259	2014年 10月31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21.	金屬-溴代芳烴的連續置換反應設備、製備芳香醛的系統	實用新型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中國	ZL2018201587859	2018年 1月30日	10年
22.	雙酮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美國	US 10,131,883 B2	2014年 8月4日	20年
23.	轉氨酶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美國	US 10,131,926 B2	2014年 10月31日	20年
24.	雙羰基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日本	6473175	2014年 8月4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25.	磺丁基-β-環糊精的 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 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 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 萊英醫藥化學	美國	US 10,246,524 B2	2014年 10月14日	20年
26.	製備苯甲醛類中間體 的連續化裝置	實用新型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8214309230	2018年 8月31日	10年
27.	轉氨酶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 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 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 萊英醫藥化學	歐洲	EP 3075847 B1	2014年 10月31日	20年
28.	一種經基磷酸酯的製 備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710321770X	2017年 5月9日	20年
29.	雙碳基還原酶突變體 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 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 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 萊英醫藥化學	歐洲	EP 3141601 B1	2014年 8月4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30.	一種單加氧酶突變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1236560	2018年 2月7日	20年
31.	含羧基聚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負載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以及培南類抗生素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美國	US 10,399,071 B2	2014年 9月10日	20年
32.	含羧基聚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歐洲	EP 3075751 B1	2014年 9月10日	20年
33.	連續光化學反應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3256465	2019年 3月14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34.	連續電化學反應裝置 及硫醚類底物連續 氧化成砜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680337	2017年 8月7日	20年
35.	電解裝置及電解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14583X	2019年 5月31日	10年
36.	手性β-氨基酸的製備 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 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 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 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6105393449	2016年 7月8日	20年
37.	一種依特卡肽中間體 及依特卡肽的合成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17130X	2019年 12月3日	20年
38.	連續化合成－純化－ 體裝置及含有其的 連續化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921262311X	2019年 8月6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39.	2-氯嘧啶-4-甲酸類化合物的連續性合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製藥	中國	ZL2019111620405	2019年 11月25日	20年
40.	含氟手性胺類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188808	2020年 2月26日	20年
41.	互鎖聯動櫃	實用新型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9213642688	2019年 8月21日	10年
42.	D-雜環氨基酸的合成方法、試劑盒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0647715	2018年 1月23日	20年
43.	轉氨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530698	2020年 4月29日	20年
44.	固定化酶、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3535583	2020年 4月29日	20年
45.	轉氨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8101125981	2018年 2月5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46.	N-Boc-Dolaproine及 Boc-Dap DCHA的 合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4871280	2020年 6月2日	20年
47.	培南類化合物連續化 後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7282319	2019年 10月15日	10年
48.	酮還原酶突變體及其 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5100497	2020年 6月8日	20年
49.	製備具有多個手性中 心的胺化合物的方 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7109368883	2017年 10月10日	20年
50.	L-氨基酸連接酶 Slal、其製備方法 及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5206561	2020年 6月10日	20年
51.	製備具有多個手性中 心的醇化合物的方 法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7109361742	2017年 10月10日	20年
52.	酮還原酶突變體及其 應用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8100607949	2018年 1月22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53.	盧非酰胺的連續化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788420	2018年 10月10日	20年
54.	硫培南側鏈的合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9100745708	2019年 1月25日	20年
55.	雙碳基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韓國	10-2176054	2016年 12月9日	20年
56.	光化學連續反應裝置及光化學連續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20204283706	2020年 3月27日	10年
57.	格氏試劑連續製備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20205470610	2020年 4月14日	10年
58.	環丙烷類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8601168	2020年 8月25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59.	手性醇的酶催化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6108876408	2016年 10月11日	20年
60.	一種手性氨基雜環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6109357776	2016年 11月1日	20年
61.	雙碳基還原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印度	356941	2014年 8月4日	20年
62.	伊特卡肽的液相合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10343126	2020年 9月27日	20年
63.	轉氨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7110811016	2017年 11月6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64.	氨基酸脫氫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18109423851	2018年 8月17日	20年
65.	一種單加氧酶突變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628626	2018年 2月7日	20年
66.	細胞色素P450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1100394588	2021年 1月13日	20年
67.	氨基酸脫氫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1100785149	2021年 1月21日	20年
68.	脂肪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1100596946	2021年 1月18日	20年
69.	脯氨酸羧化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日本	6870102	2016年 11月4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70.	去除發酵壓縮空氣中噬菌體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997999	2017年 9月7日	20年
71.	γ -氨基酸中間體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670845X	2018年 6月26日	20年
72.	酮還原酶突變體及生產手性醇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118958	2019年 6月13日	20年
73.	PVA膜固定化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06834765	2020年 7月16日	20年
74.	轉氨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334815	2019年 10月28日	20年
75.	酯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1101070533	2021年 1月27日	20年
76.	酶催化的雙邁克爾連續加成方法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ZL202011479821X	2020年 12月16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 期限 ⁽¹⁾⁽²⁾
77.	改進的酮還原酶突變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ZL2017114219658	2017年 12月25日	20年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境外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自申請日起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脯氨酸羥化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凱萊英製藥／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201610971207.2	2016年 11月4日
2.	單加氧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307573.3	2018年 11月5日
3.	連續光化學反應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95168.5	2019年 3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1,1'-二環[1.1.1]戊烷－ 1,3-3－二乙基甲酮類 有機物的連續化合成 方法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201910502689.0	2019年 6月11日
5.	螺漿烷類化合物連續合 成的方法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201910527363.3	2019年 6月18日
6.	固定化酶、其製備方法 及其應用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201911360761.7	2019年 12月25日
7.	固定化酶、其製備方法 及應用	發明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中國	202010038661.9	2020年 1月14日
8.	PEI固定化酶、其製備 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202010664338.2	2020年 7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反應組件及具有其的反應器	發明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中國	202011027481.7	2020年 9月25日
10.	格氏試劑用製備裝置及格氏試劑的製備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120354981.5	2021年 2月8日
11.	一種光催化連續溴代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26837.8	2021年 3月2日
12.	轉氨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51381.5	2021年 4月26日
13.	手性胺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51383.4	2021年 4月26日
14.	多肽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54938.8	2021年 5月21日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全自動恒溫加熱系統V1.0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2018SR685321	2018年8月27日
2.	壓力溫度液位檢測系統V1.0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2018SR691071	2018年8月29日
3.	臨床藥物製備流程監管系統V1.0	凱諾醫藥	2021SR0496782	2021年4月6日
4.	臨床藥物製備質量檢測系統V1.0	凱諾醫藥	2021SR0495544	2021年4月6日
5.	臨床藥物研發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凱諾醫藥	2021SR0494381	2021年4月6日
6.	臨床藥物研發技術應用管理系統V1.0	凱諾醫藥	2021SR0494533	2021年4月6日
7.	臨床藥物研發進度管理系統V1.0	凱諾醫藥	2021SR0500305	2021年4月7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或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
			擁有權益	股份的	股本總額的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Hao Ho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0,191,928]	[4.17]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¹⁾	A股	[88,510,520]	[36.18]	[編纂]
張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26,000]	[0.0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54,000]	[0.02]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於ALAB直接持有71.19%的股權。因此，Hao Hong博士被視為於ALA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擁有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A股股份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出資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
Hao Hong 博士	有濟醫藥科技 ⁽¹⁾	人民幣 3,418,800元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53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 博士為天津天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天浩90.7%的有限合夥權益。有濟醫藥科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78,600元，其中天津天浩出資人民幣3,418,800元，約佔有濟醫藥科技註冊資本的10.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o Hong 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天浩所持有濟醫藥科技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成立及發展－9. 於2020年9月的非公開發售」披露的於2020年9月非公開發售10,178,731股A股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為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可同時採納多種股權激勵計劃，惟任何有效期內涉及股權激勵計劃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

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統稱「A股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於2017年1月16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4月12日、2020年7月9日及2021年7月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根據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註

銷。因此，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各項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各項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類似，概述如下。

(a) 目的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僱員的積極性，推動股東、本公司及運營者利益達成一致，從而促進本公司持續、長期、健康的發展。

(b) 獎勵類型

A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定了購股權（僅於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及受限制A股股份的獎勵方式（「獎勵」）。

(c) 管理

股東大會是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

(d) 參與者範圍

本公司董事、中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參與者」）。

(e) 股份來源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應為普通A股股份。

(f)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有效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所有有效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0%。

(g)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條款的規定，A股股權激勵計劃自授出獎勵之日（「初始授予」）起生效，截至該等獎勵不再處於任何鎖定狀態、完全行使或註銷。2016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h) 授出日期

獎勵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A股股權激勵計劃，該日期應為交易日。獎勵應於股東大會批准A股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授予、登記及公告。否則，該A股股權激勵計劃應被終止，其項下未被授予的獎勵即告失效。

(i) 禁售期

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特殊獎勵除外）相關獎勵的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特殊獎勵的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上述所有禁售期自該等獎勵的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計算。於禁售期內，該等獎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根據初始授予而授出的受限制A股股份的解除禁售期（「解除禁售期」）載列如下。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解除禁售期（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特殊獎勵除外）：

	解除禁售期	解除禁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特殊獎勵的解除禁售期：

	解除禁售期	解除禁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 日至自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四個解除禁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48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至自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j) 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並受其約束，任何合資格僱員均可獲授予或行使獎勵，即獎勵的授予和行使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達致或實現的里程碑相掛鉤。倘本公司、相關承授人的業績及其他條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達成，則該等獎勵應由本公司回購或註銷。

(k)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應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發表相關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修訂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專業意見。任何將導致提前行使或解除禁售或降低行使價格或授予價格的修訂應予禁止。

授出的受限制A股股份

根據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註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437名合資格參與者共獲授予3,420,100股受限制A股股份，惟不包括由於某些參與者辭職，本公司回購並註銷的若干受限制A股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參與者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A股股份：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授出 的受限制A股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額外的受限制 A股股份)
				(%)
董事				
張達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54,000	0.0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肖毅	副總經理	90,000	0.04	[編纂]
姜英偉	副總經理	180,000	0.07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授出 的受限制A股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額外的受限制 A股股份)
				(%)
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不含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僱員		3,096,100	1.27	[編纂]
總計		3,420,100	1.40	[編纂]

附註：

- 概無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ALAB已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ALAB承諾就「業務－合規－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未付款項或因其產生的罰款及處罰向我們全額作出彌償保證。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完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每位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 500,000 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及第 19A.05 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 [編纂] 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於我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我們成立時 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ALAB	35,308,982 股	58.848%
Hao Hong 博士	3,738,982 股	6.232%
弘潤通	2,492,389 股	4.154%
天創富鑫	2,482,759 股	4.138%
國榮商務	2,364,532 股	3.941%
昆侖基石	2,068,966 股	3.448%
上和世紀	1,891,626 股	3.153%
睿智匯	1,730,583 股	2.884%
誠倫電力	1,655,172 股	2.759%
華芳創業投資	1,665,172 股	2.759%
天創眾鑫	1,241,379 股	2.069%
君翼博星	1,034,483 股	1.724%
君翼博盈	1,034,483 股	1.724%
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	827,586 股	1.379%
艾韜投資	472,906 股	0.788%
總計	60,000,000 股	100.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或引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A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目前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symchem.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提出的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譯本；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指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指的重大合同；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指的書面同意書。